

# 教師法律手冊

編著者 邢泰釗

教育部 發行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二版

## 部長序言

近年來教育法規大幅修訂，如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大學法…等皆有相當之變動；復因社會環境變遷，學校與學生間已非過去傳統之特別權利義務關係。而師生關係、親師關係亦大異從前，致仍偶有發生教師不當管教學生案件，使教師有動輒得咎之慮，甚至因而放棄管教的責任。其實，教育與法律應是相輔相成的關係，明確的法律規定，除指出管教的適當範圍，更有助於教育觀點的釐清；而教育融合法律，亦可使教師在法的基礎上，找到教師專業責任。爰此，為協助教師有效處理學生事務，並使教師熟悉與自身權益相關之法律與權利義務，本部前於民國八十八年編印具實用價值的「教師法律手冊」，發送專科以下學校教師等推廣使用。

本書發行迄今已四年餘，因社會型態的快速變遷，使得學生事務日趨多元化及複雜化，本部為協助學校教師更有效的處理學生事務，委請原書作者就原八十八年編印之「教師法律手冊」一書之目標、內容、體例、相關資料之蒐集等部分，再作增修及補充。

本次的編修增加教師於處理學生相關事務時之案例，並隨著社會環境之變遷，本書編輯之方向，以教育基本法之精神作為主軸，同時並加入如學生權、家長教育權、智慧財產權、教師會的運作等相關議題。參考資料亦酌作補充，於原手冊後附之「校園法律一二〇問」中，依問題之內容及類型予以重新調整歸納，並加入其他參考資料。

本書編修完成後，除送請各級學校參考外，也希望學校能自主性的加強協助老師對其本身的權益義務、師生間及與家長互動時所需基本法律常識的瞭解，加強學校法治教育之推動。本書名稱雖定為「教師法律手冊」，然其內容

述及師生、學校行政人員及家長，並涵蓋大學及中小學，以學校為中心，將教師、學生、家長三方面之法律權益關係，深入淺出的詮釋，並以教育活動為主軸，涵蘊管教、輔導、生活管理以及校園安全等事務，內容詳盡豐富，深具實用及參考價值，其對象已非限於教師而已，因此，本書應可擴大其適用範圍為「學校法律手冊」。學校於教師相關會議、研習、座談會等，可多應用。學校亦可將本書做口語化及生活化的編寫，辦理相關人員法治研習，增進教師、行政人員甚至學生及家長等之法治知能，將更有助益於親師生間之良好互動，創造校園優質文化。

本書配合電子書的方式呈現，以減少紙張印製；另為有效協助教師對自我權益及基本法律常識之認知，未來本部將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將研讀教師法律手冊納入主任甄試及培訓、校內進修時數，或列為教師甄選之重要參考書籍之一。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2004年5月

## 作者序言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乃一國千古名山之志業，事關國家興衰與民族存亡。韓愈曰：「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者也。」，教師作育英才，為百師之首、百工之母，在我國傳統文化上教師之地位崇高，與「天地君親」並列。當前在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政策下，基礎教育尤其居於關鍵地位。因此國民中小學教師所肩負的責任極為重要，所謂「良師興國」確為是論。然隨著社會劇烈變遷，資訊取得的多元化、社會倫理與價值觀的變遷，使校園產生許多新的法律問題，令教師無所適從，尤其國民中小學教師，更面臨前所未有的考驗。而法學界以往對於有關國家、學校、教師、學生間之法律關係，較少以之作為討論對象，尤其缺乏整體性之研究。本文就國家、學校、教師、學生間之法律關係，以中小學教師為主體，兼論國家、學生父母、學生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角色，俾能相對印證以有整體之概念。論述上則係以目前學理及實務上之通說為立論基礎，博採眾議，兼附實例，將現有之學理、實務作一整合。本文係節錄自「校園法律實務」一書（該書已分發各校）之精簡本，如欲多所瞭解，請自行參閱該書作為補充讀物。

本文之完成，感謝教育部、法務部各級長官之指導與勉勵，始能完稿，於此謹致謝悃。施檢察長茂林、秦教授夢群、董教授保城（按姓氏筆劃序列）惠示卓見，多所啟迪，併申謝忱。另司法、教育界及所有提供本文協助的各界先進，實惠我良多，亦此一併致謝。家父邢兆昌先生、內人朱富美女士對本文校勘之協助，感謝自不待言。惟囿於學養有限、時間倥傯，膠柱鼓瑟，疏漏謬誤之處，尚祈方家先進不吝賜正，以匡不逮，是所至盼。

最後在此對各位教師在文化傳承上的貢獻與辛勞，謹致以最高的敬意。

邢泰釗 謹識

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 增訂版弁言

「教師法律手冊」自公元一九九八年初版迄今，轉眼已悠悠六載，其間社會環境多所變遷，國人對於教育改革要求日增，多元化之批判與反省紛沓而至，法令亦諸多更迭，不斷衝擊現行教育體制。

教育乃優質人力與創新社會之必要條件。回顧過去，教育成就一直是我國進步的根本因素；展望未來，新世紀知識經濟時代國家生存發展決勝點仍繫於教育，其中薪傳文化之無名英雄——教師更居關鍵角色。值此教育轉型蛻變期，本書深切瞭解教師所面臨之諸多法律疑難，勉力成文，希能助益教學，初版已發行約三十萬冊，然因應時轉有待補闕者眾，迺以愚得淺釋法理，廣增實例，填闕補漏，並配合相關法令增修，期臻完備，以應來茲。欣逢增訂版付印，爰綴數語，就教宏達。文末感謝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諸位教育先進多年來之鞭策與鼓勵，始能付梓成書；審查委員賜教亦併申謝忱；最後謹向全國辛勞之教師致敬。

邢泰釗 謹識

二〇〇四年六月

# 教師法律手冊

增訂版

## 目錄

部長序言	2
作者序言	4
增訂版弁言	5
<b>第一章 教師教育專業之法律地位</b>	
第一節 學校與老師之間契約之性質	16
第二節 教師是否為公務員	18
第三節 教師之權利	21
第一項、教師在憲法上權利	21
第一款、講學自由	21
第二款、教師的教育自由	21
第三款、宗教自由	22
第四款、教師政治活動之自由	22
第二項、教師在教育專業上的權利	23
第三項、教師作為公務員之權利	30
第四項、基於勞動者地位所生之權利	31
第五項、其他法令上之權利	31
第四節 教師之義務	34
第一項、教師在教育專業上的義務	34
第二項、基於公務員之義務	40
第三項、基於勞動者之義務	44
第四項、其他基於教育工作者身分應注意之義務	44
第五項、結語	47

附表一 中小學專業自主與大學學術自由之區別	49
-----------------------	----

## 第二章 教師之獎懲與救濟

第一節 教師之獎懲	52
第二節 公務員違法失職之懲戒	53
第三節 聘任教師違法失職之懲戒	56
第四節 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職之處理	57
第五節 教師之申訴制度	59
附表二 訴願案件處理流程圖	77
附表三 行政爭訟程序流程圖	78

## 第三章 教師在國家賠償法之責任

第一節 國家賠償之要件	80
第一項、因學校公務員之違法有責行為之國家賠償責任	80
第一款、須為公務員之行為	80
第二款、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	81
第三款、須為執行職務之行為	81
第四款、須為不法之行為	83
第五款、須有故意過失	83
第六款、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	84
第七款、須不法侵害行為與損害有因果關係	85
第二項、因學校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國家賠償責任	85
第一款、須為公有公共設施	85
第二款、須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86
第三款、須因而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	86
第二節 國家賠償法之求償權	86
第一項、國家對公務員之求償權	86

第二項、國家對其他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人之求償權·····	87
<b>第三節 賠償責任之競合</b> ·····	87
第一項、國家賠償責任與公務員賠償責任之競合·····	87
第二項、國家賠償法第二、三條賠償責任之競合·····	88
第三項、現行國家賠償訴訟與行政訴訟之關係·····	88
<b>第四節 案例與實務</b> ·····	89
<b>第四章 學生在教育上之法律地位</b>	
<b>第一節 學生之權利</b> ·····	98
第一項、憲法之權利·····	98
第二項、我國有關少年福利與權利保護之法律體系·····	101
第三項、在學校之權利·····	102
<b>第二節 學生之義務</b> ·····	105
<b>第五章 學生父母與學校</b>	
<b>第一節 學生父母在學校教育上的權利</b> ·····	108
<b>第二節 教師與學生父母親教育自由之界限</b> ·····	112
<b>第三節 父母懲戒權與教師之懲戒權</b> ·····	113
第一項、父母懲戒權與教師之懲戒權不同·····	113
第二項、教師是否因親權轉移獲得懲戒權·····	114
<b>第四節 學校輔導、管教與父母親權之分際</b> ·····	115
<b>第五節 父母與成年子女之關係</b> ·····	116
附表四 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流程圖·····	118
附表五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圖·····	119
<b>第六章 輔導與管教之法律關係</b>	
<b>第一節 輔導及管教之法規</b> ·····	122
<b>第二節 校規之性質</b> ·····	123

第三節 生活秩序之管理	127
第四節 學生之髮式、服飾及儀容相關規定	131
第五節 學生刊物、壁報、海報	132
第六節 學生信件之處理	132
第七節 關於學生書包、抽屜之抽查與宿舍管理	132
第八節 體液之檢驗（尿液、血液）	133
第九節 學生違規罰款充作班費	137
第十節 關於學生違規食用外購便當	137
第十一節 學生介入管教行為之法律效果	138
第十二節 關於學生考試作弊	139
第十三節 刀械之處理	142
第十四節 校園竊案訓輔人員處理之分際	142

## 第七章 輔導、管教與體罰之責任與救濟

第一節 輔導、管教之定義	146
第二節 我國教師輔導、管教之權源	147
第三節 輔導、管教處分之實施	148
第四節 學校輔導、管教之範圍	149
第一項 尊重學生人權與尊嚴（人權保障原則）	149
第二項 正當、合理、必要原則	149
第三項、以學校教育之範圍為限	151
第五節 輔導、管教之程序	152
第一項、輔導、管教應有明文依據	152
第二項、管教處分應符合正當程序	153
第六節 體罰之相關問題	158
第一項、定義	158
第二項、體罰、強暴、傷害、妨害自由、恐嚇之分際	158

第三項、體罰之類型	160
第四項、日本立法例	160
第五項、我國現行法令之規定	161
第六項、我國教師體罰學生的法律責任	162
第七項、案例與實務	169

## 第八章 校園暴力之責任與救濟

第一節 校園暴力	178
第二節 「校園暴力」之救濟	181
第一項、民事上之法律救濟	181
第一款、校園暴力侵害他人之生命時	182
第二款、侵害身體權、健康權之損害賠償	184
第三款、侵害財產權之損害賠償	186
第四款、加害學生為未成年人時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188
第五款、罹患精神病子女侵害他人的損害賠償責任	191
第六款、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191
第七款、少年事件處理法	192
第二項、刑事上之法律救濟	196
附表六 民事訴訟流程圖	201
附表七 犯罪被害補償事件處理流程圖	202
附表八 少年事件處理程序	203

## 第九章 妨害名譽之責任

第一節 公然侮辱罪	206
第二節 誹謗罪與免責規定	208
第三節 民意代表言論免責問題	209
第四節 媒體報導之責任	210

第五節 電子媒體衍生之法律問題	212
-----------------	-----

## 第十章 校園安全

第一節 學校與社會秩序維護法	214
----------------	-----

第二節 校園菸害之防制	215
-------------	-----

第三節 無故侵入校園、辦公室之法律責任	218
---------------------	-----

第四節 司法機關人員可否進入校園	218
------------------	-----

第五節 國家對教師保護之法律	219
----------------	-----

## 第十一章 學校事故責任解析

第一節 學校事故意義	222
------------	-----

第二節 學校事故責任之歸屬	223
---------------	-----

第一項、教育活動之注意義務	224
---------------	-----

第一款、教師之注意義務	224
-------------	-----

第二款、教師注意義務之標準	224
---------------	-----

第三款、校園安全注意義務之類型	225
-----------------	-----

第四款、教學之注意義務	225
-------------	-----

第五款、結語	227
--------	-----

第二項、注意能力之標準	228
-------------	-----

第三項、疏虞或懈怠	229
-----------	-----

第四項、有關事故與損害之因果關係	229
------------------	-----

第三節 教育活動事故之責任	230
---------------	-----

第四節 學校設施之事故	231
-------------	-----

第五節 學生事故之法律責任	232
---------------	-----

第六節 校外教學、旅遊事故之責任	234
------------------	-----

第一項、交通事故之法律責任	235
---------------	-----

第一款、旅客運送人責任	235
-------------	-----

第二款、其他肇事者之侵權行為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	237
第三款、學校、教師之法律責任	237
第二項、時效	239
第三項、學校與教師之安全維護責任	239
<b>第七節 學生之上下學與賠償責任</b>	243
<b>第八節 案例與實務</b>	246
第一項、校園交通事故	246
附表九 交通事故一覽表	251
第二項、體育、運動競賽事故	252
第三項、學生嬉戲或惡作劇所產生之事故	255
第四項、文具傷眼事故	259
第五項、教師缺席時發生校園事故之責任	263
第六項、派遣學生離校購物發生事故之責任	265
第七項、課外教學、旅行事故之責任	265
第八項、學校辦理餐飲事故之責任	271
第九項、學校公共設施設置有欠缺之民、刑事責任	272
第十項、擲物丟傷同學事故	277
第十一項、校園事故一覽表	278
<b>第九節 結語</b>	278
附表十 歷年學生意外死亡人數趨勢分析	279
附表十一 歷年學生意外受傷人數趨勢分析	279
附表十二 校園事故一覽表	280
<b>第十二章 兩性關係之觸法行為</b>	
<b>第一節 性騷擾</b>	282
<b>第二節 性侵害</b>	284
<b>第三節 教師對學生兩性關係觸法行為之責任</b>	286



第四節 性別平等教育法	291
附件(八十八年到九十一年臺閩地區強制性交案件統計分析)	293
附表十三 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性侵害犯罪事件處理流程圖	296
附表十四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刑罰一覽表	297
附表十五 性騷擾、性侵害行為之法律責任	298
<b>第十三章 校園財務之處理</b>	
第一節 遺失物或經拾獲無人認領之物	300
第二節 贓、證、違禁等物之處理	300
第一項、贓物	300
第二項、違禁物	301
第三項、證物	301
第三節 教師「沒收」學生物品的法律責任	302
第四節 學生破壞公物之責任	304
第五節 饋贈與貪污收受賄賂區別之標準	304
第六節 圖利與便民如何區別	306
第七節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務罪案例	310
<b>第十四章 校園偽造文書之責任</b>	
第一節 何謂文書	314
第二節 偽造、變造畢業證書等文書之責任	314
第三節 偽造、變造證書影印本之責任	315
第四節 偽造、變造考生成績單、已評分試卷之責任	315
<b>第十五章 侵害著作權之責任與救濟</b>	320
<b>第十六章 補習之相關法律問題</b>	334
<b>校園法律二〇〇問</b>	340



# 第一章

# 教師教育專業之 法律地位

## 第一章 教師教育專業之法律地位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的「教師法」，對教師的權利和義務有具體的明文規定，惟若要深入瞭解教師的權利和義務。則需自學理及其他法令規定探究。另一方面，教師的地位為何，是探討其權利義務之基礎，亦有澄清的必要。本章目的在研究教師的地位，並析論教師權利義務之內容。

### 第一節 學校與老師之間契約之性質

以往我國國小教師係採派任制，國中以上教師係採聘任制。派任制是政府任用，係公法上行為，派令是行政命令。聘任制係私法上之行為，聘書是私法契約。目前私立學校之教師為私法上之契約固無疑問。惟公立學校之教師在學理上多認為係公法上之契約，但實務上見解，仍認為公立學校之聘任契約為私法上僱傭契約。以往公立學校與教員間聘約之爭執，可否提起民事訴訟，曾有不同見解。

#### 壹、肯定說：

一、司法院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二八號解釋謂：「公立學校聘請教職員，係屬私法上契約關係。學校當局之解聘；並非行政處分，如在約定期限屆滿前，無正當事由而解聘者，該職員得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不得提起訴願」。即司法院認為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契約為私法契約而非公法契約。

二、行政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七二號判例：「按公立學校聘請教職員，係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學校當局之解聘，並非行政處分。如在約定期限屆滿前，無正當理由，而解聘者，該教職員自得提起民事訴訟，不得提起訴願」。

三、行政院六十年判字第二九〇號判例認為：「聘約屬於私法上契約關係，解聘並非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司法機關訴情

審理，不得以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四、行政法院六十二年裁字第二三三號判例認為：「聘用人員，係私法上契約關係，解聘並非行政處分，而為終止契約之性質，學校教員之解聘，是否正當，係屬私權爭執，應訴由普通法院裁判，不涉行政爭訟之範圍，原告對學校之解聘有所爭執，純屬私法上契約當事人間就聘用關係之終止問題，祇能循民事訴訟程序謀求解決，不得依行政爭訟請求救濟。」

### 貳、否定說：

最高法院四十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九〇號判例：「民事訴訟制度原為保護私法上權利而設；公務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應否支薪並非私權關係，關係此項爭執應向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訴請裁判」。即最高法院認為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契約非屬私法契約，至於是否為公法契約或行政處分，因非其職權範圍，故未表示意見。

### 參、小結

按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係基於國家對教育國民之義務，被聘任之教師從事公法上之教育目的，而聘任形式上有聘書之書面契約，學校與教師之間就當事人之選擇有相當自由，對於契約之內容，例如教學之課程、鐘點，亦非毫無自由。且觀之教師法第十四條、三十三條即可知聘任契約帶有公法的性質，故學者大多認為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契約為公法上之行政契約（註）。然論者亦有認為上揭聘任契約係私法上契約者，其理由略以：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僅係限制學校單方解約權。教師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則須視事件之性質而為適用，並非表示聘任契約為行政契約。

目前在我國實務上，有關各級公立學校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所定之教師聘約，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見解均認為公法關係，屬於行政契約之一種，其性質、訂定程序、產生效力等節，應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參見法務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二六四五號函）

註：所謂行政契約是指二個以上之當事人，就行政法上之權利義務設定、變更或消滅所訂立之契約，係公法上之雙方行為。

至於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區別之實益有二：

#### 一、訴訟途徑之不同

行政契約之爭訟屬於行政法院管轄之非憲法上之公法爭訟；私法契約之爭訟則循民事訴訟途徑請求救濟。

#### 二、適用之法律規定與基本原則之不同

行政契約是具有公法性質之契約，私法契約為與私法有關聯之契約。支配私法之基本原則，主要有契約自由原則、誠信原則等；支配公法之基本原則，主要有依法行政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等。

## 第二節 教師是否為公務員？

目前公立學校之教師就有關法令分析，其法律地位究屬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須視法律而定。根據我國現行的法令規定，教師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懲戒法及公務人員服務法上所規定之公務員，因為教師本身擁有自己的一套聘任、待遇、退休及撫恤制度。但教師卻是公教人員保險法、刑法及國家賠償法、貪污治罪條例上所稱的公務員。所以說教師是否為公務員，要看是以何種角度來解釋。

### 壹、公務員服務法

原則上教師並非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大法官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公服法第二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認：「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院解字二九八六號應予補充。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

### 貳、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國家賠償法

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規定「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犯本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教師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是以教師具有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至於私立學校雖然由私人出資興學，但是基於學校為私法財團法人的地位，國家仍應予以監督、獎勵與保障，透過私立學校設立條件的設定、許可、補助。私立學校的人事制度，也受有國家之保障。

### 參、公務人員保障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之對象，在學校部分僅限於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亦有準用（同法第三十條），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不屬於本法適用之對象。至於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並非公務人員亦不在該法適用之範圍。

一、問：各級公立學校之職員是否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之對象？

答：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對象，係包括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準用對象，則包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後，有關公立學校職員之任用，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其經銓敘審查合格者，即屬依法任用之人員；而在該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前已進用之不具任用資格之職員，因未能改任換敘，屬未經銓敘審查合格，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項適用對象，惟為保障此類人員之權益，爰予列為準用之對象。故各級公立學校之職員均為公務人員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

二、問：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是否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之對象？

答：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規定之適用對象，係為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準用對象，則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是依上開規定，各級公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中，僅「職員」始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

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同條例第二章有關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學校職員與校長、教師之概念尚屬有別，學校職員自不包括校長、教師在內。則本法於學校人員中既僅列職員為保障對象，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自非屬本法之保障對象。

#### 肆、公務員考績法

現行公務員考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教育人員．．之考績．．另以法律定之。」，而原類此規定之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為「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成績考核．．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換言之，長久以來所適用之「公立學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將因不同法律脈絡而有不同評價。（註）

註：鑑於我國公立學校教師，其職務薪級結構均參照一般公務人員之制度設計，且需依法進用，佔編制內實缺並支領法定俸給，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亦分別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俸給、考績另以法律定之，顯已將教育人員納入公務人員之範圍，再授權另以法律作特別規定。為保障公立學校教師權益，並維持人事法制安定，經考試院討論後決定將公立學校教師納入公務員基準法草案適用範圍。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三、五條規定：「公務人員分為政務人員、常務人員、司法審檢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地方民選首長。」「常務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司法審檢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以下簡稱任用）之人員。」



### 第三節 教師之權利

#### 第一項、教師在憲法上之權利

我國憲法基本國策和教育有關者，規定於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至一百六十七條。至於國民在憲法上的權利如：平等權（第七條）、人身自由權（第八條）、平民不受軍事審判權（第九條）、行動自由權（居住及遷徙自由）（第十條）、意見自由權（第十一條）、通訊自由權（第十二條）、宗教自由權（第十三條）、集會結社自由權（第十四條）、經濟受益權（第十五條）、行政受益權（第十六條）、參政權（第十七條）、應考試及服公職權（第十八條）、其他自由權（憲法第二十二條）。一般人都耳熟能詳。以下謹就中小學教師關係較為密切之部分申述如次：

#### 第一款、講學自由（憲法第十一條）

我國憲法上的講學自由，學理上通說之見解認是指「大學內研究學術」、「講授學術研究成果」及「發表學術研究結果」之自由，與所謂學術自由同義。講學自由無論從文義解釋、體系解釋與目的解釋來看，應包括大學自治、大學教師之學術自由與大學學生之學習自由三個層面。

至於中小學教育基於學生之理解能力及完成國家民族文化傳承任務等理由，通說認為並不在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適用內。（參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〇號協同意見書）

#### 第二款、教師的教育自由

教師之教育自由是指教師得以其鑽研所得的教育專門技能，來協助學習權主體的學齡兒童成長並了解真理，完成學習目的。教師的教育自由須以教育事實真理為範圍，以促進兒童發展的知識教育為主，至於涉及思想、信仰及倫理道德等德育部分，則須受到制約。有關教學技巧亦須以共通有效的方式行使。教師之教育自由雖為憲法所未明文規定，然依憲法第十一、二十一及二十二條等規定，仍可肯定其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應無疑義。然而教師的教育自由

仍應在法律及法律之授權下受到一定之限制，惟此種限制必須在教育目的下，符合比例原則並衡量教師與學生、父母、學校、社會及國家之利益，以充分保障教師之教育自由。

### 第三款、宗教自由（憲法第十三條）

宗教信仰自由包含信仰自由、崇拜與傳教之自由。所謂信仰自由是屬於內心的自由，絕對不許侵犯。其結果：

- 一、可自由將內心的信仰表達於外的信仰告白。
- 二、因信仰或不信仰，而不接受特別的利益或不利益。
- 三、父母以自己所好的宗教來教育子女，讓子女進入自己喜歡的宗教學校的自由及接受或不接受宗教育之自由。

宗教信仰行為的自由並非漫無限制，不得妨害公共安寧、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並不得違反人民應盡之義務。關於在教育上宗教之中立，係指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所設立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實施宗教教育或其他宗教之活動。私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生接受特定宗教教育，並應保障學生信仰宗教之自由。教師固享有宗教自由，惟教學應本中立原則，不應將自有宗教信仰，介入學校教育活動。我國教育基本法第六條（中立及宗教尊重原則）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第四款、教師政治活動之自由

教師公餘在不影響教學活動為前提下，有政治活動之自由，殆無疑義，惟在政黨政治下，必須保持教育行政的中立，為達成教育行政中立性目的，校園行政及教學活動亦應避免從事政治、競選活動。關於非政黨之政治活動，教師在參與政治活動行為時，必須不破壞教育的作用，教師不應利用其職位去推動特定的政治結果，或為政治目的而利用課堂教學，或從事侵犯或破壞學校教育環境的行為，或損害其教學工作。

## 第二項、教師在教育專業上的權利

教師為教育上之專業人員，其在從事教育職業上所得享有權利，謂之專業上的權利。而所謂教育專業，一般公認的專業條件，包括專門知識和技能、專業訓練和進修、自律的專業範圍和明確的倫理信條、專業自主，以及專業承諾等。以此等專業條件之觀點，教師所享有的專業權利依教師法第十六條有如下之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有如下權利：

- 甲、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務提供興革意見。
- 乙、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丙、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參考八十五年十月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八五〇八一〇五號令頒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 丁、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戊、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他用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申訴。
- 己、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所謂法令另有規定，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是。惟本項在適用上常滋生爭議，是否與教學有關，應從客觀上視該項工作或活動，在性質上是否與教育目的有關而定。
- 辛、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另外，教師並享有教師聘任的審查權利。依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關於結社，教師法規定可以組織教師會，但無團體交涉及罷教的規定，學校不得以參加或不參加教師組織做聘任的條件。此外，該法第一條、十三條、十四條、十五條亦明定教師之工作保障。其他法令亦有規定其他權利事項及其行使程序。茲分述如次：

## 壹、教師專業自主

「教師專業自主」指的是教師依其專業知能在執行其專業任務或作出專業決定時，不受外來的干預，而能享有獨立自主權。由於我國目前法令並沒有明確規定其具體內容，因此有各種不同的看法。有以為：教師專業自主權的內涵應包含：(一)教師的講授自由權；(二)教師的授課內容編輯權；(三)教科書使用裁量權；(四)參考書使用權；(五)教學設備選定權；(六)教育評量權等六項。一般而言，教師在教學上，為達到教育目標，可針對教學的情境、學生的個別差異，進行各種方式的教學，其他人應予以尊重其專業，教師專業自主權可包括三個層級：

- 一、在教學方面：諸如教師可自己選擇教學方式，決定班級使用的課本；
- 二、在學校方面：老師可以參與決策；
- 三、在教師組織方面：透過組織以影響教育政策。

這均有利於教師的成長，有利於教師教學而使學生的學習權獲得充分的保障。但若歸納其核心內涵，則有四個主要概念：

### 一、享有專業自由：

教師在決定教學目標、設計課程、編選教材、採行的教學方式、安排教學進度、輔導學生行為，及進行教學評量等項，得本於專業知能，獨立自由進行。

- (一)任教科目之自主：教師可充分表達其專業能力，學校基於整體教學考量下，原則上應儘可能尊重其專業能力予以排課。
- (二)任教內容之自主：教師上課內容原則上應依據課程綱要，然可依教學情境及學生個別差異予以適度的調整。
- (三)教學方式之自主：為達成教育目標，教師在相關教育法令及學校章則的規範內，可完全自主的採用各種教學方法。
- (四)教學時間之自主：當學校安排上課時間表後，教師可在所規定的時間內，隨教學的需要靈活調整各細節的時間安排，以達到教學效果。

## 二、參與組織的決策：

教師有機會在學校或教師組織中，表達意見和參與決定。能參與學校排課決定、編班方式、改善工作條件、設計學校課程方案、學校發展計畫等重要決策。也能參與教師會的各項重要事項。而教師會也可以參與相關教育政策的擬訂。當然參與並不等同決策，除應付表決之事項外，因為校長綜理校務，故校長有依法為裁量之權。（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 三、免於外力干預：

教師在進行專業抉擇時，應不受外力干擾，也沒有被監視的恐懼。對於過多非專業性的例行工作及與教學無關的工作，亦應盡量避免加諸於教師。（教師法第十六條）

## 四、維持專業的品質：

教師在爭取專業自主的同時，相對也要提高教學品質。教師應經常反省自己的教學，尋求更好、更有效的教學方式，以提昇專業的品質；敏銳的察覺學生行為的變化，發現學生的異狀，以防微杜漸；應不斷的從事研究進修，提昇教學品質，才能維持教師專業的形象。事實上學生學習權和教師專業自主權是一體的兩面，學生學習權和教師專業自主權，雖各有其核心內涵，但他們是一體的兩面，互為表裡。

當然上述所謂的自由權亦不是絕對的，教師的專業自主權必須受到學生學習權的約制，以不違反學生人格成長，並能增進學習效果為目的。有時教師權亦須承受來自國家公權力的約制，即必須受到國家相關政策法令地限制。教師法第十六條第六款規定：「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故教師之專業自主應受到國家法令及學校章則的規範約制。我國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教師、學生、家長及學校之教育權責）規定：「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

教育事務之權利。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第十五條（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之保障）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註：中小學專業自主與大學學術自由之區別，請參見本書第四十九頁。

## 貳、教材作成與選擇自由

教師作為教育專業人員，因學生受教育權利與學習自由之需要，教師除得親自作成授業之教材外，同時亦可選擇第三人作成之教材予以使用故教師在教育過程中有教材、教學方法、教學內容作成與選擇之權利。教師法第十七條即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八十四年間原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五款曾規定：「教師應依據學生之學習興趣、能力、性向及身心發展狀況等個別差異，增減教材因材施教，並注重啟發學生思考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 參、專業成長權

專業訓練和進修構成教育專業之主要條件之一。所謂專業成長權是指教師在教學生涯中，從事有關增進個人專業知識和技能之自我改善的能力和活動，包括在職進修，研究會或參加各種專業組織活動，參觀訪問、參與課程設計、專題研究等。此項權利之落實，有助於教育專業水準之提昇，應予重視。教師在教學生涯中應不斷成長，不僅是義務，亦是權利。關於教師的進修，一方面是教師的義務，另一方面也是教師的權利。在權利方面，主要是規定應該提供進修機會。一九六六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關於教師地位之建議書對於「教師的深造」部分，也強調教師及行政當局應該重視教師的進修教育：應確立免費進修的制度；進修課程應該配合教師資格的提升、變更或擴大專業的範圍；學校當局應該提供教學方法研究結果的資訊；鼓勵國內或國外的旅行研究，並提供其經費上的支助。我國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教師受聘任後，依有關法

令及學校章程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八十五年十月九日教育部亦訂有「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鼓勵教師進修。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三款之中，明定此種權利。

#### 肆、學生成績評量權

教育評鑑權乃於教育時，教師為教育評鑑之裁量權。其須透過教師與學生間人格之直接接觸，依照教育本質上之要求，就教授之具體內容及方法，承認教師有某種程度之裁量權，行使教育評鑑行為。教師實施學童之教育評鑑，在原理上乃以保障學童之學習權為目的，促使學童本身之成長，為此教師應正確判斷學童人格與學習上成長之變化，運用於教育課程之編成。故教育評鑑權為教師教育自由之重要一環。

#### 伍、教材教具製作及使用權

教學用具如粉筆、黑板、掛圖、卡片、地圖、幻燈片、閉路電視、及其他器具，教師當然有使用權。有助於教學教法的器具，教師當然有製作權，教育行政機關並且對於教具的創作發明設有獎勵。

#### 陸、成績考核權

各級學校教師最主要的工作是教學，教學的成果，由任課老師考核，考核結果，作為學生的成績，以決定學生將來發展的方向。故成績良窳高低的評斷，應由教師決定，這是教師的固有權限。惟出具證明書及成績單之權限，係屬學校行政權之作用，應以學校機關名義作成。教師對於考試評分是否公平，經常引起學生的爭議，尤其對於我國國家考試評分問題，經常受到爭議。在德國一九六〇、一九六一年聯邦行政法院亦持相同看法認為：法院或法官對於考試分數無權更改，無權宣告為不正確或不適當，更無權裁示為非法。

例：九十二年廖姓考生參加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筆試醫師第二階段考試，對其中兩題的標準答案提出疑義。考選部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程序處理，結果其中「婦產科學」等科疑義部分維持原答案，「外科學」等科的疑義則變更答案。



廖○不服「婦產科學」部分的決定，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疑問考題是「子宮肌瘤的大小在妊娠期間保持不變的機率」，考選部公布的標準答案是（A）百分之九十。但廖姓考生卻認為，根據考選周刊提出作為婦產科的三本參考書目，也有（B）零及（C）百分之卅的可能。考選部則依命題委員解釋及專家學者召開的試題疑義會議，堅持標準答案為（A）。廖○主張有無理由？

答：九十三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參酌中華民國婦產科學會及部分對試題有疑義的委員看法，判決考選部敗訴，考選部必須再函請相關醫學會和醫學院的意見，決定該題答案。法院認為：考選會召開的試題疑義會議中，有一位委員主張「題議不清，無正確答案」，一人主張答案為B或C，一人主張「本題應一律送分」；另中華民國婦產科學會九十二年四月函考試院的意見則為「答案A、B、C均可」。法院因此認為，考選部公布的標準答案是否允當，「宜再加審酌檢討」。

（按：本件判決雖未直接否定考選部公布的標準答案，但以質疑考選部公布的「標準答案」權威性，審查國家考試的評分即給分的實體事項。此判決是否會成為通說，仍有待觀察。）

### 柒、出具證明書及成績單之權

教師就其主管事務有承辦權，也有承辦義務。學生成績的評定，是教師的「專屬權」。評定分數成績以後，當然有權出具證明書，也有義務出具之。至於其他有關學生的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書、學業操行、請假未請假、曠課未曠課、學習能力、等等有關學生學習成果以及人身能力判斷等證明書推薦書，老師都有權利出具。

### 捌、生活指導權

教師的教育活動，除學科教育外，尚包括透過學校生活促使學生人格的成長發展的活動，即「生活指導」活動。教師生活指導權的行使方式，有擔任班級導師，如課後輔導、飲食指導；參與學校例行活動，如運動會；指導社團活動、學生會議等等。此種生活指導權屬教師教育活動的一環，是教師教育自



由中心內容之一部。

### **玖、營造物秩序權**

營造物秩序權一般都是公法關係，具有公法的職責。這種組織體本身具有的權力就是營造物權力。學校中的公立學校，並不是公法人，而是營造物的一種。教師營造物秩序權是一種抽象化的名詞，涵蓋依教育目的，以教育措施及維持秩序的措施所為教學訓導以及學校行政，並且與學校教育相關的家長聯繫、社教功能等等權力，以往有稱之為「特別權力關係」。（詳見第六章）私立學校在組織上是私法人，但是它的教育特質，與公立學校並無差異，只是在法律上的地位與公立學校有所不同。

### **拾、輔導管教權（詳見本文第七章輔導管教與體罰之責任與救濟。）**

#### **拾壹、申訴權**

教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育部並於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以台(85)參字第八五五〇四四一五號令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三十八條，對於申訴評議程序有相當詳細之規定。

#### **拾貳、專業結社、參與校務權、罷教權**

憲法第十四條所訂人民結社自由，結合教育專業的需要，乃有教師專業結社權的形成，其目的在促進教師專業水準，並塑造教育專業文化。至於參與校務權，乃基於專業的立場，為促進校務發展，對教學及事項提供興革意見之權利。此種權利均明訂於相關法令之中。我國教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第二十七條規定：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第二十八條規定：「學校不得以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故我國公私立學校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均得加入教師會，成為其會員，但是其加入並非強制，仍得自由決定是否加入。

至於教師參與學校行政之規定，依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之權利。」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之義務。」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校務重大事項，其內容如下：一、校務發展計畫。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四、校長交議事項。」至於校務會議之決議，校長及行政人員是否應全部執行？此須參考國家法令、行政法基本原則及一般法律原則、學校章則等規定，視具體個案定之。

我國教師法雖然未明白規定爭議行為（罷教）的問題，但勞動基準法第三條對適用行業之範圍，並不包括教育事業。公務員基準法草案亦明文規定「公務員不得有罷工、怠職或其他足以產生相當結果之行為」。至於美國各州做法不同，有的以法律明文禁止，有的以法院判決方式裁決其為違法，然大都不准罷工，僅有八州法律承認教師有限制之罷工權。日本現行國家公務員法及地方公務法，對於教育公務員，不僅禁止罷工，連怠工亦在禁止之列。綜言之，在我國、德國、日本及美國大多數州都視教師罷工為違法，惟英、法及美

國少數州教師擁有罷教權。

### **第三項、教師作為公務員之權利**

公立學校教師僅為公務人員保險法上所稱之公務人員以及刑法和國家賠償法上之公務員，而不是其他公務員法上之公務員或公務人員。因此，教師作為公務人員所享有之權利，目前法律上僅有公務人員保險法上所規定之權利。

### **第四項、基於勞動者地位所生權利**

教師也是一種型態的受僱者，即具有勞動者的身分，因此，有學者認為教師應和一般勞動者一樣享有所謂的勞動三權。即組織工會的團結權、締結團體協約的交涉權，以及爭議權，惟亦有不同見解。（見前述教師專業上之權利）教師法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已賦予教師有教師組織權，亦即前述之專業結社權，惟締結團體協約之交涉權及罷教權仍付闕如。

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規定雇主對離職勞工應依其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此乃勞動契約上雇主照顧義務之實體化，具有促進勞工就業之社會功能。惟有些私立學校於聘任契約之服務規約中明訂教師離職時，學校不發服務證明書之條款。此種約定，我國實務與學說均認其無效。因此教師離職後，得請求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

### **第五項、其他法令上之權利**

教師為教育上的專業人員，其在從事教育職業上所得享有之權利，私立學校教師主要是依聘任契約之內容來加以決定，並且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亦享有保險之權利，至於有關退休及撫卹等事項則係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並參照公立學校教師適用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規定，由學校自訂辦法辦理。至於公立學校教師則除聘任契約外，尚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享有薪給、退休金、撫卹及保險上的權利。除此之外，公私立中、小學校之教師的薪資、撫卹金、養老金、退休金和保險給付等，亦享有免納所得稅之優待（所得稅法第四條）。

## 壹、教師之聘任

- 一、前提：資格取得（高中以下學校採檢定，專科以上學校採審定）（教師法第四條）
- 二、聘任：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學校聘約準則之規定。」
- 三、初聘：高等中學以下學校教師須有實習教師或教師證書（教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期限為一年。（教師法第十三條）
- 四、續聘：高等中學以下學校教師須有教師證書（教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長期聘任（教師法第十三條）
- 五、聘任程序，由校長就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高等中學以下學校教評會成員中須未兼任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教師法第十一條），長期聘任有特別多數決（高等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 貳、工作保障權

### 一、解聘、停聘、不續聘列舉事由

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由此可知，教師法第十四條對解聘、停聘、不續聘，訂有限制條件。教評會並採特別多數決。

二、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有能力者應予遷調或介聘，無能力者資遣（教師法第十五條）。

### 三、教師組織

- （一）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教師法第二十六條）
- （二）教師會之基本任務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
- （三）不因參與教師會活動，受解僱等之歧視。（教師法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並明定有關權益損害之申訴及訴訟程序。凡此，對教師工作保障更有助益。並落實憲法第十五條生存權、工作權之保障及第一六五條社會基本權利保障。

### 參、其他法規上的權利

我國教師目前在法規上享有的權利，主要包括：

1. 俸給權（教師法第十九條）
2. 生活津貼。
3. 福利互助等。
4. 輔助購置住宅。
5. 成績考核晉級加薪。
6.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7. 學術研究獎勵。
8. 出差、請假及休假。
9. 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法）、撫卹、資遣（公務員資遣給與辦法）（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退休（教師法第二十四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10. 在職進修（教師法第二十三條）。

以上這些權利，於相關之人事及教育法規均有明確規定。

#### 第四節 教師之義務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教育目的）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第三條（教育方針）規定：「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第四條（教育機會均等）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

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揭示了教師肩負教育責任的基本原則，茲申述如下：

### **第一項、教師在教育專業上的義務**

教師法第十七條明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甲、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乙、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丙、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丁、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戊、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己、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庚、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辛、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露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壬、擔任導師。
- 癸、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亦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此外教師法第十四條則明定不續聘、停聘及解聘的要件，包括：刑事犯罪、貪污瀆職、受禁治產宣告、行為不檢、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等，亦表示教師之間接義務有：遵守法令，檢點行為及認真工作。茲分敘如次：

#### **壹、教育職業的義務：**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考試院五十九年考台秘字第〇一八四號函備查）、「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職處理要點」（七十八年九月一日函領，八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有關獎懲事項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台（六七）國字第五〇二七號訂頒）、「加



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七八教四字第二八九七六號)等規定,皆構成懲戒、解聘教師之原因,已如前述,在獎懲標準及補充規定中較為重要的包括:

一、不得行為不當,有玷師表(獎懲標準第三項第三款)。

教師人格之完整係屬教育人員關係事項之一,教師工作具有示範作用,猶如「建立於山上的城堡—處於所有人民眾目注視之下」(甘迺迪語),故其職務內外之舉止須符合職務所要求之莊重與信賴。在職務上,鑑於其儀態與行為對學生形成一種典範,故須整潔準時之出席並準備課程,且不可使用粗、穢語。在與同僚或與學生父母相處時應有禮貌,而在金錢處理上更應謹慎。

二、不得體罰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獎懲標準三項四款)。

三、不得採用未經審定之參考書(獎懲標準三項五款、補充規定第四款)。

四、不得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獎懲標準三項八款)。

五、不得對學生施與不當補習(獎懲標準四項二款、補充規定第二、三款)。

違反上述義務之教師,將受記過或記大過以下之懲處,重者尚可予以解聘。另中、小學教師參考前(已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教師應依據學生學習興趣、能力、性向及身心發展狀況等個別差異,增減教材,因材施教,並注重啟發學生思考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全體教師應負輔助學生瞭解自己所具條件並適應環境,使其具有自我指導之能力,俾發展學生潛能,以達人盡其才及促進社會進步之目的。」可見教師亦負因材施教及訓導與輔導學生之義務。

## 貳、專業服務(professional service)

「法律所規定之學校教員應對全體學生服務,故應具有使命感,努力完成其職責。」(參考日本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授課與輔導學生,是教師的主要職



責。此種專業服務之義務包括授課之前的準備與授課之後的複習工作。複習工作包括批改學生作業，評量授課結果。輔導乃包括身心陶冶訓練，培養學生的健全人格。我國前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六條亦規定（現已廢止）：「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第七條規定：「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教師如果荒廢教學或教學不力，如前所述，視任職於公立或私立學校及其具體情況，教師可能應依聘約內容或民法債務不履行或國家賠償法之相關規定負責。惟如有學校或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認為教師不當的教學或教學上有疏失，使學生或學校受有損害時，可否訴請教師賠償？

在我國論者意見不一，惟大都以無法證明教師義務之違反是學生損害發生之原因為理由，持否定見解。

### 參、遵守教育中立之義務

教育基本法第六條（中立及宗教尊重原則）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肆、照顧學生的義務

照顧學生在學校的生活與學習活動，最主要的是身體健康，生活安全的照顧，並及於衛生設備，玩具運動器材等物品安全的照顧，使學生免受傷害。因此照顧範疇包括經濟上及社會上各方面領域，當然包括災難禍害的照顧義務，如學生犯罪與意外事件，老師都有義務照顧之。一九六六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關於教師地位之建議書第六九點即載明：「教師應當盡力防止學生意外事件之發生。」

### 伍、職務上守密的義務

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現已廢止）：「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此即明確規範教師應負之義務，教師如

此，學校行政單位亦復如此。個人之資料在未徵求同意之前被人外洩的話，被洩露的人可就其所受之損失依法提出告訴與求償。同辦法第十條規定：「教師因實施輔導及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這種義務與專業人員如醫師、藥劑師、助產士、建築師、會計師等等，必須對於業務上所知的事項，保守秘密的義務一樣，對於學生尤其人身人格品行能力家庭學業以及教育上相關事項，有保密的義務。這種義務，乃是保護學生的立場，才須如此，旨在避免傷害學生或學校同事。但是如果學生要求出具學業、品行、能力等證明書時，即有出具證明書的義務。因保密是對他人保密，對學生個人無所謂保密，學生如有需要申請證明書，自有權利索取。又教師保密的義務，僅適用於平時的社會生活，如果在法庭上作證時或司法機關進行司法調查時（如查詢涉嫌刑事犯罪之學生資料），即應據實陳述。刑法第一三二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至於何種文書應予秘密，仍應視其內容性質及依各該機關處理有關法令而定。

教師如將電腦處理之學生個人資料洩漏與補習班，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二十五條，教師如有二十三條但書以外之利用情形時，如有意圖營利之行為成立三十三、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如僅單純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十九、二十三、二十四條之規定可依第三十八條規定科處罰鍰。若是電子商務者，依行政院消保會擬定之「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規定：「企業經營者如對未滿十二歲兒童蒐集資料時…應遵守下列原則：…對兒童進行個人或其家庭成員資料之蒐集、使用及向第三者揭露，皆須先取得兒童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不得以要求兒童提供個人或其家庭成員之相關資料，作為兒童參與相關活動之條件。」

例一：李○於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擔任台北市第○屆議員。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晚上，在懷生國中從事校園保全工作的彭姓男子，與劉姓家長發生爭

執，憤而持刀傷害對方，台北地檢署偵查後於九十年二月廿日將彭○處分不起訴確定。同年二月廿四月，李○為探討有前科紀錄的人是否適宜擔任校園保全員的議題，召開公聽會討論「前科犯是否適任校園保全員」廣邀媒體記者採訪。為說明彭姓保全員持刀傷害劉姓家長的事件始末，李○事先向台北市警大安分局取得彭○的前科紀錄，並將這些資料提供媒體報導，試問李○有無責任？

答：台北地檢署於九十二年七月底依妨害秘密罪嫌將李○提起公訴。檢察官認為：李○明知市議員依監督市政的職務而取得的個人前科紀錄，屬公務員應保密的事項，卻在公聽會結束後，在台北市議會二樓教育委員會的會議室，將彭的前科紀錄提供給各報社記者抄錄、閱覽並報導，致彭的前科紀錄曝光。李○辯稱：他發現保全業管理制度有缺失，以市議員身分召開公聽會探討相關議題，且本於善意發表言論。但檢察官援引最高法院判決：認李○宣誓就職市議員就等同公務員，有保守秘密義務，取得彭○的前科紀錄再供他人使用，已涉嫌洩漏國防以外的秘密。

例二：九十二年七月間，前台南縣善化高中校長張甲與該校另名教師張乙負責辦理教師甄試工作，張甲擔任教育理念科目的命題人，並保管其他科目考題；張乙則是電腦科目唯一的命題人員。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張甲趁與該校試務組長林○○搭車同往國立台南一中開會的機會，張對林○○洩漏他所命題有關李家同教授發表的「貧富不均造成教育問題」的教育理念考題內容，張乙並在七月十日將電腦科目考題題型與操作方式洩漏給林○○。

台南地檢署偵查時兩「張」均堅決否認洩漏考題，張甲稱不知林○○丈夫要報考；張乙辯說林○○是前往拿考古題，他並未告訴林女有關電腦科的考題。

九十三年二月檢察官認為張甲與張乙此舉，讓參加甄試的考生林逸○，透過妻子林○○的轉達 pass，事先知悉考題的內容，順利通過善中教師甄試，造成該校教師甄試產生不公平結果。而以洩密瀆職罪嫌起訴張甲、張乙二人，

並具體求刑兩年。

### 陸、成績考核的義務

成績考查，是教師的權利，也是重要的義務，教學的成果如果未加以考查，無法量定成效，不知學生的學習效果，同時無法斷定學生的成績單。在教學上說，考試可與教學相輔相成，在行政上說，考試是一種成果的證明。在制度上說，考試結果是能力的表徵。但考試的題材、技巧、方法必須符合專業上的原則。如果老師對於考試的方式內容技巧或評分，顯然有疏誤時，教育機關或學校主管，仍然有權基於行政上監督權，給予糾正。

### 柒、財產保管義務

公立學校教師因為職務上關係，有時應保管教學用品器具或其他財物，就應該負善良管理人的義務，如果有故意或過失，致發生毀損滅失者，應負賠償責任（審計法第五十八條、七十二條）。這項責任如符合有國家賠償法要件，被害人可以選擇國家賠償或個人賠償請求之。國家賠償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老師仍然要返還國家所付之賠償。若為故意侵害校產校物，如侵占、毀損等行為，都是犯罪行為。公立學校教師是刑法上公務員，如果侵占學校金錢財物器具，即構成貪污罪要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如果因過失而遺失，也要負賠償責任（我國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因為公立學校老師也是刑法上的公務員，而公務員因故意及過失侵害他人權利時，國家就要負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因此教師的財務保管義務與監督學生的義務都可發生國家賠償的責任。身為教師者不可不謹慎警惕。

## 第二項、基於公務員之義務

### 壹、工作義務：

教師擔任行政工作者，其具有公務員身份之性質，自應負有公務員服務法上所規定之義務，這些義務包括：

一、忠實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以下同〕第一條）

- 二、服從之義務(第二條)
- 三、保密之義務(第三條)
- 四、保持品位之義務(第四條)
- 五、不得濫權之義務(第六條)
- 六、堅守崗位之義務(第十條)
- 七、依法定時間辦公之義務(第十一條)
- 八、不得經營商業之義務(第十三條)
- 九、不得兼職、兼薪及兼領公費並有利益迴避之義務(第十四條)(十四條之一)
- 十、不得關說請託之義務(第十五條)
- 十一、不得贈送財務，收受餽贈之義務(第十六條)。惟若基於私人情誼之收受，而與職務無關者，不在此限。

## 貳、工作倫理

執行公務應把握的工作態度：

- 一、強調效能。
- 二、追求效率。
- 三、服務社會。
- 四、公正。
- 五、責任心。

## 參、學校一般行政職務上之服從義務

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大法官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如校長、教務主任、事務組長、兼任會計員等是)，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在行政上之服從義務為何，茲分述如下：

### 一、下級服從上級

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三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此項規定，辦理行政業務之人員可為參考。

## 二、阻卻違法事由

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違法者，不在此限。」下級對上級有服從之義務。通說認依形式審查說，只要形式審查合法即應遵行，實質上是否合法，不在審查範圍之內。但如明知命令違法者，仍可構成刑法第二十八條之共同正犯。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五十四年釋字第一〇九號「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此即所謂共謀共同正犯）。所以奉命行事仍可能觸法，例如昔之教育廳補助教育局所轄學校採購電話案，學校仍須依照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因委託或補助款而有所不同，若依上級機關之違法指示辦理，且為明知者仍為違法。

## 三、倘上級長官之命令違法，公務員有無服從之義務？

（一）釋一八七條（理由書）採相對不服從說「……如公務員關於其職務之執行，有遵守法律、服從長官所發生之義務，除長官所發命令顯然違背法令或超出其監督範圍外，下屬公務員縱有不服，亦僅得向該長官陳述意見。」

（二）如明知長官命令違法，屬官「陳述意見」後，長官仍堅持，屬官服從執行違法之命令時，屬官責任如何？有二說：

1. 「應修正刑法，在未修法之前，應就『明知』二字從嚴解釋，並就刑法第五十九條：『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量為使用，以期調和。」

2. 「分別責任之性質及輕重，以資取捨，如僅屬於行政責任者，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之規定，反之涉及刑事責任者，自應適用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其中以第二說為通說。（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八七、三〇八號）

此係就教師其兼任之行政職務而言，如為單純之教育行為則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員之義務並不完全相同，日本教育基本法第十條之規定：「教育不應受到不當支配而屈服，應該直接向全國國民負責。教育行政應在此種自覺的基礎上達成教育的目的，其所必要之各種條件應予齊備確立。」可供參考。

#### 肆、教師與公務員責任之差異

##### 一、教師荒廢教學之責任

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在公立學校，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可證明其因教師之荒廢教學而受有損害，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依國家賠償法之相關規定請求賠償，尚無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適用。至於學校則可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戒。

至於私立學校教師如有荒廢教學之事，應為「債務不履行」，或「債務不完全履行」，並非對於學校、學生之侵權行為。學校如果可證明受有損害，可根據「債務不履行」的原因請求。其損害賠償，可參酌所定聘任契約及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七之二條之規定辦理。

##### 二、年節收受禮品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此僅對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有其適用，教師並無適用。公務員如係關於職務上或違



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更可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受賄賂罪。學生因感謝教師而有所餽贈，此種餽贈因贈送人並無行賄的意思，受贈人亦無踐行其職務上具體之特定行為，並無貪汙罪之適用。然此仍有違清廉自持，故教師不應收受學生或學生家長之餽贈。（關於校園內可能觸犯之瀆職罪責，請參閱前述校園法律實務第十七章）

### 三、任用途徑之差異

教師受專業訓練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接受聘任。（參考師資培育法）公務員則應經考試任用。

### 四、職務上差異

公務員依公務員服務法有服從之義務。教師在教學上有專業自主。但在教育行政上亦則受上級之監督。

### 五、懲戒上之不同

公務員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懲戒。若非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則不必。教師還兼任行政事務者，其行政上的義務，即與公務員的義務相當，具有教師與公務員的雙重義務。教師工作如果沒有做好，在民事上說，就是沒有完成工作契約。在行政責任上說，就是怠忽職責。怠忽職責，應受行政懲戒，沒有完成工作，可以解聘或不續聘。學生對於行政法上的權利與義務，不像老師那樣具有「對等性」。在學校行政上說，一切學校行政，都是為學生而教育，因此學生是學校行政上被保護的客體，受到學校行政懲戒或處分時，得為申訴或訴願。

### 第三項、基於勞動者之義務

教師提供勞務，擔任教學及行政工作，學校則提供金錢報酬，兩者關係亦是聘僱關係。在此項關係中教師自應遵守聘約，或學校所訂教師服務章則。

### 第四項、其他基於教育工作者身分應注意之義務

#### 壹、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通報義務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



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三十四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第六十一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貳、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配合義務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報告義務（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三十六條、十一條）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規定：「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觀光從業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

「教育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頒布前項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以下罰鍰。但醫護人員為避免兒童、少年生命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 **肆、傳染病防治法之報告義務（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下列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之病人或因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二、旅館或店鋪負責人。三、運輸工具所有人、管理人或駕駛人。四、機關、學校、學前教（保）育機構、軍營、公司、工廠、礦場、矯正機關、寺院、教堂、收容機構及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通知者，依同法四十三條可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 **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報告義務（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一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

料應予保密。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或防治家庭暴力有關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教師違反上述報告義務者依同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陸、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之保障義務。(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六十四條)**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其無勝任能力者外，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第六十四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第四條規定時，應受懲戒。違反第四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柒、受理性侵害犯罪事務之通報義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之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之二規定：「醫院、診所、警察、社政、教育及衛生單位受理性侵害犯罪有關事務時，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前項通報之內容，應徵得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負責執行監護事務者之同意；其不同意者，應以犯罪事實或犯罪嫌疑人資料為限。」

#### **捌、告發之義務。**

依刑事訴訟法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此為強制告發性質，若學校校長、教師有違背有關執行職務上義務告發之規定，僅為行政上是否失職之問題，並無刑事處罰之問題。另就教師就學生之犯罪，並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拒絕證言之規定。

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學校直屬主管長官例如校長對於所屬校內行政人員，明知貪污有據，

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可為刑事處分。一般教師即使明知其他老師貪污有據，而未舉發，並無刑事責任問題。

### **第五項、結語**

由相關法令分析，可知教師乃教育專業人員，兼有公務員及提供勞務性質，由於身分地位特殊，其所享權利和應盡義務，亦有其特殊性。教師既享有專業自主、專業成長、專業結社及參與校務等專業權利，亦享有工作保障、待遇福利及良好工作條件等一般公務員及勞工應有的權利。相對地在義務上則有實施正常教學及訓育、專業服務、造就人才、遵守專業倫理、發揮教育愛的專業義務。此外，並負有履行聘約，兼任行政職務者亦兼負公務員服務法上所訂之義務等。紀伯倫（先知）曾言：「教師給予弟子的毋寧是他的信心和愛，而非他的智慧。」故教師除上揭權利與義務之履行外，秉持「以人為本，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以愛心、耐性的胸襟關懷學生，方能善盡教師之專業任務。

註：中小學專業自主與大學學術自由有何不同？

附表一 中小學專業自主與大學學術自由之區別

區別 \ 項目	中小學專業自主	大學學術自由
一、主體不同	高中（包含）以下中小學	限於大學或學術研究機關（如中央研究院）
二、目的不同	中小學係國民基礎教育，係完成民族文化傳承任務、培養健全品格、貫徹憲法及教育基本法之政策。	大學目的簡言之，在於教學、研究、服務，學術研究之目的在於開創新的知識領域，所以有學術自由保障。
三、對象不同	對象大都為滿十八歲以下，是非辨別力、人格尚未完全成熟。	對象大都為滿十八歲以上，具是非辨別力較健全、人格較成熟。
四、效果不同	中小學並無學校自治的問題。	大學自治，故大學校長擁有家宅權、秩序維護權。
五、法律依據不同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國民教育法第一條、第七條。 教師法第十六條。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大學法第一條。
六、限制不同	專業自主須受到法令、學校章程、契約、學生家長、學生學習權的制約。	學術自由，須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基於教育之正當目的，與教育研究和教學之目的有所關連，對照社會通念認為在合理之範圍內（考慮範圍包含影響對象與範圍、立校目的、校園秩序等），始受保障。亦即須具備合法性、目的性、合理性、關連性四原則
備註	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所謂「秩序權」主要的內容有五點：（一）破壞或妨礙教學活動的實施，研究的運作，校務的營運及行政。（二）違法進入校園場所或經離去要求而不離去者。（三）破壞或損壞大學的校舍或場所及其附屬物。（四）阻礙或嘗試阻礙大學成員行使其權利及義務。（五）公然鼓動從事上述（一）至（四）項的行為。有上述的行為即是違反校園秩序，大學校長得行使秩序維護權做適當的處分。 「家宅權」的行使要由學術自由考量並且符合比例原則。行使的範圍：（一）禁止或拒絕進入或逗留大學設施的處分。（二）禁止或阻止學生生活活動。（三）防止大學成員遭受危險而採取的必要措施，如防止學生的物品遭竊，沒收傳單，停止上課，把學生驅離系所。（四）禁止在學校設置看板、販賣物品，課堂中禁止吸煙，學校場所使用分配均屬之。



## 第二章

# 教師之 獎懲與救濟

## 第二章 教師之獎懲與救濟

### 第一節 教師之獎懲

所謂懲戒，乃國家基於特別身分關係，為維持紀律，對於違反一定義務者課予制裁之謂。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關於國民中小學教師之獎懲，係授權與教育部訂定辦法加以規範。教師法第十四條並規定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事由。

目前教育部係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關於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厲行重獎重懲作業注意事項」（此僅適用於職員）等法令來作為聘任、獎懲教師之依據。目前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因性質不同，其懲戒亦異；學校職員固為公務員，而教師第原可分為聘任與派任，而其懲戒亦有所不同。因此可分為三類說明之：

#### 壹、學校職員：

其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貳、派任教師：

乃指國民小學教師。對於教師有違法、失職等情事，原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但依目前教師法第三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國小教師已改為聘任。

#### 參、聘任教師：

乃指國民中學以上之教師，包括高級中學、專科、大學教師等，因其採任期制，其保障不若小學教師周到，故其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而係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若有該當於該條各款之規定，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註：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故「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應有從速檢討之必要。

## 第二節 公務員違法失職之懲戒

公務員之懲戒：指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職員與原派任之國民小學教師之懲戒。目前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如：總務主任、事務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等等）者，並無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

### 壹、懲戒的原因：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貳、懲戒的種類：

懲戒處分，視公務員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形，分別處分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六種。其中休職、降級、減俸及記過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而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公懲法九）

### 參、懲戒的發動機關：

對公務員之懲戒，原發動機關為監察院、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關之主管長官亦得為之。至於負責懲戒權之懲戒機關，則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公務員主管長官。

### 肆、懲戒機關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除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外（公懲法九 III）其他公務員不論是政

務官或事務官，中央或地方官員，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請參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主管長官：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公懲法九 III）

#### 伍、懲戒的程序

- 一、調查（參公務員懲戒法二一、二二條）。
- 二、申辯（公務員懲戒法二二、二三條）。
- 三、停職（公務員懲戒法二、三、四、五、六條）
- 四、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事項。（公務員懲戒法十條）
- 五、議決（公務員懲戒法二三至二六條）
- 六、議決之表決方式。（公務員懲戒法二七條）
- 七、議決之作成。（公務員懲戒法二八條）
- 八、議決之送達。（公務員懲戒法二九條）

#### 陸、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註）

- 一、對犯罪嫌疑者之處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為被付懲戒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區檢察機關或軍法機關（公懲法三〇）。
- 二、刑懲並行之原則：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之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依此規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議決撤銷之。以上兩種議決，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公懲法三一）。
- 三、刑懲責任分開之原則：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公懲法三二）。

(一)、教師涉及刑事案件之行政處分得僅依行政調查之結果：  
教師涉及刑事嫌疑如不成罪，並不表示行政上即無失職可能，是以行政機關在為行政處分時，固得參考法院之判決，然經行政調查結果，認為有處分之必要時，仍得加以懲戒。

(二)、教師涉及刑事案件判決無罪後之復職問題：  
教師涉及刑事案件判決無罪後，行政機關仍得基於行政裁量權維持原處分。是以教師涉及刑事案件判決無罪，行政機關仍得根據具體個案，裁量是否復職。原則上如該解聘之理由是以該具有爭議性犯罪事實為內容者，若經無罪判決後，即應予以復職。

### 柒、再審議程序

- 一、再審議事由：公務員懲戒法之三十三條規定：「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原議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變造者。三、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四、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五、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六、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前項移請或聲請，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 二、再審議期間：公務員懲戒法三十四條規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於左列期間內為之：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為原因者，自原議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 三、再審議方法：公務員懲戒法三十五條規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議決書影本及證據，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 四、再審議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公務員懲戒法三十六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後，應將移請或聲請書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但認其移請或聲請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逕為議決。」
- 五、再審議效力：公務員懲戒法三十七條規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 六、再審議議決：公務員懲戒法三十八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議；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再審議決變更原議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六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給之情形者，亦同。」
- 七、再審議撤回之期限：公務員懲戒法三十九條規定：「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得撤回之。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經撤回或議決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
- 八、再審議程序之準用：公務員懲戒法四十條規定：「再審議，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

### 第三節 聘任教師違法失職之懲戒

聘任教師如有違法失職情事，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

精神病者。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亦規定：「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第四節 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職之處理

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職之處理，應依行政院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台八十六院人政考字第○九九四二號令修正發布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下稱獎懲辦法）處理，其內容如次：

- 一、因案停職應許復職之事由：獎懲辦法第八條規定：「停職人員除犯內亂、外患罪或貪污行為經科刑之判決確定應予免職者外，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應許其復職，並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經考績免職先行停職人員，其免職

案經復審或再復審程序決定撤銷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亦同。復職人員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者，應於補發之時扣除之。」

二、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得予復職之事由：獎懲辦法第九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情形之一者，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得先予復職：因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職務當然停止，嗣經撤銷通緝或釋放者。因涉及刑事案件予以停職人員，經第一審或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無罪、拘役或罰金，或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同時宣告緩刑或諭知得易科罰金者。」

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免職之事由：獎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人員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均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免職。其他因案判決確定應予免職人員，自權責機關發布免職令送達服務機關翌日起免職。」

四、因案停職申請復職之期限：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均應以最速件處理，如有稽延應查究責任。公務人員停職原因消滅，於消滅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經移付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機關人事單位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復職。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應視同辭職。復職案件其需報經權責機關核准者，自核准之復職日起生效。」

五、公立學校之準用：該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處理。」

案例：台北市立石牌國小前校長甲、木柵國小前校長乙、老松國小前校長丙及中崙高中前籌備處主任丁等四人，因校園工程收受包商賄款案，台北地

檢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提起公訴並求刑十二年。台北市政府「涉案情節重大」為由，將他們停職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但公懲會以他們均否認犯罪，且案件繫屬法院，應否受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判決與懲戒處分兩歧，議決「刑先懲後」而停止審議，校長們認為台北市政府的停職處分，沒有給他們陳述意見的機會，嚴重影響他們的權益，所以提起行政訴訟。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指出，原告等均因違法事實遭檢察官求刑十二年，涉案情節實屬重大，嚴重影響教育人員清廉自持形象，且未來勢將耗費相當時間接受調查，恐將影響校務推展，為學生受教權考量，不宜再任校長（籌備處主任）職務，因此台北市政府本於裁量權，對於所屬公務員個案衡酌情節輕重而為決定之裁量權行使，依公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核定停職處分非屬懲戒處分，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

## 第五節 教師之申訴制度

教師法（以下簡稱教）第一條規定：「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並於第九章之專章規定申訴及訴訟之程序。教育部並於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5)參字第八五五〇四四一五號令訂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 壹、申訴、再申訴

#### 一、申訴要件：

教師對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二九I）。

至於公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如有申訴事由，依教師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教三六）：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



- (一)、層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分級如下：（教三〇）：
1. 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 (二)、組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則由教育部定之（教二九 I I）。

茲依申評會之組織詳析如下：

1. 中央、省或直轄市申評會以下列人士組成為原則：
  - (1) 教師；
  - (2) 教育學者；
  - (3) 法律學者；
  - (4) 教育專業組織代表；
  - (5)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6) 社會公正人士（含學生家長或家長會代表或民意代表）。成員人數十五人至十九人；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以二人為限。但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
2. 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以下列人士組成為原則：教師；法律專業人士；教育專業組織代表；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成員人數九至十一人；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  
各學校已有功能類似之組織並經校務會議認可者，得不另行成立申評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設置協調委員會。
3. 申評會之召集：中央由教育部、省或直轄市由省（市）教育廳（局）



指定之行政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校長或其指定之行政人員召集之。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校長不得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4.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中央、省或直轄市之申評會委員，由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聘請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專科以上學校之申評會委員，其遴選方式及任期由各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委員並由校長聘請之。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5.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6.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7. 申評會以設於召集人服務機關或學校為原則。
8. 申評會之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召集人服務機關或學校調配之。

### 三、申訴層級：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教三一）。

### 四、申訴之管轄：

（一）、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

1. 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2. 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對於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3. 對於縣(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省政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4. 對於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5.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向台灣省各縣(市)或向金門縣、連江縣政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分別向台灣省或福建省政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申評會準則〕第九條)

(二)、學校主管機關之管轄

學校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申評會準則第十條)

**五、申訴之提起：**

- (一)、教師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二)、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年齡、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評會準則十一、十二條〕

**六、申訴之評議：**

- (一)、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求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說明。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受理之申評會。但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受理之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

- 為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申評會準則十四條）
- (二)、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訴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申評會準則十五條）
- (三)、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申評會準則十六條）申評會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評會準則十七條）
- (四)、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 申評會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申評會準則十八條）
- (五)、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學校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申評會準則十九）
- (六)、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

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  
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申評會準則二十條）

（七）、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1. 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者。
2. 申訴人不適格者。
3. 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4. 申訴已無實益者。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申評會準則二十一條）

（八）、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申評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申評會準則二十二條）

（九）、申訴案件無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申評會準則二十三條）

（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申評會準則二十四條、二十五條）

（十一）、申訴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

數。(申評會準則二十六條)

(十二)、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十三)、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申評會準則二十七條、二十八條)

(十四)、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3.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4. 主文。
5.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者，得不記載事實。
6. 申評會主席署名。
7.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申評會準則二十九條)

(十五)、議書以申評會所屬之機關或學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送達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不在此限。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十六)、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1、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2、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 3、依第九條第二款但書或第五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申評會準則三十一條）

### 七、評議之效力及執行：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教三二）評議決定確定後，主管機關應確實執行，並監督所屬學校執行。（申評會準則三十二條）

準此，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應即接受，並依本法或相關法律之規定，作出符合評議決定之行政處分，蓋因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而言，已具有法律之拘束力。惟現行法條中，並未明確規定如主管機關或申訴案之對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對評議決定有拒不執行、拖延執行、怠忽執行情事之處理方式，致使架構申訴評議制度之良法美意留有缺憾，應謀求修法，使申訴評議決定之效力能貫徹執行。例如，行政院八十四年五月六日判字第一三〇七號判決，就有關某私立學校以書面通知教師不予續聘，教師向該管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評會作成評議為「本案私立〇〇中學應予續聘為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執行該評議，據以函知校方依申評會評議決定辦理，而校方拒不接受案。判決認為：「申評會評議用語『為宜』兩字係屬建議性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竟據以命校方限期聘用，似有濫用權力之違法。」行政院第三〇五七號判決理由並認為：「八十四年七月通過之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均未變更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私立國中、小教師由校長遴聘之法律關係之性質，因此申評會之決議僅具建議性質，市教育局依該決議所為之行政處分，並無法律依據，為裁量逾越之違法」。準此，對於私立學校拒不執行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評議決定時，應如何救濟，仍有待定法明文加強。

## 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之救濟：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教三十三）茲分述如后：

### 貳、訴願

#### 一、訴願之提起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提送訴願書。

#### 二、何謂行政處分？

行政處分，就是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的單方行政行為。例如：建築許可執照、戶籍登記、土地登記、停止建物使用、斷水電、停止營業、各類罰鍰……等等。民眾如對上述行政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自身權利或利益者，可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此外，如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在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以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者，也可提起訴願。

#### 三、利害關係人亦可提起訴願

訴願法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得提起訴願。其中利害關係人係指其權利因行政處分而受到影響的人，例如：因地政機關土地登記之行政處分而權利受到影響之第三人。（參考法條：訴願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

#### 四、訴願案件辦理期限

依訴願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

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日間屆滿之日起算。」

**五、訴願為要式行為，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 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 原行政處分機關。

(四) 訴願請求事項。

(五)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六)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七) 受理訴願之機關。

(八) 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九) 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六、訴願審理程序**

訴願審議，原則是書面審理，但訴願人有下列權利，受理訴願機關得因訴願人等之申請或於必要時進行下列審理程序：

(一) 陳述意見：受理訴願機關如果認為有必要，可以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訴願人或參加人也可以請求陳述意見。上述意見之陳述，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之。



(二) 言詞辯論：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場所進行言詞辯論，以發現事實真相或辯明法律疑點。

(三) 實施調查、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構如認必要時，可以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亦可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或交付鑑定。（參考法條：訴願法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

### 七、不服訴願決定之救濟

目前行政救濟制度，分為訴願、行政訴訟二級。如果不服訴願之決定，或受理訴願機關於人民提起訴願後三個月內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仍不為決定者，人民即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如不服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判者，得再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或抗告。易言之，增加法院以裁判者之立場，處理人民與機關間爭議之機會，係法治國家保障人民權利之重要表徵。

### 八、敗部復活之機會—再審

訴願決定確定後怎麼辦？在訴願法中有再審制度的設計，只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原訴願決定機關聲請再審：

- (一)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 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 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 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 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處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九)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聲請再審，原則上應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三十日止為之。（參考法條：訴願法第九十七條）

### 九、何種訴願事件，提起訴願是不會被受理

訴願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 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三) 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四) 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五)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六)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七)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八) 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參考法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

### 十、訴願案件處理流程

詳見附表二

案例：台北縣一名張姓國小老師九十一年以任職超過廿五年的理由申請退休，遭台北縣政府以財政困難為由駁回；張老師不服，向教育部訴願，教育部本月九日作成撤銷縣府不准張老師退休處分的訴願決定書，認為張老師任教職滿廿五年申請退休，是憲法保障的權利事項，政府不能以財政困難、補助無著為由拒絕。主管機關對教職員任職滿廿五年退休申請的准駁權爭議，緣於公

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明定公務人員任職滿廿五年申請退休時，「應」准其退休；而相同條件，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則是「得」申請退休。地方政府解釋為教職員得申請退休，機關亦得准或不准，與公務人員退休法明定的「應」准其退休情形不同。台北縣政府九十一年駁回張姓國小老師申請退休案時，即認為張老師雖然任教職三十年又六個月，但縣府仍有權依其職權訂定的申請退休注意事項，審酌張老師是否符合「年滿五十五歲」及「罹患重病或不適任現職人員」等提前退休條件。九十二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類似張老師退休不成的行政訴訟，則認為學校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得」申請退休，是賦予教職員自願退休主動權，不能擴張解釋為主管機關有裁量權。另外，監察院於八十九年在受理相關陳情案的函釋中，也指明任職滿二十五年申請退休，主動權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教職員，學校教員退休條例未規定主管機關可以財政困難的理由駁回教職員退休申請，應檢討改善。（按：依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及行政法院見解，目前地方政府以財政困難等理由，不准教職員任職滿二十五年申請退休的作法，有違法之虞。然面對教職員潮水般的申請提前退休案件，如果政府依法准許，將嚴重衝擊政府財政及教職人事安排，影響重大。）

### 參、行政訴訟

#### 一、行政訴訟意義：

乃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時，得請求行政法院審查原處分或原決定之適法與否，而為一定裁判之訴訟。（行政訴訟法〔下稱行訴〕一、四）。

#### 二、行政訴訟之審級與原則：

行政訴訟制採二級二審行政法院分為第一審的高等行政法院（目前依轄區可分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和上訴審的最高行政法院（由原行政法院改制）。訴願人不服訴願決定，可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的裁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可以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高等行政法院是第一審、事實審兼法律審，以言詞辯論主義為原則。最高行政法院是上訴審，原則是法律審，採書面審理主義為原則，但在特定情形下，亦得行言詞辯論，兼具事實審的功能，加強當事人的審級利益。

### 三、訴訟種類：

如有「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可以提起撤銷訴訟，並增加了確認訴訟和給付訴訟，也就是「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公法上給付之訴訟」等等。對於行政機關的違法處分必須經過訴願而沒有獲得救濟，才可以提起撤銷訴訟。茲分述如下：

#### (一) 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四條）

因中央或地方機關違法的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的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訴願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訴願人以外的利害關係人，認為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的利益，也可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二) 課予義務訴訟（行政訴訟法第五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申請的案件，在法令所定期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經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的訴訟。

#### (三) 確認訴訟（行政訴訟法第六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以及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的行政處分為違法者，以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的法律上利益時，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訴訟。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的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未被允許，或經請求於三十日內不

為確答，才可以提起。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的訴訟，在原告可以提起撤銷訴訟時，不得提起確認訴訟。

(四) 給付訴訟（行政訴訟法第八條）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的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的其他非財產上的給付，以及因公法上契約發生的給付，均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但給付訴訟的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應予撤銷為依據時，應於提起撤銷訴訟時一併請求。

**四、管轄法院：**

對於公法人的訴訟，由公務所在地的行政法院管轄；以公法人的機關為被告時，由機關所在地的行政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的團體為訴訟，由主事務所或主管業所所在地的行政法院管轄。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的團體為訴訟，由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的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一三條，特別審判籍請參考同法第一五條、第一八條之規定）。

**五、行政訴訟之裁判：**

(一) 情況判決

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雖然認為原來的行政處分或決定是違法的，但是如果撤銷或變更原來的行政處分或決定，對於社會公益會有重大損害時，行政法院可以駁回原告之訴。但是，行政法院作這樣的判決時，應該要依原告的聲明把因為違法處分或決定所為給付或所受損，在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返還或賠償，使原告能迅速獲得適當的救濟。

(二) 行政訴訟判決之效力

1. 羈束力：

係指作成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本身判決之拘束，在同一審級內，不得予以撤銷或變更。第二〇六條即規定：「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即判決宣示

或公告後，為判決之行政法院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合法之中間判決亦有羈束力，在同一審級之後續程序中，即應以之為判決基礎。

## 2. 確定力：

(1) 形式確定力（不可爭力）：指當事人不得以上訴之方法請求撤銷或變更判決之效力。第二百十二條規定：「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2) 實質確定力（既判力）：係就判決內容之拘束力而言，指作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既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當事人就該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亦不得嗣後在其他訴訟中為與確定判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更為裁判。第二百十三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該條所稱之確定力即為「實質確定力」。

## 3. 執行力：

指為使判決所命給付內容得以實現，以該判決作為執行名義請求強制執行之效力。有執行力之判決僅限給付判決，蓋確認判決僅在確認兩造間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而形成判決於判決確定後，即形成一定之法律關係，無須再以強制執行實現之。第三〇四條規定：「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似對於撤銷判決賦予執行，惟依第三〇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觀之，確認判決尚不得作為執行名義，第三〇四條規定目的係在促使行政機關依判決見解重為處分或決定，或應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而已。

## 六、行政爭訟程序流程圖

詳見附表三

案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份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

#### 肆、申訴與訴願之關係

教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規定：「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以上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對於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之案件，得按其性質依法請求救濟。

一問：教師之救濟途徑有申訴、再申訴之制度，其與訴願程序之關係為何？究係並行程序抑或當事人須擇一進行？其處理程序為何？

答：有關教師救濟應循申訴或訴願途徑，依目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或裁定分析，教師救濟途徑有三種情形：其一、當事人提起申訴、再申訴後，直



接提起行政訴訟；其二、當事人循申訴途徑救濟未果後，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仍未如其所願，復提起行政訴訟；其三、當事人循訴願程序請求救濟不服訴願決定，進而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第四條）。

二問：私立學校教師是否亦同受保障？

答：有關私立學校教師權益之保障是否與公立學校教師同等對待，實務上過去並無相關案例，行政法院判決部分亦無相關資料，惟學者則有認為：「吾人如謂各級學校之教育為權力之行使者，則其同級之私校非不可被當作係公權力之受託人。準此，則私校教師除與其雇主間之關係外，與國家尚存在『公權力之代行關係』，似此教師執行『教育之核心事項—教學』，實無公私立學校之區別必要。」（蔡志方著，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董保成教授亦認為：「教師法第三條明定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均適用教師法，故私立學校教師權益保障均應與公立學校同，始符合教師法立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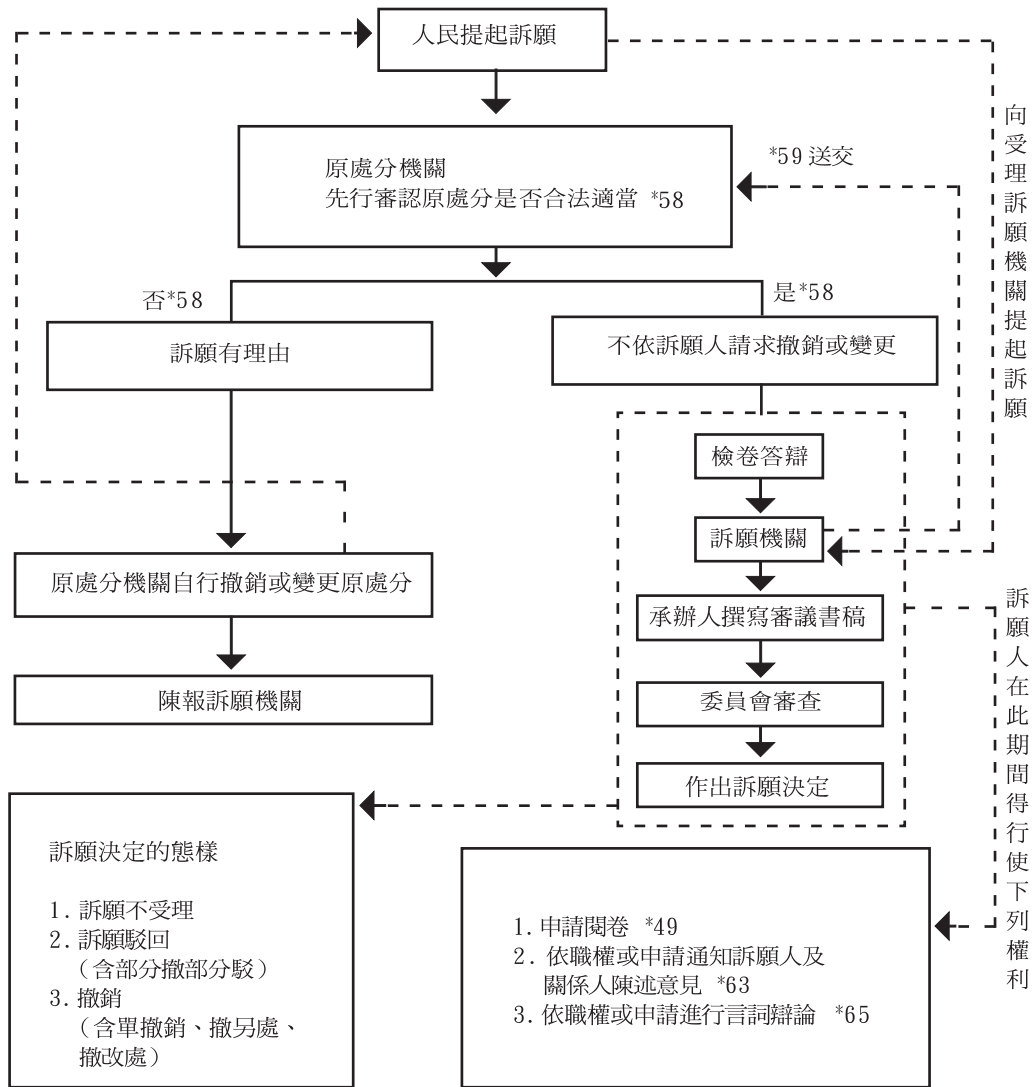
## 伍、結語

各國由於制度之不同，其賦予教師之救濟途徑亦有差異，同時公、私立學校教師之法律地位有所不同，其權利保護方式也有差別。惟在我國（一）、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一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而有關公立學校教師之事項復定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等規定。（二）、有關公立學校教師之權益事項，行政法院認為公立學校教師有關成績考核或核敘薪級之事項，因須經教育局核備，應認定屬公法關係。成績考核乙等部分，認定係工作管理事項，不進入實體審理；成績考核丙等部分，則有二說；一說認定係屬實體審理，一說則將該等事件仍視為行政管理事項而程序駁回。（參見台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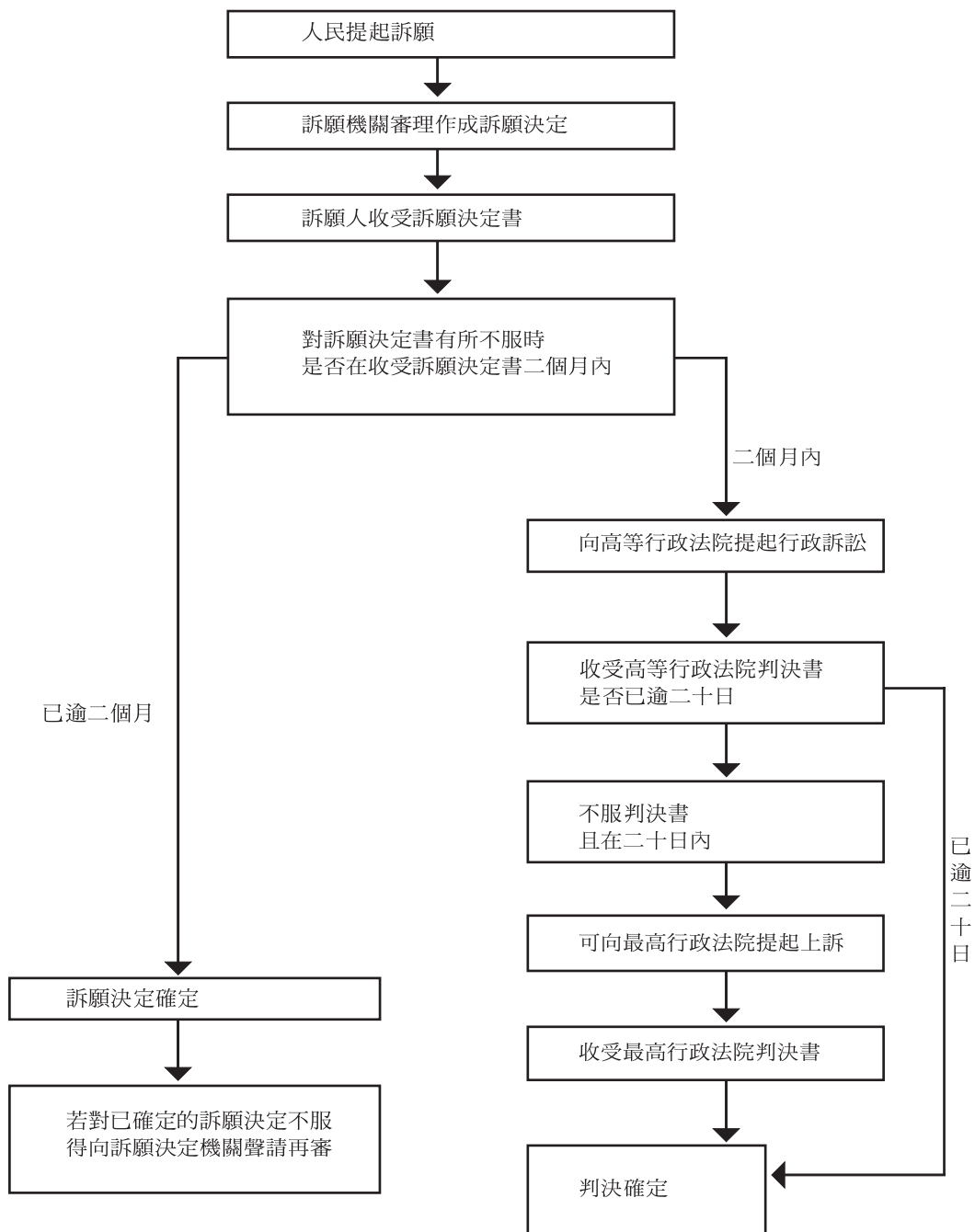


訴願新制專論暨研討會實錄、第一四二至一五四頁、八十九年)(三)、至私立學校聘任教師依目前實務見解仍認屬私法上契約關係，其聘約之內容自應由雙方當事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協議訂定，惟不得違反教師法等相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法務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九二○○四二六四五號函)

附表二 訴願案件處理流程圖



附表三 行政爭訟程序流程



## 第三章

# 教師在 國家賠償法之責任

## 第三章 教師在國家賠償法之責任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三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四條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教師在執行職務時，何種情形應適用國家賠償法？其適用之範圍為何？茲分述如次：

### 第一節 國家賠償之要件

#### 第一項、因學校公務員之違法有責行為之國家賠償責任

##### 第一款、須為公務員之行為

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以公務員執行職務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我國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即係採廣義之解釋，即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如教師從事教育活動之行為即是。若公務員之行為不屬於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行為，則為一般之私權關係，不在國家賠償之列。所謂公權力，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居於統治權的優越地位，基於其公權所發動的作用。惟公立學校教師教育學生之行為，是否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國內外學說實務均採肯定說。至於私立學校因屬於一般之私權關係，其教師之教育活動非行使公權力。惟學說上有不同見解。（參閱拙著，校園法律實務，第一二九頁）

## 第二款、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

現代國家功能日益增進，政府機關輒將部分公權力委託私法上之團體或個人行使之情，如該受委託團體執行職務之人或受委託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者，亦當有救濟之途。即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須係以自己之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而完成一定之國家任務者，始屬相當。如非以自己之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而係受國家機關之指揮命令從事一定之活動，以協助完成一定之公共任務者，性質上可認為是國家機關完成公務執行之工具。即所謂「行政上之助手」，則非受委託行使公權力。

例如公立學校之教師於上體育課時，使用跳箱或單雙桿等運動器材時，請學生擔任助教從旁協助，防止傷害之發生，或上化學課時，請學生為化學實驗之協助或示範，此等從旁協助之學生，在德國法院，均認為係行政上助手而非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如因該等助手協助方法不當，或實驗不慎，致其他學生受傷害，僅能就教師之指揮使用運動器材或試驗有無過失，直接以教師行使公權力方式處理，此項委託，不問其性質如何，只要有協助之事實關係為已足。又如學校將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授予糾察隊學生執行，因有協助執行之事實行為，故學校對於受傷學童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三款、須為執行職務之行為

### 壹、執行職務之定義

學校事故須教師在執行職務中所發生者，學校始應負責。關於何謂執行職務之行為，學說及實務多係採客觀說，認以「執行職務之外形」作為認定標準。惟此究竟是指因教師之職務本身所發生，或包括與教師之職務有關連而不可分之行為？學界通說認為：不論行為者之意思如何，如與教師之職務有牽連關係，而由客觀之外形上觀察。依一般社會之觀點，認為應屬於其職務之範圍內即可。依此，則教師之正課講授、課外活動、學校舉辦之特殊教學活動、教

師之教育上指導或教師自己決定帶領學生在野外郊遊或登山活動、及帶領班上學生舉行各種活動，均可認為是教師之職務上行為，但此等行為必須有組織性之公共行為，如屬於個人私生活之行為則非執行職務自不待言。

### 貳、怠於執行職務

教師之執行職務行為因包括積極的作為與消極的不作為，如消極的違反作為義務怠於執行職務，致學生受損害，以教師因過失或故意怠於行使公權力時，國家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九號解釋文：「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嘉義縣政府即據此見解，認消防局涉有怠於執行職務，而與「八掌溪意外事件」三名死者家屬達成國家賠償協議，共賠償一、六五二萬元。

### 參、須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五二五號民事判決參照）。

公權力之概念，在學理上，由原來僅以強制性高權作用視為公權力之行為，漸次承認若干非權力作用之行政行為，亦為公權力。公權力之範圍，依行為之主體、目的、內涵、法之形式等要素，依具體事件判斷，如：

- 一、行為之性質具有命令、強制之手段，國家與人民間並非立於平等之地位者，
- 二、行為之性質為國家獨占經營之事業，人民捨此別無選擇之餘地，其利用關係具有強制性者，

三、行為之目的乃在實現公益，完成國家之公共任務者，

四、教育活動：所謂教育活動，指公立學校學生，自到校時起至離校止，在學校發生教育行政上之事故而言，此類事故如使學生發生損害，是否為公權力之行為，及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國內外學者與實務通說採肯定說。如公立學校技術科之授課行為、縣立中小學校教師對學生之懲戒權、公立學校教育活動，均認為與行使公權力相當。因之公立學校教師對學生施教活動，如學校內體操、游泳之指導，研究室試驗，校外之教育活動如登山、旅行，等均為公權力之行使。至於國民中學之教學活動（化學實驗），係代表國家為保育活動，屬給付行政之一種，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宜為係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惟應注意者，學校事故之被害人以學生為限，教職員及學生之家長，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應依民法請求賠償。

#### 第四款、須為不法之行為

國家賠償法之加害行為必須為不法行為：若係適法行為，縱然有損失，亦不發生本法之賠償責任問題。所謂「不法」，應指行為在客觀上欠缺正當性者，諸如違反憲法、法律、命令、習慣法、解釋、判例、法律上一般原理原則及比例原則等均屬不法。但特別權力關係、統治行為、裁量行為是否構成不法，學說上以折衷說為通說。此說認為在特別權力關係中，權利受到侵害者亦得請求救濟，始為公允。是以在一般權力關係中所適用之「公法原理」，亦得適用於特別權力關係中之部分行為，例如有關公務員之任命、懲戒、免職休職及退休金之給付、學位之授與等等，若為特別權力關係之行政主體，濫用或逾越自由裁量權，致相對人受有損害時，亦得訴請法院救濟。我國實務之見解，亦有相同之趨勢。

#### 第五款、須有故意過失

##### 壹、故意過失之涵義

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造成損害之國家賠償責任，我國國家賠償法係採過失責任主義，即關於公務員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以出於故意或過失者為限，國家始對之負損害賠償責任。學校事故之教師須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非故意或過失如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均不在國家賠償之範圍。所謂故意，就公務員職務行為言，指教師於教學過程中，對於構成侵權行為的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是，行為的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是。至所謂過失，係指該為加害行為之公務員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其對於構成侵害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國家賠償法所謂過失，解釋上宜以抽象過失為準，故所謂應注意並能注意之標準，係以忠於職守之一般公務員在該具體情況應能注意並可期待其注意之程度而言。如為行為之公務員欠缺此注意程度，即為有過失。公務員之注意義務，依其職務之內涵，被要求之程度有所不同，例如公立學校教師對學生之注意義務，隨著小學、中學、大專學校，學生注意力之增大，其自主、判斷之注意力亦同時增大，因此，教師防止事故發生之注意義務亦隨之不同。換言之，小學教師對學生之注意義務，較之中學教師被要求之注意義務為高，中學教師之注意義務又較大專學校教師被要求之注意義務為高。亦即教師對學生之安全注意義務與學生之年齡成反比，學生年齡愈長，教師安全注意義務愈低，學生年齡愈低，教師安全注意義務愈高。

## 貳、故意、過失之認定

公務員擔任某項職位，即須具備執行該職務所需之能力及知識。又公務員依法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之義務，因此，關於一定職務之執行，法令已有明確規定者，公務員對之必須有瞭解並且確實注意與遵守。如未盡此等注意，而不知該法令之存在，或法令規定用語相當明確，而為顯然錯誤之解釋，即屬有過失。

### 第六款、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



所謂自由權利，指憲法及法律所保障之人民一切自由及權利而言。所稱損害，乃基於法益侵害之不法利益。從而，究為財產上之損害，或非財產上之損害，則非所問。其為積極之損害或消極損害（應得利益之喪失），亦在所不問。惟反射利益及單純感情之損害，則不包括在內。

#### **第七款、須不法侵害行為與損害有因果關係**

在學校事故與加害行為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之存在，在我國刑法判例及學說上均以採客觀之相當因果關係說。即以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基礎，而依客觀上之觀察，認為有此環境，有此行為通常均有此結果發生者，乃有因果關係。又縱為為當時所發生之事實，若與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事實有必然關係者，亦屬應為考察之列。

#### **第二項、因學校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國家賠償責任**

我國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茲分述如次：

##### **第一款、須為公有公共設施**

公有公共設施，係指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因公眾需要而提出供公共之目的所利用之有體物或其他物之設備。不限於不動產。如：學校教室、學生宿舍、浴室、家事實習室、游泳池、運動場、農場、圖書館、禮堂、陳列室、護欄、樓梯、走廊、通道、實習商店、製圖室、活動中心、康樂室、禮堂等設施，設置欠缺，保管不當，或應檢修而不檢修，致學生生命、身體或財產發生損害。

學校運動場凹凸不平，坑洞積水或籃球架，各類球場、體操、健身房、及單雙桿、跑道、沙坑、跳箱等運動器材陳舊腐朽，維護、保管不周或游泳池跳台腐朽斷落或維護不當，致學生發生事故，使學生權利受損。

學校工廠設置之車床、刨床、電機、蒸氣鍋爐、機件等設施，因機件陳舊、管理不當，或安全設施不足發生故障或爆炸，使學生權利受損。

校外各類籃球館、羽球館、體育場、游泳池等運動設備或其他器材因設

置、管理欠缺，致人民權利受損。

公立圖書館、博物館、陳列館等文物陳列場所，因設計錯誤，施工不當、偷工減料、維護不周、保養不當，致生事故，使人民權利受損。

### **第二款、須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所謂設置有欠缺，係指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於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所謂管理有欠缺，係指建造後未善為保管，致其物發生瑕疵而言。如：花蓮縣舉辦縣運暨後備軍人及中小學運動會，因聖火爆炸灼傷學生，該聖火係供執行公務所使用之「公務用物」，為「公有公共設施」之一種，如其設置欠缺通常應有之安全性，似亦屬「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

### **第三款、須因而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

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依一般客觀形勢觀察，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相當因果關係。但如已善盡防止損害發生之義務，或有相當事由，如不可抗力等情事，教師皆可主張免除或減輕其責任。

## **第二節 國家賠償法之求償權**

### **第一項、國家對公務員之求償權**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因公務員之違法有責行為侵害人民權益而使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如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同理，在委託私人團體或個人行使公權力時，該私人團體或個人應本於委託關係善盡其受委託職務，如故意或過失，違背受託職務而使委託之國家機關須對被害人民負責賠償損害者，對於委託之國家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亦應負賠償之責。惟為恐影響公務員士氣，有礙公務之推展及行政效率。

因此，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公務員或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始有求償權，以減輕其責任。所謂重大過失，係指顯然欠缺普通一般人應有之注意而言。又此求償權，須賠償義務機關實際上已對被害人為損害賠償金額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之行為，始能行使。且必須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二年內行使，否則，其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

### **第二項、國家對其他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人之求償權**

賠償義務機關賠償人民因公有公共設施欠缺所受之損害，不論賠償金額係經協議成立或訴訟判決成立，均應再向「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之人」，行使求償權，使對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真正應負責之人，對其所造成的損害負賠償責任。（參見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 **第三節 賠償責任之競合**

### **第一項、國家賠償責任與公務員賠償責任之競合**

民法第一八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使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依此規定，公務員個人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換言之，由於公務員行使公權力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而使第三人受害之同一原因事實，被害人一方面依民法第一八六條對加害之公務員個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另一方面，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對國家亦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此二個請求權發生競合關係時，應如何處理。依司法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法院辦理國家賠償法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六點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有請求權人依民法第一八六條規定，向該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同時或先後，復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或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法院在賠償

義務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第七點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有請求權人僅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不得依民法第一八六條第一項規定，向該有過失之公務員請求損害賠償，如原告逕向該有過失之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二四九條第二項規定，認其訴顯無理由，逕以判決駁回。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亦規定：「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註：所謂賠償責任競合，意指一個行為，因法規之錯綜關係，同時有數法條可以適用，而發生數個請求權，乃依一般法理擇一適用之謂。）

## 第二項、國家賠償法第二、三條賠償責任之競合

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有時與公務員不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相結合，因而發生競合關係時，此時被害人應如何主張。例如學生因教室之擴建或修繕時未為必要之防護措施而受傷害，此時固可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請求賠償，但亦可主張學校教職員未盡其保護學生之義務，而請求學校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負責賠償。此時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競合之關係，債權人得擇一行使。

## 第三項、現行國家賠償訴訟與行政訴訟之關係：

（一）、目前國家賠償訴訟係由普通法院審理，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要件，其中包括「公權力不法」，公權力如係行政處分之態樣，是否違法不當，究應由普通法院審理，或應先經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國家賠償法並未明定，釋字第二九〇號解釋亦提及「人民對於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應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惟現行

國家賠償法對於涉及前提要件之行政處分是否違法，其判斷應否先經行政訴訟程序，未設明文，致民事判決有就行政處分之違法性併為判斷者。」即是否應採「第一次權利保護原則」，現行法皆未明定。

- (二)、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第二項規定：「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民事裁判包括國家賠償案，即應由認定先決事實之行政法院先為裁判後，再以該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供為普通法院裁判時之依據，以避免不同法院裁判結果互相牴觸。是以該條文已明示採納「第一次權利保護原則」。(註)

(註：所謂「第一次權利保護原則」係指公權力之侵害若是以行政處分之形態出現，被害人必須先依行政爭訟程序，亦即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審查該行政處分是否違法，學者稱此為「第一次權利保護原則」。經審查結果，該行政處分若屬違法而遭撤銷者，原則上，被害人民得就其所受損害向國家請求賠償。學者稱此為「第二次權利保護原則」。關於賠償事項之爭訟〔參國家賠償法第十一、十二條〕，在我國係由民事法院審理。被害人民如因過失怠於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而致行政處分確定者，除該處分有明顯且重大之瑕疵無效外，民事法院應尊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從而被害人民不得再請求國家賠償，此即所謂「第一次權利保護優先原則」。)。

#### 第四節 案例與實務

- 一、省立豐原高中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於大禮堂舉行新生訓練時，禮堂突然倒塌，造成學生二十六人喪生，九十餘人輕重傷，死亡學生家長乃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經協議成立各賠償新台幣一百萬元，輕重傷學生亦依同條項規定向學校請求賠償，經協議賠償醫療費及精神慰藉金。(按該案包商、建築師、學校校長、主任、教育廳專員均以業務過失及圖利罪起訴判刑。〔見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五二九二號刑事判

- 決〕，另法院並判決包商及建築師應民事賠償本息共四、九六八萬元。）
- 二、被害人甲於暑假期間，私自進入校園，自行將已做好防颱措施平放地面停止使用之小型足球門、豎起使用，因自行攀上球門前端，懸空以手懸吊拉網致球門傾倒壓傷甲胸部死亡，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按公共設施依物性質，有其一定的使用常軌」本件事故的發生，並非於正常狀況下使用公共設施，而係甲以不正確方法逕自拉捉網子所致，認請求權人之請求與國家賠償之構成要件不合。
- 三、彰化縣芳苑鄉○○國民小學在校區內挖掘坑洞堆置垃圾，坑中積水又無安全措施，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學童甲返校，打掃校區環境傾倒垃圾於坑中時，不慎掉入坑洞溺斃。該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該校賠償損害，案經雙方協議成立，賠償新台幣二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七元。本件彰化縣政府經審慎調查，認為該校有關人員對事件之發生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應免行使求償權。
- 四、○○國小學生甲○○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上體育課時，因使用學校遊戲器具（滑輪），致左腳後跟碰傷，經調查結果，本件係發生於體育課下課至作業指導將上課之時，而遊戲器具滑輪原係供低年級學生使用，曾經該校校長經常於早會上規勸、警告高年級學生不可使用，且經常油漆整修，其設置管理並無欠缺，其受傷原因，純係個人未聽規勸、警告使用該遊戲器具及使用方法不當所致，核與國家賠償要件不合。
- 五、校園所設低矮欄杆，乃維護花木之用，非為幼童○攀玩之公共設施用途，未必具有安全性，幼童攀玩行為之結果，發生事故，亦非設置人所能預料，難謂設置管理有欠缺，國家賠償請求人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賠償為無理由。
- 六、台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為維護學童上下學的交通安全，在校門口埋設鐵柱，避免車輛違規停車。鄭○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傍晚騎機車經過福德國小校門前，因為對向駛來的公車照明燈太亮，鄭○未能看清前方路



況，為校門口的鐵柱絆倒，受到嚴重骨折，經三次手術迄今仍無法站立行走。經鄭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台北地方法院認為：校方承認為了維護學童上下學交通，避免車輛違規停車，而在校門口設置鐵柱，此屬行使公權力、設置公共設施的行為；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任何人不得利用道路放置足以妨礙交通的物品，該校門口道路原本就極為狹窄，校方又未經交通及道路主管機關許可，竟自行設置鐵柱，成為道路障礙，對行車造成嚴重危害，自屬「設置公共設施有所欠缺」，應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負起賠償責任，賠償包括醫藥費、減少勞動能力損害、機車修理費及精神慰撫金共二百二十五萬餘元。

七、台大一年級土木系學生張振○於八十九年三月在校園打籃球時，因不明原因倒地休克，由於校園路障老舊、球場鐵門深鎖，使得救護車延遲送醫，致張君因缺氧性腦病變而變植物人，還罹患嚴重肺炎。張振○之父張○○質疑校方有七點處置不當：

(一)、籃球場四周圍繞著高約兩公尺的鐵絲網及欄杆，救護車根本無法進入場內。

(二)、球場出入處窄小，無法用擔架將人抬出。

(三)、校園內設有多處路障，但久未維修，老舊生鏽，無法將活動路障拔起，救護車必須繞路而行，耽誤不少時間才抵達球場。

(四)、當救護車駛抵球場外時，球場的活動鐵門又被鐵鍊鎖住，同學匆忙騎著腳踏車到警衛室拿鑰匙，未料，警衛告知鑰匙是由體育室保管，同學只得趕到體育室，體育室職員居然又找不到鑰匙，同學只好空手而回。最後合眾人之力扳開鐵門，救護車始能進入。

(五)、校方為何捨近求遠？將其子送至較遠的台大醫院急救，而不是鄰近的三總？

(六)、校方未盡教育之責，事發當時居然沒有一位學生會心肺復甦術，那時只要一位同學能即時施救，張振○很可能不會變成植物人。

(七)、學校通報系統不足，延誤搶救時效達十幾分鐘。

教育部總務司指出：學校方面為了學生在校園安全，設置路障，避免車輛進入，原本無可厚非，假如路障成為救護車搶救病人的障礙，那就有檢討的必要。大學校園設置路障方面，教育部並未特別規定及規範，全憑校方因地制宜，個案處理，不過，校方必須定期維修活動路障與其他安全設施，一旦校園發生緊急事件，急需救護時，能夠迅速拔除，讓救護車進出。（作者按：本案責任如何，仍有待調查，惟加強各級學校校醫、校護功能，教育學生基本急救常識，確是值得重視。）

八、台北市○○高中江○老師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五十二分許，行經該校一年二班教室走廊，因校方請學生粉刷教室，走廊上滿佈油漆及松香水，現場並無任何警告標誌或安全防護措施，江老師因此跌倒，造成頭部外傷、胸部挫傷、兩側肋骨神經炎、肌肋膜發炎等傷害。江○老師主張：他因為這次受傷支出三十多萬元醫藥費，且勞動能力減損三分之一，計算至法定退休年齡為止，損害額達二百萬餘元，又自受傷起多次入院治療，至今仍未完全治癒，必須注射止痛針減輕痛苦，因此請求精神慰撫金一百萬元，合計請求賠償三百五十餘萬元。校方認為江姓老師是自己不小心跌倒，拒絕賠償。江○老師訴請法院，請求國家賠償責任。台北地方法院為了證明江姓老師跌倒是因松香水使用於磨石子地板所造成，特別函詢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該公會回覆表示：學生使用松香水去除地板油漆時，油漆溶解於松香水而漂浮於水面，在水洗初期可能造成滑溜情形。八十八年七月台北地法院判決認為：

(一) ○○高中是台北市政府的機關，為公有公共設施，學內走廊當然為公有公共設施的一部分，校方既為該公共設施的管理機關，即有維護走廊使其具有一般通行功能之責。

(二) 該校一年二班學生利用自習課粉刷油漆，並以松香水清洗地板，校方應可預見該走廊已不具一般通行功能，卻未善盡督導之責，任令學生自



行處置，已屬「對於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欠缺」，且與江姓老師受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起國家賠償責任。不過，法官認為江姓老師請求過高，僅准許二百十萬餘元。

九、苗栗縣造橋鄉○○國小四年級學生邱○，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許，課間休息時間，使用學校設置管理之鞦韆，於擺盪中跌落鞦韆後方水泥走道上，致受有頭部外傷併嚴重腦挫傷及頭骨骨折、硬膜外出血、顱內出血等傷害，經治療後成為植物人。案經提邱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九十二年七月苗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重國字第二號案判決認為：

(一) 該鞦韆距前方球類練習場之水泥地僅三·四七公尺，距後方水泥走道更僅二·四三公尺，而經本院履勘現場結果，鞦韆擺盪至一般學童經常擺盪之高度時，其踏板已至後方水泥走道邊緣，若此時學童不慎跌落，實有掉落至後方水泥走道之可能。

(二) 參以國小學童正值好動年齡，其等經常利用鞦韆作為比賽，並且將其盪得相當高，甚至有時會自鞦韆擺盪中自上躍下，凡此危險動作應為學校及老師所能預見，故而學校對於鞦韆所在之位置及其附近相關之設施是否具備安全性，即應為相當之注意，易言之，學校對於學童因使用鞦韆所可能發生跌落之危險亦應一併考量，並予注意，對於學童可能自鞦韆跌落之位置，更應注意避免危險之擴大。而本件被告竟選擇在前後方皆鋪設有水泥地之處設置系爭鞦韆，且系爭鞦韆距後方水泥走道更僅二·四三公尺，一般合理之擺盪幅度即足使踏板到達後方水泥走道邊緣，該設置之地點，已有不當，況系爭鞦韆距離後方水泥走道僅二·四三公尺，致學童因擺盪鞦韆不慎跌落時，甚有可能跌落至水泥走道上，而肇致嚴重之傷害，從而被告將系爭鞦韆設置於上開不安全之地點，其對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自屬有欠缺。

(三) 退步言，縱系爭鞦韆係先設置於上開地點後，被告始於其前後方鋪設

水泥，則被告對系爭鞦韆附近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亦屬有欠缺。被告辯稱正常之擺盪範圍不會觸及後方水泥走道云云，洵無可採。

(四) 且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而生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責任賠償主義。(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八四號判決)，縱被告學校就預防危險之發生已盡其注意之義務，仍不能免除被告之國家賠償責任。

(五) 邱生不當使用鞦韆致落地面受傷，其對本件損害之發生，屬與有百分之六十之過失。故判決被告學校負有百分之四十之過失，學校應給付九百六十萬八千五百九十元。(醫療費二百五十六萬三千零六十七元；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一千八十三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元；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失八百五十六萬八千九百七十二元；精神慰撫金二百萬元)

(六) 本案經校方上訴後，臺中高分院法官履勘認為：學童有掉落到後方水泥走道之可能，正值好動的學童難免有些危險動作，學校老師應能預見，進而採取預防作為。邱童家長請求的兩千四百萬國賠均屬合理，但邱童在此事故應負擔百分之八十的過失責任。九十三年四月八日，最高法院判決校方敗訴定讞，必須賠償邱童六百五十二萬九千零六十三元法定利息。

十：包商陳隆○於八十四年三月間承包高雄師大之「數理所教室空調設備安裝工作」之施工不當，將帶電線誤認為未帶電之地線，接於數研所教室內之分離式冷氣開關金屬底盤上，再接到頂樓之冷氣機外殼，使該外殼形成帶電狀態，電壓高達二百一十伏特。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副教授張玉○於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抱其子到該校理學大樓頂樓巡視更換電線工作時，誤觸配電錯誤而帶電的冷氣機外殼，遭電擊不治死亡，其子受到皮膚組織缺損、心律不整等傷害，陳隆○因安裝不當經法院認定刑事上犯業務過失致死罪，判刑六月確定。

張玉○家屬(父母、妻子與兩名兒子)認為校方未善盡指示及監督義務在先，草率驗收於後，致張玉○父子遭到電擊，在設施設置與管理上有欠

缺，要求校方負賠償責任，經多次協議，校方以其設置與管理並無缺失而拒絕賠償。張玉○之家屬向高雄地方法院提出國家賠償之訴，要求殯葬費、醫療費、精神慰助金、扶養費等計二千五百多萬元。家屬主張有無理由？

答：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高雄地院判決：高雄師大所設置的冷氣機外殼因配電錯誤而致外殼形成帶電狀態，對在五樓頂活動之人員造成觸電之危險，致張玉○父子觸電，校方就此應負賠償責任，然審酌張玉○家屬所提的慰撫金額尚屬過高，因此判決高師大應賠償一千五百四十八萬餘元。

十一：民國八十八年間，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四年級陳姓學生，因修習「技術管理與製作」課程，老師分派其測量舞台設施尺寸時，不慎從舞台上，專供工作人員行走的「貓道」跌落，造成頭部內外傷勢，經救治仍失去嗅覺味覺，並留下癱瘓後遺症。學生家長主張：意外發生是因為國家設立的學校以及具有公務員身分的老師，未盡保護及安全維護等義務所導致，因此提出國家賠訴訟。

臺北藝大辯稱：課堂是要求陳○測量貓道，陳○卻跌落管道間，此項意外全屬個人的冒險行為，而且現場設有警示標誌等，故學校並沒有管理疏失。

九十三年六月臺灣高等法院認為：依據學校所提供現場圖書及相片，校方係在學生摔落意外後，才在「貓道」附近設置保護網等安全設施，可見事前管理及防範意外的措施不足，校方未盡妥善管理之責，應負賠償責任。惟考量到終生都因癱瘓無法劇烈運動，且須長期追蹤的陳○沒戴安全帽、持手電筒就進入黑暗的貓道，亦有百分之四十過失，判決學校應賠償一百三十六萬三千餘元。



## 第四章

# 學生在教育上之 法律地位

## 第四章 學生在教育上之法律地位

### 第一節 學生之權利

#### 第一項、憲法上之權利義務

學生所享有的權利義務，與一般人並無不同。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都享有憲法所賦與的權利。這些權利義務如下：

##### 壹、自由權：（參閱第六章第一、二節）

- 一、人身自由（憲法第八條）
- 二、不受軍事審判的自由（憲法第九條）
- 三、居住遷徙的自由（憲法第十條）
- 四、言論自由（憲法第十一條）
- 五、秘密通訊的自由（憲法第十二條）
- 六、信仰宗教的自由（憲法第十三條）
- 七、集會結社的自由（憲法第十四條）

##### 貳、平等權：如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參、受益權及財產權：在受益權方面，論者有將之分為學生的學習受教權、生存權、訴願權。在自由權方面也含蓋了學生隱私自由、身體自由、財物自由、發表自由及自治自由。

肆、受教育權：現代人權思想之基礎在於人性尊嚴之維護。吾人作為人的尊嚴，與其人格之健全發展有密切之關係，而人格之健全發展則有賴於學習。由於人們自生迄逝便是一個人格發展與成長的連續過程，在不斷的自我認知與學習中，始能逐步完成人格之發展，所以學習乃是人格發展的基礎。再者，此一不斷的學習過程中，自我學習與接受教育，互動間均有重要影響。綜言之，從學習權之保障的觀點而言，受教育的權利乃是作為保障學習權之實現而存在，也是

學習權概念的下位概念。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便規定：「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世界人權宣言本條之規定承認受教育是個人的權利而非義務。一九六六年聯合國通過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亦規定：「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此外，一九八九年聯合國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則於第二十八條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亦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其中所呈顯出的基本理念，俱認受教育是每個人的權利，如受有侵害時，可依司法院大法官第三八二號解釋，請求救濟。

例一：大學或研究所入學考生爭執考試不公爭訟事件。校方、教育部及行政院認考試並非行使公權力，並非行政處分，亦非對於在學學生作退學或類似處分，評分也並不屬於司法審查範圍，考生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則認：公立學校依法考試錄取學生，是行使公權力行為，若有瑕疵，校方、教育部及行政院應從實體上審酌，不得置之不理。（參閱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一九八七號、趙國森對台灣大學提起行政訴訟案判決）

例二：中國文化大學美術系學生林○，於八十三年十月七日經該校以侮辱師長、毀損校譽為由，依學生獎懲規則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為留校察看之處分，林○認基本人權受害經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以事涉特別權力關係為由，為林生不利之決定及判決。經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大法官會議認為受聲請人雖受學校留校察看之處分，對其學生身分並未變更，亦未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仍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大法官第一〇五六次會議、關於留校察看）

例三：中部某醫學院畢業的曹○，九十一年參加高雄醫學大學學士後醫

學系新生入學考試落榜。他認為口試委員的評分結果偏低，且口試過程未錄音、錄影存證，程序不當，要求校方補行錄取被拒。曹姓男子指稱，去年他參加高雄醫學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新生入學考試，六科筆試平均分數是六十三點零六分，經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四位口試委員口試評定結果，只給他六十二分，依比例加總計算總成績為六十二點七九分，未達正取錄取標準六十三點八二分而落榜。曹姓男子認為：（一）校方進行口試時未現場錄音、錄影存證，程序不當，顯然違法，且相較於其他考生的口試成績，他認為自己的分數偏低，很不合理。他質疑口試委員對口試評分的判斷不當，侵害其受教育的權利。（二）、質疑四名口試委員的專業資格，請求法院准他閱覽校方所提交四名口試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背景、專業論述，以便進行詰問及辯論。校方辯稱：這項考試以總分高低排序擇優錄取五十名，而口試委員是由學校遴聘具醫學專業背景的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十六位，口試當天隨機選配分成四組，每組四人，口試前無從得知各組口試委員名單，委員間無相互聯絡或討論的機會，因此口試的進行沒有任何舞弊的可能。考生應尊重口試委員專業的評分，除非口試過程中有明顯違反法令之處，否則應不容許應考人以此為由聲明不服，要求重新評定成績。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認為：這項考試的招生簡章中，並未規定口試時應全程錄影、錄音存證，且無證據顯示四位口試委員有恣意裁量的情形，法官認沒有傳訊四人的必要，駁回請求，判原告敗訴。

例四：張○參加九十一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考試，認為考試範圍超過教育部公佈的教科書範圍，致其未能考上理想學校。張○之父為訴訟代理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張○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考試，依照教育部函令，考試範圍應以七十五年版之教科書為主，但入學測驗中心命題時，竟包括八十七年版教科書範圍，導致



其女考試不理想。包括補習費、交通費、報名費、照片費、文具費、延後一年就業損失、勞動薪資降低差額損失、生命停頓損失及身體機能老化損失等，計四百七十多萬元，張○要求教育部及四技二專測驗中心的十所學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先就八十萬元向法院起訴。教育部及十所學校辯稱：基於教改政策之「一綱多本」制度精神，在命題時，以七十五年度及八十七年度兩版教材之交集作為命題的根據。九十一年十二月台北地院認為：（一）就張姓女學生爭執的題目，一一核對出處及教科書，發現考題都出自教育部七十五年二月公佈的教科書。（二）原告考試成績不理想，是否和出題都以八十七年版的教科書為主有關，並沒有舉證以實其說。（三）原告自認所受的損失和命題有何因果關係，張女並無提出證據證明。判決原告敗訴。

#### 伍、義務的內容

- 一、納稅的義務（第十九條）
- 二、服兵役的義務（第二十條）
- 三、受國民教育的義務（第二十一條）

#### 第二項、我國有關少年福利與權利保護之法律體系

- 壹、民事法規之相關規定（如民法第七十五條至八十五條，第一〇八四條及一〇八五條等規定。）
- 貳、刑事法規之相關規定（如刑法第十八條，第二百四十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等）
- 參、社會秩序維護法（六十七條、七十七條）
- 肆、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  
少年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的義務，也是未成年人之權利。如監護人未盡監護職責，致被監護人犯罪，或者虐待被監護人都要受處罰。（少年事件處理法七十三、八十四條）對於忽視教養致少年學生再

度犯罪時，處銀元二千元以下罰鍰。

伍、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二項）

陸、勞動基準法（第四四至四八條）與工廠法（第五、六、七、十一、十二、三十六條）

柒、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捌、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

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相關規定

拾、強迫入學條例（第九、十、十一條）

拾壹、其他相關法規（如菸害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等）

### 第三項、在學校之權利

究竟學生在學校有那些權利？參考學說舉其犖犖大者，可分述如次：

#### 壹、健全人格發展權

西德少年福利法第一條第一項揭示兒童的權利曰：「每名德國兒童，都有權要求在身體、精神上及社會上被教育成健全的人格」。這種健全人格發展權，應係學生基本的權利，故學生可要求學校儘可能提供最佳授課品質與學習生活環境，以保學生之身心得到健全的發。

#### 貳、免受身心傷害權

前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六條：「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左列措施：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四、調整座位。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六、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七、扣減學生操行成績。八、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九、其他適當措施。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訓導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第十七條：「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措施：一、警告。二、小過。三、大過。

四、假日輔導。五、心理輔導。六、留校察看。七、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八、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九、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十、其他適當措施。高級中等學校除前項之措施外，必要時得為輔導轉學之處分。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與第六款之記過與留校察看不適用國民小學」第十八條：「依第十六條第九款與第十七條第十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我國法院亦認為教師體罰致學生身心受傷時，視情節得依刑法第二七七條規定之傷害罪，第三〇二條及三〇四條規定之妨害自由罪，第三〇五條規定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並負民事賠償責任。

另學生有權利要求學校設置安全健康之學習環境，以免受傷害之權利；相對地學校即負有提供安全之學習設施以及受有專業安全訓練教師之義務。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如氣切兒、自閉症者、癲癇症者、過動兒、腦性麻痺症者，學校及教師應盡善良管理人之安全注意義務。

#### 參、課業及課外接受輔導權

課業上的輔導是教師的職責，也是學生的權利。至於課外輔導，必須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行之，否則應受懲處。違背教育目的之惡性補習及活動，老師不應介入。正當、違法與否，應依教育意義與目的衡量。有益學生身心的課外活動及社團活動，學校應予鼓勵，並且有協助與輔導的責任。（關於補習之相關法律問題，請參閱校園法律實務，第十六章）

#### 肆、證明書請求權

學生的成績單，在學證明，分科能力證明（尤其技能科），以及品行成績，對於學生及其家長有時用以證明其學生身份，有時申領生活補助獎勵學生，有時就業或他用，老師有發給的義務，有時需要老師綜合評鑑，老師亦有評鑑的義務。

#### 伍、轉學權與轉校權

學生因住居所變更，有變更就讀學校的必要，以利上學。中外的學校法

令，都許可學生轉學轉校，學校不得刁難，包括轉出的學校不得拒絕，轉入的學校也不得拒絕。但前提要件，必須法令許可，尤其在學區管轄的小學國中階段的學生適用之。如無學區限制，而純依能力或類科分班者，不得隨便轉出轉入。

#### 陸、罷課權之排除

學生有接受教育，完成教育的義務，因此有依照法令，接受課業教學的義務。尤其自國小至高中階段，是國民義務或基礎教育階段，學生無罷課權可言。至於大專階段雖然不是義務教育，罷課的宗旨與學生的身份不合。又大學生基於學習自由，學校並不一定要實施點名，惟尊重大學教師專業自主授課教師若認為學生學習該課程，若有若干次不出席，已無法達到該課程預計之效果，而評定學生成績不及格，此仍為教師專業自主。

#### 柒、申訴救濟之權利

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受學校之處分，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除循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濟外，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似處分，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受傷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

#### 捌、資料保密權（隱私權）

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現已廢止）：「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同辦法第十條規定：「教師因實施輔導及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教師如將電腦處理之學生個人資料洩漏與補習班，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二十五條，教師如有二十三條但書以外之利用情形時，如有意圖營利之行為成立三十三、三十四條之罪。

(須告訴乃論)如僅單純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十九、二十三、二十四條之規定可依第三十八條規定科處罰鍰。若是電子商務者，依行政院消保會擬定之「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規定：「企業經營者如對未滿十二歲兒童蒐集資料時…應遵守下列原則：…對兒童進行個人或其家庭成員資料之蒐集、使用及向第三者揭露，皆須先取得兒童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不得以要求兒童提供個人或其家庭成員之相關資料，作為兒童參與相關活動之條件。」(詳見本文第一章第一節)

至於公布學生成績，是否侵犯隱私權？此在美國有肯定說、否定說。肯定說認為：學生考卷包含與學生直接相關的資訊，且考試成績登記到教師成績簿上，這些資訊應被教育機構或代表這些機構的人所保護(美國上訴巡迴法院見解)。在我國通說則認為：如在校園內，基於教育之目的公布學生成績，應無侵犯隱私權之問題。

## 第二節 學生之義務

學生入學的目的就是求學，發展身心健全的人格。不論基於公法上特別權力關係說或公法上之在學契約說，學生俱應服從老師的教誨，認真學習，接受測驗考試，遵守學校校規，與同學和睦相處並愛護學校公物。茲分述如次：

### 壹、服從師長教導、遵守校規的義務

教育活動是存在於人與人之間的一種影響作用。具備有三個基本條件：一、有施教者與受教者；二、雙方面有交互作用的存在；三、達成行為的良好改變，獲得既定的教學效果。故師長的教導，本身即為教育的內涵。學生有服從教導，篤實踐履的義務。另外學生在學校內活動，必須尊敬師長、遵守校規，亦是應遵守的義務。

### 貳、認真學習的義務

學生的功課是學習的重要部份，做好功課，才是學習的基礎。學習心理

上有反覆練習原則，學生必須經過這種歷程，獲得知識與技能，故有認真學習的義務。

### 參、接受成績評量的義務

測驗與考試係學習的一部分，在亦是教師考核學生學習成效的依據之一，故學生自有虛心接受測驗與考試的義務。測驗或考試時，應該遵守規則，否則應受懲戒。學生如於學校或高中或大學聯招考試中有作弊行為，目前並無刑事責任。但手段如涉有竊盜或妨害自由、偽造文書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則另為論斷。至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中「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作弊，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例如國家舉辦之高普考試，可構成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妨害考試罪的責任。

### 肆、敬業樂群之義務

同學之間應該互相友愛，不能傷害對方。否則應負民事與刑事責任。同學之間毆鬥、竊盜、殺傷或其他犯罪行為，學生如未滿十八歲，應移送少年法庭辦理，並負刑事責任及民事賠償責任。學生家長也負連帶賠償損害的責任。

### 伍、愛護學校公物的義務

學生破壞學校公物時，應負民刑事責任。民事上未滿二十歲的學生破壞學校公物，學校可找家長賠償。因為學生本身並無經濟能力，其家長必須依據民法第一八七條第一項負連帶賠償之責。但超過二十歲，已經成年的學生家長，即無連帶賠償的義務。刑事上學生如有犯罪故意，一經告訴須負刑法毀損罪責。

## 第五章

# 學生父母 與學校

## 第五章 學生父母與學校

### 第一節 學生父母在學校教育上的權利

養育子女是父母之權利與義務，父母不但為最瞭解子女之特點與需要者，同時基於血源關係是其子女關係最親密的人。在法律上父母之教育權自由之基礎為親權，親權不但為父母民法上之權利，也為父母之憲法上所保護的基本權利，父母可依其信仰及世界觀教育其子女，並可防禦國家權力不當之侵害，因此在法學上父母對兒童之教育權也有很重要的地位。曩昔，教育的工作一直由父母來擔任，自十九世紀中以後國家基於對教育事業的監督權（即所謂「國家之學校高權」指的是國家對學校之監督，舉凡學校事業中屬於國家統治權本質者，即國家對於學校的組織計畫，領導及監督權限均屬之。），建立學校並制定強迫入學法強制父母將其子女送至國家建立或監督之學校內就讀，對學校事業享有組織、計畫、領導及監督之權，但父母之教育權並不因此而消失，其不但在家庭中仍享有其固有的教育權，在學校教育中也仍對其子女享有一定的教育權。惟因國家對學校教育享有教育高權，父母對學校教育亦享有權利，在父母及國家兩者對學校教育均享有教育權之下，劃分兩者之權利範圍即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

父母基於親權，不但享有對子女之教育權，並且為代理子女利益之人，因此其得以個人名義自行在學校主張其個人權；此外，基於民主原則父母不但得參與決定學校內之教育，並且也應得對政府之教育決策提出建議，為達此項目的，父母應可組織父母團體，由父母集體行使或選出代表行使其權利，因此父母在學校上之權利應包括父母之個人權與集體參決權。

在父母之個人權方面，父母在學校教育上應有以下之權利：

#### 壹、教育生涯選擇權

子女結束某一階段的學校教育後將面臨升學之問題，而在存在有若干種



類學校時，子女應上何種類之學校，如在我國國中畢業後要選擇高中、高職或五專，應由父母決定，國家不得加以干涉或介入，父母應有最後的選擇權，國家不得為兒童決定，最多只有建議權。

### 貳、私立學校選擇權

在教育的發展史上，私立學校之存在是先於公立學校，國家雖然有權建立公立學校，但人民也有依其教育理念、價值觀或信仰興辦私立學校之權利，且此興學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受憲法之保障，國家不得加以剝奪或限制。而父母基於親權，應有權利為其子女選擇一個符合其世界觀或信仰之學校，雖然我國父母目前享有此權，但在國家對私立學校的諸多限制下，各私立學校沒有其各自之特色，與公立學校無異，同時也間接侵害了父母之私校選擇權，因此建立一個健全的私立學校制度是必要的。

### 參、子女在校資訊請求權及隱私權保障

不論是學生自己提供或學校自行做記錄，學校不可避免地會擁有學生的資訊，而此資訊常常涉及學生之隱私，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國家不但要保障學生或其父母有閱覽其子女在校資訊之權利，並保障其在資訊有錯誤時，有給予改正或排除該錯誤資訊之機會，且亦要保障該資訊之機密性，對該資訊之流通及使用均要清楚規範，以保障學生及其家庭之隱私權。

### 肆、學校行事資訊請求權

父母教育權之行使與學校教育息息相關，因此父母應有權利知道學校行事之資訊之權利，學校也應透過各種方法讓父母知道學校之資訊。

### 伍、異議權

基於親權代位其子女行使之，學校或教師的措施或對學生之處分侵害到父母之教育權，父母基於其教育權當然得對之為異議；此外，若學校或教師之處分侵害到其子女之權利，由於子女為未成年人，而父母在法律

上為其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應得代位行使其子女之權利或輔助其子女行使異議權。

#### 陸、居家教育權

若學校教育與父母之價值觀或信仰相衝突時，而父母又找不到適當之私立學校就讀時，應將父母之教育權與國家之教育權做利益衡量，若父母教育權之利益大於國家教育權之利，應承認父母有入學義務拒絕權。此外，父母基於為「子女最佳利益」的考量下，應享有選擇「居家教學」之權利，因為憲法二十一條中之「國民教育」應不限於國民教育法所規定之教育，父母若能自行提供一個符合國家要求之教育，應讓父母享有此權，惟國家基於學校高權之行使仍得對父母的在家教育權做要件之限制及監督（如須受法定之測驗）。教育基本法第八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依本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不在固定校區或以其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訂定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時，應邀請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為尊重家長為子女選擇教育的權利，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而實驗教育類別包括目前已興辦多年的台北縣森林小學、種籽實驗學苑等；在家自行教育也包括在內。但以上權利之行使，須依法令之規範，如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

條「不得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機會」可聲請「宣告親權或監護權停止」。例如將十歲幼兒剃度出家並輟學。學生於國民小學畢業後，父母即帶其至麵包店當店員，未使其接受國民中學教育，縣市政府社會局得基於主管機關之地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 柒、特定條件下之公立學校選擇權

國家基於行政作業及教育資源平均分配之理由劃分學區，規定兒童至國家指定之學校就讀，此亦屬於國家之學校監督權之範圍內，但若有證據能證明當子女在指定之學校就讀會受到身體上或心理上之損害，且在父母無意將子女送到私立學校時，國家應允許父母有選擇公立學校之權，因為父母最瞭解子女之需要及特點之人，應能為其子女選擇一最適合之學校，應讓父母享有公立學校選擇權。

#### 捌、教育內容影響權（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父母基於親權得依其自己之世界觀及信仰教育子女、當學校之教育內容與父母之世界觀及信仰牴觸時，父母並無權要求學校停開該課程，但若父母所享有之宗教自由及良心自由之利益大於國家之教育權時，父母應有拒絕該課程之權利。此外，若學校活動與子女之良心自由或宗教自由相牴觸時，由於子女為未成年人，父母應得代位或輔助其子女行使拒絕參加該活動之權利。（參考一九七六年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第十三條第三項、一九七六年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我國教育基本法第八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

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以上為父母之個人權，父母個人即得行使，此外父母對學校還享有集體參決權，由父母集體或選出代表參與學校之教育或政府之教育決策，我國現行關於父母之集體參決權的相關制度為各校之家長會，惟我國家長會之制度並不完善，功能亦有待加強。

## 第二節 教師與學生父母親教育自由之界限

學術自由與教育自由均為知識探究之自由，二者關係實不可分。學術自由之本為真理之探究，而教育自由本身之本質，特別在引導兒童內在之潛能，助其全面之成長。二者性質上有重疊之部分，但教育自由仍未全部涵蓋學術自由。學術自由在解釋上包括擴大學術研究之成果而為教育之情形。因此，憲法第二十三條學術自由保障規定得解為教育自由之根據規定。

教師教育自由之範圍，應以兒童學習權之保障為中心，與父母親之教育自由處於協力關係。有關教師之專業職能部分，如於兒童身心發育階段判斷「成長最接近領域」，激發兒童潛能最佳條件，提供最適宜之教材，決定協助兒童成長之教育內容與教育方法而為教育時，教師之教育自由優先於父母親，於此教師教育專業部分則應以教師優先於父母親。同時教師應秉持教育中立之原則，不得以主觀好惡影響教育中立。而國家教育行政權，原則上應止於教育條件之整備與制定大綱性基準。綜合言之，參酌學說、法理，教師與父母親教育自由之界限，可歸結如次：

壹、父母之教育自由包括私立學校選擇自由與學校教育內容參與權。有關學校教育內容選擇自由一般較有爭論，似仍應承認學校教育之部分拒絕權，非不問對兒童學習之影響，而一概要求接受。於侵害兒童之人身自由、私生

活自由或思想良心之自由時，應得拒絕。

貳、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之教育，有優先抉擇之權」。近代公教育以知識教育為中心，有關道德教育與宗教教育則保留予父母權。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第七條第十二項規定：「有兒童教育權利及責任者，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其指導原則。其責任以兒童之父母親為第一順位。」然父母親與教師自由如違反兒童之教育本質及教育機能，而侵害兒童之學習自由時，即使就教師專業職能部分亦不承認其教育自由，父母親之教育自由部分亦無優先。

### 第三節 父母懲戒權與教師之懲戒權

#### 第一項、父母懲戒權與教師之懲戒權不同

我國民法第一〇八五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請注意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其意義如下：

壹、我國民法賦予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親權；而為使行親權者得以貫徹保護教養之目的，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對不遵庭訓之子女行使懲戒權。

貳、關於懲戒之方法，我國民法並無明文規定，告誡、體罰、禁閉、減食等適宜之手段，均得採用。惟應按子女家庭環境、子女性別、年齡、健康及性格、過失之輕重等定之，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在必要之範圍內，依刑法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或第廿二條規定「業務上正當行為不罰」，自為正當性，阻卻違法。父母行使懲戒權逾越保護教養之必要範圍者。例如子女之過失不大，僅以訓誡即可，卻竟用笞打；或僅禁足半日即可達懲戒目的，而竟長期監禁或不供飲食。逾越必要之範圍時，已非懲戒而屬虐待，為濫用親權，可構成停止親權之原因；若該不當懲戒行為尚觸犯刑法上之傷害、恐嚇、或妨害自由等罪名，應負刑事上責任，其構成侵權行為者，則應負民事上責任。

參、在我國現行法上，父母行使懲戒權若有逾越法定必要範圍，而妨害子女之身心健康或正常發展者，除兒童之最近尊親屬外，主管機關、兒童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皆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受濫用之親權，並依兒童之最佳利益改定適當之監護人。對於行為偏差，而須以公權力實施懲戒，方能竟保護管束或感化之功者，法院則應依職權將該兒童責付或安置於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使其接受必要之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宜由相關機構協助、輔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二、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

### 第二項、教師是否因父母親權轉移獲得懲戒權

父母對子女之懲戒權，在英美法系國家亦均有規定，且有「親權轉移」的觀念。也就是當父母將子女送入學校時，同時即將懲戒權轉移給學校，因此學校中的行政人員與教師就可因之懲戒學生，不需另以法律定之。此種親權轉移的觀念，我國學說與實務亦有贊同者認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與義務，且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子女，同時得因特定事項，對未成年子女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職務，所以法律雖未明文規定教師對學生有懲戒權，但為達成學生在校進德修業目的，應可推定父母將學生送到學校就學時，已有委託教師行使包括懲戒權在內的監護權職務，因此，學校乃成「家庭之延長」。

惟學者大多採反對見解，其理由不外是：（一）懲戒權為親權內涵之一，因



親權是身分權，專屬具有身分者的權利，不得移轉他人。(二) 父母懲戒權的產生是基於血緣具有長期性的關係，但師生之間則無此關係。(三) 父母對子女管教尺度各有不同，懲戒的程度自然有所差異，如此移轉給學校的範圍，必因認知上的差距而產生困擾。(四) 為保護學生的人權，懲戒權不宜過度擴張，以免因濫用而損及其權益。

問：甲有一年十歲之子乙，乙平時行為乖張，甲乃委託學校老師丙，若乙在學校中有不當行為時，可逕予體罰。某日，乙在上課中騷擾其他同學，丙為維持上課秩序乃體罰乙。甲委託丙對乙施以懲戒，有無違法？

答：民法第一〇八五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之內，懲戒其子女。此之懲戒，係指父母為矯正其子女之不當行為，而施以精神上或肉體上痛苦之懲罰手段。

懲戒權，屬於親權內容之一，被懲戒人為未成年子女時，懲戒人則為行使親權之父母，不宜委託他人為懲戒。教師即使有家長簽名之「家長體罰同意書」，如對學生有不當體罰，仍應負懲戒責任。學生身體如受有傷害，該教師乃應負民、刑責任。

#### 第四節 學校輔導、管教與父母親權之分際

父母對子女的權利義務關係，通稱為「親權」，也有稱為「監護權」。親權的行使在消極方面而言，指對子女的管教、監護，須在合理正當的範圍，並不得逾越必要的程度；就積極方面，須排除他人危害，解除子女的困苦與危險，以達成照顧、保護、管教、養育、監督等功能。如果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疏忽管教，視情形依法應負民事責任（如停止親權，損害賠償責任，支付未盡教養責任之安置費用。）、刑事責任、行政責任（違規的處罰。）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原則上由父母共同行使，一方不能行使權利者，由他方行使。（參民法一〇八九條）父母離婚時，上揭權利義務，由協

議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一定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一〇五五、一〇五五之一、一〇五五之二）（請參閱本文第八章）

學校對學生之生活管理，時間上應於學校教育活動期間，範圍則應限於與教育有關者。其他部分，則係父母親權或國家司法權所應負責的範疇，學校並無義務亦無責任。

一問：如家長離異之一方要求學校不准另一方見其子女？又如學生偷竊、學生無故逃學、長期曠課家長置之不理？高中學生退學處分，通知家長帶回，家長不理，該生自行離校或返家後離家出走，不知去向？又如學生因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而為警察移送少年法庭處理，家長不去領回時，應如何處理？

答：學校此時俱無負責的義務。至於家庭暴力行為之防治，請參閱施茂林著，父母法律手冊及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

二問：學校請家長所書之切結書有無效力？

答：如學校依職權要求家長書立切結書以交換行政處分者，此時要求切結書之行為，應解為具有負擔性質之侵益處分，單獨可為爭訟之對象。至於此等切結書之許容性，應以行政處分之作成機關有無裁量權而定，如行政機關具有裁量權，自得要求人民提出切結書，但切結書內容合法性之問題，則應另行判斷。（參閱蔡茂寅著，切結書之法律性質）

## 第五節 父母與成年子女之關係

一問：甲子乙滿二十歲，正就讀某大學。乙不認真讀書，生活散漫，成績不佳，甲痛罵乙不求上進，乙出言反諷，甲憤怒之餘，出手打乙巴掌，乙伸手抵抗，造成甲跌倒受傷，乙之行為可否主張正當防衛，而認為不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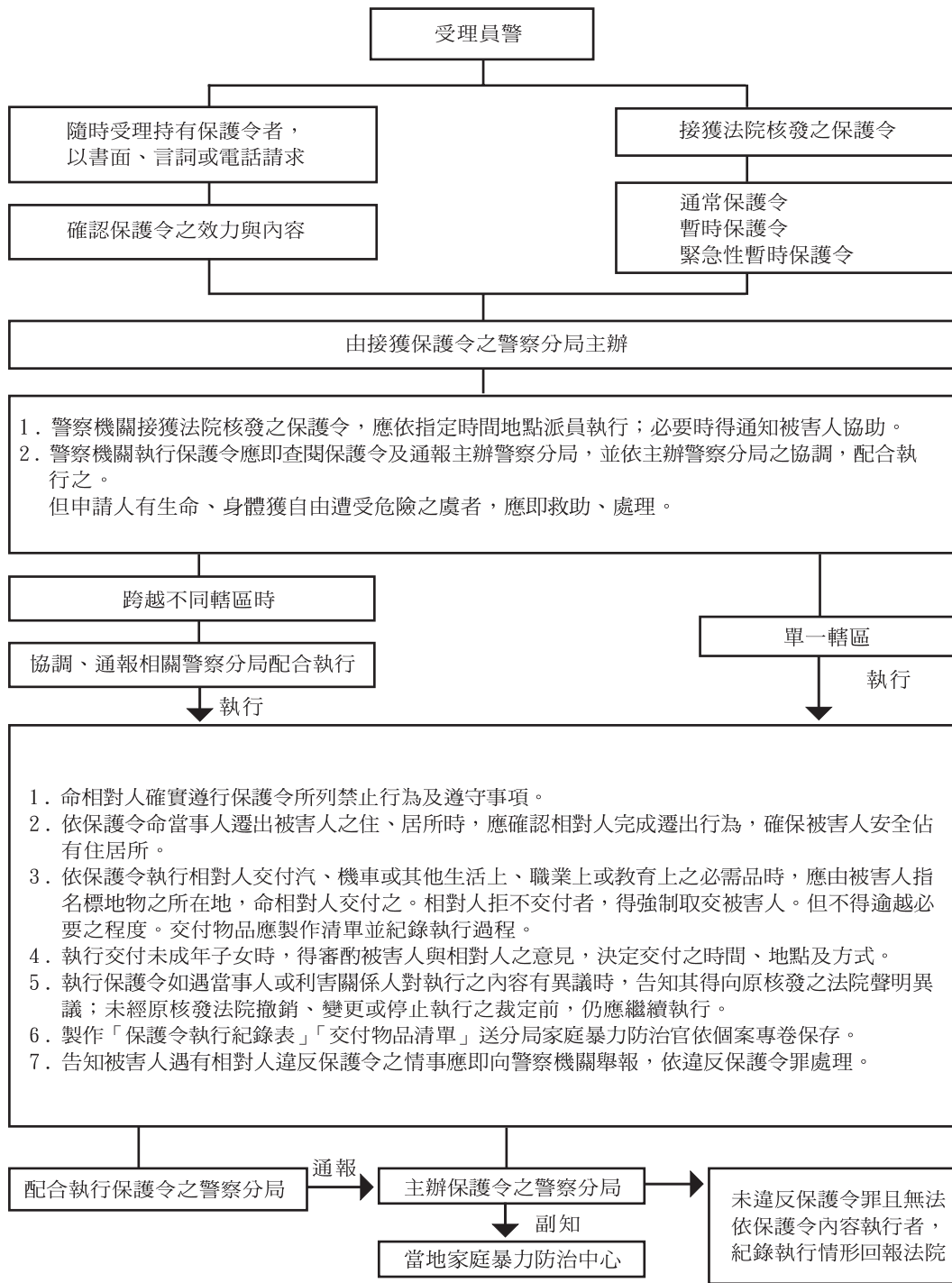


答：民法第一〇八五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父母對其成年子女，是否得以行使懲戒權？學者通說認為：民法雖未規定懲戒權之對象為未成年子女，但懲戒不過為保護教養之輔助手段，懲戒本身非其目的，且懲戒權為保護教養權之具體表現，而保護教養權既限於未成年子女，則懲戒權亦應限於未成年子女，故乙之行為可主張正當防衛，而認為不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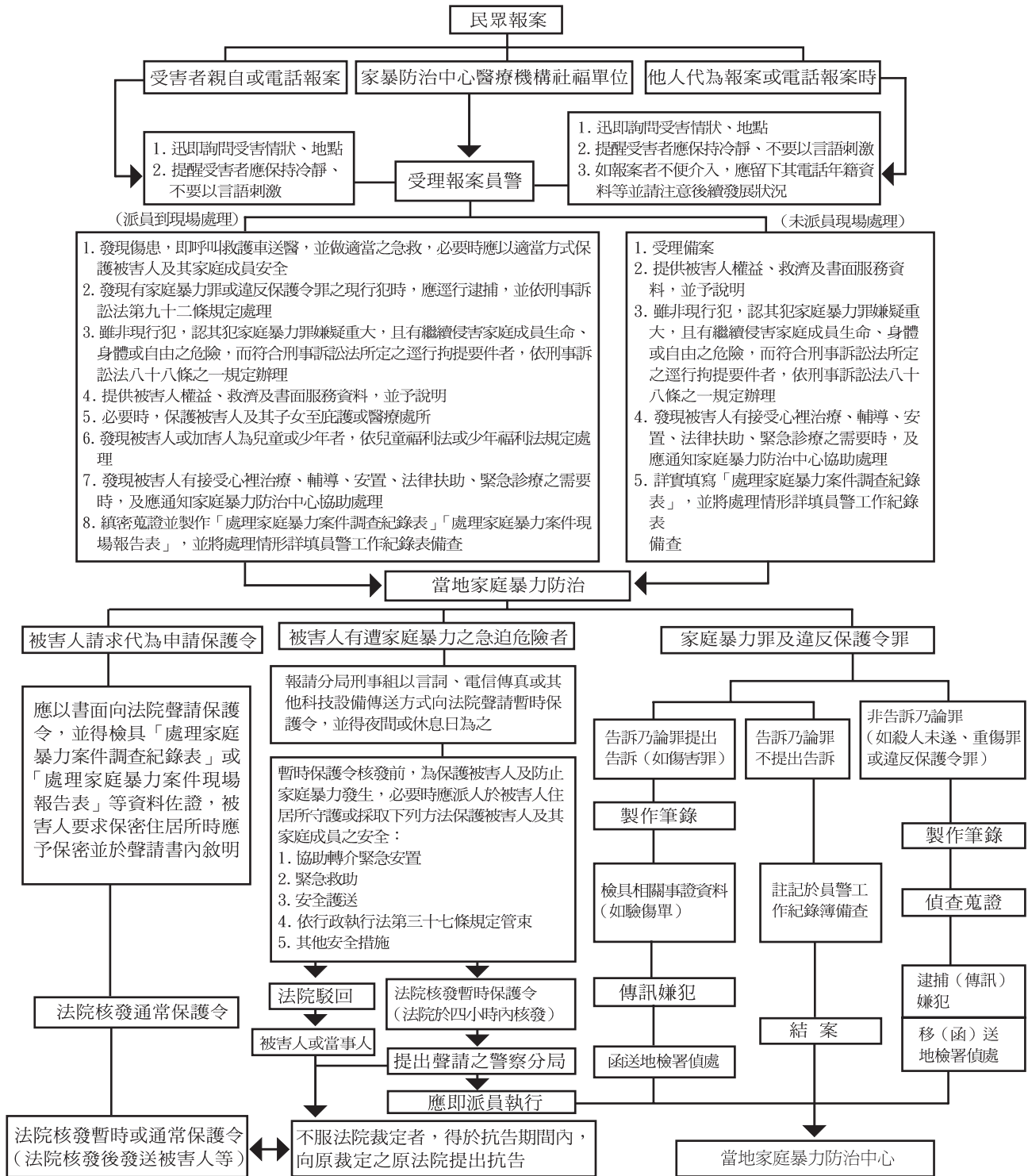
二問：台北縣永和市王姓廿三歲女子，因失業在家無所事事，常以三字經罵父母、破壞家具，其父母、兄姊在不堪同居下，依民法「家長對已成年家屬，得令其分離」之規定，於九十二年四月間向法院訴請王女搬家。法官進行協調，父母同意撤回起訴，王女也同意於三個月找到工作、住所後，於七月十日遷出，惟此期間不得對家人在身體上或精神上有任何侵害，否則家人將聲請保護令，要求王女立即遷出。然王女在三個月期間行為如故，每日在家吃睡、叫罵，並以三字經辱罵父母，並拒就業或分擔家事，其父母於七月九日向法院要求女兒「履行協議」，立即搬走，有無理由？

答：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依民法第一一二八條規定：「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判決王女應立即遷離，否則父母得向法院要求強制執行。

附表四 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流程圖



附表五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圖





## 第六章

# 輔導與管教之 法律關係

## 第六章 輔導與管教之法律關係

### 第一節 輔導及管教之法規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以台參字第○九二○一五一○一七號令廢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然仍具參考價值，茲介紹其總則規定如次：

壹、輔導及管教之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負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任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貳、輔導及管教之目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三條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輔導及管教之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左列原則處理：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肆、輔導及管教之範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五條規定：「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伍、輔導智能之研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六條規定：「教師應參加輔導智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陸、相關單位之協助：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七條規定：「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柒、輔導及管教之時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八條規定：「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捌、輔導及管教之方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玖、保密義務：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條規定：「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拾、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拾壹、公正處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第二節 校規之性質

學生進入學校就讀，與學校發生在學關係，具體內容包括上課、住宿、利用圖書館、社團活動、考試評分、升級及學分之承認以及訓導事項。這些日

常性的學校行為皆受特定法規範之約束，也就是學生在學法律關係之內容。其性質為何？茲分述如次：

### 壹、特別權力關係下之校規性質

為了完成教育上之目的，學校對於在學學生之行為自然不得不制定若干規範和準則，以供遵循，並且對於違反規範之學生施予教育上之懲戒權。因此校規和懲戒是學校教育過程中不能欠缺之手段，其法律性質頗值討論。

特別權力關係又稱做特別服從關係法，為行政法學上之專有名詞。此係指基於特別之法律上原因（法律之規定或本人之同意等），為達成公法上之特定目的，於必要之範圍內，一方取得支配他方之權力，他方對之負有服從之關係，以此為之關係。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認為在此特別權力關係內，排除依法行政原則尤其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作為特別權力主體之行政機關，即使欠缺個別具體之法律根據，亦得對於處於特別權力關係內部之人發動公權力，加以命令強制之並實施必要的業務。

依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之理論，學校對在學學生有包括的支配權力，得不經法律之規定或授權，直接制定校內規範限制學生之權利，這是學校基於「公共設施權力」所制定的「公共設施規則」，屬於行政法理論上所謂的「行政規則」之一種。行政規則是行政主體為規範特別權力關係內部秩序所制定之一般性抽象性規定，與一般行政機關發布並約束一般人民之「法規命令」性質不同，因不具「法規」性效力，故只拘束特定權力關係之相對人，一旦發布即拘束行政機關和人民兩方，並且不受法院之違法審查，法規命令則須接受法院違法之審查。換言之，在特別權力關係內部所認定之「行政規則」，法律性質上為一絕對權威且不受任何監督之強行規範，在學校關係上即為校規。因而如依傳統的特別權力關係，學校之校規根本沒有規範之界限，完全由學校單方面主觀決定，並決定校規之限制層面和程度。

傳統特別權力關係說之產生與存在，雖有其歷史上的發展原因與時代背景，然而在現代法制國精神以及基本權保障的理念下，特別權力關係應予修



正。學生與學校間之法律關係應回復到一般權力關係，而應遵守現代法治國下之公法上原理原則。隨著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修正，「行政規則」之概念和效力亦跟隨著轉變。由於行政規則實際上往往干預了相對人之自由權利，或課予額外之義務負擔，具有實質上之「法規性」效力，因此戰後西德公法學界遂於理論上把關係相對人權利義務之行政規則特別賦予獨特之地位，承認其具法規性之效力，並納入法院法審查之內，學理上稱為「特別命令」。依此，學校之校規在法律性質上產生重大變更，校規不再是任由學校片面主觀的制定，也不再享有「治外法權」，校規之制定不得違背法令之規定，並且學校之教育活動應受校規之拘束，不合理之校規須接受法院違法之審查，校規顯然具有一定之規範界限，逾越此界限將被法院裁判違背法律，拒絕適用。

目前和我國實務對於此一時代趨勢，亦有所因應；作了以下的調整：

#### 一、關於學生與公立學校間之法律關係。

目前我國在實務上，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已修正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註一、二）。故學校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除循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濟外，尚無許其提行政訴訟。受退學處分受教育權利既受侵害，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自可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關於學生與私立學校間之法律關係。

依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之闡釋，在學生與學校間會發生法律關係的部分，諸如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大法官已經明示係屬於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亦即係屬於公法關係，則學生與私立學校間之法律關係亦屬人民與國家間之一般權力關係，上述學生與公立學校間法律關係之論點，亦可適用至學生與私立學校之法律關係。

三、隨著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〇號、第三八二號解釋及第四六二號解釋相繼肯定學校內組成份子的基本權利，行政院與立法院合作制定公布以人民為教育權主體的教育基本法，在學關係的特別權力關係論，已大幅限縮其範圍。

### 貳、在學契約關係下之校規性質

依在學契約關係之理論，在學關係之成立乃基於學校和學生（若未成年則由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理）相互間意思表示之一致，契約一旦成立，則在學關係即受契約條款所規範。在實際情形，學生入學不可能與學校個別磋商在學契約之內容，在學契約之條款內容在學生入學之前早已由學校單方擬定，成為定型化之契約條款，學生之意思表示只能在訂約與否之間作抉擇，因此在學契約是屬於典型的「附合契約」，只不過因為是公法上契約，故發生公法效果而已。

在學生入學之初，在學契約條款已由學校擬定，就是一切之學校規則（校規），學生決定入學即表示願意受校規之拘束，因此在學理上，學校制定校規規範學生行為之權源是基於學生對在學契約條款之合意，學生若違反校規，學校則可依校規之規定發動懲戒權。然而，把校規之法律性質解釋成在學契約條款，並非表示校規之制定沒有規範界限。在學契約是公法上契約，自然有依法行政原則，尤其是法律優位原則之適用，在學契約條款（校規）非但不能抵觸憲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亦不得違反公法上一般法律原則，例如誠實信用原則、平等原則、目的和手段成比例原則以及信賴保護原則等。並且在學契約條款有無違法，其爭執應由行政法院審理。

如何訂立一套符合現代化教育目的，並且合情合理，足以維護教育功能及教育本旨的校規，並讓全校師生得以透過正當的程序參與校規的制定，使校規的規範除了作為懲處犯錯的學生外，更能發揮其矯治教育的功能，而避免動輒以妨害校譽等詞予以處分，乃是教育工作者所應深省的課題。

### 第三節 生活秩序之管理

學校教育目的並非單純知識之傳遞，並負有健全學生人格發展之任務，培養學生自制、守紀律、負責任、肯服務之美德，學校教育任務可涵蓋知識經驗傳遞、獨立判斷是非能力、服從民主規範、群己倫理關係等等。換言之，教師對學生除了「授課」外，還有「教育」的任務。故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當學校教育受到干擾，致影響學校傳授知識及教育目的時，學校在符合「目的正當」、「手段合理」、「限制必要」三大原則下，可採取有效之教育性措施及維持秩序性措施。

#### 壹、教育性措施

教師基於教學專業自主權站在教育者角色有行使教育性措施之職權。其手段有鼓勵式和禁止式二種作法。一、所謂鼓勵性、獎勵方式之教育性措施，例如學生上課不專心、缺乏學習興趣、遲到早退、教師運用和藹的、友善地、認真地態度來處理，以鼓勵代替責備、面談或取消其參與班級活動達成教育性目的。二、所謂命令、禁止方式之教育性措施，如行使其教育性措施，例如要求亂丟紙屑同學把紙屑撿起、要求學生安靜、命學生把胡亂塗鴉的作業重新抄寫、暫時沒收學生妨害上課秩序的物品。此種命令性、禁止性措施和前述鼓勵性措施最大不同之處，在於促使學生行為合於規定，提醒學生應遵守學校規定之目的，並無達侵害學生人權之程度，故教師行使命令性、禁止性教育措施無庸法律之根據，僅依學校教育的目的，本專業自主權即可行使。故教師在校本專業自主權可對學生為各種生活秩序、生活言之管理、各種集會秩序之維護。

#### 貳、維持秩序的措施

維持秩序的措施即本文所稱之輔導、管教（參閱第七章）。主要目的是

因學生嚴重違反學校校規以防止未來影響學校的學習與教學活動而採取之措施，教師在此時扮演維持秩序者角色。維持秩序措施非針對學生過去不當行為而作為懲罰或報復的手段。因為學生懲罰與公務員受懲戒之紀律罰意義有所不同，對學生懲罰具有教育性功能，反之，公務員紀律罰之懲戒則缺乏此種要素。

學校中教師和學生在課堂內、校園中平時接觸，對學生所採取輔導、管教甚而教育性措施及維持秩序性措施。均屬於其教師專業裁量權之行使，操行成績評定優良或不優良，甲、乙或丙等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均屬教學自由之內容。由於此等涉及高度經驗性、高度屬人格性、高度專業性以及個人價值判斷性，教師享有行為與判斷餘地，除非教師或學校在其裁量有濫權，違反比例原則或判斷程序顯然違法時，否則，受理因輔導或管教之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應尊重教師教學自由及專業自主。

### 參、「正當、合理、必要」原則

學校頒行輔導、管教措施，事前應綜合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之意見，以求建立共識。同時為避免不必要之爭執，學校之輔導、管教應注意（一）「善盡告知義務」（二）「書面舉証」二大之原則。並儘可能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在書面通知上簽名。在招生時，儘量在招生簡章、入學通知上載明學校之輔導、管教措施（如髮式、髮色、服裝、儀容）；教育理念（符合「目的正當」、「手段合理」、「限制必要」原則），並請學生、學生家長簽名確認，以杜爭議。在教育地目的之下，依行政程序法第七條行政行為應依比例原則為之：其應注意到其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能同樣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學生）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欲達成之利益顯失均衡。此比例原則可作為參考標準。

綜言之：（一）在為學生健全成長的教育目的下，教師有權力亦有責任輔導學生，殆無疑義。（二）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是學生健全成長過程，最為重要且符

合其最佳利益考量之機制，至於司法或行政機制，僅應在非常情況下介入。

(三) 學生行為如果發生偏差，矯正同時亦應視該生為欠缺健全成長環境之受害人，應盡量以保護代替處罰。

註一：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凡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如依有關學籍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似之處分行為，自屬權利有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重大影響，此種處分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自可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管理關係及基礎關係，前者係內部關係，不可提，但後者影響就學權利，則可提起行政訴訟)」。解釋理由並謂：「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現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之範圍，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是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定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教育之機會，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並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除循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濟外，尚無許其提行政訴訟。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似處分，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受傷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註二：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憲法第十一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及第四五〇號解釋）。碩士學位之頒授依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於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始得為之，此乃國家本於對大學之監督所為學位授予之基本規定。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國立政治大學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訂定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第二點第一項），該校民族學系並訂定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之訂定，未

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適用問題。大學學生退學之有關事項，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未設明文。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國立政治大學暨同校民族學系前開要點規定，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項所為之規定，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

註三：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行政程序法除外規定之第六款關於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秩序，係指課業指導、成績評量及維持紀律之合理措施而言，若逾此範圍而涉及學生或其他受教育者之學習權利時，並不能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尤其諸如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等重大處罰性之處分行為，仍應踐行行政程序法有關之程序。（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五四四頁、九十三年一月版）

例：國立花蓮師範大學李姓學生在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凌晨偷竊他人機車，又縱火，造成社區公共危險。經花蓮地院審判，被判處一年三月徒刑，緩刑三年定讞後，校方於同月卅日舉行學務會議議決予以退學。李生不服，循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

九十年七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退學足以剝奪大學生的學習自由，應以法律明定其事由、範圍與效力，不得僅以行政命令或各校的學則即予以剝奪，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故認為花蓮師範的退學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予撤銷。花師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判決認為：

（一）大學的教學、研究、學習等學術活動甚為複雜，且各具特性，以法律就學術活動有關事項作高密度規範，實有困難。加上大學具有自治權，所以法律就有關學生的權利義務事項，以低密度規範即可，如果大學學生法對學生的基本權利義務已作最低條件的規範，而將具體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已命令定之，或再授權由大學於學則定之，就不得認定是違反



法律保留原則。

(二) 花師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訂頒學則，又有學生代表參與制定學生獎懲辦法，該學則與獎懲辦法既然都有重大違規事項可以退學的規定，即不可以認定其退學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第四節 學生之髮式、服式及儀容相關規定

規範學生髮式係限制學生之基本權利，性質上為侵犯學生人格發展自由權利，我國中學生之髮式限制原係根據教育部 58. 6. 13 台(58)訓字第一二八六一號及 67. 10. 13 台(67)訓字第二九〇九五號辦法，教育部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台(76)訓字第〇二八八九號函將其廢止，僅規定各校學生髮式應以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洗、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其髮式由各校依照上述原則並參考各地區之環境、氣候等因素，自行作適當規定。並無法律明文授權，故應審慎為之。

壹、在公立學校之在學關係裡，依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學校固得不經法律授權，逕為限制學生自由權利之措施，惟乃應以達成教育目的所必要之合理範圍內為限，不得恣意為之。

貳、在私立學校之在學關係，學校固有概括的權限規定限制學生自由權利。如私立學校自行以校規規定學生髮式，依通說認為如依照一般社會觀念，合乎學校設置目的所必要的合理範圍內之措施，且不違反公序良俗，則雖其規定限制學生在憲法上所享有之基本權利，仍應肯定。

故教育部前明令解除學生髮禁，可謂進一步保障學生憲法上基本權利之開明作法，惟仍應注意各校關於學生髮式、服飾及儀容等相關之規定，有無逾越教育學生目的所必要之合理的範圍。其他如制服、運動服、鞋襪、內衣、手帕之規範，亦應為相同之處理原則。

立法例上各國處理頭髮、服裝與儀容之情形不一，計有三種模式。一、

交由學校自行決定者：有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韓國、日本、巴拉圭、比利時等國。二、規定不須穿制服者：有德國、法國、奧地利。三、規定必須穿著制服者：有哥斯大黎加、泰國、沙烏地阿拉伯等國。

## 第五節 學生刊物、壁報、海報

我國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出版之自由。惟在中小學校學生之刊物，由於中小學校學生為未成年，心智未成熟，乃為教育學習過程之一部，仍應受學校之監督，故學校在完成教育的任務下有權修改。

另學校設置告示牌供張貼海報，凡非屬學校所製作之通告，應先徵得學校同意。學生未經允許擅自張貼與學校教育事務無關之政治刊物及海報，學校得禁止並取下。

## 第六節 學生信件之處理

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規定學生信件係「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書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所謂無故係指無法律上之原因或正當理由而言。開拆指開啟拆除其封緘設備，使人得窺視其內容之謂。如未予開拆，而以科學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成立犯罪。故無故開拆或隱匿學生信件係觸犯刑法法令之行為。但有正當理由時，如基於輔導學生立場有正當理由拆閱，應無違法。惟是否有正當理由，應依具體情況定之。學生信件，教師或職員如無故據為己有，並可構成刑法侵占罪。

## 第七節 關於學生書包、抽屜之抽查與宿舍管理



為實踐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維護學生安全及身心健康，經一定程序告知家長，於必要時抽查學生書包、抽屜。依目前學理與實務均持肯定見解，並無違法之問題，亦毋需搜索票。惟其理由各有不同依據，分別如下：  
壹、基於特別權力關係，認為基於校園活動之管理與秩序之維護，可以抽查學生書包之處理。

貳、基於實現教育目的之達成，於教育活動實施時，教師有授業自由、教育評價權、生活指導權等教育行為，同時教師對於思慮尚未成熟之中小學學生之生活指導，有保護責任，對學校秩序亦有維持之義務。基於民法第一〇九二條「父母對於其未成年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間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之規定，家長將監護教養權委託教師，學校教師是未成年學生的在校監護人，自可檢查學生書包。但亦有謂父母基於血緣而具有監護之權利與義務。教師基於教育目的從事教學，兩者在性質上並不相同，而認不宜援此理論。

至於學生宿舍為國家公共營造物之一部分，亦為整體教育之一環，與私人住宅旅館不同。故在大、中、小學宿舍有正當理由，及合理之可疑，為如基於教育之目的與校園活動之管理與秩序之維護，經一定程序告知家長，自可於必要之範圍內為管理或察看，惟應審慎處理。此一程序宜明定於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並經學生代表參與制定修正。至於男生宿舍禁止女生留宿之規定，如經上述程序，自對全體住宿同學有拘束力。另對於學生之身體搜查，則因涉及人身自由之維護，除非家長及本人同意，不應為之。行政人員如發現學生涉有犯罪嫌疑，情節重大者，以報請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為宜。

## 第八節 體液之檢驗（尿液、血液）

學生尿液之檢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

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三級，其品項如左：

- 一、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條文附表一）。
- 二、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啞新及其相類製品（如條文附表二）。
- 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條文附表三）。
- 四、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啞他及其相類製品（如條文附表四）。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第十條規定：「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有關少年部分，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少年經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者，得並為下列處分：一、轉介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二、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三、告誡。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第二十五條規定：「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

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三十三條：「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一、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及醫療機構。二、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衛生機關。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前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可標準、認可與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作業程序，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法務部所擬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二條規定：「對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第三條規定：「特定人員：第三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特定人員：指從事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務、因業務需要經常接觸毒品或經行政院認定為防制毒品氾濫而有實施尿液採驗必要之人，其範圍如附表。
- 二、受僱檢驗：指於受僱前實施之尿液檢驗。
- 三、懷疑檢驗：指被懷疑有施用、持有毒品之可能時實施之尿液檢驗。
- 四、意外檢驗：指工作發生意外時實施之尿液檢驗。
- 五、入伍檢驗：指入伍前實施之尿液檢驗。
- 六、復學檢驗：指輟學學生復學時實施之尿液檢驗。
- 七、在監（院、所）檢驗：指法務部及國防部所屬矯治機構對收容人實施之尿液檢驗。
- 八、不定期檢驗：指不預定期日實施之尿液檢驗。
- 九、隨機檢驗：指以抽驗方式實施之尿液檢驗。

十、受檢人：指經主管機關通知應受尿液檢之特定人員。第四條規定：「對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驗，以受僱檢驗、懷疑檢驗、意外檢驗、入伍檢驗、復學檢驗、在監（院、所）檢驗、不定期檢驗或隨機檢驗之方式行之。」第七條規定：「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但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第八條規定：「尿液之採集，應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濫用藥物尿液採集相關規定辦理。」第九條規定：「受檢人為婦女者，其尿液之採集，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其中所謂特定人員在教育部方面，係指以下人員：

**經尿液篩檢確認呈毒品陽性反應或經輔導勒戒成功一年以內之學生。**

**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輟學後復學之學生。**

**精神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在學學生。**

除此之外目前學校學生尿液之檢驗，不應強制為之。惟如為吸食、持有毒品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參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則任何人俱可為逮捕，司法機關並得強制採驗尿液。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新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施行，其增修內容如下：「（一）重新定義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制品。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坐新及其相類製品。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二）修正毒品相關罰則加重製造、運輸、販賣、轉讓等行為之處罰規定。新增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毒品、轉讓毒品罪等處罰規定。降低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之罪刑。（三）對於販賣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可以追徵或以其財產抵償，同時，亦可在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四）針對施用毒品者所具「病犯性犯人」的特質，實施除刑不除罪處遇。（五）施用毒品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者，醫療機構不必將其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且再治療情況下第一次被查獲時，應為不起訴處分或為不附審理之裁定。（六）對於純粹吸毒者勒戒

及強制戒治之處分，以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戒毒費用由其自行負擔或其扶養義務人負擔。(七)勒戒處所之設立，原則上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於醫院附設之，之前得先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內附設。(八)施用毒品者，於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間，所犯他罪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九)為切實防治施用毒品者再犯，規定吸毒者於保護管束期間及出獄兩年內強制採驗尿液，於五年內再犯者，於戒治後，視其戒治成效，決定是否仍需執行宣告刑。」

## 第九節 學生違規罰款充作班費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而依同法第七條之明文，行政機關得因法律之授權而訂定行政命令，此等行政命令即具有「法規範」之性質而屬於實質意義的法律。對學生之罰款係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之事項，應有法律之規定，始可科罰，否則並無依據。學校對學生因違規行為罰款，應得其家長同意，且係出於學生之自願（有認為學生在團體壓力下不得不然，並非出於自由意思下所為決定，故即使自願仍不宜為之者）否則不宜為之。惟學者亦有認為學校校規屬於學生自治共同遵守之規章，其中規定學生違反生活秩序，處以若干金錢作為處罰，若僅係為管理秩序之目的，數額不高，合理比例可為接受，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無涉。後說為通說。

惟罰款是否符合教育目的，學生經濟、家庭背景情況不同，資力不盡相符，此法是否妥適，宜衡諸正負效果，謹慎為之。又如果學生拒繳，不宜以強暴脅迫手段強行取款，否則視情節，可能構成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嫌。

## 第十節 關於學生違規食用外購便當

問：台北市○○國中鑑於校外訂購餐盒及飲料衛生條件無法保障，且所盛裝的餐盒和容器造成回收困難，規定學生不得擅自購買外食，這項規定獲家長會、教師會的支持與肯定，並且已藉由集會、朝會、周會時間宣導，也不定期派員於校門口督導實施狀況並口頭勸導，但仍未見成效。九十一年某日中午十二時，生教組長依例前往校門口督導外食訂購狀況，陸續發現有三個班級仍違反規定集體訂購外食，遂通知訂購的學生集合於訓導處處置，考量這些學生是初犯且有悔意，告知學生可從輕處理，改以警告二次處分，但多數同學懇求不要記警告，主動要求改打屁股、小腿或愛校服務取代之，以取得國中三年「無記過證明」，學校有無違法之處？

答：學校依據教育部頒訂的「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規定，預防食品中毒事件之發生及事後之查處，學校向衛生評鑑合格的廠商訂購，係基於食品衛生考慮，禁止學生自行向校外商家訂購餐盒，以維健康，並避免外出發生意外，自無違法可言。惟應以勸導為之，不應以記過或體罰方式禁止。

## 第十一節 學生介入管教行為之法律效果

在學校有些課程（如體育課、實驗課）教師請學習程度較佳學生來教導其他學生（即所謂小老師），學校亦有糾察隊協助學校維持秩序。此時如因該等助手（參考第三章第一節第二款）協助方法不當，或實驗不慎，致其他學生受傷害，僅能就教師之指揮使用運動器材或試驗有無過失，直接由教師負責。又如糾察隊執行職務如有過失致學生受傷，應由學校對於受傷學童應負賠償責任。日前報載有國中教師命學生來管教其他不守規矩學生，並發生受命學生毆打其他不守規矩同學，被毆打同學復糾眾報復情事。假設教師上課時授權班長或同學代為處罰不守秩序的學生，如因班長出手過重因而肇致學生身體受到傷害，此顯已逾越教育之本旨及處罰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該教師應屬違法，而其



指示代為處罰學生之方式，顯係指示對該不守秩序之學生施以身體上之處罰，此亦已有違規定，且就一般而言，出手毆擊他人，有因而致他人身體受到傷害之可能，此亦為一般人所可預見。本件班長受老師之指示出手處罰不守秩序的學生，於出手時難免因未能適當地控制其力量，而出手過重致傷害受處罰的學生，此固非該教師之本意，惟應為其所可能預見，是本件教師指示班長代為處罰不守秩序的學生，如無傷害之故意，班長因出手過重致該學生受傷或致死，該教師自應負過失傷害或過失致人於死之刑責。教師如有傷害之故意，則應負傷害之責任。如學生已滿十四歲，則教師應視具體案由與學生應負教唆犯或共同正犯之責。教師並應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八十五條「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至如已滿十四歲之學生，則由少年法庭依調查結果，對該學生為管訓處分或認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而移送檢察官偵查。假如學生未滿十四歲，教師利用未滿十四歲無犯罪責任能力之學生去犯罪，可成為間接正犯，依學生所犯之罪處罰。至於該學生如未滿十四歲，如其行為觸犯刑法法令，惟依刑法規定不負刑事責任，然仍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為管訓處分。

## 第十二節 關於學生考試作弊

在行政法中特別權力關係，一些具有特定身份的國民，包括軍人、學生、公務人員、監獄受刑人等，被認為是從屬於家長主導式、階級科層式的機構中，公民之權利應受限制，從而在此等系統中威權與服從的權力結構依然被承認，也因此憲法中的基本人權，特別是爭執上級處分正當性與合法性的訴願及訴訟權，長期被認為在特別權力關係中應受限制。然就民國九十二年間五名陸軍官校學生遭開除事件而言，受處分人雖同時具有學生及軍人身分，根據大法官解釋，仍非全然無爭執處分妥適與否的權利。首先，依八十四年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之意旨，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

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就此，學生依校內程序進行各項申訴，並於校內程序申訴後提起訴願，並非依法不允許或不合理的行為，就其個人權益之保障，沒有因為社會道德不容作弊而予以禁止之理。作弊的行為應該非議，然而是否嚴重到必須退學或開除？有無其他的手段可以加以處分？對此校規倘有多種處分方式可供選擇，例如記過或開除，把作弊行為之處罰用開除學籍的方式，可能違反比例原則（註）下的「適當性」原則。本案如果有其他「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陸軍官校卻採取對學生權益損害最重者，可能違反比例原則。榮譽、誠實固然是絕對值得肯定的品行，然而，合乎正當程序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的處分，亦應該在權衡的範圍內。

註：比例原則係指公益上必要與人民權利或自由之侵害間，應保持正當之比例。亦即關於公權力涉及人權時，行政措施所欲達成之目的與其所使用之手段（方法）之間，要有合理比例關係。學理上通常將其細分為「適當性」、「必要性」、「比例性」三大原則。詳言之，即「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有多種同樣能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者」、「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例一：林○警員是專科警員班第十七期進修組學生，參加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英文期末考時，因拿同學的試卷核對，繳卷時又將考卷拿給其他同學，違反考試規定，當場被隊職官查獲。提該校訓育委員會審議後，決議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考試試場守則相關規定予以勒令退學。林生認為：（一）警專處理考試違規的作法違反平等原則，有的學生夾帶小抄被巡場人員當場查獲，均處留校察看。且他遞考卷給其他同學，其他同學也是被處以留校查看，惟獨對他處分最重，違反行政程序法的平等原則。（二）因平時成績不差，並無其他違反校規紀錄，且事後有悔



意，逕予退學分剝奪其在學權益，原處分也違反比例原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指出：（一）林君係現職消防人員報考，屬在職進修教育，享有特殊待遇，並非受憲法保障之一般國民基本受教權。（二）員警進修資格既係由警專擬定後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並送教育部備查，因此警專所擬定的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陳報警政署核定後實施，即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註：法律保留則法律保留原則，係憲法第二十三條明定的保障基本人權原則，據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凡是基本人權的限制，均應以法律訂定，並符合必要性原則。這裡所謂基本人權包括言論、講學、著作等表現自由；秘密通訊自由；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訴訟、請願及訴願權；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參政權；應考試權及服公職權等。依據法律保留原則，前述的基本人權若因增進公共利益等因素，有必要加以限制時，依憲法均應以法律明確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規定。

例二：日本東京高等法院對中大考試偷看事件之判決中（昭三一、一、二六）認為：「學生以參與不正之考試為意圖」、「在考試中將教科書放置膝蓋上，至少要偷看就可以看到之情形下」認為已觸犯考試作弊之行為。

例三：考試舞弊，請犯錯者簽名（畫押），有否必要？拒簽時應怎麼處理？就法律觀點而言，舞弊之責任為何？

答：考試舞弊，請犯錯者在自白書或作弊字條簽名（畫押），並無不可，惟若學生拒簽時，不應強制為之。考試舞弊可能是證據充足的現行犯，亦有可能僅係懷疑涉嫌而真相曖昧不明之情形。如非現行犯，就需由教師提出證據以證明其有偏差行為之事實；也就是舉證責任在教師，並應讓學生有充分且公開辯明之機會，且讓其就事實始末為連續陳述，以查明事實之真相。從教育的立場言，教育上的懲戒特別應重視學生之不良行為的動機，所以在處罰時往往不重視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此與一般刑法上的處罰不同。惟學校對學生如為勒令休學或開除之懲戒時，應負「明白且令人信服」的舉證責任。目前考試舞弊，依刑法第一三七條規定：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除國家考試外，一般考試舞弊如大學聯考，並無刑事責任。

### 第十三節 刀械之處理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蝴蝶刀、鋼筆刀、蛇刀、藍波刀、十字弓、彈簧刀、各種類型鏢刀、掃刀，俱為公告查禁管制之刀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其供紀念、正當休閒娛者或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者，應向警察機關申請登記查驗管理（參考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學校如查獲學生持有上揭公告查禁管制之刀械，應送交司法機關（指法院、地檢署、警察機關）處理。如有據為已有或自行湮滅或隱匿之行為。則可能觸犯刑法第一六五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湮滅刑事證據罪或其他罪名。故應審慎為之。

如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刀械」，而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可認為該少年有觸犯刑法法令之虞，可移由少年法庭處理。如僅單純為有危險性之普通刀械，如水果刀、瑞士刀（曾發生有以之誤殺女教師）、開山刀、番刀，教師可代為保管但不可據為已有。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理，並視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此之所謂相關單位應係指法院、地檢署、警察機關。

## 第十四節 校園竊案訓輔人員處理之分際

如果涉案學生未滿十八歲，基本上係由少年事件處理法作為規範基礎，學校訓輔人員得向少年法院報告（少年事件處理法）；如果超過十八歲，則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四〇條、第二四一條可向司法檢警單位告發。至於調查與處理的權限，原則上仍然應該歸屬於司法人員，學校訓輔人員原則上並無法律明文授權。然，由於學校（公立學校）在現時行政法學理上認為「營造物」「為達成行政上特定目的（如：教育）而將人與物作功能上結合，與特定人或公眾產生法律上利用關係，並以制定法規作為組織之依據所設置的組織體」，所以，本於營造物本身的使用管理規則（校規），訓輔人員仍得於有明確的可疑性時，作一般合理的詢問與調查，不過除應避免使用強制力外，在方法手段上亦應盡量以和緩委婉的方式，並須注意保護涉案學生的隱私權及其名譽。

問：八十九年六月一日私立育英護校教師辦公室失竊，教師鐵櫃、抽屜俱被翻開，估計損失圖書禮券及零錢大約一、二千元。警方到校研判學生涉案的可能性頗高，學校基於愛護學生的立場，不希望涉案者被警方移送，留存前科影響前途，學校簽具切結書要求自行處理。六月三日學校集合全校學生進行道德勸說，但仍未見涉案者自動向學校「投案」，學校決定六月五日上午收集全校二千餘名學生的指紋，由教官發放藍色印泥及紙張，要求各班級自行採下所有學生的指紋。試問學校有無違法？

答：在沒有毀損到學生名譽、侵害學生身體的情形下，基於教育秩序之維護，自可進必要的輔導管理行為。惟本案學校在假定是學生行竊的前提下，把調查範圍擴及全校，做法上有欠嚴謹，而且有傷害學生自尊心的可議性存在，學校擅自執行司法調查行為並不妥適，但還不至於觸犯刑法。



## 第七章

# 輔導、管教與體罰 之責任與救濟

## 第七章 輔導、管教與體罰之責任與救濟

### 第一節 輔導、管教之定義

何謂輔導、管教學理上頗多探討，本文在此定義為：乃基於教育之正當目的，為維持紀律與秩序，對於違反一定義務者所為之輔導、管教措施之謂。可分為事實行為輔導、管教如訓誡、叱責、罰站、罰值勤（日）、勞動服務等。法律行為之輔導、管教，如退學、休學、警告、輔導轉校等是。此係教師合法之權限，如逾越合理而必要之範圍（何謂「合理而必要」參看本章第四節），即應認係體罰，如長時間的罰站、保持特定的姿勢等，施體罰者應視情節受行政處分。

如構成傷害情事，另可構成刑法上傷害罪，並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對於高等中學以下學校，前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左列措施：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四、調整座位。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六、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七、扣減學生操行成績。八、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九、其他適當措施。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訓導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第十七條：「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措施：一、警告。二、小過。三、大過。四、假日輔導。五、心理輔導。六、留校察看。七、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八、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九、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十、其他適當措施。高級中等學校除前項之措施外，必要時得為輔導轉學之處分。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與第六款之記過與留校察看不適用國民小學。」第十八條：「依第十六條第九款與第十七條第十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

身心造成傷害。」

## 第二節 我國教師輔導、管教之權源

尊師重道為我國之傳統觀念，如教師對學生管教懲戒，不背善良風例稱「查刑律第十四條（相當現行刑法第二十二條：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規定，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為不為罪，寺廟向有清規，當家僧對於寺內各僧有懲戒之權，此等習慣相沿甚久，性質上亦與父母之懲戒其子，學校之懲戒學生無異，自係善良風俗習慣，苟不逾越懲戒程度，自不應論罪」。目前我國現行對學生之管教權法源為何？有以下見解；

壹、有認為教師管教權乃因父母親之懲戒權（如我國民法第一〇八五條）直接同，且教師並不因自父母親權之轉移而獲得懲戒權。

貳、亦有學者從美國懲戒學生法制，重新評估教育機會保障論，認為是由於學習權保障而來。是以教師為實現其教育目的，自有管教之必要。

參、亦有依據前述第二章特別權力關係、在學契約關係說而為解釋。

目的之達成，於學校教育活動實施時，有授業自由、教育評價權、生活指導權等教育行為，同時對學生之生活指導有保護責任，對學校秩序亦有維持之義務。

「校長及教師，認為有教育上之必要時，得依監督機關之規定，對學生、學徒及兒童實施懲戒，但不得體罰」乃從學校教育之特性，認為管教乃為達成教育目的之教育作用的一環。父母懲戒權與教師之管教權並不相同，且不發生移轉之問題。（參見學生在教育上之法律地位）

例：邱男不滿補習班王姓老師把兒子的手心打腫，一怒之下跑去補習班算帳，並將王姓老師毆打成傷；事後邱、王兩人均提告訴。

檢察官認為：王姓老師明知體罰過當可能導致學生受傷，而對無故曠課的邱之子以藤條抽打手心方式各打十下，使得該名學生雙掌受到「鈍

傷」，已有傷害罪嫌；一審並判決王姓老師有罪。

九十年三月，台灣高等法院認為：補習班老師在必要範圍內可以行使「懲戒權」，學生的家長卻不得蠻不講理打師老師，判決王姓老師無罪確定，邱姓男子傷害罪處拘役廿天，得易科罰金。

理由：

(一)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懲戒權」，同法第一千零九十二條也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因此，包括補習班老師在內，在必要範圍之內亦可代替父母行使「懲戒權」，如果造成傷害，則屬刑法第廿一條第一項「依法律之行為」不必受到刑事處罰。

(二) 王姓老師雖坦承處罰學生，但堅決否認有傷害的犯意；而且他在去年四月八日就對學生說如果隔天不來上課又未請假，他會處罰，隔天該名學生沒來上課，又沒請假，他打電話聯絡家長也沒人接聽，儘管事後該生以「腳上長膿包」作為曠課理由，他仍認為身為老師應該給該生一個警惕，才會罰打手心。

故為無罪判決。（按：高院此一判決在法理上仍有待商榷）

### 第三節 輔導、管教處分之實施

學校對學生之輔導、管教，在本質上具有「教育」和「管理」之雙重作用。教育作用是指為達成教育目的，要求學生達到某種程度之教育上價值，所實施之輔導、管教處分，例如缺席達一定時數之扣考和重修處分、總學分二分之一不及格則予退學處分即是。管理作用則是學校為維持內部秩序所為之懲戒處分。如作弊之懲戒，侮辱師長或損害校譽之管教等即是。把管教處分從本質區分「教育作用」和「管理作用」是為了避免對輔導、管教處分行使時考量重



點之偏差，因為在實際情形，本屬管理作用之管教處分之行使，往往被披上教育作用之外衣，混淆管教處分之本質，並影響管教實施者對管教處分實施時之斟酌重點，甚至逸脫管教必要性原則及禁止恣意原則之約束。

學校的輔導、管教處分是教師輔導、管教權之一種，因此其行使之主體應以教師為限。故學校對學生發動輔導、管教之程序上應以教師為主要決定者，而不是學校之機關（或校長個人或訓導處）可全權決定。

#### 第四節 學校輔導、管教之範圍

##### 第一項、尊重學生人權與尊嚴(人權保障原則)

現代之教育理念，乃以教育為基本人權，而須尊重個人尊嚴之教育，符合人性尊嚴之教育目的。故輔導管教之行使須限於教育上認為必要者，且須考量學生身心之成長等因素，以為限制。首先，如退學處分之運用，即須慎重考量受教育權利之保障。且行使輔導、管教時，亦應尊重學生之尊嚴與隱私，不應侵害學生之基本人權。

##### 第二項、輔導、管教基本原則

輔導、管教依教育法理之解釋，固應然承認教育輔導、管教之存在。不過，承認教育輔導、管教之存在，在教育法理之解釋上，輔導、管教之行使仍有其法理上之限制，需符合：

##### 第一款、目的正當原則：

目的之正當性（即懲戒事由係基於教育目的、明白且正當）。

##### 第二款、合理、必要原則：

手段與方法之相當性（管教須據正當之程序、妥適之方法為之，而管教科事由與管教處分須保持均衡，即不逾合理而必要之範圍內）。

一、原則上符合教育目的之「合理」管具有超法規之阻卻違法事由（基於共同生活之目的全體法律之秩序、社會相當性），教師不負民事侵權責任及

刑事傷害罪責任。

二、是否「合理」之判斷，須符合比例原則，考慮學生有無能力承受。學生之體型、年齡、性別、生理和情緒狀況皆應被考慮。教師採用之方式亦須為社會大眾或其他教師所能接受。綜言之，應客觀上依一般人之經驗法則、論理（邏輯）法則所能接受。

### 第三款、法益權衡原則：

在特定情形下，如無背於公序良俗觀念，犧牲較輕微的法益（被害法益輕微）（如教師因學生在教室吵鬧妨害其他同學上課，處罰其在教室罰站十分鐘）以保全較大法益（其他大多數同學正常上課受教之權利），如此學生之學習權與人權並未因懲戒而受過當之侵害，應不構成違法。學生之受教權應受絕對尊重，教師非於學生有妨害其他學生受教權，致不能繼續教學之情形，不得剝奪在教室受教之權利。否則即屬輔導、管教之濫用而構成違違法。

教師輔導、管教乃屬助長性、非權力性作用，具有促進教學之效果。但其行使仍需以不侵害學生之人權為前提。因此，具有體罰性質之管教行為仍應避免。輔導、管教之行使應以學校教育為範圍，考量受管教學生身心成長之需要，尊重學生之隱私權與人權，方符合輔導、管教目的之正當性、手段與方法之相當性、侵害法益之輕微性。不應輕率為退學、開除或其他嚴重影響學習權之處分。

例：某位學生上課搗亂喧嘩影響其他同學上課，經教師罰站教室外十分鐘，家長認為係剝奪其子女的受教權益，請求國家賠償，請問其請求是否合法？

答：國中、小學生到學校接受教育，教師於合理而必要之範圍，自可適當地懲戒學生，否則校園秩序無以維持。現正受教育之學生，於上課時搗亂喧嘩，影響到教師之上課及其他同學之聽課，教師為維持上課之秩序，以使教學順暢，在合理而必要之範圍內，在符合前述一、目的之正當性。二、手段與方法合理、必要性。三、法益權衡原則下，命該學生至教室外罰站，致學生一時未能聆聽老師之教學，與學生依法受國民教育之權

利被剝奪之情形不可相提並論，故應無請求國家賠償之可言。

#### 第四款、公平性原則：

學校與教師之輔導、管教並非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學生所剝奪的權益亦非全如刑罰權所剝奪者嚴重。故學校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應注意符合公平性原則的精神即可，並不必然全同等於刑事司法之標準。例如學生僅係懷疑涉嫌考試弊而真相曖昧不明時，如並非現行犯，就需由教師提出證據以證明其有偏差行為之事實；也就是舉證責任在教師，並應讓學生有充分且公開辯明之機會，且讓其就事實始末為連續陳述，以查明事實之真相。從教育的立場言，教育上的懲戒特別應重視學生之不良行為的動機，所以在處罰時往往不重視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此與一般刑法上的處罰不同。惟學校對學生如為勒令休學或開除之懲戒時，應負「明白且令人信服」的舉証責任。如日本東京高等法院對中大考試偷看事件之判決中（昭三一、一、二六）認為：「學生以參與不正之考試為意圖」、「在考試中將教科書放置膝蓋上，至少要偷看就可以看到之情形下」即認為已觸犯考試作弊之行為。

#### 第三項、以學校教育之範圍為限

壹、教師對學生之校外生活應不負有監督義務：蓋學校教師之教育對象，除對其輔導之班級特別負責外，在校內對全校學生亦有教育指導之責，但以學校教育為範圍，不及於校外之生活或家庭教育。

貳、學生之校外生活，不屬教師之管轄：原則上學生之校外生活應屬雙親之教育與懲戒監護，及社會教育之範疇。學校教育乃係雙親之所委託，家長並未將一切校外生活委託由學校教育，因此學生之校外生活，應置於親權與學生（一定年紀以上之學生）之自己決定權之下，原則上不為學校輔導、管教之對象。因此教師對學生之校外生活加以管教，似已逾越教師之權限。就其行為親權之監護所不及，也應屬一般國家法與少年法之管轄對象，因此學校之監督責任範圍，應有下列三種：

一、從時間與地點言，學校擁有排他性之監督責任之領域。學生在學校

上課時間內（自上學與放學為止）之行為，以及學校舉辦各種活動中之行為，如課外參觀活動，旅遊活動等是。

二、學校周圍地區與學校通學之路段（通常以學區內通往學校之道路為限），在上下學及其前後時段，尤其在上課時間，學校周圍地區之安寧秩序仍受法律之限制，而為學校監督責任之範圍。

三、以是否影響學校教育為準據

學校與教師之輔導、管教應以學生在校外之生活行為會不會影響學校之教育等情形視之。原則上應視學生之偏差行為對現有學校生活有重大障礙、影響或對其他同學有更大不良示範作用時，始為懲戒之對象。蓋學生之生活與行為有時橫跨校內外，或校內行為延伸至校外，或校外行為影響校內者恆有之。如學生之校外生活行為對學校教育有重大之影響（如為毒品交易，幫派鬥毆，開設賭場等行為）或在校內所準備而完成之校外偏差行為，則應依照學校有關規定加以懲戒，才能維護校園之安定。通常學生之校外行為應委由司法體系與雙親來處理，其與學校教學生活有重大關係或影響者始例外的為學校懲戒之對象。學校對學生之校外行為應多給予關懷與指導，以免有雙重處分之結果，因此究應如何處理，宜視具體個案定之。

## 第五節 輔導、管教之程序

### 第一項、輔導、管教應有明文依據

對學生之輔導、管教處分因涉及學生之權益甚大，因此應參照刑法第一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規定之精神，事先對各種行為及應處之罰則儘量列舉規定，同時規定之內容應避免不明確或高度抽象字句，使學生有所遵循，教師不致有濫權情事，亦可為受管教者申訴之依據。

學校頒行輔導、管教措施，事前應綜合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之意見，建立共識制定。一旦訂定，即對全體學生有拘束力，不得以「不知道有此規定」或「為新進學生不受舊法拘束」為由，拒絕適用。規定如有不合時宜之處，應透過法定程序修正。

## 第二項、管教處分應符合正當程序

管教處分之在性質上，乃屬於行政主體為教育或管理之目的所課以被管教人之不利益負擔，在當事人地位之比較上，學校當然優越於學生，因此對學校發動管教處分之程序，在學理和外國法院實例上漸漸重視並要求「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之遵守，希望藉由管教處分程序上之正當合法，確保學生之權利。日本法院上實務之見解也採納學者之意見，於判決中表示學校管教處分程序上應於事前通知被管教學生其被管教事由，並給予充分且公開之辯解機會。

(按：正當法律程序係指整個訟訴或懲戒處分程序必須依據法律所明定之程序規範，而所有之法定程序之規定內容必須是公平而正當合理。〔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三、三九六、四一八、四三六、四九一號解釋〕)

### 壹、公正之委員會：

對學生施加管教處分在法律上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影響學生權益甚鉅，為期公正、公平。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各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凡有懲戒案件均應提出該會充分討論審查後，始得作成決定。

### 貳、懲戒之程序：

學校負責懲戒之行政人員應檢具理由送交有代表性之委員會審議。如為勒令休學或開除之懲戒時，事前並應予受懲學生書面通知。通知上記載事項應包括一、被懲戒事由。二、有關懲戒之校規。三、相關證據。

四、懲戒程序之說明。五、受懲戒人答辯之時間、地點、程序。六、合理的準備期間。

### 參、事實之調查：

前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之偏差行為有可能是證據充足的現行犯，亦有可能僅係懷疑涉嫌而真相曖昧不明之情形。如非現行犯，就需由教師提出證據以證明其有偏差行為之事實；也就是舉證責任在教師，並應讓學生有充分且公開辯明之機會，且讓其就事實始末為連續陳述，以查明事實之真相。從教育的立場言，教育上的懲戒特別應重視學生之不良行為的動機，所以在處罰時往往不重視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此與一般刑法上的處罰不同。惟學校對學生如為勒令休學或開除之懲戒時，應負「明白且令人信服」的舉証責任。

### 肆、懲戒處分之公布

前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處分書應記載理由並表明救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至於學校如將懲戒處分公布有無違法？學校基於教育目的之需要，在校內公布欄或特定地點，公布受處罰學生姓名及其違反之規定，並無違法之問題。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為維護青少年之人格尊嚴，學校懲戒處分可參考此種方式，應視情節輕重與案

情，在儘可能於不公開學生之姓名下，以抽象性與匿名性方式妥善處理。同時通知家長促請協助管理。曾有論者謂：此種懲戒處分之發表行為構成刑法妨害名譽罪。惟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性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懲戒處分之公布，係學校基於教育目的之需要，以達鼓勵或警惕之教育效果，並無妨害名譽之犯罪意圖，故不論自何觀點並無刑法妨害名譽罪問題。

### 伍、懲戒之救濟

法治國家之最重要的條件就是人民之權益受到行政機關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遭受損害時，被害人能否依法提出抗辯，獲得救濟為準。目前在我國大學法第十七條已規定，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僅可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定之會議。而且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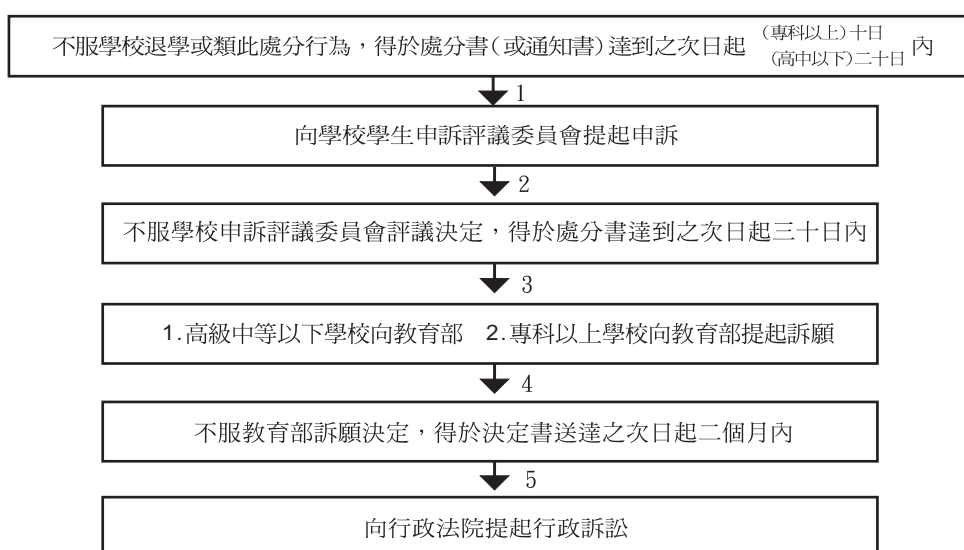
前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除大學與專科學校自行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二十八條規定：「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處理申訴時應注意以下幾點：一、申訴僅於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認為學校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剝奪或損及學生基本權益時，始有適用。二、



為公正、客觀審議學生申訴案，各學校應建立具超然地位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其成員宜避免與原負責懲處之單位相同。必要時，並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三、未經申訴程序逕向教育部提出陳請或訴願者，教育部應移由學校依下列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有關學生因不服學校退學或類此處分行為申訴程序處理之流程如次：



#### 陸、追蹤輔導：

前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例一：學生校外犯刑事案，遭司法處分，校規是否可再處分？若未送司法處理，校規對嚴重之刑事案，就目前以輔導代替處罰的理念，可處分至何種程序？

答：學生在犯罪後除受刑事追訴之外，亦得依校規予以處分。因為學生在校外之行為，如果已經嚴重影響校譽或學校的管理，仍可加以約束與規範，



至於程度及手段方式如何，可依照校規辦理。（參閱本文第152頁）

例二：陳姓警員於九十一年間為台灣警察學校專科警員班第十九期進修組學生，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畢業典禮，學校規定學生隔日需返回原機關服務，未有任何休假，陳員心生不滿於同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使用擴音器，向所屬第九隊隊友廣播員說：「請同學配合，我們是自發性的行為，中午開動後不吃飯即離開，一餐不吃不會怎樣，減肥嘛；…畢業典禮時，我們只開口，不發聲」同日上午八時至中正堂上課時，再次使用麥克風向全體上課的同學陳述該等內容，區隊長上前勸阻，陳某仍拒聽從。

警專認為：（一）所謂的紀律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過去有學生考試作弊、賭博，都被退學，都是違反紀律情節重大的實證。（二）陳員言行荒謬，違反紀律情節嚴重，提報訓育委員會審議，依該校獎懲實施要點十一點第一款「言行荒謬，已達不堪造就者」、第二款「違反紀律，情節嚴重」，勒令退學。陳員不服申訴，學校決議駁回，不過決定書的處罰僅依據「違反紀律，情節嚴重」，陳員在訴願遭駁回，提出行政訴訟。

陳○○則辯稱：學校最多以不守公共秩序記他過，即可達道教育行政目的，不必勒令退學。且其考績年年甲等，退學處分除剝奪他的言論自由，造成寒蟬效應，也不利其職業升遷。陳○有無理由？

答：九十三年四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一）考試作弊、賭博屬個人行為不誠實，且影響校譽，和陳○行為不能類比。（二）警專以陳○「違反紀律情節重大」予以退學，但未說明陳到底違反何項紀律及情節嚴重程度，也未說明陳的行為和可記大過的訓誡、可留校察看的違抗命令等情形有何區分；警專所作退學處分，因為「沒有客觀上可辨證的論理過程」而不合法，應予撤銷。

## 第六節 體罰之相關問題

### 第一項、定義

體罰於本文係指：懲戒之內容係直接以受懲戒人之身體為對象。亦即以侵害身體為懲戒之內容或予被懲戒者身體肉體上感到痛苦或極度疲勞。不以有形力為限。如長期間端坐或站立等亦是。

體罰是否屬於教育自由之行使？教師教育自由之內涵是否包括懲戒權？學理上有認為：教師依其專業之判斷，以及實地與學生相處之經驗，較能掌握學生身心發展之狀況，為了利於教學及達到教育學生之目的，教師應有權自由選擇教學方式。就廣義的事實懲戒而言，涵蓋的是教師為了利於教學以及達到教育學生之目的，有權使用各種方法，其目的均在使學生經由教師懲戒之手段學習到生活上或學習上良好行為。則教師使用懲戒方式以達教學或教育之目的，應屬於教學方式之一種。至於學生與教師間雖因體罰之事實行為而產生基本權利之衝突關係，然而仍是各自向國家主張基本權利，而非互相主張基本權利。只有在教師之體罰行為已經符合民法上之侵權行為要件，或該當刑法上之傷害罪構成要件，才發生普通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惟目前學說及大多數國家都反對體罰。

### 第二項、體罰、強暴、傷害、妨害自由、恐嚇之分際

懲戒、體罰與刑法上所謂強暴、傷害、妨害自由、恐嚇，各有不同定義，茲分述如次：

#### 壹、強暴：

乃對他人加以強制暴力之行為，或直接加害於他人之身體，或間接加之於物，足以影響及於人之身體；或作加害之姿態，如脅迫、恫嚇等不法方法，使他人之身體或健康有受傷害之危險，或精神上發生難以忍受之苦痛而言。

**貳、傷害：**

乃對於他人之身體或健康加以損害，使生苦痛，或發生異於尋常狀態之不良變化。

**參、妨害自由：**

刑法第三百零二條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三百零四條規定：「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其中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剝奪」，乃使其喪失之意。「私行拘禁」，乃指非依法律規定之法定程序所為之非法拘禁而言。其中強制罪之所謂「強暴」，乃以有形之實力不法加諸於人，直接間接為之均可，如對物或他人實施，而間接及於被害人，亦屬之。「脅迫」，謂以加害之意思通知他人，使生畏懼之心為目的。此處之「強暴」「脅迫」行為，均祇以所用方法，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己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所謂「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即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妨害他人行使其依法應享有之權利。所謂「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乃他人在法律上、契約上或道德上，本無此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而以強暴脅迫之行為，強使人為之或不為之。

**肆、恐嚇：**

刑法第三百零五條規定：「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中所謂「加害」指以不法之手段施以危害，其加害之客體，則為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本罪係採列舉制，如以侵害此五種法益以外之事相恐嚇，即不能成立本罪。所謂「恐嚇」，

指將對上述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法益加以不法惡害之意旨，通知他人，使人產生恐怖之心理狀態，其恐嚇之方法以言詞、文字、舉動為之，均無不可。其屬直接通知或間接通知被害人均可，祇須使被害人知悉為已足。如僅在外揚言加害，並未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即難成立本罪。故如教師規勸學生，表示「若再犯，將在紀錄上留下污點，影響前途」或「若不說實話，將送警局處理。」因為並無不法，所以不生恐嚇罪之問題。

正常的輔導管教之行使固有助於學生的學習，亦屬合法。然如有逾越合理必要之範圍（手段與方法之不具相當性），其內容係直接以受懲戒人之身體為對象。亦即以侵害身體為懲戒之內容或予被懲戒者身體肉體上感到痛苦或極度疲勞。不以有形力為限。如長期間端坐或站立等亦是。如有違反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學校應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依本辦法之規定，共同訂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報請主管教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第十八條「依第十六條第九款與第十七條第十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之情形。即教師管教學生其執行未經適當程序或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時，則屬逾越管教之界限，視情形可構成行政處分之事由。如有傷害、妨害自由、公然侮辱等情事，則可成構刑事責任。

### 第三項、體罰之類型

體罰（corporal punishment）在我國原是以行政命令明文禁止，但對體罰之方式並未有明確界定，根據學者之研究，大抵可分為四類：

壹、鞭打：諸如打手心，打臀部，打耳光。

貳、維持特定姿勢：諸如長期罰站、半蹲、罰舉重物。

參、激烈運動：諸如罰過度跑步，伏地挺身，青蛙跳。

肆、過度從事特定行為：諸如過度罰勞動服務，過度罰抄課文。

### 第四項、日本立法例

由於教育思潮和人權理念之轉變，戰後各國之教育體制也隨之產生大幅的檢討，學生權利之保障成為眾所矚目之焦點，而關係學生權利最為密切之懲戒處分，也經由學理和各國法院之努力，擴大法院之介入監督範圍。要求學校懲戒處分程序之正當合法以及事後法院之審查，目的都是為防止學校懲戒權之濫用，徹底保障學生權利。在日本亦有相同趨勢，有關法院對體罰判決之見解，茲分述如次：

- 一、基於日本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否定暴力之宗旨：只要使用有形力加諸學生而使其身體感受痛苦的行為，皆是學校教育法第十一條但書所指的體罰。
- 二、父母基於血緣而具有監護的權利與義務。教師僅和教育工作有關，兩者在本質上是有不同的。
- 三、學生因為教師違法的體罰行為後自殺，因為無預見可能性，所以不必為學生之自殺負責，但仍須為其違法的體罰行為而負責。
- 四、對他人子女的毆打行為，無法主張懲戒權以阻卻違法。然而對不是自己授課的學生，仍是教師管教所及範圍之內。

（按：以上見解在我國亦可相同適用。）

#### **第五項、我國現行法令之規定**

現行法律對於教師體罰學生缺乏明文禁止的規定，原是由教育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或解釋令函規定教師體罰學生之問題。

- 壹、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五日訂定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管理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訓育實施，不得施行體罰」。
- 貳、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六七）教四字第八九三九一號，函通知各縣市政府遵照，重申禁止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小學、私立初中實施體罰。
- 參、前省教育廳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對國民學校訓育之實施規

定，訂有「台灣省國民小學學生獎勵實施要點」，該要點對於學生不良行為，規定之輔導方式：

- 一、勸告
- 二、導師加強輔導
- 三、導師及家長配合加強輔導
- 四、特別輔導。

並無明文賦予體罰之權力。

肆、至於國中以上，學校對學生之懲戒，均以行政命令規定，如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教育部台(62)申令第二〇六八六函頒，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二條規定，對學生之懲罰：一、訓誡，二、警告，三、記小過，四、記大過，五、特別懲罰：包括一、交由家長帶回管教；二、改變環境。依國中學生獎懲辦法實施注意事項第九項明定「本辦法之特別懲罰，不再適用有關留校察看、退學。」

伍、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九日教輝人字第二三八七〇號函頒之「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不得體罰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違反之教師，將受記過或以上之懲處。

陸、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定教師擁有管教學生之義務，然而並未在同法中界定管教權的行使方式是否包括體罰，只授權由各校校務會議訂定相關之教師管教方式。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亦未明文禁止體罰，而係授權學校應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依本辦法之規定，共同訂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決定。但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參閱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 **第六項、我國教師體罰學生的法律責任**

體罰學生，依現行法律係屬侵害學生權利之行為，因此，教師對學生施予體罰，可能須依實際情形，負行政不法責任、民事不法責任及刑事不法責

任。在行政罰方面，可能構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之「加暴行於人」之責任。亦有可受到行政上之懲戒，例如「教育人員獎懲標準」第三條規定，體罰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者得記過。在民事責任方面，則構成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可能須依學生受侵害之實際損害程度，負責賠償學生所受之實際損失。例如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至於，刑事不法責任方面，視體罰學生之行為態樣及結果，可能涉及的刑事法律責任類型頗多。教師基於教育目的體罰學生而構成犯罪行為時，教育目的只能做為量刑的參考，並不影響犯罪的成立，其類型謹分述如次：

#### 壹、類型分析：

##### 一、普通傷害罪

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係構成普通傷害之罪。身體是指人體生理的有形組織，健康是指身體與精神的正常健全狀態。教師體罰學生時，如果體罰造成傷害身體或健康的結果，便成立普通傷害罪。例如打學生之手心，造成皮膚瘀血之行為；或毆落牙齒、肩部挫傷等均是。不論方法、手段為何，一旦身體任何部位擦傷、碰傷、紅腫、流血、骨折，都是「傷害」。俱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的傷害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視傷勢所用手段，下手方法，酌量科刑。依兒童福利法四三條規定：「利用或對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犯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此普通傷害罪，係告訴乃論罪。學生及其父母親亦可以提出告訴。惟若不告法院亦不予受理。法院曾認：教師是公務員，在學校上課是執行公務，體罰學生致傷害，係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犯傷害罪，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



刑法上所列瀆職罪章以外之罪，且該罪並未以公務員之身分特別規定其刑者，應則依其所犯之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且依刑法第二百八十條規定不屬告訴乃論。

## 二、普通傷害致死或致重傷罪

本罪為普通傷害罪的加重結果犯。行為人僅有實施普通傷害行為的犯意，卻不幸造成受害人死亡或致重傷的結果，此種情形，行為人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成立傷害致人於死或致重傷罪。行為人的罪責加重，係由於其所造成的結果較其原先的犯意為重所致，所以學理上稱為「加重結果犯」。亦即刑法第十七條所規定：「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所謂重傷，依刑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係指

- (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以上之視能。
- (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以上之聽能。
- (三)、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毀敗」是指機能完全喪失效用，且無恢復之可能，外形是否損毀，並非必要。如僅衰減效用，或效用一時喪失，均非毀敗，例如聽能一時失聰、目力衰退、肢體曲伸不便等。

## 三、暴力公然侮辱罪（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二項的暴力公然侮辱罪）

教師實施「具有普通傷害故意之體罰」，惟並未造成傷害的結果，而其行為如符合「於公然之狀況，以暴力方式侮辱他人」的要件時，構成本罪。此時因刑法並不處罰傷害未遂之行為，實施體罰的教師，雖未觸犯傷害罪，但仍應負暴力公然侮辱之罪責。「公然」指



不特定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例如在走廊、操場、校門口等等。其中所謂「多數人」，尚包括特定的多數人在內，其人數則視立法意旨及實際情形已否達於公然之程度而定。「侮辱」是指侮辱、弄辱、罵，足以減損被害人之聲譽，例如在公共場所粗鄙言語辱罵他人，即屬公然侮辱（但如指摘具體事實損及他人名譽，則屬誹謗罪）。本罪須以暴力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方能成立，例如當眾以污水潑人臉部、強拉他人之手並手指辱罵者屬之。掌摑學生，如果臉龐紅腫，構成傷害罪。否則並不構成傷害罪，此時可視當時地點是否在公眾的場合，是否出於侮辱人的意思，以決定是否構成暴力公然侮辱罪。如學生被拖打後撞及牆角，腦震盪致死則成立傷害致死罪；如未成傷，則可成立暴力公然侮辱罪。另在校園、操場上任何人可以自由進出的地方辱罵學生亦為侮辱對方的人格，即構成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的公然侮辱罪，可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他情形，如於公然狀況責罰學生，未造成傷害，但向學生臉部吐口水者，則可成立公然侮辱罪。

#### 四、毀損器物罪（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罪係對他人之「文書、建築物、礦坑、船艦」以外之物，加以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成立之。被毀損之物範圍甚為廣泛，只要是前述四類物品以外者，不論動產或不動產，均包括在內，例如文具、玩具、衣服等。

教師體罰學生，如未造成傷害（即不成立傷害罪），但已毀損學生之器物者，成立本罪。例如因學生不守紀律而毆打之，雖未造成傷害，但將學生眼鏡打壞，或以學生的雨傘打其臀部，雖未成傷但雨傘已損壞等情形，均可成立毀損器物罪。

「毀棄」是指毀壞拋棄，使全部喪失效用。「損壞」是指損傷破壞，致喪失效用。「致令不堪用」是指以毀棄或損壞以外的方法，

致器物失其效用。凡有「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的行為，足以生損害於公眾他人者，均可成立毀損物品罪，如不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則不為罪，例如毀壞之物係屬教師自己之物品。

#### 五、不純粹瀆職罪（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罪係指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刑法上所列瀆職罪章以外之罪，且該罪並未以公務員之身分特別規定其刑者」，則依其所犯之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所謂「加重至二分之一」是指加重之最高度而言，並非必須加重至二分之一。（司法院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76）廳刑字第一〇九三號函採此見解）

#### 六、過失傷害或致重傷或致死罪（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二百八十四條）

教師體罰學生時，如教師本身並無傷害之故意，且體罰方法在客觀上一般並不足以造成傷害，但結果卻因教師之疏於注意，致發生受罰學生受到普通傷害或重傷害的結果者，成立本罪。例如教師罰學生慢跑操場一周後，未再注意該學生的情況，而該學生因未聽清楚教師僅罰其慢跑一周，誤以為須一直跑步，待教師命其停止，方可停止，結果該生因跑步過久，致暈倒在操場上之情形即屬之。

刑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教師對學生施予體罰，在其方法不足以造成傷害的情況下，並非即絕對沒有造成傷害結果的危險，因此教師體罰學生，對於體罰可能造成傷害的危險，應負防止發生的義務，如果怠於防止，致生傷害的結果，自當負過失傷害的刑事責任。如為故意，應成立普通傷害罪；如係有過失，應成立過失傷害罪。

上述情形，依刑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定：「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

同。」係屬不作為而應負刑事責任之情形，應與因一定行為造成過失傷害的情況相同，均成立過失傷害罪。

七、追訴要件（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至二百三十九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

- （一）、告訴乃論之罪，以有告訴權人提出告訴為刑事責任追訴的要件，沒有經過告訴，檢察官就不能向法院提請公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並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而有權撤回告訴之人，則僅限於有告訴權且已行使告訴權之人，並不是任何人皆可撤回告訴。
- （二）、告訴權人逾告訴期間後才提出告訴。「告訴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係指「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的期間，逾此期間之告訴權人即不得告訴。所謂「知悉犯人之時」，是指確實知道犯人犯罪行為的時間。如僅懷疑某人有犯罪嫌疑，無較明確的證據，仍然不是「知悉犯人之時」；如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的狀態，應該以告訴權人知悉犯罪之人最後一次行為或行為終了之時起算。所謂「有告訴權人」，通常係指：1. 犯罪之被害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的人，例如被體罰成傷的學生。2. 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其次，對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則無告訴期間的限制，只要在追訴權時效完成前，檢察官均得依法起訴，法院也可以依法為有罪判決。非告訴乃論之罪，並不以告訴權人的告訴為追訴要件，所以如撤回告訴也不生撤回的效力，法院仍應逕行審判。至於民事上損害賠償之責任，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八、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七十條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其中所謂「利用兒童犯罪」係指故意之行為。至所謂對兒童犯罪，應指以兒童為犯罪對象，而對其權益加以不法侵害之情形而言，亦係指行為人係故意為之者，並不包括過失犯。（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二二七號判決）故傷害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過失犯罪則無適用。

### 貳、阻卻違法事由：

#### 一、體罰有無正當防衛之適用。

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主張正當防衛係以有「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如施罰者行為符合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且無違法阻卻事由時，則受罰者行為可對施體罰者之體罰行為行使正當防衛，如有過當（以防衛行為之必要性與相當性為衡量標準），仍應負刑責，惟應減免其刑。但如不法侵害已成過去，則無正當防衛之適用。例如教師毆傷學生，學生家長糾眾報復，並無正當防衛之適用。同樣地，如學生家長或、學生毆打教師，教師亦有正當防衛之適用。另實務上並認互毆並無正當防衛之適用。

#### 二、體罰有無「得受害者承諾之行為」適用。

如體罰係得學生同意或學生家長之請求，可否阻卻違法？如體罰係得被體罰學生之同意，此時受罰者面對父母或教師之權威，此種承

諾不是在意思完全自由的狀態下所為，不具任意性；且教師體罰學生如造成傷害，成立刑法第一三四條非純粹瀆職罪時，所涉及之法益除了受罰者之法益外，尚涉及社會法益，仍構成違法。

### 三、體罰如係出於學生家長之請求時，可否阻卻違法？

由於受罰者才是法益的持有者，他人不得代為承諾放棄法益保護。

且設置法定代理人的本意在於保護子女，增進利益，故法定代理人不可代理受罰者放棄法益保護。

## 第七項、案例與實務

壹、高雄縣○山鎮○○國小甲○○、乙○○二位教師於八十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七時許，正值學校上學時間，擔任導護工作的甲師在校門口照顧學生上學，因行車發生糾紛，魏姓姊妹學生辱罵糾察隊，還用腳踢，甲教師上前糾正不聽，出手打魏生一個耳光，並以指揮棒打魏生左手；而乙教師亦因該生糾正不服，態度惡劣，便以指揮棒打其腰部與腳部，學生家長魏○乃向高雄地檢處按鈴申告。事後雙方雖達成和解，但高雄地檢署認為教師是公務員，在學校上課是執行公務，所以學生家長雖當庭表示撤回告訴，但依法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犯傷害罪，依刑法第二百八十條規定不屬告訴乃論，仍將兩名教師提起公訴。八十年八月三十日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年度易字第四三一六號刑事判決乃依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一項、第四一條、第七四條第一款，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前段、第二條第一項，判決陳、龔兩人傷害人之身體各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均以三十元折算一日。均緩刑二年。（按此項判決頗具爭議，係屬少數見解。）

貳、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訴字第一八六一號，原告楊○起訴被告台北市政府及教師甲請求損害賠償案件民事判決理由：

甲○○係被告台北市政府屬台北市立○○國民學校之教師，自八十二學年度上學期開始擔任乙○之導師。被告於原告四年級上學期前每星期約

對原告施以二次之體罰，其體罰方式係以「罰蹲」方式為之，原告自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台灣大學附設醫學院兒童心理衛生中心門診，其病狀係呈現典型的創傷後壓力疾患，台灣大學附設醫學院兒童心理衛生中心醫生在鑑別診斷發現「原告的過度驚覺、恐懼之症狀相當明顯且持續，時常有錯覺及視幻覺，創傷景像再現之現象經常出現，症狀之內容皆與受甲老師（即被告甲○○）處罰、斥責有關。其對甲老師的恐懼極端強烈，甚至到達妄想的程度，…在遊戲評估中，患者（原告）多投射出對甲老師的害怕、不滿、不安及憤怒…」。故八十三年度訴字第一八六一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認為被告甲對原告體罰致原告之心理健康受有損害，而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四十四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元。及自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清償日，按週日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參、彰化縣二林鎮○○國小啟智班一名林姓學生，其導師上課的時候，多次在教室或校園內徒手打他的耳光或拍打後腦，或持竹子或椅子之木條打手心、背部、後頭部、腳板等處，並以手指指尖戳他兩眼正下處，致該名學生受到瘀血之傷害及兩眼失明之重傷害，經父親訴請刑事偵辦。並要求被告賠償托育費、接送交通費、住院醫療費、特別看護、精神慰撫金合計三千三百八十一萬餘元。林姓導師辯稱：他僅以細竹子打學童的手心及腳底板，別無其他體罰之行為，學童失明係因視網膜剝離、破裂造成失明，絕非他所造成的等語。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部分將林姓導師判處有期徒刑四月。民事部份，法院依據彰基醫師檢驗作證認為：林姓學童的失明難以認定與老師體罰有關，因此只核准醫療及看護費等合計十五萬元費用的賠償。

肆、台北市○○國中嚴○學生罹患過動症候群（即俗稱「過動兒」），陳○○係曾經教育局核定為「資深優良」的數學老師。嚴生自民國八十六年九

月至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止，分別在○○國中有摸女同學胸部及男同學生殖器，與同學聯手偷老師的腳踏車、考試作弊、曠課、恐嚇同學及上課不聽老師勸告等行為，被導師陳○○處罰半蹲、青蛙跳、罰跪，並以藤條打手心、屁股、腿等處成傷。事後，嚴母控告陳○○，請求侵害身體權的損害賠償一百萬元，及因體罰造成過動症候群病情加劇的損害賠償一百五十萬元。陳師否認不當體罰辯稱：嚴生妨礙教學活動，違反校規，老師有管教學生的權限及義務，嚴母的賠償金額請求過高。台灣高院認為：

- (1) 教育部尊重學校及教師的專業自主，雖訂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要求學校自訂「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輔導及管教學生，但○○國中的輔導管教學生要點並未明定教師懲戒學生方式，因此陳○○行使懲戒權必須符合適當性，及教師管教義務的精神，而且其懲戒方式須考量學生的生理、性別及情緒狀況，為社會大眾所能接受。
- (2) 法院根據○○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等資料，認為陳○○處罰嚴生青蛙跳數百下，因青蛙跳是國中階段體育課及體能測驗項目，陳的懲戒行為未逾越懲戒權範圍外，其餘如打手心、罰跪等體罰，致使嚴於同儕間的自尊遭到貶抑，折損其人格尊嚴，有害其心理健全發展，均屬不當體罰，已逾教師懲戒權容許範圍，嚴重侵害嚴的身體及健康權，因此判決陳○○除一審判准予賠償的四十五萬元外，另再加五萬元賠償。

伍、台北市某私立國小五年級的溫○學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學遲到，學校訓導處週會完畢後，即廣播要求遲到學生到訓導處集合施以訓誡，並告知週會宣布事項。但溫在集合時再度遲到，加上態度不佳，因此被訓育組長及訓導主任留下訓誡，耽誤第二節上課時間。溫姓學童的醫生父親對學校耽誤兒子上課的處分方式不滿，向台北地院訴要求學校賠償五十萬元。溫父指出：當天兒子是因為送東西給同校的姊姊才遲到，訓育



組長及訓導主任不查明原因，就讓他兒子罰站，並厲聲訓斥達四十分鐘之久，學校輔導及管教方式已超過管教權的適當性與比例原則，導致兒子的自由權與受教權受侵害。校方抗辯：溫姓學童言行有偏差，訓育組長訓誡時，溫姓學童站著三七步、斜視師長，訓導主任見狀，才要求學童站好，並正眼直視師長。溫姓學童的行為模式實際上已因家長教育而有所偏差，有次該學童和老師爭執，竟對老師說：「我有權利不回答你的問話」、「你根本是舊式教育教我這種新式學生」，學校處分是要矯正溫姓學童偏差的生活習慣及觀念。台北地院認為：學校訓誡溫姓學童是因為其遲到的偏差行為，而給予觀念導正及為人處世道理輔導，屬於學校整體教育中品德、生活教育的一環，與智育一樣重要，符合教育學生目的，屬於教師合法權限的行使範圍。

陸、鄭○、王○係屏東縣愛幼托兒所園主與導師，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許，因園內幼童馮○在由家中搭娃娃車前往托兒所途中吵鬧，隨車教師潘○將其關在車內處罰。鄭○、王○二人明知馮○在車內無法自行下車，且應注意此種處罰幼童方式極不適當，卻任由馮童被囚禁於車內，因悶熱脫水心臟衰竭死亡。迄當日下午三時才發現馮○倒臥於車內，經送醫不治死亡。案經屏東地方法院八十三年訴第一○五○號刑事判決，以潘○犯刑法妨害自由罪，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六月。鄭○、王○以犯過失致死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柒、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托兒所擔任幼教老師之席姓老師，因陳姓四歲幼兒以糞便弄髒衣褲和廁所，而施以體罰，除造成陳童臀部和腿部瘀青受傷外，並使不敢上學並且三天不敢排泄，經陳童之父提出告訴，台北地方法院認被告犯有刑法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依兒童福利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判處席女拘役四十天，且不得易科罰金。

捌、台北市○雅國中校警甲○○，以手銬將楊姓學生銬在學校廣播室鐵桿上，



迄二十分後家長趕至始將手銬鬆開。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八十三年訴字一一二三號）判處拘役五十天，緩刑二年。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並將校警記過一次，訓導主任記申誡一次。

玖、甲教師因其擔任導師班級常失竊，某日上午發現係乙學生所竊，甲為懲罰起見，將其監禁於校內之倉庫，至放學始將乙釋放。本案甲之行為違法，可構成刑法三百零二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違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之妨害自由罪。

拾、甲係○○國民學校校長，於五十三年五月八日上午八時，在該校朝會中，因責備學生徐某不繳代辦費，竟將徐某拉上講台，當眾宣稱徐某之父母未受教育，所以不繳代辦費等語，加以侮辱，並以掌打徐某頭部，跌倒地上，擦傷肩胛、上膊，刑責部份業經法院判處罰金確定在案。公懲會以被付懲戒人甲當眾將徐某拉上講台，掌摑其頰，摧折幼童顏面及心靈，此豈辦教育者之所當為，其出言不慎，動粗暴，實不堪為人師表及主持校政。應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鑑三三一八）

拾壹、五十九年次之大專生藍○於八十三年九月一日應徵入伍，在台南善化新兵訓練中心受訓，在入伍第五天部隊跑五千公尺時落後，被連長吳○當眾斥責罰站並大喊「我是大爛貨」，副排長劉○在操課後又把他帶到中山室命他半蹲蛙跳，他一度暈倒，劉仁銘把其拖進軍官室毆打成重傷，然後才命人把送到醫務室治療。藍○返回連上後，吳來益仍不體恤身體狀況，命其罰站，值星班長周○接著在連集合場命他跨磚懸空體罰，他再度被送入醫務室，體溫急遽上升，醫官發現事態嚴重，將他送國軍八○四醫院，住院半年後死亡，死因是熱中暑併急性腎衰竭、肺水腫及中樞神經障礙。事發後，軍事檢察官曾對吳○等人不起訴處分，後因死者家屬具狀聲再議而撤銷，軍事檢察官再依陸海空軍刑法起訴吳來益等人。藍○的父母藍正○、藍廖○○並向陸總部所在地的桃園地院提起國

家賠償訴訟，要求扶養金、慰撫金、殯葬費、看護費五百零二萬元。陸總部答辯指稱：新兵訓練屬一般軍事訓練，縱使要求較嚴，因以實戰狀況為著眼，屬於特別權力義務關係，過度操練也不成立故意或過失，而且藍○所受待遇，在部隊中也經常發生，通常不會發生死亡的結果，本案可能死者的體質特殊或不明心理因素造成，何況藍○經過體檢合格才入伍，連隊幹部對他管教處罰縱有過當、不法，也和他的死亡沒有因果關係。八十八年法院認為：軍方已對吳來益等人起訴，其等體罰、凌虐事證明確，凌虐部屬、欺負新兵、不當管教早為國軍所禁，吳○○等人是新兵訓練中心幹部，負有比一般人更高注意義務。軍事訓練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超過即是權力濫用，判決陸總部應賠償死者父母共二百九十萬元。

拾貳、大陸地區江西省波陽縣蓮山中學初一寄宿生陳芳，九十二年四月寄宿期間，與另外五名同學偷偷跑出學校玩耍。返校途中，陳芳頑皮的將吳姓教師的電表箱打破，吳○發現後，對陳方等人嚴厲訓斥。不料，被訓斥後的陳方因年幼膽小，恐慌中不慎跌倒在地並引發心臟病死亡。陳方的父親認為女兒的死亡與吳姓教師的訓斥有直接關係，向法院起訴吳姓教師，要求賠償經濟損失三萬元人民幣。波陽縣人民法院判決認為：吳姓教師訓斥行為過當，對陳方的死亡雖無必要因果關係，但卻有直接因果關係，應承擔部份賠償責任；同時，蓮山中學也存在管理缺失，吳姓教師、蓮山中學應分別賠償陳方家屬經濟損失五千二百元和五千八百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聯合報）

（按：本案在我國法院未必為相同判決，仍須視有無相當因果關係而定。）

拾參、○○高中國文老師黃○○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接獲同校教師所發之○○高中教師會函，內容指有諸多學生及同事反映其不能勝任教職，黃○為證明自己教學狀況良好，當天下午四點卅五分許，在任教之國文課上，命學生以「給黃老師的話」為作文題，書寫對其有利之內容。黃○脅迫

學生不寫完繳交者不得下課，且將予不及格成績並記過處分。陳姓學生以在體育課時受傷欲前往保健室為由，藉詞離開，另有兩學生從教室後方窗戶躍出，找在三年級教室上課的教師李○告知上情：李○下課後即至一○七班教室與黃○○交涉，並宣稱學生可以放學，學生乃均未繕寫指定文章即自行離去。

九十三年三月基隆地院法官審酌黃○於執行教師職務時，以不准下課、當掉、記過等行為，告知學生寫作對其有利之文詞，目的已逾越實現講授課程之目的範圍，其手段已失合教育目的性之內涵，依妨害自由未遂罪判處拘役卅日。



## 第八章

# 校園暴力 之責任與暴力

## 第八章 校園暴力之責任與救濟

### 第一節 校園暴力

#### 壹、「校園暴力」之定義：

「校園暴力」一詞本文定義為：校園（一）學生對學生；（二）學生對老師；（三）學生對學校；（四）校外侵入者與學校師生間，所發生之侵害生命、身體及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手段，壓抑被害人之抵抗能力與抵抗意願，以遂行特定不法意圖之犯罪行為者而言。依教育部統計，八十九年校園共發生一、〇四三件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造成十二人死亡，二百二十人受傷。

#### 貳、校園暴力觸法之類型：

- 一、打架：同學間因細故看不順眼，挑釁生口角、辱罵、互毆等行為。
- 二、群毆：學生因故發生衝突，一方或二方向校內或校外同學親友尋求奧援，而以「警告」、「教訓」、「出氣」、「報復」為名，發生數人圍毆一人，雙方打群架或校外不良人士侵入校園「教訓」學生之情事。
- 三、勒索或強取財物：用恫嚇的方式，以「借錢」、「保護」為名，向同學勒索。
- 四、破壞公物：學生夥同同儕或校外人士，到校破壞公物。
- 五、學生頂撞犯上：學生不接受教師之管教，並辱罵、毆打師長，或結夥唆使校外人士「教訓」師長。
- 六、學生家長或親屬、不良分子或精神異常者到校傷害師生：如家長以自己的孩子在校內遭受學生欺侮或老師的不當處分為由，而到校與師問罪。
- 七、參與犯罪為宗旨之結社：
  - （一）、刑法第一五四條規定：「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三條：「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案例：八十四年由綽號「金狗」的竹聯幫份子引介，加入竹聯幫雷堂，並於八十七年八月間，與竹聯幫雷堂的「雷哥」、「阿強」、「阿樹」、「小白」等多人，在其經營的K T V酒店內，共同發起成立竹聯幫雷堂天雷會，蕭定一擔任監堂，負責天雷會賞罰、紛爭處理及安排工作機會。天雷會下分新店組、板橋組、松山組、三重組、雙和組等五組。因松山組長蔡仲信、隊長蕭琇達為在學學生，遂由蕭、蔡二人，在台北市一帶，吸收各國中在校的古姓等十名未滿十八歲青少年入幫，天雷會總人數達七十餘人。該幫成員平日藉幫派勢力，動輒在校園內欺壓善良或聚眾滋事，擾亂校園秩序，並為蕭定一經營的K T V酒店圍勢。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台北地檢署，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起訴天雷會監堂蕭定一、松山組長李家前、隊長蕭琇達四人。九十年二月五日法院判處蕭定一有期徒刑五年二月。蔡仲信，蔡仲信、雙和組、蕭琇達有期徒刑四年十月。李家前有有期徒刑四年六月，且均宣告於刑後強制工作三年確定。至於檢警查獲參加雷堂天雷會的十名少年犯部份，則移送台北地院少年法庭審理。

### 參、成因與對策

#### 一、少年暴力犯罪案件之成因與對策

少年暴力犯罪案件之衍生，係多種原因聚合之結果，成因包括生物神經

生理層面、心理人格層面、家庭層面、學校層面、社會環境層面、同儕與次級文化、情境等七項因素造成的。

- (一) 就生物神經生理層面因素而言，如少年腦部功能失常、頭部受傷、學習障礙、低智商、注意力缺乏與過動異常、品行異常等。
- (二) 心理人格層面因素，如認知扭曲、人格不成熟、自私、未能注意別人之需求、逃避現實、情緒不穩定、挫折忍受力低、社會適應差等。
- (三) 家庭層面因素，如家庭破碎、親子關係不良、成長期間遭受嚴厲體罰與各種形式之虐待、父母或兄弟姊妹有暴力傾向等。
- (四) 學校層面因素，如呈現學習障礙、課業成績差、師生缺乏溝通及互動、欠缺休閒娛樂輔導等。
- (五) 在同儕與次級文化因素方面，如常與非行同儕接觸、學習，並在團體壓力下從事多樣偏差行為。
- (六) 社會環境層面因素，如成長區域環境不良、價值偏差、遭色情暴力入侵及受大眾傳播媒體的暴力、色情渲染報導影響等。
- (七) 情境因素，如犯案前嗑藥、酗酒、或與被害人爭吵衝突等。

預防青少年犯罪不能僅靠加重刑責，而是必須從家庭、學校教育與社會規範等層面，進行整體輔導與矯正措施，才能有效的解決。

## 二、因應「少子化」、「電子化」時代之特殊現象

近年來社會急遽變化，在日本由於社會少子化的現象，導致溺愛兒童。電腦資訊取代的人際互動，年輕人熱中於電腦遊戲，軟體開發供不應求，走向愈來愈脫序，盡是互相殘殺打鬥的遊戲，長久摹擬產生假想，然後演變成實行的衝動。一九九七年發生在日本神戶市須磨區發生兒童連續殺害事件，凶手只有十四歲，手法異常殘忍，被害男童的頭部截斷後還帶回家清洗，翌日凌晨把被害者的頭掛在凶手學校大門柱頂上。其動機是想觀察殺一個人要費多少力道，以及對殺人的過程感到好奇。一九九八年大阪府寢屋川市發生十四歲中學生用菜刀刺死八十歲老太婆。一九九九年四月，名古屋市綠區發生少年結黨恐



嚇，被害金額五千萬日幣以上，作案目的只為了吃喝玩樂及購買名牌奢侈品。一九九九年五月的事件，由佐賀縣佐賀市出發的長途西鐵巴士在行駛中被一名十七歲少年無目標的挾持巴士，少年手握一把三十公分長的刀，刀口抵住一位六歲小女孩的脖子。經過一日折騰，警方在追蹤及勸服下仍不見效果，最後動用特殊部隊，始成功制伏少年。詢其動機是認為殺人的經驗可使自己更加成長。針對電子時代的來臨，我國也要提早規畫教育方向，教導年輕人尊重生命，經營自我，才能避免失序。

## 第二節 「校園暴力」之救濟

我國法律所賦予「校園暴力」犯罪被害人法律救濟，包括民事上之損害賠償及刑事上對加害人之處罰。現即將暴力犯罪被害人所得請求民事及刑事上之法律救濟分述如後。

### 第一項、民事上之法律救濟

「校園暴力」犯罪發生後，追究加害人之民事責任，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行為人因其行為而加損害於被害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所追究者乃行為人之侵權行為責任。

侵權行為侵害之對象，可分為人身權（包括人格權及身分權）及財產權兩大部分。財產權被侵害時，固為財產上之損害，而人格權遭受侵害時，則除財產上損害外，尚可能發生非財產上即精神上損害。財產上損害可請求損害賠償，而非財產上損害，則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可請求慰撫金（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損害賠償之方法，依我民法之規定，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以金錢賠償為例外。而對於人身權之侵害，我民法規定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至於損害賠償之範圍，原則上應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財產上損害，依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方式請求賠償，而非財產上損害，則以金錢賠償方式請求賠償。

### 第一款、校園暴力侵害他人之生命時

生命權為最重要之人格權，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因被害人既已死亡，權利能力因而消滅，就其死亡，應無請求損害賠償之餘地。然第三人因被害人死亡而支出殯葬費者、喪失扶養請求權者或感受精神上痛苦者，仍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茲分述如下：

#### 壹、殯葬費之損害賠償

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喪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殯喪費，指收殮及埋葬費用而言，其範圍應依當地之習慣定之。任何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皆得請求，是否為被害人之繼承人，在所不問。所得請求之殯喪費，限於實際支出者。所實際支出之殯葬費，並非均可請求，實務上區分為可請求之項目，如棺木費、壽衣費、喪葬用品費、墓碑費、埋葬費、遺像、鏡框費、誦經祭典費等；不可請求之項目，如喪宴費用、樂隊費用等。可請求實際之出殯喪費之數額，應衡量死者之身分、地位、經濟情況及實際上必要性而定之。

#### 貳、扶養費之損害賠償

生命受侵害之被害人，如依法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則不法侵害其生命時，自係同時侵害該第三人受扶養之權利。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種賠償係扶養費之賠償，以法定扶養義務為限，約定扶養義務不在其內。何人得依本條規定請求扶養費，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以下關於法定扶養義務之規定定之。

扶養請求權人對於侵害扶養義務人生命權之加害人的請求權，並不因扶養請求權人尚有第二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而受影響。此外，配偶間亦得請求扶養費之損害賠償，惟因我國民法關於夫妻扶養義務未設明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解為受扶養權利者，

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而被害人死亡前尚無贍養能力時，其法定扶養義務人仍得以將來應受養贍之權利受侵害為理由，請求扶養費之損害賠償。至贍養數額，應以被害人將來供給養贍能力為準，不應以法定扶養請求權人此時需要養贍之生活狀況為準。而扶養義務人有數人時，權利人僅能請求部分扶養費之賠償。扶養請求權人死亡時，其繼承人不得主張繼承其權利，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被害人為未成年而無職業者，應斟酌其家境、實力、在校成績、性向及其他具體資料推算其將來應得收入。如無資料可資推算時，實務上通常以政府公布的申報綜合所得稅義務人扶養親屬的寬減額，計算扶養費賠償的標準。

關於扶養費數額之計算，應先認定請求權人受扶養期間。為認定請求權人受扶養期間，首先應認定被害人可能扶養期間，即其有謀生能力之年限。被害人有扶養能力之始期，一般以成年為達到勞動適格之年齡，即有扶養能力。如係學生，則以學業完成後，認有扶養能力。其次在此被害人可能扶養期間，再認定請求權人得受扶養之期間；扶養請求權人如未成年，原則上算至成年前一日；如已成年，則參照統計上資料（例如保險業壽命統計表），算定其殘餘生命。於依前述認定之請求權人受扶養期間內，再參酌被害人與扶養請求權人之關係，被害人將來應得之收入，扶養請求權人之需要，並加害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以定加害人應支付之扶養費。被害人為未成年而無職業者，應斟酌其家境、實力、在校成績、性向及其他具體資料推其將來應得收入。如無資料可推算時，實務上通成以政府公佈的申報綜合所得稅義務人扶養親屬的寬減額，計算扶養費賠償的標準。

關於扶養費之支付方式，民法未設規定，一次支付或以「年金」支付，均無限制。惟實務上係採一次支付（即每年一期，依次計算，求其總合）。命加害人一次賠償扶養費用，須先認定被害人於可推知之生存期

內，應向第三人支付扶養費用之年數及其歷年應付之數額，並就歷年將來應付之數額，各以法定利率為標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各該年以前之利息，俾成歷年現在應付之數額，再以歷年現在應付之總數為賠償額。

### 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請求權人限於被害人之父母、子女配偶。所謂子女，應從廣義解釋，包括非婚生子女在內。被害人之父母、子女、配偶所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如何始屬「相當」，應斟酌加害行為，加害人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狀況或能力，請求權人所受痛苦之程度，以及其與死者之關係及其他一切情事而定之。但不得以子女為胎兒或年幼少知為不予賠償或減低賠償之依據。

## 第二款、侵害身體權、健康權之損害賠償

### 壹、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任何暴力犯罪對被害人言，均可能造成身體或健康上之傷害。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所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即其勞動能力全部或一部滅失之謂。（可以參考醫院的診斷書或勞工保險條例之傷殘給付表或原有之工作報酬酌定之）被害人受傷期間工作薪水的損失，例如工資、薪水、營業所失利益、傳授他人所能收取學費、增加待遇、無法下田耕作減少收入等。至於受傷後殘廢、無法工作以致薪水等收入喪失，亦可要求賠償。

#### 二、增加生活上的需要：

所謂增加生活之需要，如因雙腿折斷，非配以手搖車，則不能行動

是。此種情形，均構成財產上之積極損害，故加害人應予賠償。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所負賠償責任，應包括因勞動能力之喪失或減少而喪失將來一部或全部之收入，及將來維持傷害後身體及健康之必需支出在內。

1. 醫藥費用：

醫藥費用審核之準則如次：

- (1) 必要性：就醫學及護理學等觀察，受傷之被害人所開支醫療費是屬必要。
  - (2) 相當性：就被害人之身分、一般社會觀念、民情風俗及物價等加以衡量，被害人所支之醫療費是屬相當。
  - (3) 合理性：就通常事理及科學原理，以審度被害人所開支醫療費是屬合理。實務上法院允許之醫藥費包括檢查、手術、注射、照X光、氧氣、按摩、輸血、藥品費用，但需合格醫師(中、西、牙醫師)出具收據，法院才會承認。自行購買營養品所花的費用，除非醫師指定購買，法院並不承認。又向一般接骨院、密醫看病，法院也不同意請求賠償。此外，診斷書費用，法院亦不承認。
2. 住院費用：住院費用一般認為可要求賠償，但特別病房費、特別護士費，要醫師指定才算數。至於伙食費，因每個人均需吃飯，實務上傾向不能求償。
3. 拐杖、義肢、假牙等類係必要費用，可要求賠償。
4. 交通費用：依傷勢、行動是否方便、社會地位決定應否賠償，例如手部小傷，動輒就搭計程車是不合理的。
5. 飲食與營養補品費：被害人因遭受他人不法侵害而增加之生活費

用，如住院之飲食費超過其日常費用時，自得請求賠償。其他因身體衰弱，遵醫囑而購用營養品之費用，亦同。惟如被害人主觀上認為對醫療有所幫助，而自行購買之營養品，則不得請求賠償。

6. 療養費：被害人受傷痊癒，主治醫師認為尚須繼續療養，如囑其前往溫泉療養所支之費。

7. 律師費用：目前我國法院通說大多認為原則上不得請求賠償。（有反對見解）

### 三、精神慰撫金：

即安慰金，其數額依雙方身份、地位、年齡、生活狀況、經濟等決定，由雙方自行協商；起訴後，由法院決定。

## 貳、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因此等法益如被侵害，被害人精神上必感痛苦，故法律上亦使加害人賠償相當數額之慰撫金。但此指被害人本人而言，至被害人之父母不在請求賠償之列。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於此應特別注意者為生命權被侵害，被害人當場即告死亡者固有之，但於通常情形，侵害與死亡之間，多有一段時間距離，於此段期間，被害人就其身體、健康所受之損害，仍得依法請求賠償。

關於非財產上損害金錢賠償之算定，應由法院斟酌一切情事，以定其金額。應斟酌之情事包括：加害人及被害人之地位、家庭情況、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家族之關係及加害人故意過失之輕重。

### 第三款、侵害財產權之損害賠償

強盜、搶奪等校園暴力犯罪，以取得財物為主要目的，故對被害人言，首先遭受物之侵害。物權受侵害時，被害人除得行使物上請求權外，並得依侵

權行為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依民法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五條規定，損害賠償之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惟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此即民法第二百十三條所謂法律另有規定。關於物之侵害，可分為兩種情形，一為滅失，一為毀損。滅失時應依一般損害賠償之規定，以回復原狀為原則。而被害人於其物遭受他人不法毀損時，得逕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減少之價額，但其依一般原則請求回復原狀之權利並不受影響，被害人不但得請求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且於其自為回復原狀時，亦得請求所支出之費用。

例如：

1. 故意砍毀、打壞、弄破他人衣服、機車、家庭用品、房屋、玻璃。
2. 車禍造成他人機車、汽車損壞、衣物破損。
3. 放火或不慎失火燒燬他人住屋、工廠、材料。
4. 竊取他人電器用品、金飾、汽車、機車。
5. 強奪他人財物。
6. 收受、購買贓物。

被害人得請求回復原來狀態，如更換新品（打破雞蛋賠雞蛋），或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如機車修理費、衣服修補費用）。

案例：八十八年間國立○大學碩士班肄業之林○與李姓博士研究生共同跟隨同一指導教授從事研究計畫，林○自認工作時受到李○刁難，於八十八年八月某日，前往研究是見李○正埋頭寫報告，突然出拳攻擊，導致李○眼鏡破裂，左眼失明，經榮總治療後需配戴義眼。李○提起民事訴訟。李○提出義眼的文獻資料，向台灣高等法院主張義眼裝置後因受地心引力影響會導致下移，必須兩、三年就替換，以國人男性平均壽命七十四歲計算，要求林○給付其四十二年期間裝置義眼、看護、交通、精神賠償等費用，共一千兩百八十九萬多元。



林○賠償責任為何？

答：九十二年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認為：李○是高級知識份子，配戴最高級的義眼也不為過，審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認為林○應賠償李○共三百四十八萬多元，扣除已支付的二百零一萬多元，認為林○應再給付一百四十六萬多元。林○不得上訴，李○若不服，可上訴最高法院。

#### **第四款、加害學生為未成年人時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成年人有完全行為能力，得自由作主決定買賣、租賃、借貸等法律行為，而未滿七歲的子女，因無行為能力，所以不能自己為法律行為，否則無效。至於滿七歲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子女，所為的法律行為原則上須事先徵得父母同意，或事後得父母承認才有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法律上稱為「侵權行為」，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如果加害學生為未成年人即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則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於下列情形下應負賠償責任：

**壹、須加害學生的行為，係違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貳、須為未成年學生的法定代理人（通常為其父母）。**

- 一、加害學生於行為時有識別能力者，加害學生與其父母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二、加害學生於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父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三、須法定代理人對於加害學生的監督有疏失。此項疏失因民法同條已推定「法定代理人之監督有疏失」，被害人無庸證明此項要件，即可請求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相對的，加害學生的法定代理人則須依該項規定證明法定代理人的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相當的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方得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此外，依民法同條第三項規定，如被害人未能依前述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受害人的聲請，得斟酌被害人與加害學生的經濟狀



況，令加害學生為全部或一部分的損害賠償。一般而言只要是犯罪行為，同時也會構成侵權行為。

目前較常見的未成年子女的侵權行為包括：

- (一) 騎機車撞傷路人或撞死他人。
- (二) 打傷同學或遊戲時推倒同學受傷。
- (三) 持刀砍殺他人。
- (四) 竊取同學之財物。如：機車、現款、水果、家庭用品。
- (五) 放火或玩火不慎燒燬別人房屋。
- (六) 公然以髒話辱罵同學或教師，妨害其名譽。
- (七) 強行將同學關在教室妨害其行動自由。
- (八) 收買他人贓車加以騎用。
- (九) 打破弄壞別人衣物。
- (十) 把鄰居飼養小鳥放走等。

侵權行為一經成立，就得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侵權行為應負如下責任：

#### 一、賠償責任

##### (一) 子女有識別能力者

識別能力指對自己行為是否合法有認識能力。如子女於行為時有識別能力，則父母與子女對於被害人須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害人可以向子女或父母要求賠償，由於子女沒有財產，也沒有能力賠，結果等於由父母來賠償。有無識別能力，學說上有認為：「未滿十二歲之小學孩童，不宜認其已有責任能力。」可為參考。（詳見第十一章學校事故責任解析）

##### (二) 子女無識別能力者

未成年子女於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如無識別能力，例如二歲小孩拿石頭丟鄰居玻璃，三歲小孩玩火燒燬他人房屋，被害人的損害由

父母自己負責賠償。

### (三) 父母免責的條件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的侵權行為所造成的損害，要對被害人負責賠償，如果想免除賠償責任（即不賠償）須有下列兩種原因：

1. 證明父母監督並未鬆懈（監督沒有疏忽）。
2. 證明雖加以相當的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

此兩種原因要提出證明，相當困難。

(四) 法院斟酌命未成年子女賠償未成年子女於侵害他人權利時，因無識別能力，不負侵權行為責任，其父母又證明監督並未鬆懈致無須賠償時，被害人將無法請求賠償，顯然失去公平，此時法院若因被害人的聲請，得斟酌雙方經濟狀況，令未成年人為全部或一部的損害賠償。

## 二、連帶支付慰撫金

少年法庭對於少年情節輕微的犯罪行為，於不付審理的裁定時，少年法庭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少年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的慰撫金。對於此慰撫金的支付，少年的父母應與少年負連帶支付的責任，少年無法支付時，被害人得請求少年的父母或養父母支付。

## 三、賠償標準

請參看前述之損害賠償責任

案例：國小五年級學生甲、乙、於中午休息時間，在教室內玩日本摔角遊戲，甲將乙右腿摔斷，甲父母責任為何？

答：本題因甲在學校教室內，父母不可能隨同上課，如甲之法定代理人即父母可證明對子女監督並未鬆懈，依民法第一八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鬆懈，或縱以相當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可免除法定代理人之責任，而由甲自負責任。

### 第五款、罹患精神病患者侵害他人的損害賠償責任

精神衛生法第十四、十八、十九條規定，精神疾病患者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未依規定協助其就醫，或其保護人違反規定，致病人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與病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精神疾病患者及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保護人，均無資力負擔損害賠償時，對於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健康之損害，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該法第十九條立法精神，即在當精神疾病患者侵害他人生命、身體、健康等權益，而加害人及法定應負賠償責任人，均無資力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由國家補償被害人之損失，使其權益獲得保障。故如有類似瑩橋國小遭精神失常者，侵入校區對學童潑灑硫酸或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許，精神異常婦人何美能在北一女校門，對放學學生潑灑硫酸等案件，可依本法請求救濟。

### 第六款、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 一、立法目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保護法）第一條規定：「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 二、犯罪行為之定義：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二、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損失之金錢。」
- 三、請求權人及經費來源：保護法第四條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法務部編列預算。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

四、被害補償金之項目及最高額：保護法第九條規定：「補償之項目及其最高金額如下：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受重傷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被告補償金之扣除：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六、國家之求償權：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

#### 第七款、少年事件處理法

##### 一、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有何特色？

少年法的立法意旨是以少年兒童的需保護性為核心，而不以有責性為核心。故少年法第一條明定以保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目的，對少年兒童之裁判不採應報主義，更不能以一般預防的觀念，以防衛社會安全為理由處罰少年。

(一)、少年法庭對每一位青少年所犯的案件都視為個案處理，注重在「非刑角度」的保護、輔導，而非由求刑的角度來思考青少年犯罪問題。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將少年犯罪的處理原則由「少年管訓」修正為「少年保護」，從保護少年的利益為首要考量。當有少年犯移送，請求或報告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提出報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九條），就少年平日的素行來決定對少年的處分。

(二)、少年法自八十六年修法後強調保護色彩，其保護處分的方式，以拘束

性而言，約有以下數種：訓誡並假日生活輔導最輕，其次是保護管束（以上處遇不收容少年），然後是安置輔導、感化教育（以上少年須被收容），從社區處遇至機構矯治。其實就保護處分的性質而言，應無輕重之別，而是以少年需求為考量，這也就是虞犯（觸法之虞）少年可能被裁處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而觸法少年也可能只是訓誡或保護管束。我國少年法的主旨，為保護少，在學校、家庭等第一線保護機制無法滿足或解決少年需求，也以國家的力量來替代或補足，所以少年法的保護機制應是少年的第二線保護功能。

- (三)、是否少年？在量刑的著眼點並不相同，若一個滿十八歲的人偷了一部機車，法官在量刑時，僅會考慮個人的素行；而對少年量刑時，則須考慮對少年施以「最適當」的處分，若一個並無非行紀錄、本身素行不錯、家庭管教功能尚稱健全，且有正常的上課或上班的少年偷了車，法官判的可能是最輕的處分（如：訓誡，並得以假日生活輔導或不付審理），但若本身頑劣、家庭管教功能不彰，這樣的少年即使只是偷了十塊錢，也可能施以較重的處分（如：交付保護管束或施以感化教育）。所以犯案情節的輕重不是量刑唯一的考慮，而是考量何種處分對少年較為有益，縱使施以較重的感化教育，也是基於保護少年立場，避免少年再犯，而且少年在感化教育處所可以習得一技之長，整體上亦較為有益。
- (四)、若家長不諳管教或無法管教子女，法官就會考量少年是否需要長期輔導，而需要長期輔導的少年便會被處以保護管束，交給對少年問題相當專業的少年觀護人長期輔導，並與家長接觸、教家長如何正確、適當的管教子女。大部分施以感化教育的少年多是曾交付保護管束後，仍一再犯錯者，家庭功能已喪失，只好將少年交予少年輔育院長期輔導。
- (五)、為避免犯錯少年被貼上標籤，一生處於少年時過錯之陰影下，少年事

件處理法中亦明定紀錄塗銷制度；少年受轉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少年法院應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此項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少年本人同意，少年法院及其它任何機關不得提供（第八十三條之一），讓犯錯的少年能有自新的機會。

##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收容」與「羈押」有何不同？

答：少年觸犯刑事法律或有觸法之虞者，為非行少年，屬少年法規範的對象。

由於少年人格發育未臻成熟，智慮較為淺薄，故少年法規定處理少年事件的基本精神，乃「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處罰」，即保護優先，以促成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完善其人格。本此精神，少年法規定了少年法院（庭）的先議權，即有犯罪嫌疑的少年經警方初步調查後，先不將案件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案件程序處理，而是依少年法規定移送少年法庭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在少年保護程序中，為充分保護涉案少年（包括安置、教養、避免外界干擾等），設有「收容」制度，少年法並未規定列舉式的具體收容要件，只要法官認為將涉案少年不能責付或責付與家長顯不適當時，都可諭知收容處分，猶如兒童及少年交易防制條例中規定的保護安置一般。至於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羈押」處分要件，係以刑事案件偵審及執行的確保為目的者，立法目的及內容均有不同。警方查獲少年犯嫌犯刑事案件，警訊時會通知家長到場，如果家長沒到場可能是警方聯絡不到。法官諭令收容後，亦會將收容書寄達家長。

案例：

- 一、台北市內湖區十二歲吳姓少年，涉嫌掐昏六十八歲祖母吳游金蓮後，再持水果刀刺殺祖母胸部四刀，深及肺部死亡。逞兇後，吳姓少年並故布疑

陣，捆綁祖母雙手，裝入垃圾袋內，再跑到網咖逗留，製造不在場證明。翌日凌晨警地方逮捕吳姓少年，依殺人罪嫌移送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收容。法官訊問後，認為：吳姓少年不滿十四歲，無責任能力，但其行為屬於刑法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的重罪，加上事後逃逸，甚至製造不在場證明，顯然不適宜責付，因而裁定收容於少年觀護所。

按：刑法明定未滿十四歲者，無責任能力，其犯罪行為不罰。吳姓少年僅十二歲，欠缺對事理是非善惡的認知、區辨能力及控制力，依法不能追究其刑事責任，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法官在聽取少年調查官陳述，審酌實際情況後，依情節輕重決定給予吳姓少年感化教育、訓誡、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等不同程度的保護處分。執行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期間，都不得超過三年。未滿十四歲的少年雖無刑事責任能力，不代表家長可以放任不管。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虞慮，並因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庭得裁定其父母接受八到五十個小時的親職教育輔導。

二、八十三年殺害北市內湖新○國小吳○女老師案的黃啟○，於九十二年一月被士林地方法院依強制性交故意殺人、竊盜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六年，並接受強制治療確定。本案被告黃○，犯案的八十三年間，為年僅十五歲的未成年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八十一條規定，在執行徒刑三分之一後，得聲請假釋，本案另一名王○少年共犯，因犯案當時年僅十一歲，不具行為能力，依法不能科處任何刑罰；王○少年除非被法官裁定不付審理、不付管訓處分，若是被裁定交付保護處分，輕則面對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等處分，重則進入少年輔育院或觀護所接受感化教育，到其年滿二十一歲為止。

三、學生犯罪時，學校教師如何出庭輔助學生？

答：學生犯罪時，學校教師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擔任輔佐人出庭輔助學生。

四、警察可否到學校緊急拘提少年？

答：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項之規定，應予允許，惟宜會同學校為之。警察行使緊急拘提後，可向少年法



院或檢察官（檢察官部分有不同意見）報請簽發拘票或同行書。

五、何種情況下警察局可將疑犯少年逕予責回？

答：除現行犯、準現行犯、偵訊後認有隨案移送少年法院之必要者外，警察局可將少年逕交予家長帶回。

六、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可以送感化教育？

答：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如竊盜）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仍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少年保護事件規定處理。可裁定諭知以下保護處分：

-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如係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虞犯行為（如吸強力膠）則不在保護事件之列，少年法院不得裁定諭知保護處分。

七、民國九十年間，就讀台北市某國小的謝姓、林姓男童，因謝童持羽毛球拍戳弄林的屁股致林童不悅，兩人回到教室後，林童即腳踢謝的桌椅，致謝童書包、課本散落，謝童見狀即重踢林童下體成傷。林童父母遂控告謝童傷害，並且向謝童及其父母連帶求償三百餘萬元。謝童父母辯稱：「兒子是在校園踢傷同學，而校園並不在父母的監督範圍內，不能要求他們連帶賠償。」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答：九十三年五月間台北地院法官認為：父母對子女保護及教養的權利義務，對於子女的監督，是指對子女正確觀念的養成、偏差行為的矯正有無疏懈而論，並非以案發時父母是否在场為判斷。本案發生時，謝童雖僅是小學生，但身高已達一百六十三公分，體重五十五公斤，依謝童當時的年齡、智識，應知道重踢林童下體，會導致其



受傷，但卻仍踢腿傷人，應認謝童有傷人的故意。此外，謝童僅因細故，即朝同學大腿重踢，顯見謝童未養成不得任意以暴力侵犯他人身體的正確觀念，其父母雖不在場，但也難以推卸監督不周之責，應連帶賠償林童慰撫金及醫療費用二十七萬餘元。至於刑事責任部分，因謝童犯案時未滿十四歲，為無責任能力者，無法科以刑罰，少年法院遂予訓誡處分。

## 第二項、刑事上之法律救濟

校園暴力犯罪之加害人如年滿十八歲（如未滿十八歲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其被害人所得請求法律上之救濟，除在民事上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外，在刑事上得追訴加害人之犯罪行為，請求法院對犯罪人科以刑罰，以平衡社會生活中之公平正義原則。對於犯罪之追訴，可分為國家追訴主義及被害人追訴主義。我刑事訴訟法採國家追訴主義為原則，由檢察官代表國家，對於一切犯罪，行使其追訴權，向法院提起公訴。但兼採被害人追訴主義，許可犯罪之被害人而有行為能力（二十歲以下之人）者，得逕向法院提起自訴，使被害人之權益，能獲得充分之保障。刑事案件除自訴者外，未經公訴者，法院不得自行審判。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其損害。惟告訴乃論之罪應注意時效之問題，刑事告訴權時效為六個月。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二年。

案例：

一、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許，台北市士林國中一年六班學生姚○○於下課時間，在一年五班與一年六班間之樓梯前空地，持刀身六·五公分，刀柄八·七公分之瑞士刀，閉上雙眼，其右手並握住該刀之刀柄，刀尖向前，以轉圓圈方式自美齡樓三樓樓梯間空地朝走廊花壇方向轉出，左右漫無目的亂揮玩耍，適該校英文老師黃玉珍自姚○○背後走來，姚○○閉目持刀轉身之際，其右手所持瑞士刀即刺入黃玉珍右胸一刀，長一·五

公分、寬〇·五公分、深四公分而傷至肋間大血管，致大量內出血、造成腦部出血缺氧昏迷倒地。經急救無效，迄十時二十分許死亡。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過失致死，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八十五年少訓字第五六六號）

二、八十五年六月四日三名嘉義縣民雄國中學生，在學校教室圍毆正依法執行國民義務教育上課職務之老師周〇〇，經法官審理結果，認涉及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私行拘禁罪、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公然聚眾妨害公務罪，認所犯俱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其品行、性格和經歷，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故將全案移送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其中五位在旁吆喝助勢學生，認應予訓誡，並予假日生活輔導十次。其中另一位在旁吆喝之黃姓學生，則因曠課逃學、屢犯校規，而被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八十五年少訓字第二八五號）

三、台中市〇〇國中老師張〇〇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上課時，聲稱陳姓學生作文寫的比小學生還差，欲將陳姓學生的作文唸給同學聽，陳生自覺受辱，要求老師不要唸，但張〇〇不予理會繼續唸。陳生遂站起來大罵三字經，並走到講台要回作文簿遭拒，並見陳〇拿起籤筒，張師未加以制止，反向陳〇說：「好膽，你丟過來」，陳〇遂將籤筒丟向張〇〇，不料卻丟中另一陳姓女學生的左眼，致被害人左眼臉撕裂傷、左眼視網膜破洞、合併視網膜出血之傷害。台中地院認為：張〇〇在授課過程中，使用「消極的批評，負面情緒性話語」已傷到陳姓學生的自尊，視學生的自尊及情緒為無物，因其過失而不採取積極輔導、防止之行為，應負過失不作為侵權損害賠償責任，依法與陳姓學生及其母親張〇負連帶賠償責任。但被害人所求的精神慰撫金一百萬元稍嫌過高，審酌被告經濟狀況後，判決三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二十萬元、醫藥費二、八一〇元。

四、校園裡發生同學間的恐嚇、勒索事件，觸犯什麼罪名？訓導人員或導師應如何處理？

答：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明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恐嚇取財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三：（1）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若主觀上不具備此一條件，縱令以恐嚇方法，使人交付財物，要無由成立本罪。（2）須有恐嚇行為。恐嚇，指以將來惡害之事通知他人，使其發生恐怖心之謂，舉凡以言語、文字或舉動相恐嚇，將加害惡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者皆屬之。（3）須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如因因而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則為恐嚇得利罪，若恐嚇結果未得財或未得利，則為未遂犯。學校訓導人員或導師平常應將恐嚇取財所應負之法律責任告訴學生，使其心生戒慎而免誤入歧途，而學生被恐嚇，往往忍耐而不肯或不敢告知訓導人員或導師，以免遭到報復，是訓導人員或導師應教導學生如被恐嚇應勇於報告，此時訓導人員或導師應加以必要之查證，如查證屬實，應向施行恐嚇之學生為必要之告誡或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請求依法處理，以免姑息養奸。

五、學生罵老師，老師怎麼辦？學生毆打老師，以殺死教師恐嚇威脅老師，老師、學校應如何處理？學生應負什麼罪責？

答：（一）學生罵老師，要看是否在公共場所（不特定人或眾人得以進出之地方），如果是的話就構成刑法第三百零九條之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所以老師如果追究的話，可以報警處理或逕赴地方法院檢察署按鈴申告，由檢察官受理偵辦。

（二）學生毆打老師，如果老師因而受傷，可向公立醫院驗傷並檢具

驗傷證明，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告學生傷害罪或報警再移地檢察署偵辦。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三) 以殺死教師恐嚇威脅老師，要看老師是否因學生以死恐嚇威脅而心生畏懼，決定是否構成恐嚇罪。按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老師可報警處理，或由學校報警均可，或逕赴地方法院檢察署告訴（本罪為公訴罪，非告訴乃論之罪。）學生恐嚇亦同。學生當然要負刑責。如果學生是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少年，檢方須移請地方法院或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六、屏東縣某國中三年級葉姓學生，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被發現倒臥廁所旁血泊中，當時葉生口、鼻及胸前衣服都沾染不少血跡，校方緊急送醫急救延至隔日不治死亡。學校表示：葉生個性內向，平時喜歡獨自一人上廁所，功課雖在中等，但個性乖巧，沒有與人結怨。其家長質疑：為何頭部會受傷，並說明葉生很怕上廁所，因為經常被其他同學脫褲子。另外，診斷醫師也提出：葉生有顱內出血、血腫等情形，與一般自行跌倒的現象不太一樣。由於校方以為是意外案件，已於事發當日清洗過現場血跡，本案其相關責任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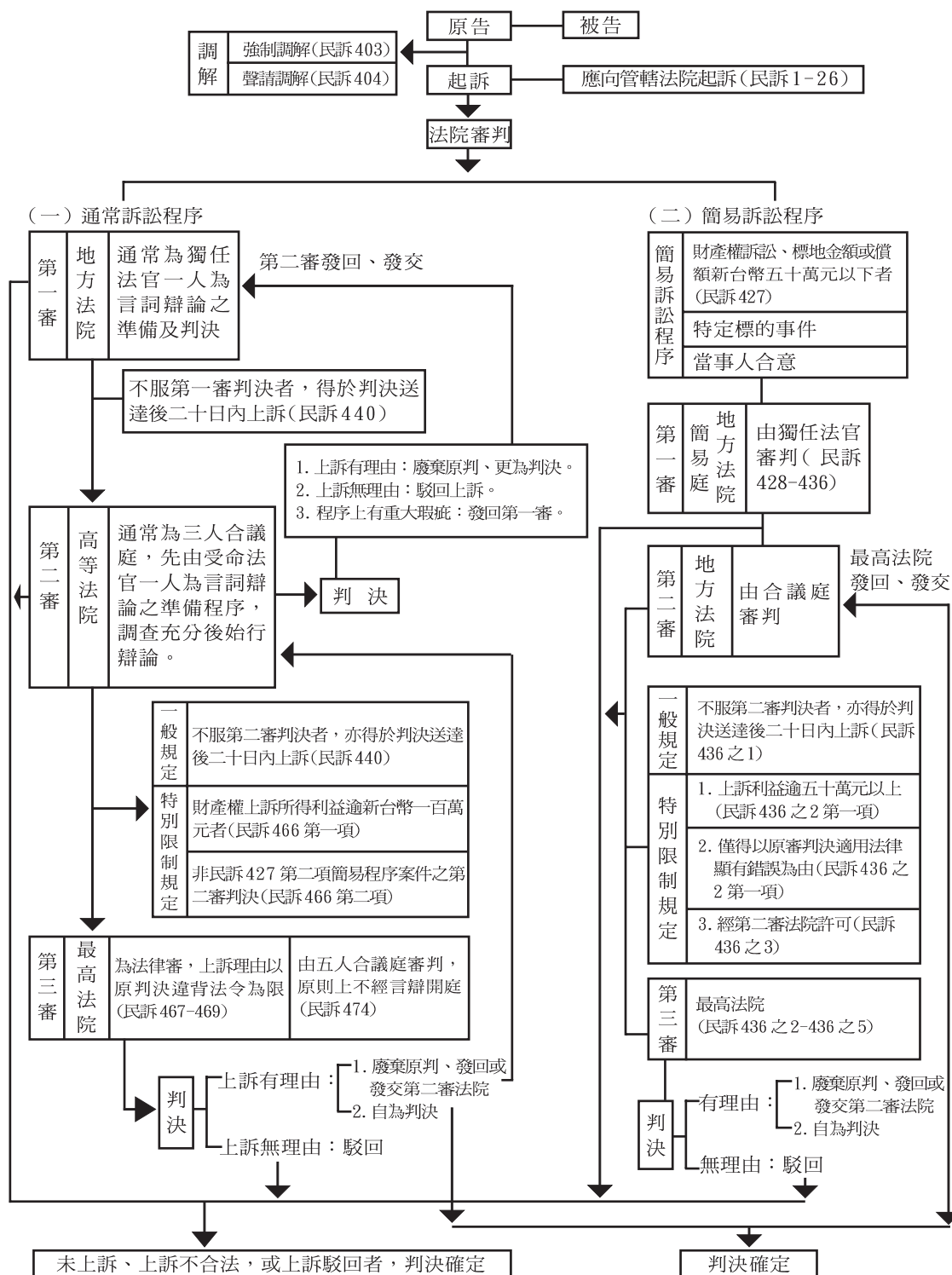
答：一、學生上廁所「經常」被其他同學脫褲子，學生如曾多次向教師申訴，教師俱未作任何處理，如教師怠於處理此項「特定危險」，致發生意外，教師即可能涉有過失責任。

二、強脫葉生褲子的學生涉及侵害葉生的意思自由，觸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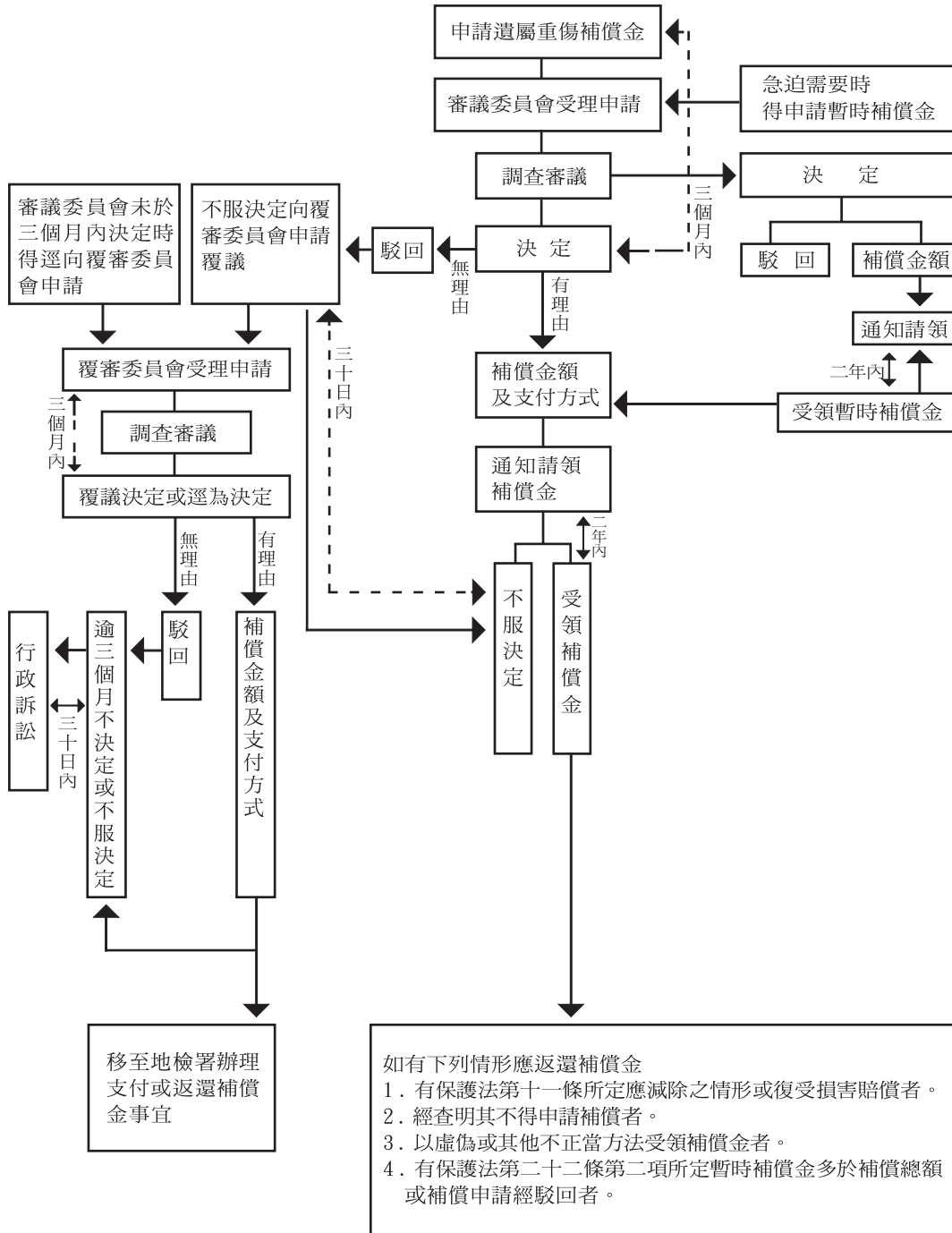
三、校方在事發當日就立即清洗現場血跡，如有犯罪之明知，可能構成刑法第一六五條的湮滅刑事證據罪：偽造、變造、湮滅或

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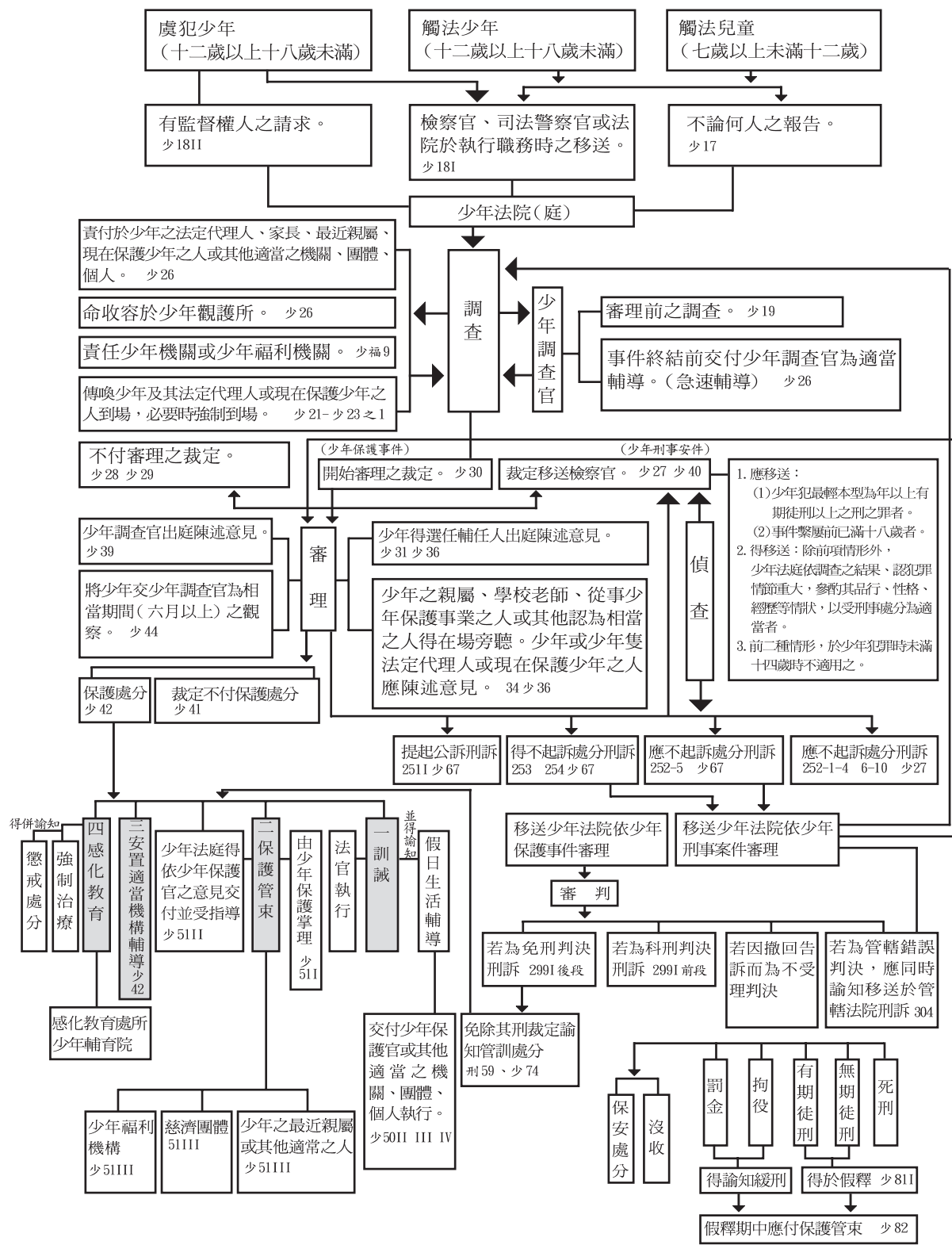
附表六 民事訴訟流程



附表七 犯罪被害補償事件處理流程示意圖



附表八 少年事件處理程序





## 第九章

# 妨害名譽 之責任

## 第九章 妨害名譽之責任

### 第一節 公然侮辱罪

刑法三百零九條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所謂公然，乃或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狀態。但實際上不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果已共見共聞為必要，足以在事實上有此共見共聞之狀況，即足認為達公然之程度。又所謂多數人，包括特定數人在內。侮辱是未施明具體事實而為抽象之謾罵以致貶低他人之人格。如以強暴之方式侮辱他人者，還要加重處罰，如對人潑糞洩憤、當街打人耳光等均是。是以在教室上課時或操場集會時，以言語或動作侮辱他人，「神經病」、「不要臉」、「無恥」、「孔子罪人」、「王八蛋」、「狗」、「黑道頭」等，均構成公然侮辱罪，便可能構成公然侮辱他人的犯罪行為。侮辱、誹謗已死之人，亦構成侮辱誹謗死人罪（§ 312）。如以強暴之方式侮辱他人者，或向人臉部唾吐，亦可構成第三百零九條暴力侮辱罪。名譽是一個人社會上所受的評價，因此名譽有沒有受損害，應以客觀上社會對其評價是否貶損來決定，主觀上有沒有感受損害，並非認定的標準。

例一：中油桃園煉油廠廠長王○與韋姓廠商因工程糾紛，在經濟部國營會召開協會王○與韋姓廠商之妻曾女發生爭執，王○公開指責曾女「潑婦罵街」。曾女控告王○妨害名譽並帶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判處廠長王○罰金二千元，緩刑二年確定。民事部分賠償一百萬元。換言之每一個字值二十五萬元。

例二：桃園市蘇姓女高中老師，於八十七年一月五日晚間近十一時許，在住處門前燒紙錢時，和同為老師的陳姓鄰居發生衝突，管區警員據報前來處理，陳某卻仍不罷休，就在警員、蘇女學生和其友人、妻子面前，以台語怒罵蘇女：「你尪就是給你討客兄氣死的！」蘇女不甘被罵，提出妨害名譽刑事的告訴，刑事部分，陳某被判處折合新台幣六千元的罰金確

定，民事部分，蘇女則在高院提出附帶六百萬元的民事賠償。高院認為，陳某罵人固然不應該，但二人爭吵的言詞，多是口角之爭，對守寡撫養二子的蘇女人格評價不致產生太大的影響，而蘇女也有回罵陳某「你包養女人」，因此賠償金額以三十萬元為適當。

例三：新竹市涉嫌飆車男子呂○於警方依公共危險罪蒐證時，竟對刑警豎中指加以侮辱，且檢方屢傳不到，九十二年四月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公共危險罪起訴，並具體求刑一年六月、侮辱公務員部分求刑四月。

例四：四十三歲的郭○九十一年九月間在士林地檢署內酒後大聲喧嘩，大鬧不休，負責維持地檢署內秩序，二位法警見狀立刻前往制止，並請其離開。郭姓男子拒不配合，明知法警身分，還當場對著法警怒罵「幹」字，並大聲咆哮。九十二年四月士林地方法院以郭姓男子於公務員依法執勤務當場公然侮辱，處拘役五十九日，得易科罰金，

例五：九十年十月間，臺北縣○○國小楊○教師班上八名學生於打掃後未準時返回教室，楊老師處以罰站並掌摑耳光。事後，其中兩名學生不滿處分，分別在紙條上寫下髒話等情緒性字眼，被同學發現並交給楊○。楊○乃向法院提出自訴，控告兩名學生公然侮辱罪和加重誹謗罪。九十二年一月間，板橋地院少年法庭認為，該兩名學生並未構成遭指控罪嫌，裁定不付審理確定。楊○改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告訴，以精神損害賠償為由，向兩名學生分別求償五十一萬元，並在三大報紙上刊登道歉啟事。九十二年十二月板橋地院認為：（一）楊○師依據民法第一九五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等，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得請求賠償，但學童當時所寫紙條並未公開，外觀上看不見內容，而名譽優劣為他人及社會評價，非個人獨自評判，既然他人無法得知紙條內容，故無名譽受損事實。（二）即使楊老師名譽確有受損，但並不符合「情節重大者」的法律要件，且楊姓老師不當體罰在先，導致當時才九歲的學童會有不當行為模式反應，尚屬可理解範圍，

難以構成情節重大。判決楊○敗訴。

## 第二節 誹謗罪與免責規定

刑法第三百十條規定：「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佈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如指摘具體事實，損害他人名譽者，則為誹謗。例如隨意傳述某人當小偷等行為，均構成誹謗罪。此外，如以散布文字或圖畫方式誹謗他人者，刑法有較重之處罰規定，例如將上述事實在報紙或雜誌刊登報導之行為即是。我國憲法第十一條明定，人民有言論的自由。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的保障，我國刑法就誹謗罪也明文規定了二種不罰事由：

- 一、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並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二、以善意發言論，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第三百十一條（誹謗罪之免責條件）
    -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如某甲為恐被指涉有竊盜嫌疑，而對別人陳述事實之原委或登載於報紙，指稱事發當時其並未在場，而是某乙在場，使某乙之名譽受損者。
    -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如警察因調查案件，向長官報告調查之結果，內容涉及他人名譽。
    - （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如對於某政府官員與私人企業間有不正當之利益輸送事實，在報章撰文評論其可能之法律責任。
    - （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 如報導立法委員在立法院開會時動手打人或罵髒話之事實。

至於侮辱與誹謗之區別，對妨害名譽罪，司法院解釋明確指出：「凡未指定具

體之事實為抽象之謾罵者，為侮辱罪。如對具體事實有所指摘，損及他人名譽者，則為誹謗罪。」可知侮辱並未涉及具體之事實，故並無捏造事實之問題；而誹謗則因涉及具體事實，與指摘是否真實有關。至於妨害名譽侵害之救濟方法與程序，請參閱拙著，校園法律實務一書與本文第八章。

案例：甲為○中學校長，乙為該校教師暨教師會理事長，八十六年甲乙因辦理教師甄選意見不合，甲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利用不知情之○報記者丙打電話詢問詳情時，向其諉稱：「乙未經該教師會理、監事的同意，逕自行文錄取的老師指稱『雖然被錄取，但還不一定會被錄用』，造成錄取老師之恐慌；同時亦行文落選的老師指稱『係遭不公平之甄選方式對待』，也造成這些老師們心中對該校的埋怨，因而造成學校的困擾」，致丙將上開不實之報導揭諸於○年○月○日○報，散布於該報讀者，足以生損害於乙之名譽。經乙提起自訴，法院認其違反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加重誹謗罪判處甲罰金五千元。（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自字第三號刑事判決）

### 第三節 民意代表言論免責問題

我國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此乃為保障國會議員之言論，特賦予之言論免責權。另外，「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亦有類似之規定。民意代表言論免責權之範圍，論者或有不同意見，惟國內一般通說皆認為免責之範圍，應以執行職務或與執行職務相關之言論為限，因此，我國民意代表之言論免責權，並非採絕對免責主義，仍應有其合理之界線，是以民意代表在議堂上執行職務所為之言論，有其法律上之範圍，尚非漫無限制。地方議會議員依五十六

年司法院大十五年釋字第一六五號解釋認：「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應受保障，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仍難免責。」故地方議會議員在議會辱罵教師仍應負責。（關於國會議員之免責權請參閱拙著、校園法律實務）

#### 第四節 媒體報導之責任

一般所稱之媒體，不外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等，均與國民之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而媒體報導每天都在處理發生的事件或他人的指控、傳言、報告等各種資訊，往往涉及當事人權益。媒體在報導問題時應注意以下幾點原則：一、是否有損他人受人尊重或社會地位：如報導犯罪事件時，誣指某人犯罪，或誣報某人偽造文書被羈押、或販賣毒品、犯重婚罪等。二、是否致他人被訕笑受害：如取笑他人殘疾或對外告示某人是騙子等。三、是否對他人使用不實疾病或精神病字眼：如惡意誣指某人得易傳染的性病或其他疾病。四、是否有損他人商業或職業信譽：如指責某一會計師「不夠格」、某公司董事侵占公款等。五、是否有損他人公司信用、形象或能力者：如惡意誣報某公司內部財務結構不健全或無力償債等。相對於上述情事，媒體報導如出於真實，或善意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或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刑法第三百十一條），尚不構成誹謗。新聞媒體如因侵犯隱私或誹謗而有民事或刑事責任時，撰稿人或供稿人應自負責任。如核稿人或其他編輯人有犯意聯絡時，則應共同負責。

案例：被告黃○○系被告商○文化公司僱用之副總編輯，意圖散佈於眾，於該公司八十三年○月三日出刊之商○周刊第○○○期刊載之「透視台灣○家庭」文章中，指摘原告：「經常缺課」、「求工作方便，與○○乾脆就住進○○」、「成為○○○之馬前卒」、「○○○整合媒體的代

表人」等文章。判決以：「上開不實之刊載，對於原告之社會、學術地位與人格評價有負面之評價，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有明文；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亦有規定。本件被告黃○○係被告商○文化公司僱用之人，其執行職務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有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等為回復名譽之當處分，並連帶賠償非財產之損害，自屬正當」，故判決：「被告等應在○○報刊登如附件所載之道歉啟事，並將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易字第三○○一號刑事判決全文刊登於商○周刊雜誌上為二頁跨頁之刊載。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伍萬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壹拾分之捌，餘由原告負擔。」（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七七號民事判決）。

註：釋字第509號解釋文：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抵觸。

## 第五節 電子媒體衍生之法律問題

隨著電腦網路的發展與普及，個人可以透過電腦網路而輕易的與他人溝通，以前用「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來形容報紙傳遞訊息的無遠弗屆。今日，透過電腦網路，人們不用出門就可以知道最新最快的訊息。目前最熱門的溝通工具是透過各種電腦網TANet（台灣學術網路）、HiNet。然而，由於在電腦網路上發布訊息，往往可以使用化名或代號，有人利用這種身分隱密之特性，而在網路上張貼新聞以誹謗、侮辱特定對象或傳播色情，更有甚者是利用電子郵件進行恐嚇或販賣槍枝、毒品。如侮辱他人已達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之狀態，應受到刑法侮辱罪之規範；而在網路發表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因網路之無遠弗屆，可認為係意圖散布於眾，可構成誹謗罪。並負民事賠償責。如有傳播色情或販賣槍枝、毒品者依情形，仍可成立刑法二百三十五條妨害風化罪，刑法一百五十三條煽惑他人犯罪，或槍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名。另刊物未經允許且非屬合理使用範圍，擅自轉載網路上文章亦仍有著作權法之適用。例：○大學生邱○因不滿趙○教授之教學及考試方式，在校園網際網路上指責乙教授抄襲學生上課摘要為論文，經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上易字第二三八五號判決認為違反刑法第三一〇條第二項規定判處拘役五十五日，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



# 第十章

# 校園安全

## 第十章 校園安全

在八十九學年度所發生之校園安全事件，可分為天然災害與人為事件兩大類型，人為意外事件中校園竊盜二八三件，占四十一%，其次為外人人為破壞校園事件一六〇件，占二十三%。校園侵擾案件共一〇四件，一死，三十傷，占二十%。天然災害部分仍以颱風所造成的災害為主，計七十一件，占十%。水災九件，占一%。可見校園安全的維護，依次為竊盜、外人人為破壞、校園侵擾案件，其相關防制之法律，茲分述如次：

### 第一節 學校與社會秩序維護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不同於一般刑事罰法律，係屬行政方面的法律規範，針對違反社會秩序行為，如妨害安寧等惡性較輕的過錯行為，所加諸之行政處罰，其處罰以拘留、罰鍰為限。且該法之處罰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壹、妨害校園安寧之處理

校外不良份子（十四歲以上）如在學校內或附近有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之命令，而不解散者。」（六十四條第一款）「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六十五條第三款）、「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者。」（六十八條第二款）「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場所，口角紛爭或喧嘩滋事，不聽禁止者。」（七十三條第一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

者。故意向該管公務員謊報災受害者。」。(第八十五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第八十六條)「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視情形可「分別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又未滿十八歲人、心神喪失人或精神耗弱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或監護，致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者，除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有關規定處理外，並可按其違反本法之行為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者。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 貳、妨害學生身心發展場所之處理

禁止特定人涉足之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明知其身分不加勸阻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及時報告警察機關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七十七條)

## 第二節 校園菸害之防制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

#### (一)、兒童及少年香菸提供之禁止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

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二)、供應不當物質之處罰。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五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菸害防制法

(一)、少年及兒童吸菸行為之禁止與處罰

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第二十三條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接受戒菸教育。前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二條規定：「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第二十四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吸菸場所之限制與處罰

第十三條規定：「左列場所不得吸菸：一、圖書室、教室及實驗

室。二、表演廳、禮堂、展覽室及會議廳（室。）三、室內體育館及游泳池。四、民用航空器、客運汽車、纜車、計程車、渡船、電梯間、密閉式之鐵路列車、捷運系統之車站、車廂及其他各種密閉式之公共運輸工具。五、托兒所、幼稚園。六、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殘障福利機構。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局之營業場所。八、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物品之場所。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前項場所，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第十四條規定：「左列場所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一、學校、社教館、紀念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二、歌劇院、電影院及其他演藝場所。三、觀光旅館、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建築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四、非密閉式之鐵路列車及輪船。五、車站、港口、機場之售票室及旅客等候室。六、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七、社會福利機構。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前項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第十五條規定：「於禁菸場所吸菸者，政府機關主管、公民營事業、各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並得予勸阻」。第二十五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禁菸場所吸菸，經依第十五條勸阻而拒不合作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第二十六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標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第二十七條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三節 無故侵入校園、辦公室之法律責任

依刑法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以下罰金。所謂「建築物」，指有牆壁門窗屋頂定著於土地可蔽風雨者而言。機關辦公室、學校、工廠、倉庫等均是。所謂「附連圍繞之土地」係指與住宅或建築物相連接，環繞於四周附設有圍幃之庭園空地，無圍障設置之圍繞土地，則不包括在內，因他人無法瞭解其監督支配權之範圍。故無正當理由，未經現有支配權人之允許，而擅侵入校園、辦公室，亦可構成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故民眾於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無故侵入校園或於辦公室留連，受值日夜人員喝令退去而不從，仍可成立刑法侵入他人住居罪。

### 第四節 司法機關人員可否進入校園

校園並非治外法權之地，司法機關人員得進入校園進行必要之偵查程序，惟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進入校園進行調查、盤查、偵訊、查詢、拘提、約談、搜索校園或學生之相關案件，除現行犯或有急迫不得已情形外，應事先徵詢學校校長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同意，並請求學校協助執行，會同學校進行，以免使學生陷於驚慌或產生不必要之紛爭。即使對少年犯警方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執行逕行拘提亦同。在大學則基於大學自治，並使學校與警察機關充份配合，除現行犯或有急迫情形外，則應尊重大學校長之對於學校之家宅權及秩序權（參考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原則上應事先徵得學校同意，始得進入校園。其維護校園秩序的方法與配置，視情況需要亦可事先通知學校。

註：所謂「秩序權」主要的內容有五點：一、破壞或妨礙教學活動的實施，研究的運作，校務的營運及行政。二、違法進入校園場所或經離去要求而不離去者。三、破壞或損壞大學的校舍或場所及其附屬物。四、阻礙或嘗試阻礙大學成員行使其權利

及義務。有上述的行為即是違反校園秩序，大學校長得行使秩序維護權做適當的處分。「家宅權」的行使要由學術自由考量並且符合比例原則。行使的範圍：1 禁止或拒絕進入或逗留大學設施的處分。2 禁止或阻止學生活動。3 防止大學成員遭受危險而採取的必要措施，如防止學生的物品遭竊，沒收傳單，停止上課，把學生驅離系所。4 禁止在學校設置看板、販賣物品，課堂中禁止吸煙，學校場所使用分配均屬之。

## 第五節 國家對教師保護之法律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害公務罪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其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教師亦為刑法之公務員。所謂「依法執行職務時」，即在執行職務繼續之中，自執行職務開始著手時起，至執行職務完畢時止。所謂「強暴」，係指使用一切不法方法，直接或間接對公務員之身體，施以暴力，未至成傷之程度而言。單純對物加以暴力，則不能以強暴論。但如對物加以暴力，而間接結果侵害及公務員身體者，即屬間接強暴。所謂「脅迫」，係指以侵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不法之意，通知他人足使其生恐怖不安之心，亦即告以將加諸不法之危害，使人發生恐怖之一切行為均屬之。如為妨害公務之現行犯，例校外人士至學校毆打正執行公務之教師，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被追呼為犯罪人者。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之規定，可逕予逮捕後，迅速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逮捕之事由。」之規定辦理。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對於「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故意向該管公務員謊報災患者。」得「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例一：○大學生夏○於民國八十六年間因遭○大退學，心生不滿，竟於同年八月十三日凌晨潛入該校教學大樓以預藏之兩瓶夜來香油精膏燃料點火後離去，燒燬該大樓二、三樓研究室及所長室，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認為違反刑法一百七十四條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按：本案○大另請求民事賠償一千一百四十二萬零五百五十二元）

例二：台北○○技術學院於九十年間財稅系二甲班學生於步入教室後，發現教室所有桌子的桌面均被惡意以糞便塗污，而且是該校校園內第五起教室被塗糞事件，學校緊急派請清潔公司進行清潔消毒，學生也被迫換教室上課，為安撫學生情緒，學校並派員進行心理輔導。此一行為，可能構成刑法三百五十四條毀損罪及民法侵權行為。



## 第十一章

# 校園事故 責任解析

## 第十一章 學校事故責任解析

### 第一節 學校事故意義

學校事故可分為教育活動事故、學校設施事故及學生間事故三種類型。據統計八十九學年全國各級學校共發生意外事故六、〇一二件，有五九二人死亡、七、〇三九人受傷。其中運動遊戲引發之事件居首，共有十七人死亡，四、三八二人受傷。車禍案件共有八七九件、有三二六人死亡、八一六人受傷。至於兒童最常見之事故意外，第一是交通事故；第二是自遊戲場所之高處墜落傷害。這些意外事故，依其類型，可區分如次：

#### 壹、教育活動事故：

狹義的教育活動，係指學校正式排定之各項教學課程活動，然而學校的活動往往並不以此類正式排定的課程活動為限，且不論行為者之意思如何，如與教師之職務有牽連關係，自客觀上外形上觀察，依一般社會之觀點，認為應屬於其職務之範圍內即可。依此，則教師之正課講授、課外活動、學校舉辦之特殊教學活動、教師之教育上指導或教師自己決定帶領學生在野外郊遊或登山活動、及帶領班上學生舉行各種活動，或在教師指導、監督下，進行之課外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及學校特別慶典活動等等，均亦具有教育的性質，應認為屬於廣義的教育活動，但此等行為必須有組織性之公共行為，如屬於個人私生活之行為則非教育活動自不待言。教育活動依其性質是否容易引起意外事故，其所內涵危險性之高低，可分為「具有內在、直接危險性」及「不具內在危險」等二類教育活動，前者如體育及自然科學實驗課程，尤其以游泳、機械性體操等高危險性活動為典型，後者則多為室內的講習課程，學生以靜坐聆聽講授為原則，較少有引起意外事故的因素存在。教師在具有「內在、直接危險性」教育活動中，負有較高安全注意義務，如果怠於注意致學

生發生事故受有損害，教師應負過失責任。

### 貳、學校設施事故：

學校設施事故，係指學校的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發生事故，此類事故的特性，在於應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者即學校當局，負損害賠償責任。是故若係公立學校，應負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的國家損害賠償責任；若係私立學校，則應負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的工作物賠償責任。惟若為施工中之校舍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 參、學生間事故：

學生間事故，係指發生於學生之間，因受其他學生之侵害致發生損害的事故，通常以學生之間的傷害事故居多，原則上應由實施加害行為的學生，負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如加害學生為未成年人，則其父母可能須負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的法定代理人連帶賠償責任。學生事故，往往非屬學校或教師所能預防，造成事故的原因，也與教師的安全注意義務無關，因此，學校或教師通常均無損害賠償責任，例如學生在下課時間，因玩耍或惡作劇致其他學生受傷的情形，即屬於學生事故。

## 第二節 學校事故責任之歸屬

目前我國學生家長頗多有「將小孩送到學校，小孩發生意外，學校就應該負責」的觀念。是否小孩在學校發生任何意外，學校都應該負責呢？是否為「無限責任」？有無範圍分際？判斷的基準何在？

事實上教師所負責任，僅以故意或過失責任為限，並非所有意外均應負責。我國刑法第十二條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

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第十三條規定：「行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第十四條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我國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其中過失責任之具體內容為何？頗值研究。事實上過失責任之成立，應具備以下要件：一、注意義務。二、注意能力。三、怠於注意。即因疏虞或懈怠而未為注意；四、相當因果關係。茲分述如下；

### **第一項、教育活動之注意義務**

#### **第一款、教師之注意義務**

教師為實施教育活動的主體，亦為教育工作的專業人員，基於教育工作的專業性，教師在教育活動中負有防止學生的身體或生命因教育活動而遭受侵害的義務，此一義務即為「教育安全之注意義務」，此項過失在本質上，可認為係一種「業務過失」。

#### **第二款、教師注意義務之標準**

此注意義務之標準，係以忠於職守之一般教師在該具體情況應該能注意並可期待其注意之程度而言。此一注意義務「本身係客觀的義務，不僅應包括法律上、契約上、習慣上或條理上所發生之義務，亦應包括吾人在日常生活上應尊重他人法益，並注意不侵犯他人法益之一切義務。因注意義務有其客觀性，又因其係抽象的概念，故為判斷注意之有無，及其注意程度之深淺等，即應就具體情形，依據法律、契約、習慣、條理及其他行為當時之具體情況定之。」「注意義務之內容及程度，應就行為者所處之具體地位與狀態，依客觀之標準決定之；亦即依一般人處於行為者相同之地位或狀態下，所可能為之注意及程度決定之。」教師如欠缺此項應有之注意義務，即為有過失。教師之注

意義，依其職務之內涵，被要求之程度有所不同。

### 第三款、校園安全注意義務之類型

壹、人的條件整備義務：適任教師選任義務，監視措施義務，救助措施的義務，對相關單位妥適協調義務，對保護者的協助請求義務。

貳、指示指導方法：指示注意義務，教授指導方法義務，遵守學習指導手冊之義務，掌握學生之義務，到場監督之義務，校內巡視之義務，防止欺負措施義務，到場（會同）監視義務，校園巡視義務，學生遭欺凌防止措施之義務。

參、事前調查、能力把握義務：事前調查注意義務，學生的健康狀態、能力掌握義務、學生動態掌握義務，欺凌同學的實態調查義務。

肆、物的條件整備義務：教育活動場所的事前調查義務，教學場所安全管理義務，安全用具的選定義務，安全裝備指示義務、設施，危險物的安全管理義務。

伍、事故後的照顧及通知義務：學生通常為未成年人，對於自己身體、健康的照顧，未必具有充分的判斷能力，學生在學校發生事故後，往往易因為懼怕父母親知悉後將受到懲罰，或認為自己受到傷害是不光榮的，而未將自己的損害告知父母，為了確實防止學生發生事故後，因為疏於照料致所受到的損害，發生擴大或惡化的情形，教師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為必要的照顧保護並即刻通知（一）相關人士及機構如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二）醫療或救護機構（三）教育行政機關（四）司法機關。故應認為教師有「事故後的照顧及通知義務」

陸、其他義務：與學生自主性的關係，器物保管、管理義務，事後措施義務，對保護者事故報告義務。

以上為校園安全注意義務之類型，惟教師是否負有注意義務，應按其情節，有無應注意情事，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定之。

### 第四款、教學之注意義務

學校相關人員之注意義務，在具體課程中可分類如下：

### 壹、靜態性、內涵危險性較低者之課程

- 一、實驗課、工藝美勞等課程中，使用有危險性的器具時，教師有在場指導、說明、監督之義務。
- 二、一般性課程（指國文、數學等，較為靜態、內涵危險性較低者之課程而言）授業教師安全注意義務的判斷基準，應以授課內容危險的程度，學生之年齡、能力，教育指導水準（有無依照有關教學指導手冊教學），學生有無可歸責之事由等事項作為判斷之基準。
- 三、一般性課程授業時發生學生事故，其安全注意義務的判斷基準，應以授課內容、性質、學生的學年、年齡。學生的性格、性質等事項作為判斷基準。

### 貳、體育課、戶外教學課程

- 一、體育課、戶外教學有注意學生之健康狀態之義務、練習場所的事前安全性之調查、事前防止事故的提示、現場監督之義務。
- 二、體育課、戶外教學安全注意義務的判斷基準，應以該活動之性質、危險性程度，學生的學年、年齡，學生的技能、體力，教育指導水準等作為判斷之基準。

### 參、其他事由

- 一、教師暫時性離開教室時之責任？

教學中教師暫時性離開教室學生發生意外，教師有無責任？衡諸1. 離開時間長短2. 原因是否合理正當（如教育目的、生理因素）3. 距離遠近4. 學生成員5. 班級性質6. 教師離去時對學生之處置7. 學生當時所處狀況等情形，俱是檢討教師責任之因素。如皆俱備，此時教師短暫離開教室即令學生發生意外，應認已履行照顧之注意義務。

- 二、「人數的安排」及「施行的措施」是否適當？

學校所舉行之教學活動，學校如有實施監督或照顧的措施，仍須注意「人數的安排」及「施行的措施」是否適當二項問題。在照顧人數應適當方面，例如紐約一名學童當其自學校運動場旁的簡單看台跌落時，他與唯一一位照顧他們的老師相距達一千呎遠，這樣的照顧人數是否適當曾在訴訟時引發爭議；又如法院曾認在若干學校活動中，學校僅安排一名老師照顧學生係有疏失，如加州法院亦曾認定在一項學生參加非常踴躍的學校嘉年華會的活動中，校方僅指派二十三名老師照顧學生是不充分的照顧。在「應提供適當的措施」方面，法院認為老師對於現場有許多小學生在嬉戲的（運動）場地，竟然允許班上的學生在其上騎腳踏車，因騎車的學生不慎致其他學童受傷之情形，老師應負過失之責。

- 三、如果教師監護照顧的義務係明白規範列在學校之規定之中，則老師及學校原則上即應負責。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參閱拙著、校園法律實務、第九章）

### 第五款、結語

綜上所述，教師於教育專業之教育安全注意義務，具有下列特點：

- 壹、教育活動在性質上，所內含之危險性較高時，即具有「內在、直接的危險性」時，教師負有安全注意義務。
- 貳、教育活動無內在、直接的危險性者，教師對於特定危險，在客觀上有「特別預見之可能性」時，教師有安全注意義務。
- 參、對於社團活動有在場指導監督之義務時，教師有安全注意義務；如無在場監督義務，則亦無安全注意義務。至於是否有在場指導監督之義務，應依學生的年齡、活動的內容及場地的狀況等情形，綜合判斷之。

肆、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時，教師於知悉後，負有「照顧及通知學生家長的義務」，此項「事故後的照顧及通知義務」，亦為安全注意義務。

伍、教師於教育活動之注意義務，應就課程、活動之性質、危險。學生之自律能力、身心發展、辨識能力、判斷力、年齡整體作為觀察。課業的危險性高，則注意義務高。學生之年級、年齡愈低，注意義務也愈高。綜言之，教師對學生注意安全之義務與學生之年齡、識別能力成反比。學生年齡、識別能力愈高，則教師之安全注意義務愈低。

陸、「善盡告知之義務」（見本文P225 所載之四相關單位）+「書面舉証」= 法律防身術

## 第二項、注意能力之標準

在刑法過失犯注意義務內容及注意義務之依據，已見上述，惟如何確定注意義務之標準？亦即注意之能力應以何者為準？

目前通說認應一般普通注意周到之人之注意能力為注意義務之標準，亦即認為注意之程度，應以抽象的一般人對該事實之注意能力為準。教師之注意能力高於一般人時，仍以一般普通注意周到之人之注意能力為注意義務為準，倘該教師注意能力低於一般人時，則以該教師個人之注意能力為注意之標準。

我國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所謂「情節」，在客觀方面，不外為對具體事實之普通經驗；在主觀上則為教師之個別注意能力。因此於決定某一具體事件中，行為人「應注意」及「能注意」之程度，應就以上兩方面來作判斷。

至於民法上之過失，以義務違反為前提，就所生的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義務，或為不得侵害他人之一般義務，或為基於特別法律關係而發生之特別義務。其中又可分重大過失（指欠缺一般人之注意之謂）、具體輕過失（指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之謂）、抽象輕過失（指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之謂，善良管理人指思慮周密而富有經驗之人而言。）三種。且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並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是否已盡注意能事，行為人以負抽象過失責任為原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能力為標準，未能注意或防止損害之發生者，即為有過失。行為人如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即不必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一八四條之過失即係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第三項、疏虞或懈怠

刑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不注意」，乃對於一定事實，欠缺意思能力或預見能力所必要之緊張。換言之，行為人怠忽法規範所期待之注意，而未預見「可以預見之結果」，致未能阻止該結果之發生，則行為人即應負過失責任。唯行為人雖已盡其注意義務之最大能事，而仍不免發生一定之結果，其導致結果之原因為行為人所無法控制之客觀因素（如因機械損壞，致火車司機無法在鐵道線路上顯示危險信號，發生相撞之事故），或行為人雖違反注意義務，但其義務之違反與結果之間無因果關係，此二種情形均屬因不可抗力所致，自不能再課行為人以過失之責任。

### 第四項、有關事故與損害之因果關係

事故與損害之因果關係，係以發生一定結果為構成要件之犯罪（如實質犯），其行為（適合於構成要件之實行行為）與結果之間所必要之連鎖關係。亦即如無前者即不發生後者之關係。結果必須與行為具有此等因果上之關連，始能構成犯罪。目前國內學理通說及法院實務俱係採客觀之相當因果關係說。亦即以行為者在行為時所存在之事實，及行為後之事實而在行為當時可得預見者，皆為判斷之基礎。事後由第三者（裁判官）予以客觀觀察，由此基礎通常可能發生之結果，其間即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九二號判例即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

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學生發生事故，教師是否有責任，教師之行為與損害結果間須有客觀之相當因果關係，始有侵害性可言，否則即難成立犯罪。

### 第三節 教育活動事故之責任

#### 壹、公立學校

公立學校，對於因教師行為引起之教育活動事故，應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成立國家賠償責任。（參本文第三章）

#### 貳、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對於因教師行為引起之教育活動事故，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此項法律責任的成立包括下列要件：

- 一、教師須為學校（僱用人）之受僱人
- 二、教師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學校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三、須學校對於教師的選任與監督有疏失

以上所述為公、私立學校及教師對於教育活動事故之法律責任，這類事故中實施教育活動的教師，如果有違反安全注意義務的過失責任，公立學校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私立學校則可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之規定，請求教師償還賠償之金額。此外，教育活動事故如係因受害學生本身的過失行為所造成，或與教師違反安全注意義務無原因結果的關係，則前者係因教師並無過失，後者係因事故之發生並非教師之過失，均不能認為教師對於事故的發生有過失責任，如屬此類情形，受害的學生（或其父母）應向

其他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之人（例如惡作劇致他人受傷的學生），請求損害賠償。

學校之法律責任，依傳統之「侵權行為責任」說認為：學校與教師對於學生身體、生命的安全，負有避免發生侵害行為的安全注意義務，此種義務主要存在於具有內在危險性的教育活動中，對於不具內在危險的教育活動，教師則無安全注意義務。因此，教師實施具有內在危險性的教育活動時，如未善盡安全注意義務，致發生事故使學生受有損害者，教師即應負過失責任，學校則以教師之過失責任為基礎，分別成立國家賠償責任（公立學校）或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私立學校）。至於「安全保護義務責任」說，則認為：教師及學校除有避免發生侵權行為的安全注意義務外，尚有「在學契約的契約義務」，學校基於在學契約，不僅有提供學校設備，並使其僱用之教師教授所定課程的義務，並且有在教育活動中保護學生安全的「安全保護義務」。因此，安全保護義務為契約上之債務，學校事故中受害的學生，得依民法上的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在訴訟時僅須就債務不履行的事實提出證明，不必證明學校或教師有故意或過失，並且此項請求權的時效期間為十五年，遠較侵權行為或國家請求權的時效期間為長，對受害的學生較為有利。

## 第四節 學校設施之事故

### 壹、學校設施之事故

因學校設施而發生之事故可分為學校設施已施工完成、工程施工中二種。已施工完成之學校設施如因設置或管理有瑕疵致侵害學生之權利時，建築物的所有人原則上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前段規定：「土地上的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缺失，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的所有權人負賠償責任」。公立學校之設施如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應依國家賠償法之相關規定負責。（參閱本文第三章第一節）

## 貳、學校工程施工中之事故

關於「學校工程施工中發生意外事故」之責任，學校雖然為學校工作物的所有人，但是在承包商施工期間，因施工所發生的意外事故，仍應以由承包商負侵權行為責任為原則故：綜上所述，學校施工過程中，施工中石塊打到路人，學校有無責任？原則上依照承攬契約規定，學校應無責任。惟施工物品（如砂石）濫倒於路旁，致行人行經車輛失控撞及地面死亡，如學校之指示有過失，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後段規定：「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學校可能需負賠償責任。刑事上行為人亦可能負起刑法過失致死或過失傷害罪。又如施工挖掘工地造成小池塘，使學生溺斃或危及行人，如學校之指示有過失，亦應依上揭說明負起責任。

例：某國小九歲學童甲，在穿越工程包商的欄杆時，不慎跌落到泥漿廢水中，導致左眼產生化學性角膜灼傷，潰瘍成失明的傷害。甲學童家長起訴要求工程包商負起包括醫療費、減少勞動能力、精神慰撫金等侵權損害賠償責任。

台灣高等法院認為：「受害學童無視鐵欄杆的存在，自身應負起百分之七十的過失責任，工程包商則須為未善加處理廢棄物的疏失，負起百分之三十的過失責任。」「被害人在左眼受傷的情況下，確會影響到未來的勞動能力，應視為相當勞工保險條例殘障給付標準之八級殘廢，喪失勞動能力百分之六十一點五二。」「工程包商須負責被害人未來滿十六歲以後，可能因減少勞動能力的損害賠償。」

（按：台北市立士林高商於九十年間讓學生票選校內十大危險區域，並作成地圖放在網站上供學生參考，學生透過參與，知道所處環境的狀況，提醒同學注意，是項頗佳教育方式。）

## 第五節 學生事故之法律責任

學生間事故的損害賠償責任，原則上應由實施加害行為的學生，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此項侵權行為責任，除加害學生本身的責任外，如果加害學生為未成年人（即為無行為能力人〔七歲以下〕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七歲以上至二十歲未滿〕），則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下列情形下應負賠償責任：

**壹、須加害學生的行為，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如果是學生之間因運動（如打籃球、柔道等）、遊戲（如躲迷藏、追逐嬉戲等）等所發生的一般事故—「即造成事故的原因與受損害的情形，係該類活動所可能引起的一般危險範圍內之事故。」，應認為參加人於參與運動或遊戲時，已有忍受危險的承諾，而阻卻了侵害行為的違法性，此類侵害行為，如籃球運動中合於規則的衝撞行為、柔道運動合於規則的攻擊行為，並不具違法性，故受害者因之受有損害時，不能向加害者請求損害賠償。

**貳、須為未成年學生的法定代理人（通常為其父母）。**

加害學生於行為時有識別能力者，加害學生與其父母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加害學生於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父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所謂識別能力，應視年齡、行為人之精神狀態、環境、案件之性質及具體事實等情形定之。日本學者一般以為十二歲應認為有識別能力。

**參、須法定代理人對於加害學生的監督有疏失。**

此項疏失因民法同條第二項已推定「法定代理人之監督有疏失」，教受害者的學生（或其家長）無庸證明此項要件，即可請求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相對的，加害學生的法定代理人則須依該項規定證明「法定代理人的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的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方得免負損害賠償責任。

**肆、此外，依民法同條第三項規定，如受害的學生未能依前述規定受損害賠償**

時，法院因受害學生的聲請，得斟酌被害人與加害學生的經濟狀況，令加害學生為全部或一部分的損害賠償。

學生事故原則上由加害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如果教師對於某種危險「特別預見的可能性」時，教師對於有預見可能的危險事故，如未為適當的防止措施，仍係違反安全注意義務，可能成立「教育活動事故之學校及教師的賠償責任」。學生事故以「與教育活動密接不離的生活關係伴隨所生事故為限」為範圍，僅在有預見可能性時，學校及教師方有防止事故的安全注意義務。例如學生甲甚為頑皮，平常有對鄰座學生施以惡作劇之惡劣習性為教師所明知，乃不採取隔離獨坐等適當措施，以致甲於上課中，乘教師不注意時，用鉛筆刺傷鄰座學生之臉部，日本法院認為該教師有「特別預見的安全義務」，應負過失責任。

學生事故如係起因於學生間運動遊戲致生事故者，例如摔角、打球意外中受傷，原則上視情節應認參加人於參加遊戲時並無犯罪之故意，已有忍受危險之合意，依社會之相當性，應阻卻違法。

## 第六節 校外教學、旅遊事故之責任

學校舉辦之學生旅遊活動，性質上屬於廣義的教育活動。按教師為實施教育活動的主體，亦為從事教育工作之專業人員，基於教育工作的專業性，教師在實施教育活動時，負有防止學生因教育活動發生事故而受損害的義務，此一義務，學校上稱為「教師之教育安全注意義務」（以下簡稱安全注意義務）。學校舉辦之學生旅遊活動，既然亦為教育活動，則教師在實施學生旅遊活動時，自當亦負有安全注意義務。學校舉辦之學生旅遊活動，性質上屬於廣義的教育活動，學校及教師在旅遊活動中，於其所能保護監督的範圍內，負有維護學生安全的「安全注意義務」。因此，旅遊活動中如有意外事故發生，即需審究學校或教師是否已善盡安全性注意義務，以判斷學校或教師有無民事或

刑事上的法律責任。

### 第一項、交通事故之法律責任

學校舉辦之學生旅遊活動，如不幸於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可能形成的法律責任包括下列三種責任：一、旅遊活動之旅客運送人責任，二、其他肇事者之侵權行為責任，三、學校及教師之法律責任。茲分述如次：

#### 第一款、旅客運送人責任

我國民法第六百二十二條規定：「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旅客運送人即為收受運費、經營旅客運送業人，例如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及各民營之客運公司均屬之。學生旅遊活動中被運送的師生，均為旅客。學生旅遊活動因交通事故致師生受有損害者，如肇事者之駕駛行為違反交通法規，則肇事行為不僅違法，亦被法律推定為過失行為，通常即可能成立侵權行為責任，肇事者如欲主張本身並無過失，應就無過失的事實負舉證責任。

其次，肇事者如係受僱於他人之駕駛人，則其僱用人不論係私人、公司或政府機關，均應依相關的法律負責。詳言之，如僱用人為私人或公司，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者，僱用人應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責任。此即僱用人之連帶責任，僱用人如欲免除此項責任，須證明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但書）。此外僱用人依此規定賠償損害時，尚得對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行使求償權。如肇事者為任職於政府機關之公務員，倘若該交通事故係肇事者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所造成，則其所屬的政府機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該公務員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國家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我國民法為確實保障旅客運送人員將旅客準時及安全的送達目的地，於民法第六百五十四條明定旅客運送人的責任為：「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此即為



旅客運送人基於旅客運送契約應對旅客負擔之責任，其應負責之事項可分為二類：

壹、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例如因緊急煞車，旅客傾倒，頭部受傷是。身體所受之傷害、死亡、衣物之毀損等亦包括在內。

貳、運送之遲延：運送遲延指未能準時到達之情形而言，不僅指途中之耽誤，即開車或開船遲延，致未能於預定之時間到達目的地之情形，亦包括之。

旅客運送人責任，性質上為「通常事變之無過失責任」。所謂「無過失責任」，係指運送人之責任並不以其有過失為要件，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無庸證明「傷害係因運送人的過失所造成」，只須證明係運送中所受的傷害，便可請求運送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例如因駕駛不當而緊急剎車或急速轉彎所受之傷害，可請求運送人賠償之。旅客運送人之無過失責任，僅限於通常事變範圍內所形成的傷害或遲延責任，因此因不可抗力事由形成之傷害或遲延，如地震等，非屬通常事變。純係因旅客過失所致之損害或遲延，如不聽勸阻將手置窗外所受的傷害，亦非屬運送人的責任，此二項免除運送人責任事由，民法第六百五十四條但書，已有明文規定。

旅客運送人欲免除其責任，應就其免除事由提出證明，例如證明「係因途中遭遇颱風（不可抗力事由）造成傷害」，或證明「旅客係因自身之過失（如飲酒過量不慎跌倒受傷）所致」。惟如果受傷的情形，係由運送人及旅客雙方的過失造成，則旅客運送人仍應負責，但得主張旅客應依過失相抵之原則，按過失比例承擔其所受之損失。交通事故，除因不可抗力事由（如地震、山崩）所造成者外，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所受的傷害，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旅客向運送人請求賠償時，僅需證明係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即可依民法第六百五十四條規定，要求旅客運送人負責。

再者，旅客運送人之責任不得任意免除，民法第六百五十九條並明文規定：「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



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可見法律有意限制「旅客運送人單方免除其責任之行為」，故學校舉辦學生旅遊活動時，如有遊覽客運公司提出此類請求者，應即予以拒絕。

又旅客因傷害或運送遲延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依民法六百二十三條規定，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為旅客運送人責任之短期消滅時效，學生旅遊活動如遇有旅客運送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亦須注意此類權利行使期間的限制。

另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公路法第六十四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六條、民用航空法第六十七條及其損害賠償辦法，就交通事故受害者定有特別損害賠償規定，被害人得視其具體狀況選擇請求損害賠償。

### **第二款、其他肇事者之侵權行為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

交通事故，除涉及運送人之責任外，如另有其他應就交通事故負侵權行為責任之肇事者，受傷之旅客亦得向肇事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為：

#### **壹、客觀要件：**

- 一、須有加害行為
- 二、行為須不法
- 三、須侵害權利
- 四、須發生損害
- 五、須加害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 **貳、主觀要件：**

- 一、須有責任能力
- 二、須有故意或過失。

### **第三款、學校、教師之法律責任**

旅遊活動意外事故發生的原因，約略可分為設施因素及人為因素兩大類。首先，所謂設施因素係指活動地區的遊樂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而言，

例如游泳池於夜間停止使用未將進出口關閉，或深水游泳池開放使用時，未配屬救生員，致小學生於泳池溺斃者是。因設施因素引起的活動事故，原則上應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者負法律責任。惟如設施的欠缺，並非造成事故的原因，而是由於活動帶領者（如導遊或帶隊教師）的不當行為所致，則應依人為因素之活動事故論究相關人員的法律責任。學校舉辦之學生旅遊活動，如發生因人為因素引起的活動事故，應就前述教師安全注意義務之標準判斷之。因此，旅遊活動時依活動內容是否具有危險性，判定教師之安全注意義務，例如在海濱、河畔之旅遊活動，通常較一般風景區、博物館之活動，具有較高的危險性，帶隊教師對於可能發生的危險，應為必要的防範措施（如禁止學生戲水），如疏於防範，聽任學童自由嬉戲，致發生意外事故者，帶隊教師可能需負一定的法律責任。倘若帶隊教師確已依活動性質，為必要之防護措施，而仍不幸發生意外事故，應認為教師並無過失責任。例如教師已嚴禁學生至海邊戲水，但學生某甲仍自行至教師無法注意之地點，戲水或游泳，致遭滅頂，則意外事故係因學生之行為所引起，教師自毋庸負責。

類似前述因學生自身之行為，而引起的意外事故，通常應由「行為者」自行承擔其所受的損害，性質上屬於「學生事故」，與教育活動事故的法律責任，並不相同。此外，假使係由於其他學生的不當行為，導致發生意外事故，則行為者可能構成「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侵權行為，依法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如致使被害人受傷或死亡，則有可能成立過失傷害罪或過失致人於死罪之刑責。

再者，學生旅遊活動以「旅行契約型態」舉辦時，如因導遊（受僱於該旅行業之人）的疏失，致發生意外事故，使學生受有損害者，該導遊也可能構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在刑事責任方面，則須視其過失為一般過失或業務過失，論究是否成立過失傷害（過失致人於死）或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如構成侵權行為，該旅行業者基於僱用人之地位，亦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項、時效

學校事故中受害的學生，依國家賠償法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時效為：

壹、請求國家賠償者，應於損害發生時起五年內，或自知悉損害時起二年內請求之。

貳、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者，應於損害發生時起十年內，或自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內請求之。

參、至於刑事上有關傷害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乃論之期間，自知悉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對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

問：國小五年級學生甲為乙計程車司機撞傷，雙方以五萬元和解，惟始終未見乙出面付款，三年後始為甲父丙撞見，乙拒付可否？丙對乙可否提起業務過失傷害告訴？

答：依民法第一九七條第一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因此本案消滅時效已超過二年，乙可拒絕賠償。本案未見乙出面付款，丙應向法院起訴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才能中斷消滅時效。同時本案亦已超過六月告訴期間，亦不得提起刑事之業務過失傷害告訴。

## 第三項、學校與教師之安全維護責任

學校在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時，應特別注意實施前之充分調查，詳細規劃，並對學生作適切之指導，而在釀成災害時應如何因應等亦應有所預防。茲分述如次：

### 壹、擬定計畫

校外活動應擬具實施計畫，應包括參加人數、領隊、編隊、路程、中途停留地點、目的地、安全指導、事故防制措施等，提經相關會議充分研

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參看台灣省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二、三、六點）。同時並應注意以下幾點；製作參加活動之師生名冊兩份以上，一份留置學校備查，一份由帶隊教師隨身攜帶，以備必要時連繫及清查人數之用。學校應有適當的留守人員，並有足以處理發生意外事故之能力與措施。學校應依規定為參加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辦妥平安保險。

## 貳、實地調查

教師應依照計畫預先注意天候預報及其變化，活動前事先勘察經過路程、停留地點、餐宿場所、參訪對象之合法性，並注意其安全設施、逃生途徑與相關因應措施等，如為危險地區如海邊、河溪，應注意調查水庫有無洩洪、漲潮與退潮之情形。（參看台灣省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五點）

## 參、對學生之指導

學生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外教學活動，應取得家長同意書。如有疾病或身體孱弱者，學校應勸阻其參加；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由學校在校集中輔導，或由家長在家自行輔導。旅行前應對學生詳細說明旅行之目的、經過路程、停留地點、各種狀況發生之可能性，應穿著服裝及應攜帶物品如急救物品等。（參看台灣省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六點）

## 肆、對學生之監護

在校外教學期間，應隨時注意學生動態、查點人數。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每次集合出發均應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活動期間，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急救藥品，並儘可能派醫務人員隨行。並注意學生之健康狀態。（參看台灣省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六、七點）

## 伍、對旅客運送人應確實依契約要求注意行車安全及遵守交通法規

對於客運公司、旅社及餐廳等之選擇，應以合法立案、正當經營之公司

為條件。並應事先將契約詳為訂定，發生事故之保險理賠均應詳為考慮，監督執行。

且在校外教學往往租有車、船或乘飛機等交通工具，這些均有發生事故之可能性，並注意車輛有無按時保養、消防設備與逃生設施是否週延、有無擅自更換車輛等，均應於契約中記明，並於行車之前加以檢查。至於較具危險之道路時，應維持車內學童之秩序，以避免學童喧嘩而影響司機駕駛安全。

八十一年間交通部委託彰化師範大學，針對幼童專用車及校車的安全盲點進行調查，結果顯示，這方面的重大交通事故，大都因為人為疏失所造成，其中也不乏車輛不安全因素而造成重大傷亡，如安全門、消防器材疏於保養、檢查、放置危險物品等。報告中並指出，娃娃車、校車在使用主、客體方面的盲點，包括駕駛資格、行車記錄、保險、隨車保姆、管理稽核等。而娃娃車本身的盲點則有車體結構、座椅、安全帶、高床巴士、通道、保養制度、安全乘座人數。而在運輸環境上的盲點則有超載、超速、使用年限等，由於使用者、家長、教師不知相關交通安全法規，因此未能加以遵守，頗值得注意。

#### 陸、預防事故之發生及其因應措施

在旅行途中應注意路況及車輛行駛狀況，對活動安全及各種可能發生之意外事故，均應確實注意防範，並切實預設各種因應措施。同時「教育即生活」學校應多加強學生之急救知識。體育課程應提倡游泳教學，並應加強「漂浮訓練」。亦應教導學生人工呼吸、心肺復甦術等急救方法。遇有危難時，可維持呼吸增加待援時間。以上情形，如有違反應視具體情況，由學校、校長、教師依責任之輕重，分別、共同負過失或監督疏失之責。相關之保險公司及承攬之旅遊公司亦應依據契約負責理賠。所謂「水火無情」，在中小學應以隨機融入教育方式，教導學生注意公共安全。學校工廠、特科教室應注意其安全設備。舉辦設計防火、防災演

習，提升危機意識及逃生訓練，期能發生危害時，能以迅速安全有效之方式離開現場。

### 柒、事故發生時之處理

發生意外時，除必要緊急救助行為外，應視情形依序迅速通知警察、醫院、學校、家長等相關單位，以避免損害擴大，並保全相關證據。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九年頒布「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其中有三個附件，一為「學生乘坐汽車集體旅行遵守事項」，二為「旅行業承辦各級學校學生畢業旅行或旅遊應注意辦理事項」，三為「維護青少年野外活動安全實施要點」。八十二年五月頒布有「學校及幼稚園維護交通與旅遊車輛安全法規彙編」。台灣省政府於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定有「台灣省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交通部亦訂定有「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可供參考。

### 捌、學生住院施行手術之因應

如學生病患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精神能力有問題，應如何得其醫療行為之同意？根據最近的學說，病人之同意權，並非意思表示，而不構成法律行為僅視為事實行為，故不需要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或容許（參考民法第七六條、第七七條）。而在判斷是否有同意能力，以期對醫療行為之建議，應以有無識別判斷能力為基準，如有判斷能力則即得為適當之允諾。在實務上病患之監護人，對於是否實施醫療行為，與病患意見不一致，結果導致病患的疾病加劇或產生後遺症，此時應以病患之意見為判斷基準，如病患並無判斷能力，則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為了保護或增進受監護人的利益，應盡保護之責任（參考民法第一〇九七條）。違反此意旨下，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還可能觸犯惡意遺棄之罪行。如病患在同意能力上有欠缺，即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但於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尋找有困難時，依照醫療法的規定，病患可按照醫療法所定的順序，依其配偶、親屬或關係人（教師可認為係

關係人)之同意施行手術(參考醫療法第四六條)。惟就施行人體試驗時,原則上應以法定代理人的同意為基準(參考醫療法第五七條)。

## 第七節 學生之上下學與賠償責任

### 壹、學生之上下學與學校之安全管理

學生在上學時從家庭出發到學校,放學時則由學校出發返回住所,學生之雙親對其學童給予保護監督係基於親權關係所必需,而學校教師亦須加以指導並採必要之措施,乃為學校管理之安全上,所無可避免之職責。其間如因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而發生事故時,究由何人負責。兒童、學生之一般保護監督是由親權者負責,學校不過在有關教育活動之特定領域內,始有法律上之安全維護義務。學生上下學之安全,所發生之事故是否得納入教育活動之特定領域?原則上應由學生個人及親權等保護者擔負責任。至於教師有無義務在學生上下學時從事交通護導工作?教育主管機關日前引用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認為教師負有義務包括「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在內,因此除了提供學生適當教育措施外,也必須保護學生最佳利益,遠離各種不當傷害,所以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保護措施,應是教師應有的責任。此外教育主管機關並認為「社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各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而交通安全教育是社會教育活動工作綱要之一;又依據「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規定,應鼓勵教職員、學生參加。故教育主管機關認為應將維護學生安全的工作納入教師聘約內。

### 貳、學生之集體上下學

如由學校規劃採集體上下學,此時可解釋為公權力已介入學生之上下學的生活領域,此時學校在法律上對於集體上下學就有安全維護之義務。



不過我國尚無集體上下學之具體辦法，教育主管機關如有頒布辦法，而學校未依該辦法組織學生集體上下學，或任何怠於執行該辦法，致學生發生事故時，如其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學校就應負賠償責任。否則原則上學校應不必負責。

### 參、學校指導之上下學

#### 一、搭乘學校交通車之上下學

搭乘學校交通車集體上下學時，學校（包括幼稚園、托兒所）應負有維護安全之全部義務。在私立學校，因學生與學校是屬於契約關係，則上述義務當可包括在契約關係中，如非屬契約關係，也可以解釋為附隨在學關係中之義務。如果學校有收取交通費之情形時，當亦成立運送契約，而學生權利義務關係，因此，如學校交通車因駕駛員或隨車教師或服務員之過失而引發事故時，當與學校一般發生之事故相同，就可能成立侵權行為責任（民法第一八四條）或僱用人之責任（民法第一八八條）、或基於公權力行使之責任（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而由學校負擔賠償責任。如因駕駛員之過失而發生事故，則車主之汽車公司也應負賠償之責任。這時如該交通車之車主為學校時，應由學校負責，殆無疑義。如該車是屬於他人名義而由學校借用以為接送學童時，學校應與該汽車公司簽訂運送契約，明白規定事故責任，最好能加以保險，一旦發生事故，當較易追究責任。除非學校能證明自己與駕駛員在運送過程中並無過失，而汽車在構造上或機能上亦無任何故障，此種事故完全是由被害者或駕駛員以外第三者之故意或過失所引發，否則，學校仍難免除提供交通車所應負之責任。

#### 二、由教職員（如導護老師）指導保護之上下學

由學校教職員或僱用保姆等隨行護送學童上下學時，亦與搭乘交通車上下學相同，該教職員或保姆當負有維護安全之義務。如果事故之發生係因引導之學校教職員或保姆之過失所引起，就可能發生侵權行為責



任。這時就要追究該教職員或保姆有無針對學生智力程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為斷。

### 三、學童上下學與義工（如：導護爸爸、媽媽）之責任

學童在上下學時，負有維護學童之交通或防止歹徒誘拐等安全之輔導員，當應負有道路交通安全之注意義務。但如這些輔導員怠於執行職務時，究應由何人負起法律上賠償責任？不無問題。

- (一) 由學校教職員或由學校特別僱用人員擔任學童上下學道路之安全維護時，當應由該教職員與學校負賠償責任。
- (二) 如由學童之家長或親人等志願於上下學無償提供勞力，自動自發擔任學生之安全維護時，因這是一種奉獻工作，與學校並無僱用關係，因此一旦發生事故，學校當無任何責任可言。
- (三) 但如學校本有負責維護學童安全之職責，如只是將該項職責委託學童之家長代為執行，有選任、監督情形時，應認係學校之助手，由學校負賠償之責。
- (四) 糾察隊系在學校指示下，協助該機關處理相關事務（包括公權力之行使），性質上為機關之輔助人力，該機關公務員之選任或監督，如有過失受害人可請求國家賠償。
- (五) 義勇交通警察於義務性的協助指揮交通，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可認為係在警察指示下，協助其處理行政事務，並非獨立之官署或具有自主之地位，其如有過失，市政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 肆、道路之危險與天然災害之責任

#### 一、因路況不良而發生事故之責任

學童在通學之路上，因道路有危險而發生事故時，如由於道路之瑕疵，欠缺安全性而發生時，就應對維護道路安全之政府機構追究營造物責任，並由其負賠償之責。倘這種危險道路，依通常一般之判斷，該輔導之教職員或學校應可事先預為防範，而該教職員或學校並未採取適當措

施，譬如變更通學路線，或派員引導學生之上下學等，以致發生事故時，該輔導之教職員或學校也有可能須負起賠償之責任。

## 二、因天然災害上下學而發生事故之責任

當颱風、地震、暴風雨等天然災害發生時，如有可得預測之情形存在，學校當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學校如怠於執行職務而釀成災害時，當難推卸賠償責任。

## 第八節 案例與實務

### 第一項、校園交通事故

例一：某校甲老師，擔任晨間交通導護工作。某日因為孩子臨時生病，未到崗位執勤，也未及時通知訓導處；當天，其崗位無教師在場指揮，學生交通隊卻照常執勤。不料有一輛大貨車不聽指揮硬闖，學生閃避不及，當場有二名被撞死，家長甚為悲痛，責備學校導護不週，遂一併向法院告訴，其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 壹、貨車司機部分

貨車司機係以駕駛貨車為其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對於行車安全及道路交通可能發生之事故，其注意力應較一般人為重，而其對於開車闖越列隊行走之學生，其肇事致死傷之可能生甚高，應有認識（預見）。如竟自恃技高，不致傷及學童，而不聽學生交通隊指揮，硬闖而過，致撞死二名學生。衡諸該情節，司機雖有肇禍之預見，惟因自信可安全穿越，不致撞傷學童，故爾闖關，而竟撞死二名學童，其行為對該二名學童之死亡，應屬有過失（認識過失），應負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但如該司機當時已預見開車硬闖可能撞死列隊通過之學童，乃懷有「管他去的，撞死活該。」之不顧他人死活的意思，而終將二名學童撞死，則該司機對撞死學童之事，並不違背其本意，應論

以故意殺人罪。又如當時學童係行經行人穿越道，司機有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撞死學童，則其所犯業務過失致死或殺人罪，尚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加其刑至二分之一。民事責任：肇事之司機不論在刑事上構成業務過失致死罪或殺人罪，在民事上均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侵權行為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對支付殯喪費之人賠償該項費用，對於學童之父母賠償各該學童成年後對父母之扶養費及學童父母因兒女死亡所受精神之痛苦，即所謂精神慰藉金。

### 貳、司機之雇主

雇主因肇事時不在場，亦未參與其事，原則上應不負任何刑事責任。但民事部分，應與司機負連帶賠償責任。

### 參、學生交通隊長

學生交通隊長指揮交通，應可視為依法令執行輔助指揮交通之人員為行政上助手，汽車駕駛人有服從其指揮之義務，除非其指揮有重大過失，應負過失之民刑責任外，因本件之貨車肇事，係因貨車司機不聽指揮所致，應由該司機負民、刑責任，學生交通隊長自無民刑責任可言。如為糾察隊員有過失並可請求國家賠償法之責任。

### 肆、甲老師

甲老師任交通崗導護工作，因突發事故未到崗位執勤，亦未及時通知訓導處，另行指派他人替代，雖其在行政之處理上有所不週，但其行政上之疏失與貨車硬闖撞死學生之結果，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且貨車不聽指揮肇禍，又非其所得預見，故對二名學生之死亡，尚難令其負民刑責任，至於其未及時請假，應否負行政責任，宜由行政單位視其情節，依有關之規定處理。

例二：校車司機駕校車於白晝在路中以時速二十公里之速度行進時，突有國小六年級學生嬉戲時自旁闖入快車道被撞受傷，司機有無刑事責任？

答：過失犯在刑法犯罪理論體系上，有傳統過失理論（注意義務之違反+預見的可能性=過失）、新過失理論、危懼感說三說。國內學者以採新過失理論為通說。依此種見解，認為對於結果發生之預見可能性雖屬存在，但其成立過失犯之條件仍不充足，必須行為人未盡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注意義務之違反+結果迴避可能性=過失），始能成立過失犯。在交通事故，為兼顧社會之發展，基於「危險分配」與「信賴原則」之法理，肯定汽機車駕駛之注意範圍應予縮小。即駕駛人因信賴其他之人將與自己相同遵守有關規定，即他人亦將符合社會生活所必須之注意，故在一定條件下得免駕駛人應為之注意義務。如七十年台上字第六九六三號判決即謂「汽車駕駛人應可信賴其他參與交通行為之對方，亦將同時為必要之注意，相互為遵守交通秩序之適當行為，而無考慮對方將有偶發的違反交通規則之不正當行為之義務。」（此即學理上所謂信賴原則。）「汽車駕駛人雖可信賴其他參與交通之對方亦能遵守交通規則，同時為必要之注意，謹慎採取適當之行動，而對於不可知之對方違規行為違規並預防之義務，然因對於違規行為所致所導致之危險，若屬已可預見，且依法律、契約、習慣、法理及日常生活經驗等，在不超越社會相當性之範圍應有注意之義務者，自仍有以一定之行為避免結果發生之義務。因此，關於他人違規事實已極明顯，同時有充足之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之結果時，即不得以信賴他方定能遵守交通規則為由，以免除自己之責任。」（七十四台上字第四二一九號判例）故本案司機如信賴行人有遵守交通法規之注意義務，而在自己車道上正常行駛，嗣因被害人突然違規之行為，切入快車道內，使駕駛人無法閃避，以致肇事，按其情節，認駕駛人無注意之義務，即不負過失責任。（台北地院六十六年度訴字第六號判決。）

例三：公車司機甲停於路口，見導護教師及糾察隊放行手勢，甲乃發動行駛。突有學童乙橫越馬路（不遵教師及糾察隊指揮），被撞倒地傷重而死，

責任誰屬？

答：此案公車司機甲如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仍應負責。（參考二十四年上字第一六九六號判例）導護教師及糾察隊放行手勢為指揮交通之一種手段，而途中有無發生危險之可能，仍應由行車之駕駛者為充分之注意，自難以導護教師及糾察隊一經為放行手勢，即可不負責任，故司機甲仍有過失。即使依前述信賴原則，幹道行駛間，發現前方支線出口有玩耍的學童或老人或是醉漢時，無法清楚理解先行權的觀念，也無法清楚知道自己違規行為的危險性。理性之人有時應適度迴避不理性之人。（此為信賴原則之例外）

例四：甲擔任護送路隊之導護教師，某日中午護送二年級之學生回家途中，因與家長談話，疏於注意，致學生乙過馬路時因無人看護，於穿越快車道為車撞傷，甲有無責任？

答：甲擔任護送路隊之導護教師，對學生負有保護義務，今甲未盡保護之義務，實係違反危險防止之作為義務。本案甲應負二八四條第一項業務過失傷害責任。（參考最高法院五十九年台上字二四二〇號判例，姑母攜帶幼童外出，明知公路車輛往來頻繁，穿越馬路，隨時可能發生危險，竟於穿越馬路時，對之疏未注意牽引，任令被害人自由行進，即屬違背其作為之義務，終致被害人被貨車輾斃，自應負過失之責任。）

例五：假日時學生返校打掃，若途中發生交通意外，學校是否有法律責任？

答：學生發生意外與「返校打掃」本身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而且係在來校或返家途中發生交通意外，應不在學校可得預見防範的範圍之內，從而學校尚不致因此負責。但須注意者，若學校因假期而欠缺對校園周圍的必要交通管制，因而釀成意外時，則可能另當別論。

例六：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五歲○姓兒童搭乘○○捷運公司淡水捷運因被人群擠出車外，在電軌上意外死亡，相關人員責任為何？

答：（一）、國家賠償法只限於公務員不法或怠於行使公權力，但公務員

所執行之職務，如係私法上之行為（如運送），致侵害他人權利時，則與私法人之職員無異，應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第三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推其有過失」與被害人民事賠償，且依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國家法人（此時國家處於私法人之地位）以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為行為人，依民法一八八條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二）、在刑事責任上面，如○○捷運公司接獲民眾報案不作斷電安全處理，或若有員工發現無行為能力的兒童哭泣奔逐在電車軌上，並未立即制止，可能成立刑法第十四條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的過失犯及第十五條不純正不作為犯（捷運員工保障旅客安全的義務）的構成要件，除可依刑法過失犯起訴外，違法失職人員應並可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處。

附表九 交通事故一覽表

肇事逃逸罪	遺棄致死罪	業務過失致死罪	過失致死罪	業務過失傷害致重傷罪	業務過失傷害罪	過失傷害致重傷罪	過失傷害罪	罪名
一八五之四	二九四 II	二七六 II	二七六一	二八四 II	二八四 II	二八四 I	二八四 I	刑法條文
否	否。雖非告訴乃論之罪但仍以提出告訴為宜，俾免喪失再議之權益。	否。雖非告訴乃論之罪但仍以提出告訴為宜，俾免喪失再議之權益。	否。雖非告訴乃論之罪但仍以提出告訴為宜，俾免喪失再議之權益。	是	是	是	是	是否告訴乃論罪
無	2. 無告訴期間。 1. 告訴權人同前。	2. 無告訴期間。 1. 告訴權人同前。	2. 無告訴期間。 1. 告訴權人同前。	1. 告訴乃論罪之告訴期間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被告之日起六個月內。 2. 告訴權人： (1) 被害人—車禍發生時直接被撞擊之人。 (2)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3)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4) 檢察官指定之代行告訴人。				告訴期間及告訴權人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法定刑度

## 第二項、體育、運動競賽事故

例一：新任四年甲班的○老師於開學第一天上體育課時，帶領全班學生跑操場一圈（二百公尺）做暖身運動，結束時發現一名學生口吐白沫，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請問該教師應負何種責任？（經查學籍簿記載有該生罹患心臟病或氣喘病一事）

答：本案教師對被害人之死亡應否負刑事責任，應視教師有無未盡注意義務，及該行為之懈怠或疏忽與結果之發生，有無客觀相當因果關係為衡量標準，所謂客觀相當因果關係係以所生之結果為客觀之觀察，認為確因某項過失行為所惹起，行為與結果間即屬有相當因果關係。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通常不會皆發生相同之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發生之事實而已。本件學生開學第一天上體育課時，因暖身運動口吐白沫送醫急救不治死亡，如教師對學生之要求，並未逾越合理而必要之範圍，則應係出於甲老師預見之外，而為偶然發生之事實，難認○老師之行為與學生之死亡具有因果關係，○老師對學生之死亡自不負過失致死罪責。

例二：運動器具破舊，因而發生傷亡，學校有無責任？

答：運動器具破舊致學生因而發生傷亡之結果，如果能夠證明學生之傷亡與運動器具破舊有相當因果關係，另一方面要看老師上課時使學生使用該運動器具有無過失，如有過失就要負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之罪（刑法條文如前）如該運動器具因年久失修，學校在管理上有缺失也要負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之罪責。

例三：甲乙兩班上體育課時，舉行躲避球賽，有甲班男生李○○用力甚猛，擊中乙班女生王○○頭部，王生倒地致腦震盪，送醫急救倖免於死，惟智力減退，王生家長提出告訴，甲班男生李○○，兩班的級任教師各應負何種責任？



答：（一）刑事責任：

1. 故意傷害責任之有無：

按躲避球競賽，與賽選手同時為攻守。球員攻擊時，以將球擊中（觸）敵隊防守隊員身體為取勝方式，故其以球擲擊人身之行為乃係該項運動所許可。李○○猛力以球擊中王○○頭部，雖致王○○倒地受傷，然李○○倘非故違球賽規則，除當時另具傷害王○○之故意外，則因其行為旨在致力體育活動，而此項活動之侵及人身為社會一般觀念所容許，應認符合「社會相當性」或「默示承諾阻卻違法」等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不負傷害責任。

2. 過失傷害責任之有無：

李○○之行為，雖不構成故意傷害責任，然其對王○○之受傷，若有應注意（例王○○閃避不及，李○○擊球時兩人距離甚近），並能注意（例：近距離猛擊他人頭部受傷可能性甚大，李○○雖係在學學童，亦應有此認識），而不注意（例：李○○雖可以球擲王○○手腳等無害部位輕擲觸擊得分，而猶猛擊其頭部）之情事，則似應負過失傷害之刑責。王○○既已因腦震盪成痲呆，已達於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六款（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之重傷害程度，李○○可能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責，如李○○行為時係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應移送轄區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處理。反之，如李○○對王○○之受傷並無過失，即不用負任何刑責。

（二）民事責任：

李○○應否負民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應以其對王○○之受傷，有無故意或過失為斷，如有，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李○○行為時，如未滿二十歲，其法定代理人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與李○○負連帶賠償責任。如無故意或過失，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級任老

師應視其對於王小民之受傷有無故意或過失而決定其民刑責任。一般言之，體育課教師注意義務較高，惟如已盡其注意義務原則上應無責任。

例四：日本湯河原小學教師甲，於體育課實施足球比賽活動，六年級學生乙在比賽時，被其他學童以球踢傷眼睛，乙並未將眼睛不適的情形告知老師或父母，事故發生後一月餘，乙之右眼因視網膜脫落而失明，乙之父母請求國家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答：經法院審理後認為：乙當時已年滿十二歲，應有將身體異常狀況告訴其保護者（即父母、教師等）的能力，乙既未向該教師說明，甲在外觀上也無從查知乙之情形，故甲並未違反事故通知義務，不成立國家損害賠償責任。

例五：宜蘭○○國小六年級女童沈○○於八十八年間參加全民社區暨長青運動會。當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跑完一百公尺休息十多分鐘，隨即參加四百公尺接力賽跑；沈○○最後一棒，裁判見沈○○跑抵終點後頭部往左傾斜，看來要昏倒的樣子，趕緊上前扶住，沈○○隨即昏倒，在場人員以為是中暑，幫沈○○按摩，但未能蘇醒，救護車送醫急救，延至下午一時不治。沈○○的父親沈○○主張：沈○○除了偶爾有小感冒，身體健康狀況良好，意外事件發生後他詳問處理情形，得知女兒昏倒時運動會場有一輛救護車，當時卻沒有救護人員急救，失去最緊要的搶救時間，他女兒由學校帶隊參加運動會，竟發生這種意外，校方與鄉公所要負責任。○○國小校長趙○表示，學校對每名參加運動會的學生，都指派老師在旁指導，維護學生安全。試問本案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答：本案端視相關人士於發生意外事故後，是否立即盡到「照顧及通知學生家長之義務」。如有，即無責任。

例六：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下午，景文高中體育老師白○因天雨將體育課的上課地點由操場改至地下室，白○○指示熱心的陳○同學背負罹患先天性

全骨不全症的玻璃娃娃顏○○至地下室上課，不料兩人由濕滑的地面跌落，顏○○腦部重創。事後，又因判斷問題導致延誤送醫，造成顏○○不幸死亡。白○○在法院辯稱：她剛接任顏○○班上的體育老師，只知道顏○○是肢體殘障學生，不曉得顏○○是天生脆弱的玻璃娃娃，當天下雨，她同意顏○○回教室看書，「不知道是誰將顏○○帶到地下室上課」。背負顏○○之陳同學則辯稱：當天他說服顏○○到操場上體育課後，卻下起了雨，老師沒有交代他怎麼做。他當時認為，既然推了顏○○出來，就有責任推他回去，在徵詢顏○○的意見之後，決定將他推往地下室上課，不料卻釀成了這起意外。本案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答：顏○○意外死亡後，檢察官將白○○依過失致死罪起訴，陳姓學生遭移送少年法庭後，法官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確定。九十二年七月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認為：白○○在顏○○男二年級時才擔任該班體育老師，她既然從未被校方或同學告知顏○○的事情，也未預知顏○○會被推到地下室上課，自然無法認定其必須負責。白○○雖然違反教師法及景文高中的校內規定，未特別注意、保護顏○○，係屬行政疏失，但這與顏○○死亡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不必負過失致死責任。九十二年一月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白○○無罪確定。至於民事求償部分，顏父訴請景文高中、班級導師楊○、體育老師白○、陳姓學生、陳姓學生法定代理人林母連帶賠償七百多萬元，現仍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第三項、學生嬉戲或惡作劇所產生之事故

例一：國中二年級學生甲與乙在校發生口角，甲欲毆打乙，乙為逃避跑下樓梯時，因心急失足而受傷，甲有無責任？

答：本案乙之受傷乃是由於自由之逃避行動所引起，故應認為因果關係錯誤，不可歸責於行為人故應為無罪。惟亦有不同意見，亦有認為應負過失致人於死罪。以後說為當。

例二：放學後同級同學互相追逐，臉部撞及學校半開的防火門受傷，學校有無責任？

答：此時學校業已放學，學校應已不負監督責任。如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亦無國家賠償責任。一般言之，原則上放學後、下課時同學遊戲、淘氣、惡作劇之行為，教師應無安全注意義務。

例三：學生嬉戲，自樓上摔下死亡，何人有何責任？學生嬉戲，致對方傷亡，學生與家長的責任範圍如何？彰化縣某國中一年級的趙姓男生，八十九年間在學校教室午餐時，與同學嬉戲追逐，趙手持鋼筷站在教的門後，門突然被反推過來，撞到趙生臉部，鋼筷則插入趙生脖子左下側。校方立刻將他送醫，趙姓學生到醫院時意識清醒，因鋼筷插在頸椎之間，醫師雖取出鋼筷，卻因鋼筷深入五、六公分，傷到第五、六節頸椎間的神經系統，造成下半身癱瘓。責任為何？

答：（一）學生嬉戲，致對方傷亡，如學生涉有過失，則肇事學生之刑事責任，由學校向當地警察派出所報案，轉報警分局移檢方偵辦，如屬十二歲至十八歲之學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法審理處斷。責任學生須負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過失傷害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對方死亡者，須負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二）至於家長只負民事賠償責任。（假定致對方於死之學生為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為有限制行為能力。再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至於學校方面，則須就具體情形個案認，是否負有過失責任。如果學

校方面並沒有過失自不必負責。

(四) 在實例上十一歲學生在教室內，作摔角遊戲誤傷對方案件，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二七七一號判決，認為加害人無傷害之識別能力且摔角處所係在學校教室內，故法定代理人監督並無疏懈。惟最高法院四十四年台上字第四五〇號判決，對於持有學校操行良好證明之八歲學童以毛尾針射擊冰販賭博冰棒旋盤，誤中盤側，受物理抵抗力反擊，射向在場旁觀之被害人案件，認八歲之加害人有識別能力，而令法定代理人連帶賠償。

例四：九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晚間九時許，廿一歲的黃姓大學生與同學一起到桃園新屋海邊燃放沖天炮，本應注意燃放鞭炮時應選擇地點空曠、人跡稀少處，並應注意海邊風大，沖天炮有可能受風向影響轉向傷及旁人，竟仍未注意貿然引燃，使得原向海面施放的沖天炮，因受風吹轉向而射向在一旁的王姓男同學，沖天炮直接衝進王○右眼後爆炸，致使王○受到右眼球破裂、眼眶骨骨折，及顏面撕裂傷、右眼完全失明的重傷害。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法院審理時黃生辯稱：當時現場許多人燃放沖天炮，無法證實是誰放的沖天炮炸傷王○。黃姓大學生有無責任？

答：桃園地院依據現場其他證人證詞，認定當時僅黃生一人施放沖天炮，依過失重傷害罪判處黃生有罪並宣告緩刑。高院考量黃生現仍就讀大學，但犯後態度不佳，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情狀，將一審的緩刑宣告撤銷，改判處他有期徒刑二月，得易科罰金，換算新台幣約五萬四千元。

例五：高雄市苓雅區一所國小的林姓學童，八十八年四月廿九日上午十一時第四節上課鐘響前，穆姓學童進教室要就座時，遭林姓學童用腳絆倒頭部撞及書桌，林姓學童肇事後將穆姓學童扶起，並說聲「對不起」。導師發現在穆姓學童的受傷部位塗抹萬金油，送保健室檢查，並在聯絡簿上告知家長。事後穆姓學童由家長帶到醫院檢查，查出頭部有外傷併顱骨

骨折及右側腦硬膜上出血等傷害，因此家長據以提出告訴。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答：刑事部分，高雄地院少年法庭九十一年將林姓學童裁定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民事部分，穆姓學童家長向林姓學童父母、導師及學校共求償約二百七十萬元。學生父母抗辯：林姓學童在校成績五育均優，導師評語為「人緣好、尊敬師友」及「樂天寬懷、敬業樂群」，學生父母自認已對孩子盡到監督之責，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法院認為：（一）民法中法定代理人對限制行為能力人的所謂「監督」，是指平日生活上全面性的保護及教養，而非單指特定事故發生現場的約束管教，雖說林姓學童在校成績良好，但就安全教育一項，林姓學童的父母是否已盡教導義務，不無疑義。（二）該班導師平時已教導學童有關教室安全的生活常規，規定不得將腳伸出走道，但此案事故發生前並無徵兆，無從防止避免，事發時又只是學童細微肢體舉動，不是一般專業教師所能注意，因此導師並無故意或過失責任可言。而學校對教師也已盡到監督的義務，所以也不必負連帶賠償責任。（三）林姓學童父母主張穆姓學童在教室狹窄的走道跑步，極易與人發生碰撞，應負百分之四十的過失責任。法官認為有理，另參考林姓學童父母的經濟能力等因素，判決賠償金額為四十七萬六千四百七十元。

（註：民國八十六年間，國中一年級的曾○○，在教室準備上課時，因同學惡作劇將椅子偷偷移開而倒地，當時曾覺得頭部和背部劇烈的疼痛，站不起來。三、四個月後開始有姿勢性頭痛，在站立及坐起來時，頭痛即會加劇，須平躺才會比較舒服。因為這樣嚴重的頭痛症狀，曾○○無法繼續上學而請假在家。約六個月後，曾○○除原來的頭痛症狀外，又出現雙下肢逐漸無力，關節部位抽痛症狀，最後癱瘓在家中且出現大小便無法自理的情況。八十七年十月送長庚醫院求診，經初步診斷，為台灣首例，世界罕見的胸腰椎硬膜外蜘蛛網水囊併發脊髓壓迫病例。醫生表示，曾生送到醫院時，院方就為她進行核磁共振造影檢查，當時只看得見水囊，卻無法斷定是跌倒所引起。在醫急為他進行囊腫切除及脊髓磨修補手術中才發現，病人的胸腰椎韌帶斷裂，硬腦膜外有十公分長、三公分的寬的水囊，由於腦膜破裂，腦脊髓液流出造成劇烈頭痛，流經破洞時充滿水囊，脊髓因而受到壓迫變形，也因此才造成下癱



癱。醫生表示：（一）、人原本要坐下來卻落個空而跌倒的情況，由於加上全身的力量作為重力，會造成尾椎骨傷害比一般跌倒還要大，雖然不是每個人都會發生癱瘓的嚴重後果，病人中就有因為這樣跌倒導致尾椎骨長期疼痛必須做局部麻醉治療的病例，危險性相當高。其實不只是拉椅子這個玩笑開不得，有些人喜歡在坐著的時候，把椅腳懸空、前後搖晃，或是在別人走路時伸出腳出絆倒對方，甚至於在同學奔跑的時候從背後推拉，這些都是會引發意外摔倒的危險動作。這樣的意外摔傷對身體所造成的傷害，從扭傷、骨折、到腦震盪都有可能，不只是學生，一般民眾也應該要避免從事這樣的危險動作，以免對自己或別人，身體造成傷害。（二）、對於校園中常見的意外傷害，以同學間追逐跑跳所造成的撕裂傷為多，有些病例還會因為撞到桌角等突出物而產生瘀青，學生受傷部位以頭、臉及腹部最常見。另外，從樓梯上摔下來而造成腦震盪、嘔吐症狀的比例也很高。例幼稚園學童甲，在園內刷牙時，遭同學乙戲弄，含著牙刷在後追逐，不慎跌倒，牙刷插入甲口內肌肉。幼稚園學童丙因同學丁調皮，拿筷子豎在椅子上，丙坐下時，筷子順勢進入肛門受傷。）

例六：八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兩名就讀台中市松竹國小五年級隔壁班同學

「小萱」與蕭○凱下課時在操場旁玩吊單槓，小萱見蕭○凱在吊著玩，就好玩順手從後方推蕭○凱一把，未料蕭生因此跌落水泥地面，除頭部外傷外，還有輕度腦震盪。蕭○的父親先控告小萱故意傷害，但少年法庭法官認為小萱並非故意，故裁決予以訓誡。九十一年阿凱的父親，向台中地院提出民事訴訟，要求精神賠償五十萬元及一萬元的醫藥費。蕭○凱之父親蕭○聖認：小萱是故意從後面推他的兒子，雖然現在蕭○凱看起來智力並未受影響，但醫生表示是否有後遺症，還需長時間觀察。

「小萱」之母陳○宜則辯稱：蕭○凱原本考試成績排名第十名，從單槓掉落後，變成第二名，智力應未受損。小萱是否有責任？

答：台中地方法院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判決認：目前無法確認蕭○凱的智力究竟有無受損，此對家長而言的確造成精神負擔，但五十一萬元的賠償金過高，故判決小萱的父母應賠償蕭○凱醫療費九千八百元、精神慰撫金十萬元。

#### 第四項、文具傷眼事故

例一：原告鄭○○、被告劉月○之女即被告吳○○均係私立靜○國民小學三年

級愛班之學生，被告張○○則係該班之自然課老師，原告鄭○○於八十六年一月十日下午第三節自然課下課前十分鐘，因抄寫課程有誤需用「立可白」擦拭，乃自其第八排座位走至第二排、第三排座位，向葉○○同學借用無著，遂轉向同排第四座位之被告吳○○借用，仍未果，正欲返回其座位時，詎被告吳○○明知身旁有人，猶猛力抽拔原子筆套，致其所握原子筆失控，逾越課桌，而刺傷原告左眼，經原告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訴字第三九三七號民事判決認「被告吳○○年十歲，為三年級學生，行為時正在校上課，且別無異狀，其有識別能力，是其應知持筆或抽筆套時，應注意不能傷及旁人，時原告鄭○○在其旁尤應注意，當時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貿然抽拔筆套，致傷及原告，其有過失，至為顯然，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自承於上課時間以半蹲姿勢潛至被告吳○○座位，係不被允許，故其此一舉動結合被告吳○○之前開過失行為，因而召禍，無疑對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衡酌全般情狀，認被告吳○○與原告鄭○○之過失比例為七比三，即被告吳○○應負擔十分之七過失責任，原告鄭○○應負擔十分之三過失責任。被告劉月○係被告吳○○之母，對吳童負有保護教養之責，理應教導吳童前開注意事項，而渠未能舉證證明已盡教導、監督之責，且未疏懈，是難辭其責，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前段，應與其子即被告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判決：「一、吳○○、劉月○部分：（一）醫療費用部分，即被告吳○○、劉月○應連帶給付原告醫療費用三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元。（二）精神慰撫金部份，斟酌原告所受痛苦、兩造皆屬國小三年級學生及一般社會上之觀念，並參酌被告吳○○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認此部分原告之請求，於二十八萬元範圍之內為適當。二、靜○國小、張○○部份：被告張○○雖有注意同學教室安全之義務，但原告違反課堂規定，以半蹲姿勢，潛行至被告吳○○座位，時被告



正專注批改作業，依當時客觀情形，誠非被告張○○所能注意。本件客觀上既非被告張小玲所能注意，自無過失侵權行為之可言。受僱人張小玲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其僱主即被告靜○國小當無連帶負責之可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訴字第三九三七號民事判決）

例二：原告甲係○林國小一年級學生某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許，在學校課後輔導期間，該校教師被告乙尚未進入教室，被告同學丙以鉛筆刺傷甲右眼，致右眼膜破裂，經同學向乙報告，乙竟未為任何處置，甲返家後送醫治，該眼裸視力僅剩○·一，且日後恐有失明之虞，甲和其家長對乙、丙及丙之父母提起民事訴訟。法院認：（一）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五條規定：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本身既身為教師，依上開規定就該校辦理之課後輔導活動，自仍應負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二）被告乙係該校「課後活動班」之輔導老師，係具有專業知識能力之教育人員，在擔任教學輔導工作時，被期待依教師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法令，盡其對學童為適當輔導、管理及採取必要維護安全預防措施之義務。其明知國小一年級之學生社會化薄弱，對情緒之控制力差，學生相處若是爭執容易發生受傷及意外事件，竟誤信其不會發生，而未對學生為適當輔導，管理及採取必要維護安全之預防措施之情形下離開教室，使該班學生於當時仍屬「課後活動」實施期間，卻處於無人管理及輔導之情況，復未於上課後即時進入教室。致使丙持鉛筆誤傷甲之右眼，依當時客觀情形，若乙能施以適當之管理及輔導，或在離開教室時事先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維持「課後活動班」實施期間教室之基本秩序與安全，則上開意外應可避免。且班上同學作證當時曾向乙報告甲眼睛遭刺傷，但乙卻未為任何處置，亦顯有疏失。丙童已滿七歲，對於持鉛筆刺向他人眼睛，會造成傷害應有識別能力，而行為時有識別能力者其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乙的過失行為，與甲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

故法院判決「丙及其父母連帶賠償甲醫藥費九萬五千九百七十四元、慰撫金四十萬元。丙和乙亦應連帶賠償相同金額。」（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七年訴字第六九〇號民事判決）台北縣教育局認乙老師未立即反應，未能積極處理，將乙師行政處分，記一小過。八十八年六月高院判決增加十萬元賠償金，共五十九萬餘元。由於判賠金額低於六十萬元，乙老師已不得上訴，但原本求償兩百多萬元的簡姓學童父母仍可上訴。高等法院認為：老師既未於「上課鈴聲起後」進入教室，致未能及時排除學童爭執，導致傷眼意外，同時，也未對自己不在教室的這段時間，作適當防護學童安全的措施，防範傷眼意外發生。法院認為基於「未及時進入教室」、「未作適當防護學童安全措施」及「刺傷眼睛且未立即送醫」三者間有因果關係，才判定老師過失責任；如果老師在「上課鈴聲響起後」有未能立即進入教室的正當理由，也作了適當防護學童安全措施，縱然學童發生意外，法院即不致認老師有何過失責任。（按：至於簡姓學童受傷一案，發生當時老師固然不在，但老師若能平時即交代班級幹部，在上課鈴響，老師未到教室前注意秩序，或者指示學生有任何意外，立即通知老師，建立起「危機通報」制度，則可認老師已經事前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蓋因課堂內學生係於在老師的控制下，故老師在教室裡負有較高的義務。）

例三：高雄市某一國小十二歲張姓學童，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某日代理班長職務，上課後老師尚未進教室前，班上秩序不佳，班上另一名謝姓女同學從後方拍他背部，要其管理秩序。張姓代理班長當時手中握著一枝自動鉛筆，當謝姓同學拍其背時，直覺反射動作用手要撥開對方的手，不料另一名張姓同學不巧經過，代理班長手中的鉛筆直接刺進張姓同學的左眼，受傷的張姓同學立即被老師送到學校保健室，因傷勢嚴重而轉送醫院診治。被刺傷的張姓同學經手術和治療，迄今視力明顯受損，左眼裸視〇·七，且有散光、近視等情形，醫師並診斷日得青光眼、白內障

的機率將高出常人五倍以上。張姓學童家長認為孩子失去健康視力，日後還要不斷追蹤治療，精神上的痛苦很重，所以向法院提出損害賠償七十萬元和已支醫療費五千六百二十一元。八十九年十二月高雄地院法官審理後認為，肇事的張姓代理班長有過失，家長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醫藥費五千六百二十一元要全額賠償，而斟酌張姓代理班長家長收入和犯意，認為賠償三十五萬元慰藉金為適當，所以共需賠償對方三十五萬五千六百二十一元。

#### 第五項、教師缺席時發生校園事故之責

例一：學生放學時教師留在教室批改作業，未護送學生下樓，導致發生推擠，學生數人受傷，一人死亡，試問教師應負何種責任？上課時教師因故遲到，結果學生發生不幸事件，老師應負何種責任？

答：教師之注意義務，應與教育活動過程有密切關係而所伴隨發生之事故為限。學生放學後，非屬教育活動，惟若依學校規定，教師應於放學時護送樓上之同學下樓，以防範可能發生之意外事故，務使學生均能安全返家。則教師自應依該規定為之，然就本問題所要加以研究的是教師違反學校之行政規定未於放學時護送學生下樓之行為對學生下樓時因互相推擠，肇致學生數人受傷，一人死亡之結果，應否負刑事責任，即二者之間有否相當因果關係，另要加以審究的是教師對其未依規定護送學生下樓，該等學生有可能因而互相推擠並肇致事故之情事是否有所預見。青少年期之學生，個性固較活潑，惟就一般狀況而言，學生放學下樓時，縱教師未在旁護送下樓，亦非必即發生學生互相推擠，並因而肇致學生死傷之情事，學生於放學下樓時，一時互相推擠並肇致死傷事故自非常態。

是本件教師於學生放學時縱未到場護送學生下樓，惟該教師應無預見學生必因之而發生推擠並肇致學生死傷之情事，茲本件學生之死傷，其直接原因係因學生下樓時一時互相推擠所致，本件教師未到場護送並非學

生死傷之直接肇事原因，即二者之間如無相當因果關係，係僅違反行政規定。老師上課遲到，係敬業態度不足問題縱然老師遲到的結果，是學生發生不幸事故的原因，如無相當因果關係，老師頂多也只負行政責任，而無民事及刑事責任。

例二：教師於上課時間內外出，指定學生自修，其中兩名學生因口角而鬥毆，其中一名學生不慎跌倒，頭部碰撞桌角，失血過多死亡，教師應負何種責任？

答：未成年學生因身心發育尚未臻成熟，且年輕氣盛，較易衝動，故學生間常有互毆或惡作劇或異於通常行動之舉動，因而教師於可能範圍內，負有防止學生不受傷害之注意義務，惟此教師之注意義務，自非漫無限制，應限於與教育活動有密切關係而伴隨所可能發生之事故為限，例如某學生生性頑劣，常有對鄰座學生施以攻擊之惡劣習性，教師明知而未採取必要之隔離、獨坐等措施，致該學生於上課中，乘教師不注意之際，用刀片割傷鄰座學生，則該教師對此自應負必要之責任。

如於下課學生嬉戲時，該學生有攻擊他學生之行為，該教師自無從負注意之義務。本件教師於上課時間內外出（不問是否因公），指定學生自修，其間兩名學生因口角繼而鬥毆，其中一名學生不慎跌倒，頭部碰撞桌角致受傷失血過多死亡。教師於上課時間可否外出，或其外出是否正當，係屬行政問題。本件兩名學生於自修時，一時因細故發生爭吵繼而互毆，按教師於上課時間外出指定學生自修，如該班平時表現良好，並無可預見的危險存在，非必即發生學生相互鬥毆之結果，是本件兩名學生之互毆，應屬一時發生之偶發事件，該教師於上課時間外出與學生自修時因一時口角發生鬥毆間應無相當因果關係。此時應由傷害之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六項、派遣學生離校購物發生事故之責任

例：教師於上課時間內，指派學生外出代為購物，學生跨越馬路時，不慎遭摩托車撞斃，教師有無責任？下課時間小朋友偷跑至校外而不慎發生事故，學校或老師應否負何責任？

答：我國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所謂「情節」，在客觀方面，不外為對具體事實之普通經驗。是以本案應就具體情況論之，如學生幾年級，判斷能力如何？道路危險情況、車流多寡如何？有無預見之可能性來作判斷。其次本案問題是教師指派學生外出代為購物之行為與該學生之不慎被撞斃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即該教師之行為是否確為直接肇致學生死亡結果之原因。如本件學生於跨越馬路時，或疏於注意左右來車即貿然穿越，致不慎遭適時駛至之機車撞及不治死亡，依此該學生之死亡，係因被機車撞及所致，該機車因疏於注意而不慎撞及該學生，才是肇致該學生之直接原因。至於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判斷，指派某人外出代為購物，該人並非必因而發生意外，本件學生外出購物跨越馬路時，不慎被撞致死，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相同條件存在，（如該學生辨識能力周延、道路車輛不多並無危險，以往並未發生車禍）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時，即屬偶然之意外事件，教師於上課時間指派學生外出代為購物之行為與該學生之不慎被撞死亡應無相當因果關係，對該學生之死亡應不負何刑事責任，至其是否應負行政責任係屬另一問題。

### 第七項、課外教學、旅行事故之責任

例一：日本某學校舉辦小學六年級學生的戶外教學，住宿旅館，學生在深夜自行外出自十五樓摔下死亡，學校有無責任？

答：本案小學六年級學生已具備相當辨識能力與判斷力。如教師已告知學生危險場所不要接近，就寢後復曾巡視學生，則應已經盡其保護之注

意義務，難謂有何違反注意之義務。

例二：學生在課外活動時，受到傷害，何人要負責？學校有無責任？

答：此應視學生是受到他人之傷害或自己不小心受傷而定，如果是受到同學之推擠者而受傷，應由推擠他的同學負責，或學校如果有安排不當時也應負起過失傷害之責。如果是自己不慎跌傷，如並無可歸責之人，原則上學校並無責任。

例三：甲教師與學生出外自強活動，見某地方政府風景區吊橋設有危險禁止通行警告牌，仍與學生二人過橋，致吊橋折斷，學生死亡，甲有無責任？

答：某地方政府某風景區吊橋設有危險禁止通行警告牌，乃行政命令，甲對此有不得強行通過之不作為義務與預防危險發生之注意義務。甲預見吊橋有折斷之虞，確信其不發生，應有過失。

例四：小學教師甲與乙，率領該校三、四、五年級學生約一百人，前往毫無游泳設備的海灘游泳，甲與乙對於全部學生的安全，應同負保護及注意之責。本案學生到達海灘後紛紛下水游泳，甲與乙均未阻止學生游往深處，且本身均不諳游泳，亦未攜帶救護用具，致三年級學生某丙滅頂搶救不及而死亡，顯係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最高法院五十年台上字第六二九號判決）

例五：告訴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被告林○○係台北市松隆路二一五巷二號「大○補習班」之負責人，明知其補習班老師廖○○、陳○○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利用假日時間，帶領學生至台北縣平溪鄉嶺腳瀑布，舉辦郊遊活動，以利補習班業務之擴展，詎其身為該補習班之負責人，應注意該瀑布遊樂區為一危險水域，水流湍急，落差極大且暗藏漩渦，卻對於該郊遊地點之安全性未事先加以查探，亦未注意該瀑布遊樂區之經營業者是否取得合法執照，即率予舉辦該活動，並容認補習班老師帶領學生前往遊玩，致告訴人王粵



等五人子女王蕾江等五人於戲水時不慎掉入瀑布潭中，而溺水死亡。因認被告涉有過失致人於死之罪嫌云云。」

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偵字第一〇六號不起訴處分書認：「該活動係廖〇〇老師利用補習班未上課，復因暑假即將結束，所以才私下帶同學生去郊遊，應屬私下活動，並非補習班之正式活動，縱使被告知情，亦難因此即令被告就該活動來負責，綜上所述，被告既未授權給廖〇〇舉辦郊遊活動，則其對於郊遊地點是否安全，應尚無須盡事先勘查，以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依諸前開判例之說明，被告之開設補習班與告訴人子女之死亡間，自無相當因果關係，準此，尚難以過失致死罪嫌相繩於被告。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犯罪，本件應認犯罪嫌疑尚有不足。」

例六：八十五年八月間，台北市大進補習班老師廖桂昆、陳冠榮等人，帶領學生到台北縣平溪鄉嶺腳瀑布遊樂區，舉辦郊遊烤肉活。由於該區水域水流湍急，且落差極大又暗藏漩渦，結果造成戲水的國一學生五人和帶隊老師廖桂昆共六人不慎掉入瀑布潭中溺斃。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答：本案師生的父母共十二人向遊樂區業者提起民事賠償，一審判決業者應賠償約兩千萬元；但九十二年五月台灣高等法院認為：不僅業者確有過失，師生也有過失。且扶養費計算與一審認定不同，因此酌減賠償金額，判業者賠償約一千兩百七十萬元。一、二審判決賠償金額不同的理由有二：（一）台灣高等法院認為：補習班六名師生到嶺腳瀑布遊樂區遊玩，但該區水域危險，業者未取得合法經營許可，也未提供適當的警示標誌，又沒有提供救生設施，確有過失。但六名師生溺斃，起因於一名學生戲水，其他五名師施救時，係以手拉手進入瀑布區的不當方式施救，才導致六名師生一同滅頂；因此，高院法官認定戲水的學生應負百分之四十的過失責任，另五名師生對於事件的發生，亦應負百分之二十的責任。所以業者對於六名師生死亡所導致的

損害，包括師生父母支出的殯葬費用、可領取的扶養費用、慰撫金等，不用負全部賠償責任。(二)、一審認定：六名師生自二十歲成年時起，即對父母有扶養責任，因此判給師生父母共十二人較高的扶養費。但高院則認定：扶養費的計算，並非以子女成年時起算，而是應該自師生父母年滿六十歲時起算，故有關扶養費的賠償部分，二審判得較低。另外，學生的父母向補習班索賠案，仍在高院審理中。

例七：台北市興○國中一年級的學生吳○○、林○○，八十年八月廿三日，兩人參加該校舉辦的新生暑期校外教學活動，至台北縣三峽鎮滿月圓森林遊樂區瀑布源頭平台石階戲水，因不知深水處達一點七公尺，不慎落水溺斃。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答：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認為：管理該遊樂區的台灣省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處長廖○○、該處三峽分站經辦員馮○○，未在瀑布周圍標示危險區域，以繩索或劃線方式，防止遊客踰越或滑落失足，應負業務過失致死之罪責。但高院判決認為：(一)管理單位在瀑布平台入口路邊立有「石滑危險，請勿嬉水，林務局製」等警告標誌，沿途又設有「水深危險，禁止游泳」警示牌，應已足以警告欲至深水處嬉水的遊客。(二)至於警告標誌至兩名學生溺斃處，亦無明顯路徑可供下水，只有一堆溪流中的亂石可攀爬，管理單位實無在「無路可通，僅能攀爬溪中亂石，始能到達之處」，再設置警告標誌或圍欄之必要，而判決無罪。最高法院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判決認為：遇害二名遊客違反遊樂區禁止規定及警告標誌，擅自至深水處嬉水致遭溺斃，顯然是自己的過失所致，與遊樂區有無將危險區標明或適當阻隔，無相當因果關係，遊樂區負責人無須擔負業務過失致死責任。

例八：吳○○與楊○○係夫妻共同在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九十號經營私立健康幼稚園。由楊○○任董事長並擔任園長及內部教學工作。吳○○則任董事，負責有關行政事項之策劃及執行，趙○○為該幼稚園老師，兼總務



主任襄助處理行政事務。健康幼稚園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舉辦春季旅遊教學活動，租車前往新竹小叮噹科學園區，由吳○○擔任總領隊，趙○○負責租用遊覽車等事宜，行車前應注意並能注意，竟疏未注意依教育部頒布亦適用於幼稚園之「學生乘坐汽車集體旅行遵守事項」規定，復未切實親自察看車輛之安全門是否能開啟、滅火器，有否放置指定位置，車上有否放置危險易燃物等，僅導護學生依序就坐。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許，當車行經桃園平鎮市中興路三五一號天輪化工公司前路段時，因車行震動變壓器，至使老舊之電源線發生短路，旋即引燃其旁之液態瓦斯、鐵樂士噴漆及殺蟲劑而爆炸起火燃燒。由於車廂內座椅裝潢材料均屬易燃品，火勢迅即往後延燒，此時司機楊清友除開啟右前車門讓乘客逃離外，並擠向後座欲開啟安全門，惟因間距太小，安全門年久失修致反鎖卡住無法打開，致侯○○等二十三人因逃生不及，悉葬身火窟。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更字第八九六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等幼稚園之教職員，其業務在於教學，該教學之業務，本身並非致他人身體生命於危險之行為，與其他執行業務，有致他人生命、身體危險，顯不相同，且健康幼稚園約年半年方舉行一次之旅遊活動，有關交通車輛安全之檢查，不論其名稱為校外郊遊或其他名詞，但僅偶一為之，並非繼續性、專門性等反覆為之，綜合各方而予以評價，尚難認係其業務，學校教職員對旅遊活動車輛之檢查，並無特別之注意義務，應負一般之過失，而非業務上之注意職務，始合於法律公平正義之要求。核被告三人所為，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故判決「吳○○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楊○○處有期徒刑壹年，趙○○處有期徒刑捌月。」

例九：許○在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四日，以一萬四千五百元價格，參加富景、信安兩家旅行社共同出團的「金鑽普吉五日遊」行程。同年五月一日，旅行團依行程安排至珊瑚島參加水上活動，上午十一時許，結束

所有水上活動後，因不到午餐時間，導遊和領隊就宣佈至午餐前時間為自由活動，許○前去浮潛，不幸慘遭溺斃，其父因此提出侵權損害訴訟，求償喪葬費、扶養費、精神慰撫金和未完成行程費用。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答：九十二年四月法院調查後認為：本案旅遊行程中有關水上活動，只安排香蕉船、拖曳傘、水上滑板，旅行社確實沒有安排浮潛，但意外發生前，根據證人的說法，因為休息區放置浮潛設備，部分同團旅客曾詢問導遊、領隊是否可以使用，在獲同意才自行取用進行浮潛。導遊和領隊既然明示團員可以取用浮潛設備，就該比照行程安排的正式水上活動，必須注意活動安全性，進行必要教育和宣導，也要安排救生員因應突發狀況，否則就不該讓旅客自行浮潛，旅行社不能以被害人是自由活動出意外，就免除起賠償責任。旅行社方面仍有過失，判決應賠償新台幣一百八十九萬七千六百二十元。

例十：八十九年七月間，精靈公司負責人黎○○，承辦木柵國小暑假活動，並委託漆彈業者「戰略工場」負責人張○○、林○○所營漆彈練習場承辦漆彈射擊營活動。張、林、黎三人明知漆彈遊戲危險性高，應提供必要的防護措施及醫療救護設備，且應限制年滿十歲者才能參加，並須在合格教練的帶領下參與活動。但學童進行漆彈射擊活動當天，張、林兩人並未提供足額的合格教練，僅讓不具合格教練資格的黎念台，一人帶領近三十名學童進行漆彈對抗。而且陳姓學童當時只有九歲，黎念台竟然未徹底檢查學童裝備是否都穿戴好，即吹哨進行活動，導致陳童在還沒有找到掩體，也來不及戴好護目鏡的情況下，左眼遭漆彈擊中。陳童因此產生黃斑部斑痕化，中心視野缺損，無法矯正治療，視力嚴重受損。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答：台灣高等法院認為：「戰略工場」負責人張○○、林○○，因未提供足額的合格教練，救護設備也不足，導致台北市木柵國小的陳姓男童參

加漆彈射擊營後，左眼遭漆彈擊中，視力嚴重受損，依業務過失傷害罪名，判兩人各七個月徒刑確定。至於承辦木柵國小暑假活動，並在漆彈射擊現場帶領學童射擊的精靈公司負責人黎○○，則因不具備漆彈射擊的合格教練資格，又未要求漆彈業者提供足額教練，也被依業務過失傷害罪名判刑六個月，但因其犯後坦承並有悔意，因此法官判黎○得易科罰金，只要繳罰金，即可不必服刑。

例十一：九十年四月間，台中縣新社鄉立托兒所舉辦親子戶外教學活動，由田○開設之旅行社，承攬該項活動業務，其中有一項是祈福式的民俗活動放天燈。不料，放天燈時，田○沒有注意當天風向、天燈升空後可能掉落地點等因素，以至於當天所放的天燈，最後掉到當地農社旁的香菇寮屋頂上，導致燒燬屋頂、梨樹二十七株及旁邊的防鳥網，多名農戶財產受到損失。清理火場的人員在屋頂的烤漆版上、葡萄果園內、附近的枇杷園內、發現天燈殘骸。九十二年七月間台中地院法官依現場鑑定認定天燈是造成火災的主因，並認為天燈是個能活動的導火源，但田○在施放時，一時疏忽，未注意風向和掉落地點，行為已經觸及公共危險罪，因此依公共危險罪，將他判處有期徒刑三月，可易科罰金。

#### 第八項、學校辦理餐飲事故之責任

例：某校辦理營養午餐，發生食物中毒，經調查為油炸黃魚不新鮮所造成，請問採買教師、廚師及魚商應各負何種責任？

##### 一、魚商

(一) 刑事責任：魚商從事魚類買賣業務，對於所賣魚貨是否新鮮較一般人更具判斷知識，且注意力亦應高於一般人。如疏於注意將已不新鮮之黃魚賣與他人食用，造成學生食物中毒，身體健康受損，應負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之業務過失傷害之刑責。如係明知其出售之黃魚已變質或腐敗，而仍出售供人食用，尚可能構成食品衛生管

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刑責。

(二) 民事責任：魚商販賣不新鮮之魚貨，造成食用人食物中毒，除負擔刑事責任外，民事上另構成過失侵害健康權之侵權行為，對於中毒之人，負賠償醫藥費及精神痛苦、療養等費用。

## 二、採買教師

教師本職為教學工作，就採買工作而言，係受學校委派，擔任營養午餐菜樣之選取及購置，非食品專業人員，故所買黃魚倘已盡一般普通注意周到之人之注意義務猶不能知已不新鮮，則不負民刑責任。反之，該魚業已明顯變質，自外表即可察知，竟疏於注意，仍採購供學生食用，致學生中毒，亦可構成業務過失致傷害罪。

## 三、廚師

學校營養午餐之廚師，係臨時約僱人員，職司炊煮，接受學校伙食委員指示，對於食物品質，非其應其職務注意之範圍，原則上應不負擔民、刑事責任。

### 第九項、學校公共設施設置有欠缺之民、刑事責任

例一：甲○係台北市南○國民中學校長，乙○係該校總務主任、丙○係該校事務組長，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初該校發生縱火案時，即發現信義、和平樓之部分鐵窗（即安全護欄）有鬆動情事，旋即由總務組填請購單，經校長甲○核章後，交丙○辦理修補完竣；但竟疏於注意，並未對該校之其他安全護欄作全面性之特別檢查，以明究否尚有鬆動足以發生危險之護欄。且該校二年十六班四樓教室之安全護欄，早於八十二年九月間，即發生銹蝕鬆動情事，經現為三年十六班之學生吳○以童軍繩捆綁，暫策安全，乃負責總務之乙○及丙○，經年餘之巡視教室，均未注意發現。迨至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十二時四十分許，該校信義四樓二年十六班教室之另一安全護欄（在原鬆動捆綁童軍繩之隔壁），因將該護欄固定於牆上之鐵釘腐蝕鬆動，致該班學生楊○倚身該安全護欄上擦拭教室

玻璃時，該鐵釘因之鬆脫，護欄外傾，該生隨之墜落一樓地上，頸椎骨折，頸部及胸部氣腫，顱內出血，送醫不治死亡。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四年度鑑字第七五九〇號議決書認為渠等執行此項職務，顯屬有欠謹慎、切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顯屬有違，均應負違失之責任。故議決：乙〇、丙〇各記過一次。甲〇申誡。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訴字第四二六〇號刑事判決另以被告四人所為均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業務上過失致死罪。判處甲、乙、丙、丁（導師）等四人係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甲處有期徒刑參月，緩刑貳年；乙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丙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丁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

（按：本案該班導師因無兼任行政職務，並非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故未移付懲戒。）八十八年高院更二審撤銷校長王正哲一審有期徒刑五年，緩刑二年的有罪判決改判無罪的理由為（一）認為根據中興大學的鑑定報告，發生意外的鐵窗護欄，是固定的鋼釘自中間斷裂，而非一審認定的鬆脫所致；加上楊融臻是坐在護欄上擦窗戶，由於重量過鉅，使得護欄無法承受向外傾斜，導致他墜落離開牆面約一百六十二公分的一樓地面。（二）王正哲雖身為校長，但對於鐵窗修繕、補強工作，只有核定權，並無審核權，有關工作都是由總務處簽報後，才由校長核定後雇工維修，如何期待校長必須凡事事必躬親，何況出意外的鐵窗安全護欄，在案發前，總務處都未呈報維，自不應課以校長連帶負起業務過失的責任。

例二：葉〇〇係國立〇〇大學總務處總務長，陳〇〇係總務處事務組主任，均對校內設備直接負有規劃及監督執行之職責。按學校對於校園內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其設置或保管，有注意安全之維護，以免造成危險發生之義務。〇〇大學內所設置之相思湖，係以該地區丘陵地形之低窪區建堤圍繞蓄水而成，湖緣為配合造型美觀，以水泥平鋪方式設計，湖底面則以漏斗形斜面鋪設，因水泥面日久生苔，又是斜坡造形，使得滑溜無比，遇有人落水則雙腳無法著力站起，將造成落水後一路滑到湖底，湖底又因日久淤泥積厚，人滑落湖底，雙腳將會陷入泥沼，難以脫險上

岸。且該湖邊之樹叢籬笆短矮，美觀性質高，鮮有警告及安全維護作用，再內圍鐵欄杆低矮間隙寬大，而欄杆設置於水泥斜坡間，無法預防遊客靠近湖邊，遊客跌倒滑入湖內時，欄杆亦無法發生阻攔作用，且湖面以斜坡水泥鋪設，在水中又生菁苔，湖底積有六十公分厚之泥沼，遊客或學生一不小心滑落湖，即爬不上岸，幾乎無存活的機會，該湖顯存在著高度危險，應為被告等所能預見，葉○等人竟未定期清理淤泥菁苔，又未設置救生圈及為「湖內水深、斜坡泥沼危險，嚴禁跨越入水」之警告標示牌，致李惠婷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許，在湖邊餵魚時，不慎滑落湖底，適符東陽經過見李女落水，不明湖底險境，乃下湖救人，發生滑入湖底陷入泥沼情事，王明仁見狀，亦下水救人，不料亦滑入湖底，無法脫身，三人相繼溺斃。因認被告二人所為，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罪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度偵字第四八九九號起訴書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五一二號刑事判決則認為：

一、被告陳○部分：

業務過失係以業務上具有注意義務為前提，觀之『國立○○大學—總務概況』一冊所載，設備之保養及維護、營繕工程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等事項，係屬營繕組之業務範圍，事務組對於相思湖週邊安全設備並非直接負有規劃、設計及整修之職責，對營繕組亦無監督之權責，為事務組主任之被告陳○，對相思湖安全設備之設計、整修等，既非其業務範圍內，並無注意之義務，自無責任。

二、被告葉○○部分：

（一）自該現場情形觀之，相思湖外圍既設有鐵鍊一道，於鐵鍊內再設有樹籬一道，警示禁止進入之用意十分明顯，其相思湖週邊為水泥斜坡，坡度約為四十五度，其上並圍有紅色欄杆，被告葉



○○應屬已善盡其安全注意及監督義務。(二)相思湖係一天然湖泊，其性質上並非供戲水之用，被告葉○○自無從預見他人進入，故對於湖底淤泥之清理，應不在其注意義務範圍內。湖底淤泥之是否清理與本件事故所造成之死亡結果間，亦非必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縱湖底淤泥有定期清理，亦未必不致發生本件事故之結果，而本件事故之結果亦非因湖底淤泥之存在，所必然發生者，是以縱認被告葉○○未善盡注意義務，該欠缺注意與本件事故之結果間，亦不具刑法上過失犯所需具備之相當因果關係。

綜上所述，被告陳○對相思湖週邊安全設備之維護既無注意義務，自無所謂業務過失可言；而被告葉○○對相思湖週邊安全設備之維護雖有注意義務，然其對被害人跨越三道防護措施致落水死亡之事實，並無預見可能，且所設置之三道防護設備，已盡其對相思湖週邊安全設備之維護、監督義務，縱有欠缺，與被害人溺水死亡之結果間，亦無相當因果關係，故判決陳、葉二人之無罪確定。

例三：台北市市民林女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參加台北市某私立高職開辦的成人中餐烹飪課，因訓練場所水管破裂，地面滑溼，端鍋時不慎滑倒，造成尾薦骨骨折、神經劇痛，多次進行醫療復健，仍無法正常工作，林女向台北地院提出民事訴訟要求學校應負賠償責任。被告高職則主張，學校在暑期開辦成人課程，各班均有專用教室，使用頻率並不高，林女滑倒原因應為本身重心不穩，或其他學員用水不慎濺到地面所致，應與學校場地無關，故無法理賠。學校有無責任？

答：民國九十年台北地院判決認為：學校對教室場地應善盡保管義務，並提供安適環境讓學員專心上課，如因場地不週致學員受傷，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本案學校未能提供安全無虞環境，違反民法侵權行為規定，判決北市某私立高職則應賠償林女十八萬九千元。

例四：七十歲之李○○是去年一月十日晚間到台中縣清水鎮福宴海鮮樓餐廳二

樓參加喜宴，宴畢先離席，因二樓到一樓的樓梯甚陡，且有一段未設扶手（由二樓往下第九階始有扶手），樓梯轉彎處部分梯面難以立足，梯面光滑極易跌倒。李○○在樓梯處滑倒滾落一樓，造成嚴重顱內出血，送醫急救成了植物人。李○家屬訴請業者民事賠償醫療費用、精神慰撫金共八百四十一萬餘元。福宴海鮮樓業者辯稱：李○○從樓梯上摔落，完全是喝酒後，神智不清、自控能力減弱，未扶穩樓梯扶手，下樓一腳踩空摔倒所致，與原告所稱未設扶手及梯面光滑無關。且樓梯間嵌有金屬條，金屬條上有凹溝，均有止滑功能；事後餐廳立即報案，由救護車將傷者送醫，事後也多次派人前往當事人家中慰問，並無過失，不須賠償等語。與李○○同桌的張姓證人證稱：該桌客人均未喝酒，也未看到李○○喝酒。至於林姓證人則証稱：李○○臉紅紅的，然事隔太久，記得不很清楚。福宴海鮮樓餐廳有無責任？

答：法院認為：（一）難以認定李○○在跌傷前有無飲酒。（二）海鮮樓設置了大型宴客場所，在餐廳由二樓往下第一階至第八階兩側雖設有壁體，但未設置扶手，致李○○下樓時，在樓梯由上往下第二階至第六階之間，因腳步錯亂而重心不穩，踩空跌倒滾落至一樓地面受重創，九十二年九月法院據此判決：業者違反確保客人安全服務之義務，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應賠償四百七十一萬餘元。

例五：桃園縣兩歲張姓男童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由父母帶回大溪鎮埔仁路娘家省親，張童獨自在戶外玩耍，沒多久，男童家長即聽到小孩嚎啕哭聲，隨即衝到戶外查看，見張童因誤觸鐵捲門開關，被呂姓鄰居的鐵捲門壓住頭部，尚未做妥的鐵捲門開關放在地上，雖然家長立即將鐵捲門啟動上升，將男童救起送醫，但仍因頭部嚴重壓傷不治。呂○責任為何？

答：桃園地院認為：呂姓鄰居家中仍在施工，卻沒有適當維護安全設備或措施，判決呂姓鄰居犯過失致死罪判刑六月，宣告緩刑。張姓男童父母不滿一審量刑太輕，請求檢察官上訴。



九十三年三月高院法官認為：呂宅雖在施工中，但並非不特定人得自由出入的場所，張童父母未看好兒童，卻放任幼童出入施工中場所而發生意外，不該由呂家負責任。高院法官並比喻：這就像男童看見鄰居家中門沒鎖，私自進入鄰居家中發生意外，該負責任的應該是男童家長未看好小孩，而不是無注意義務的鄰居。改判呂○無罪。

#### 第十項、擲物丟傷同學事故

例一：八十六年十一月初某日下午，高雄市左營國中籃姓學生曾於教室，持木棍打破楊姓同學的眼鏡，籃姓學生為此遭受學校懲戒。同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楊姓學生在一樓花圃掃地，看到地上有很多柳丁，問旁邊的同學，柳丁是誰丟的，同學表示是二樓的同學丟下來，楊生立即撿一顆柳丁丟上樓，但沒丟進又掉下來。此時籃姓學生看到柳丁從樓下丟上來，也問同學誰在丟柳丁，有同學說是楊姓學生丟的，籃某亦撿一顆柳丁從二樓丟下來，打中楊姓學生的左眼，眼鏡破裂，當場血流如注，被同學抬到保健室，再轉送高雄醫院附設醫院治療，發現眼睛玻璃體出血、角膜裂傷等，目前最佳矯正視力只有零點一。醫師研判，將來可能併發視網膜剝離、青光眼和角膜白斑等更嚴重症狀，有失明之虞。左營國中經過調查，根據學生的陳述，查明肇事的籃姓學生坦承肇事，經被害人提出民、刑事訴訟。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答：高雄地院裁定籃生保護管束及勞動服務。楊姓學生家人提起附帶民事賠償，請求籃姓學生和他的母親共同賠償二百六十七萬八千多元，包括一千二百元眼鏡損失、慰撫金一百萬元及楊姓學生從成年到六十歲間，長達四十一年可能喪失的勞動能力損失一百五十五萬餘元。籃姓學生的母親抗辯認為，這件意外是楊姓學生先從一樓往二樓丟柳丁惹起的，而且楊姓學生患有高度近視，在嬉戲中也有必要自己警覺，儘量閃避危險，但他都沒有這麼作，所以應負部分過失責任。高雄地院審理後判決：籃姓學生和母親要連帶賠償楊同學一百九十五萬二千元。

例二：台大園藝系三年級邱○學生及吳○校外男子二人，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卅日在台大運動場打棒球，在練習投接球時，因吳○男子擲出的球速甚快，邱○學生漏接，球砸中毛姓學生眼睛，致其左眼球破裂合併眼瞼裂傷及外傷性的白內障。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答：八十六年台北地檢署將擲球的吳○男子及漏接的邱○學生依過失傷害罪姓提起公訴。起訴書指出：台大規定星期六及星期日禁止在運動場打棒球，而吳姓男子未辦理洽借場地允准，擅自進入運動場打棒球，加上球速甚快，出事前邱姓學生已數度漏接。因此檢察官認為，兩人不僅違反規定在校內運動場打棒球，且是在應注意而未注意的情況下，漏接吳○男子所投強勁棒球，而打到毛姓學生，兩人都應負過失傷害的責任。

#### 第十一項、校園事故一覽表

見附表十、附表十一、附表十二

### 第九節 結語

#### 壹、學校事故之意義：

學校事故可分為教育活動事故、學校設施事故及學生間事故三種情形。

#### 貳、學校事故之賠償責任與法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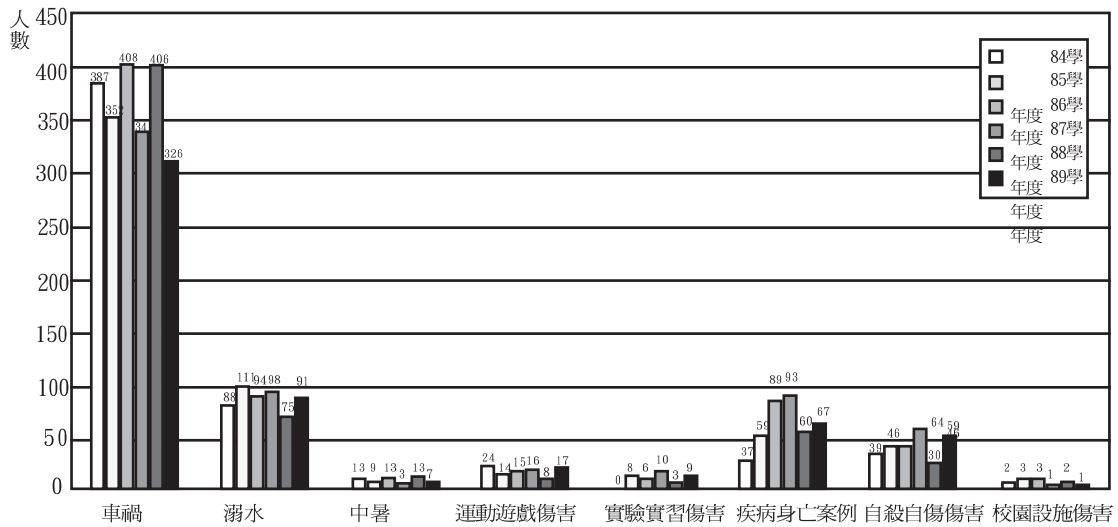
- 一、公立學校依國家賠償法及民法之相關規定。
- 二、私立學校依民法之規定。

#### 參、教師之教育安全注意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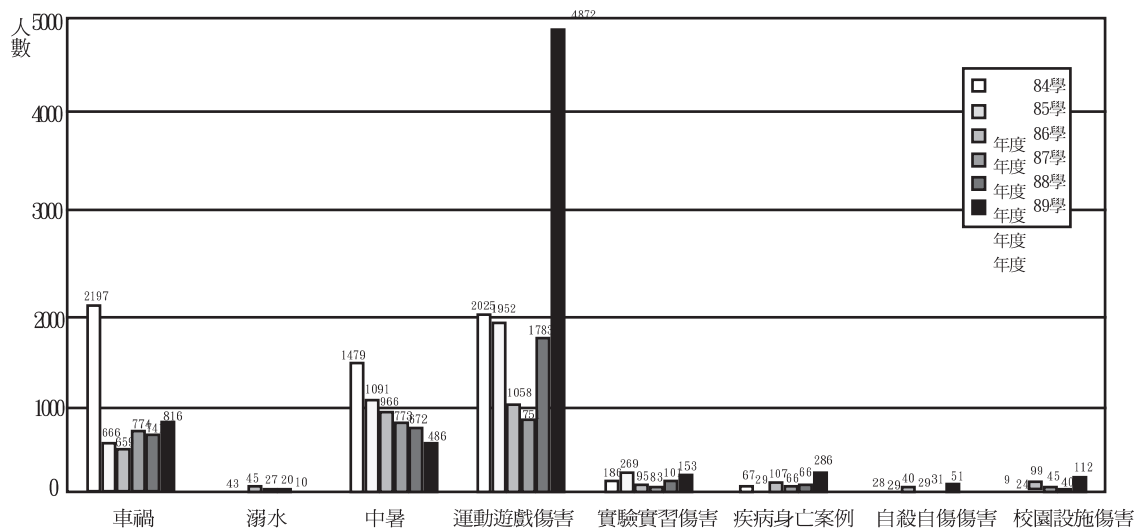
- 一、教育活動具有內在、直接的危險時，教師有安全注意義務。
- 二、對於社團活動有在場指導監督之義務時，教師有安全注意義務。
- 三、學生在學校發生事故時，教師負有「照顧及通知學生家長的義務」，此項「事故後的照顧及通知義務」，亦為安全注意義務。
- 四、學校事故中受害的學生，依國家賠償法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

害賠償之時效為：1. 請求國家賠償者，應於損害發生時起五年內，或自知悉損害時起二年內請求之。2. 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者，應於損害發生時起十年內，或自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內請求之。

附表十 歷年學生意外事件死亡人數趨勢分析



附表十一 歷年學生意外事件受傷人數趨勢分析



附表十二 校園事故一覽表

事件類型		負責任者	學 校 當 局	校 長	擔 任 教 師	加 害 學 生	加 害 學 生 之 父 母	
教育活動事故	教師在教育活動中	因教師之作為而產生的加害行為	公立學校	國賠法第二條	無	國賠法第二條第三項等	無	無
			私立學校	民法第一八八條	民法第一八八條	民法第一八四條等	無	無
		因教師之不作為而產生的加害行為	公立學校	國賠法第二條	無	國賠法第二條第三項等	無	無
			私立學校	民法第一八八條	民法第一八八條	民法第一八四條等	無	無
	教師對學生之暴行或體罰	公立學校	國賠法第二條	無	國賠法第二條第三項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二七八條等	無	無	
		私立學校	民法第一八八條	民法第一八八條	民法第一八四條刑法第二七七條	無	無	
學生對教師之暴行	公私立學校	無	無	無	民法第一八四條刑法第二七七條	民法第一八七條		
學校設施事故	學校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致學生受損害		公立學校	國賠法第三條	視案情	視案情	無	無
			私立學校	民法第一九一條	民法第一八八條	視案情	無	無
受委託行使職務之加害行為			公立學校	國賠法第四條	視案情	國賠法第四條第二項	無	無
			私立學校	民法第一八八條	民法第一八八條	民法第一八四條刑法第二七七條	無	無
學生事故	學生發生之事件	與學校教育活動有關時	公立學校	國賠法第二條	視案情	國賠法第二條第三項等	民法第一八四條等	民法第一八七條等
			私立學校	民法第一八八條	民法第一八八條	民法第一八四條等	民法第一八四條等	民法第一八七條等
		與學校教育活動無關時	公私立學校	無	無	無	民法第一八四條等	民法第一八七條等
公立學校對外開放時	學校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		國賠法第三條等		視案情	無	視案情	視案情
	因指導教師不注意之情形		國賠法第三條等		視案情	民法第一八四條等	視案情	視案情

## 第十二章

# 兩性關係之 觸法行為

## 第十二章 兩性關係之觸法行為

### 第一節 性騷擾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國內近年來引起震撼之校園性騷擾案件，較著名如成淵國中自八十四年五月起，陸續發生八名男學生集體對十名女學生進行性騷擾事件，該案迄八十五年七月起經學生檢舉始遭發現。茲就性騷擾之相關責任，分述如次：

壹、在我國法律有關處罰規定如下：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得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之罰鍰。有關刑法之規定，性騷擾之程度如達到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被害人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將構成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所謂「猥褻」係指姦淫以外有關風化之一切色慾行為。此項行為，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之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之性慾者而言（註）。另外對於利用親屬關係、監護關係、救濟關係、教養關係、公務關係、業務關係之優勢而對服從自己監督之人而為姦淫或猥褻行為者，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亦有罪責之規定（利用權勢姦淫猥褻罪）。其中師長對學生為因教養關係而為監督之人，另外學校之校長、主任等對老師有因公務關係所生上下服從之權力服從關係均屬之。又猥褻之行為如係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共見共聞，經告訴權人告訴，可能另構成刑法之公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常見的案例如：摸胸、摸大腿、摸臀部、強抱親吻、貼身、裸露生殖器官、雞姦等。比較有爭議的是，講不堪入耳的

黃色笑話是否可解釋為猥褻的行為？通說認為猥褻專指動作而言，不包括言語在內，故黃色言語攻擊，在現今刑法下，並不成立猥褻罪。性騷擾如行動上的毛手毛腳、口頭上的穢言穢語，只有在符合前述法律上猥褻的定義時，刑法才會加以制裁。

貳、在教育行政上：依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前台灣省教育廳公布「台灣省中小學及幼稚園校園性騷擾案件處理原則」。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台北市政府公布「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規定：（1）、性侵害事件：應由學校輔導室儘速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依法恪遵被害人保密及保護原則，以「受理性侵害犯罪事件知會單」通報，通報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俾儘速展開醫療、輔導、調查、協助等工作，必要時得請求輔導室提供協助），另以「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密件通報本局督學室、各業務主管科。（2）、性騷擾事件：應恪遵當事人保密及保護原則妥善處理，並以「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密件通報本局人事室（教職員工之間案件）、督學室及各業務主管科。必要時，本局將受理並送請市府性騷擾評議委員會處理。（3）、性交易事件：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辦理，其中對未滿十八歲有從事性交易或性交易之虞者，應以電話通報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俾儘速展開醫療、輔導、調查、協助等工作，必要時得請求輔導室提供協助），另以「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密件通報本局督學室、各業務主管科；另恪遵被害人保密及保護原則妥善處理。學校如遇校園事件，應依「校園事件處理流程圖」迅速處理，以確實發揮功能。另台北市政府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以府人三字第○九二○二六○二六○○號函發布修正臺北市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以保障所屬員工及洽公民眾之權益，特依據之權益。

案例：李男於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至五時間，在台灣高等法院多數人得共聞共見之民事科通譯辦公室內，亂開黃腔，基於乙女名譽受損之故意罵嘲弄「開黃腔又怎樣，不黃妳會生子」（台語）等語，法院認為「李



某的言詞，不論是在嘲諷還是爭吵中，對於甫生產不久之人，自有隱喻剛生產的婦女有不雅或不當的性行為，且被告口出該話是在高院公眾得出入的通譯辦公室內，綜合考量二人均為公務員的身分、地位，可以認定被告李某的言詞，令有高度的負面評價，依社會大多數人的觀念及評價，應已經達到貶損原告名譽的地步，對原告的人格在社會的評價自有貶損。」故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上易字第四四六三號刑事判決：「李某違反刑法公然侮辱罪判處罰金一千元，緩刑兩年」確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度訴字第六七三號民事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萬元。」

註：大法官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猥褻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色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又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為釋示，自不能一成不變，應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至於個別案件是否已達猥褻程度，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乃屬當然。」

## 第二節 性侵害

性侵害：此係指暴力之性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指之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二百二十九條及二百三十三條之犯罪。）其行為之處罰，除了依其情節可能構成上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及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二百二十八條、二百三十四條之外，如第二二一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二二條：「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者。二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三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四以藥劑犯之者。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八攜帶兇器犯之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二四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二四之一條：「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二五條：「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二六條：「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二六之一一條：「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二七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由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知識與身體發育均尚未完全，亦即尚無表示同意與他人姦淫之能力，故縱得其之同意，亦不得對之為性交之行為，以保護其身智之正常發育。第二二八條：「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

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又導師對其班上之女學生，係屬有監督與服從之關係，導師利用監督之權勢，性交服從其監督之女學生，係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

### 第三節 教師對學生兩性關係觸法行為之責任

壹、猥褻部分：導師對其班上之女學生，係屬有監督與服從之關係，導師利用監督之權勢，猥褻服從其監督之女學生，係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利用權勢猥褻罪，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如為猥褻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學生，則行為人係犯刑法第二百廿七條第四項、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猥褻幼女罪及同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利用權勢猥褻罪，所犯上開二罪係屬法條競合，應依較重之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猥褻幼女罪處斷，並依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二、如為猥褻未滿十四歲之女學生，應可構成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依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準強制猥褻罪處斷，並依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他法律請參考本章第二節。

貳、性交部分：導師對其班上之女學生，係屬有監督與服從之關係，導師利用監督之權勢，性交服從其監督之女學生，係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如為性交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學生，則行為人係犯刑法第二百廿七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性交幼女罪及同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利用權勢性交罪，所犯上開二罪係屬法條競合，應依較重之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性交幼女罪處斷，並依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二、如為

性交未滿十四歲之女學生，應可構成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依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與幼女性交罪處斷，並依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他法律規定，請參考本章第二節。

參、被害人如係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條、五十八條之規定，任何人不得對於兒童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或性交；違反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又依同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兒童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例：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花蓮縣鳳林鎮曾發生一名高姓男子強姦其年僅十二歲之親外甥女，該女童之母向地檢署提出告訴後撤回告訴，嗣後花蓮縣政府社會科即依本條之規定，獨立向法院提出告訴。是學生如未滿十二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故相關主管機關得提出告訴。

### 案例

例一：國小教師如猥褻國小學生責任為何？

答：國小教師如猥褻未滿十四歲之學生，應可構成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準強制猥褻罪，依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準強制猥褻罪處斷，並依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如有對於兒童強迫、引誘、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者，相關主管機關（如縣政府社會科）並得提出告訴。

例二：未滿十二歲之學童甲常至學校某工友乙處玩耍，乙告知與之發生姦淫或猥褻行為，可獲很多錢，致使甲為取得金錢與乙為姦淫多次（每次五十元至二百元）或猥褻行為（每次三百元至六百元）不等，乙犯何罪？

答：（一）甲因未滿十四歲，並無同意性行為之能力，固應無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適用。乙犯刑法第二二一條第二項第二二四條第二項之罪。

(二)甲未滿十二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故檢察官應注意依本條規定通知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告訴。

例三：胡○○於八十八年四月間，在台北縣某國小代課並擔任六年級某班級任導師，先假借問卷調查、寫報告、找資料、補習功課等機會，和班上一名十二歲女同學接近，試探其性向，並博取好感後，再以輔導功課為名，將該名女同學單獨留在教室內，予以親吻、撫摸，試探反應，同年五月廿六日下午，以到動物園蒐集資料的藉口，將該名女同學帶到住處多次發生性關係。八十八年八月底，胡某考取家鄉台南縣國小教職後返鄉任教，卻仍然利用週休二日機會北上，在被害人家中或飯店等處繼續發生性關係，迄去年七月十二日，為女方母親發現提出告訴，胡○法律責任為何？

答：(一)九十年台北地方法院依刑法「與幼女性交罪」，判處胡某有期徒刑五年，同時，還諭知在服刑前，必須接受最長三年的強制治療。承審法官在判決書中，特別諭知：胡○○要接受強制治療的原因，除了醫院精神鑑定報告外，還考量胡欣榮為人師表，原本應該對學生傳道、授業、解惑，卻為圖滿足一己的情慾，利用被害人初曉人事，心智單純，加以性侵害。

(二)原告女學生之父母認為：被告胡○為人師表，長期性侵害其女兒，讓其身心嚴重受創，另向台北地方法院請求一千兩百五十萬元的精神賠償金，法官審酌胡○之身分及侵害行為，判決賠償一百五十萬元。

例四：前○○警分局○○派出所警員張○，明知蕭姓、劉姓男子經營不法應召站，不但未加取締，甚至還透過該應召站媒介，在八十九年間兩度在汽

車旅館等處，與當時就讀國中的龔姓被害少女，以每次三千元代價進行性交易二次。龔姓少女父親對張某提出刑事附帶民事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指被害少女被騙至應召站從事性交易，期間業者多次警告說他與警察很熟，恫嚇她要乖乖聽話，且張某身為警察，非但未保護被害少女，還與少女發生性關係，已造成少女身心嚴重傷害，對警察人員產生不信任。此外，龔姓少女父親陳述，為尋找女兒，及後來救出女兒後所花費的精神及心理上的痛苦無以言喻，因此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對女兒及其各三百萬及兩百萬元的精神損害賠償，張○法律責任為何？

答：九十二年四月間，板橋地方法院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罪名，判處張四月徒刑，緩刑三年。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撤銷一審判決，改判張某十月徒刑。法官並認為：張某雖然每次性交易都有支付三千元，但不得以此指徵得少女同意，且其行為已不法侵害少女的貞操權，對她心理及將來人格形成負面不良影響，同時也損害少女父親保護教養的權利，但審酌張○並非應召站經營者及侵害情節，判決張某賠償龔女及其父親各五十及二十萬元。

例五：林男李女二人為高中同班同學，相處日久生情，相約離家出走，在台北市租屋同居，林男有何責任？

答：本案李女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其父母為其法定監督人，如林如將其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將其和誘脫離家庭，已侵害乙女父母為其監督權，（一）刑事上觸犯刑法第二四〇條第一項之「和誘未滿二十歲男女罪」如乙女為未滿十六歲之未成年人，觸犯刑法第二四一條第三項之「和誘未滿十六歲男女罪」。（二）至於民事損害賠償方面：被告林男○係於八十三年四月五日至同年五月六日止姦淫原告李女○，當時原告李女係未滿十六歲之未成年人，依民法第九百八十條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意旨觀之，原告李女之發育尚未健全，難認有同意性

交之能力，而對貞操之侵害，在主觀上以有不當性交之認識為已足，在刑法上既構成妨害風化罪，在民法上則應構成侵權行為。被告林男之姦淫行為即對原告李女之身體、健康及名譽造成侵害，使其精神上受有痛苦。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自得請求給付慰籍金。再查被告林男於行為時即八十三年四月五日至同年五月六日係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原告李女之身體、健康及名譽權利，其行為時又有識別能力，被告林○○、蘇○○為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告林○○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林○○、蘇○○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例六：台東縣○○國中校長涉及夜間侵入女生宿舍騷擾女學生，台東縣政府考績委員會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三目予以記兩大過處分，報省教育廳核定後免職。

例七：張男於八十五、六年間，在其出租與○大六名女學生房間之浴室內，加裝隱藏式監視器偷窺林女等六人沐浴，經林女等提起民事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三一三五號民事判決認為：張男行為「係不法侵害他人隱私權利，情節重大，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一九五條規定」  
「賠償林女六人各十萬元」。

例八：○大學生吳女明知其校教授黎○為有婦之夫，竟自八十一年十月起至八十二年一月止，在黎○研究室內等處與其發生多次姦淫行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六二四號民事判決認：吳女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判決吳女應賠償黎妻五十萬元之精神損害。

（按：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窺視竊聽竊錄罪》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



例九：一九九三年，一名喬治亞州小學的五年級女生拉桑達表示被坐在旁邊的男同學性騷擾，一直要求更換位置未果。由於無法專心，她的成績下跌，還寫了一張自殺條子。她母親向老師和校方反應，俱未獲處理，即向法院提出告訴，要求學校賠償五十萬美元。美國最高法院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判決，學校如果知道學生遭到同學嚴重的性騷擾，性騷擾如達「嚴重、惡毒和確實攻擊」，卻「故意漠視」，沒有為適當處置，學校須負法律賠償責任。和最高法院一九九二年裁決老師性騷擾學生案件的標準一樣。學校老師如有性騷擾學生的情事，學校亦須負責任。

例十：八十七年十二月間，高雄市某吳姓國小校長，涉嫌連續多次強制猥褻兩名女學童，為高雄市政府免職。事發後，司法並未介入偵查，僅由高雄市政府官員、社工師、婦運社團負責人等七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訪視學童，調查結論認為吳校長有性侵害女學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此組織十六位委員的考績委員會，於八十八年間決議將吳校長免職，高雄市政府於同年九月核定免職處分。吳姓校長主張：其是否性侵害女學童，係判斷他是否行為不檢、是否有損師道的標準，依法應由司法機關來查證、認定，不應由婦運人士所作成的調查報告來認定。本案僅依人本教育基金會謝○○五人及教育局兩名成員，作成調查報告，即將他免職，顯是違法的處分。另考績委員會中，票選委員只有兩人，也違反組織規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九十年十月判決高雄市政府敗訴。最高行政法院亦認定吳校長所訴有理由，判決高雄市政府敗訴定讞，吳校長的免職處分應予撤銷。

#### 第四節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實施，茲分述其重要內容如次：

- 一、立法目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二、學習環境與資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第十四條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課程、教材與教學：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五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

歉。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接受心理輔導。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申請調查及救濟：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六、罰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附件

八十八年到九十一年臺閩地區強制性交案件統計分析

一、被害人特性

- (一) 主要受害者：以12-17歲之學生最多占35.74%，12-17歲無職業者次之占14.55%，24-49歲之無職業者居第三占9.20%。
- (二) 被害時間：以0-3時最多占30.89%，21-24時次之占15.55%，18-21時居第三占11.12%。
- (三) 被害場所：以住宅區發生最多占70.02%，特殊營業場所次之占12.90%，交通場所居第三占6.37%。
- (四) 被害原因：以非被害人本身因素最多占18.66%，被誘騙（利誘金錢、糖果）次之占17.12%。

## 二、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

- (一) 概況：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以認識程度居首占33.23%，朋友次之占27.37%，陌生人居第三占19.49%，且強制性交案件加害人約80%以上為非陌生人。
- (二) 犯罪方式：強制性交案件加害人犯罪方式以徒手強制方式最多占38.87%，對幼性交次之占22.00%，暴力脅迫方式居第三占12.55%，藥物迷幻居第四占7.64%。
- (三) 發生時間：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為認識、朋友、陌生人及親屬關係均以0-3時，21-24時發生較多。

## 三、加害人與被害人關連性

- (一) 以加害人與被害人年齡關連性分析，18-23歲加害人侵害12-17歲被害人最高占20.75%，12-17歲加害人侵害12-17歲被害人次之占14.90%，24-29歲加害人侵害12-17歲被害人居第三占7.10%。
- (二) 以加害人與被害人教育程度關連性分析，國中程度加害人侵害國中程度被害人最高占26.74%，高中（職）程度加害人侵害國中程度被害人次之占15.45%。高中（職）程度加害人侵害高中（職）程度被害人居第三位占11.02%。
- (三) 以加害人與被害人職業關連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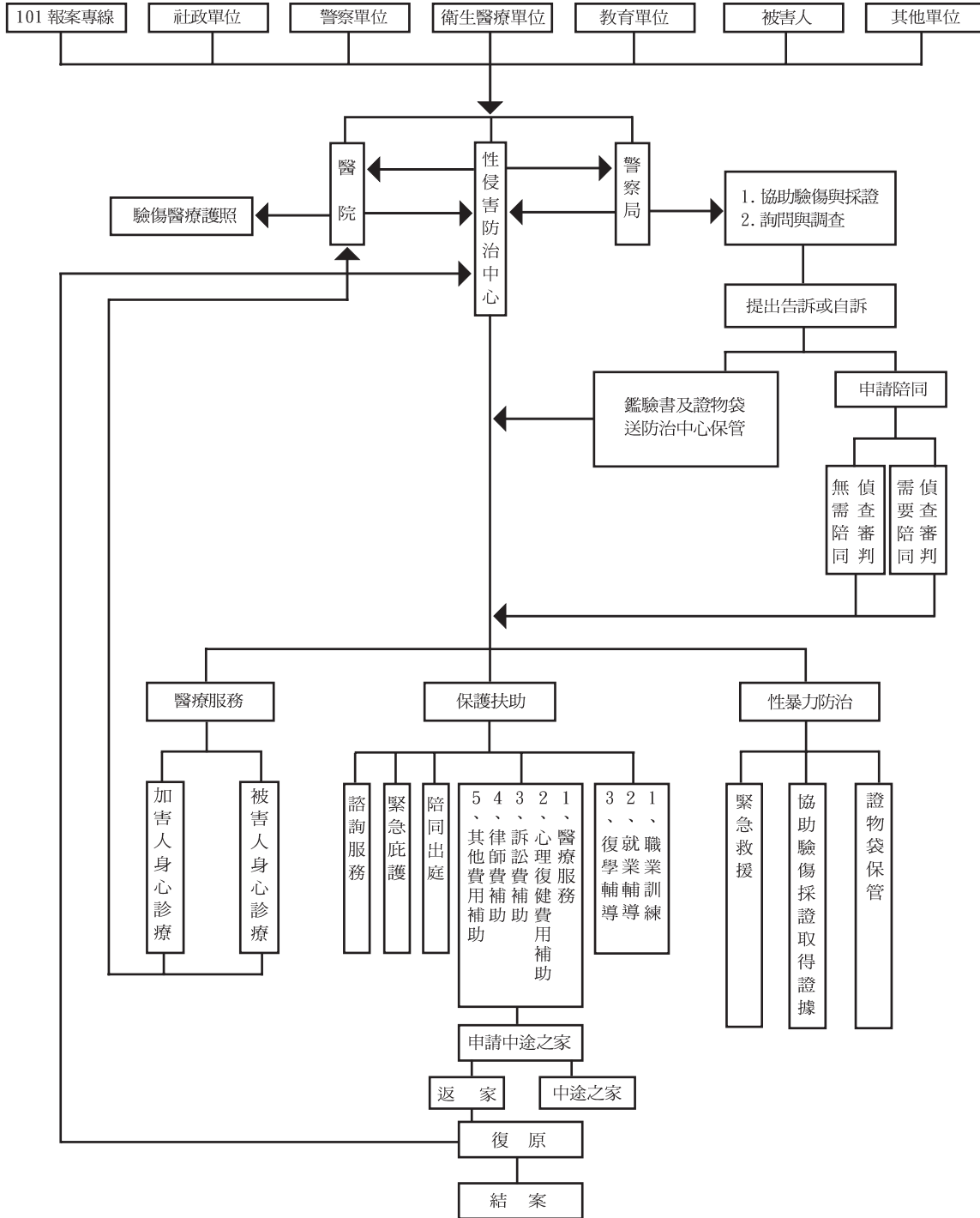
1. 加害人以無職業者最多占 34.57%，技術工、操作工及組裝工次之占 21.50%、服務工作者、售貨員居第三占 12.58%。
2. 被害人以學生最多占 47.87%，無職業次之占 33.67%，服務工作者、售貨員居第三占 7.41%。

註：(1). 強制性交：係指單一嫌疑犯。

(2). 共同強制性交：係指二人以上嫌疑犯。

(3). 對幼性交：係指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未強迫之性交行為。

附表十三 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性侵害犯罪事件處理流程



附表十四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刑罰一覽表

犯罪行為人	犯罪行為	罰 則		觸犯法條
		徒刑部分	併科罰金部分	
嫖客	嫖十六歲下	依刑法規定		第二二條
	嫖十六至十八歲	一年以下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第二二條
色情業者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等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第二三條
	意圖營利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第二三條
	營業犯	五年以上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	第二三條
	收受、藏匿等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第二三條
脅迫賣淫者	強暴、脅迫等	五年以上七年以下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	第二四條
	意圖營利	七年以上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	第二四條
	常業犯	十年以上或無期徒刑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	第二四條
	收受、藏匿等	五年以上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第二四條
買賣人口者	買賣、質押等	五年以上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	第二五條
	強迫買賣	七年以上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	第二五條
	常業犯	十年以上或無期徒刑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	第二五條
	收受、藏匿等	依上處斷		第二五條
製作 A 光碟、 圖書、 圖畫、 物品者	拍攝、製造者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第二七條
	意圖營利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第二七條
	引誘、媒介等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第二七條
	強暴、脅迫等	五年以上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	第二七條
	常業犯	七年以上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	第二七條
	散佈、販賣者	三年以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第二八條
色情廣告者	刊登者	五年以下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第二九條
	接受刊登之出版品		罰鍰新臺幣五萬元至六十萬元	第三三條
其他行為者	公務員、公職人員包庇犯罪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〇條
	移出本國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一條

註：一、對於色情業、脅迫賣淫、買賣人口部分予以媒介，亦予重罰。

二、犯二二條至二九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佈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三四條)。

三、犯二二條至二九條之罪者，須接受輔導致教育(三五條)。



附表十五 性騷擾、性侵害行為之法律責任

主體區分	教師   教師	教師   學生	學生   教師	學生   學生	相關法律及條文	犯行屬性及態樣
觸 法 行 為	○	○	★	★	刑二九八II	妨害自由、略誘猥褻或性交
	○	○	★	★	刑三〇二	剝奪他人自由
	○	○	★	★	刑三〇四	強制罪
	○	○	★	★	刑三〇五	恐嚇妨害安全罪
	○	○	★	★	刑二二一至二三六、 二四〇、二四一、 二四三	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罪、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	△	△	社序八三	窺視隱私、裸露故意不聽勸止、 猥褻言行調戲異性
			○	○	少年二七	滿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 送少年法庭管轄
			○	○	少年二九	情節輕微得不交付審理之裁定
		○		○	兒少福法三十I	對兒童為特定行為之禁止
		○			兒少福法五八II	處三至十五萬元罰鍰 並公告姓名之處罰
<p>說明：</p> <p>★刑十八，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同社序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同社序八）。</p> <p>△社序廿七、廿九一行為情節、證據、自首與否評斷減罰、免罰。</p> <p>又，兒少福法六十四，規定教育人員違反兒少福三十之責任，同法九並規定警政、教育機關應全力配合兒童福利業務。</p>						

# 第十三章

# 校園財務 之處理

## 第十三章 校園財物之處理

### 第一節 遺失物或經拾獲無人認領之物

遺失物或經拾獲無人認領之物如何處理遺失物係指非基於占有人的意思而喪失占有，現又無人占有，且非為無主之動產而言。依民法第八百零三條、第八百零四條、第八百零五條規定「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關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第八百零七條規定「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此自治機關指依地方自治法規組織成立之地方自治團體而言。若學生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可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其他離本人所持之物者，處五百元以罰金。」學生拾得遺失物交與教師，教師有將之交付警察或自治機關之義務，若將之侵佔據為己有，則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普通侵佔罪。在民事上並可構成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

### 第二節 贓、證、違禁等物之處理

#### 第一項、贓物

贓物在民、刑法上意義不盡相同。刑法上所謂贓物係指竊盜、搶奪或強盜、詐欺、侵佔遺失物等因財產上犯罪所不法取得之財物而言。包括刑法第三四九條第三項：「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範圍較廣。在民法上所謂

盜、贓物係限竊盜、搶奪或強盜等行為，所奪取之物而言。範圍較狹。在民法中對於善意（指不知情）占有贓物人依民法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九百五十條、第九百五十一條規定「占有物如係盜、贓物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盜贓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價金，不得回復其物。」、「盜贓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如為惡意（指明知）占有贓物，則真正權利人可逕依民法第七六七條「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之規定請求回復。學校在處理學生所持之贓物時，應將之交付司法

機關，如擅自使用（如將贓車交由工友騎用）。視其犯意，可能構成收受或寄藏（如基於隱匿之意思）贓物罪。

### 第二項、違禁物

所謂違禁物係指凡依令禁止私人製造、販賣，持有或轉讓之物均屬之。違禁物與供犯罪人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得之物，法院應宣告沒收。違禁物法院並得單獨宣告沒收，故學生如持有上揭物品如安非他命、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刀械為學校查獲時，學校應交付司法機關，不可私自處分。如有據為已有或自行湮滅或隱匿之行為。則可能觸犯刑法第一六五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湮滅刑事證據罪或其他罪名。故應審慎為之。

### 第三項、證物

刑法第一六五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湮滅刑事證據罪之證據，係指證明事實是否存在的證據，不論有利、不利，人

證（有反對說）、物證，證據力如何均屬之。故如贓物、違禁物、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得之物，凡作為證據者，如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俱可成罪。

### 第三節 教師「沒收」學生物品的法律責任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第二十條規定：「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其他違禁品。」其中教師保管學生物品之法律關係如何，試分述如次：

#### 壹、教師沒收學生物品的法律關係

學生在上課時，玩電動玩具或其它玩具，教師發現後，妥適之處理方式是要求學生將物品交給教師保管，學生同意後，假使學生已成年便可成立寄託契約；假使學生是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的未成年人，那麼應視物品是否係「經其父母（即法定代理人）允許處分的財產」，如果是的話，也可以成立寄託契約，通常學生用零用錢買的玩具、書籍都算是「經法定代理人允許處分的財產」，學生依照民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可以獨立為法律行為，當然可以經學生的同意成立寄託契約。寄託契約，依照民法第五百八十九條規定，是寄託人將物交付給受寄人，由受寄人所保管的契約，教師代學生保管物品便是受寄人，這種契約通常是沒有酬勞的。教師成為受寄人後，依法必須如同保管自己的物品一般為學生保管

物品，而且必須自己保管。

## 貳、侵占的刑事責任

教師對於基於寄託契約或無因管理而持有的學生物品，如有將持有他人物品據為已有的行為，便可成立普通侵占罪，例如將學生的物品賣給他人，送給別人或帶回家供自己長期使用，都是據為已有的行為，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可以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參、民事責任

其次，在民事責任方面，教師在為學生保管物品時，應依雙方的法律關係，盡保管物品的責任。

### 一、當成立寄託契約時

- (一) 應與處理自己的事務為相同的注意。即應將學生的物品比照自己的物品一般，以相同的方法加以保管。
- (二) 應該自己保管寄託物。除非有不得已的原因或學生同意，不得將學生的物品，交給他人保管。
- (三) 不得使用寄託物。如果未經同意而自己使用或交給第三人使用，依法應該給付相當報酬給學生。

教師保管學生之物品，如果違反前述三項義務，對於學生的物品，因此所受的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例如將學生的電動玩具交給他人玩耍，他人不慎弄壞時，教師應負責賠償。

### 二、當成立無因管理時

教師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的方法為事物之管理。即老師應依學生明示或可得推知的意思，以有利於學生的方法，為學生保管物品，如果老師違反學生明示或可得推知的意思，則對於物品所發生之損害，即使沒有過失，也應負賠償責任。例如：老師保管學生的玩具，自己一時好奇將玩具拆開來觀察，但卻無法回復原狀，

致玩具的部份功能喪失時，老師應賠償學生因此所受的損失。

#### 第四節 學生破壞公物之責任

學生在校受氣，課後夥同同儕或校外人士，到校破壞公物，其行為係觸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之毀損一般物品罪。本罪係對他人之「文書、建築物、礦坑、船艦」以外之物，加以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成立之。被毀損之物範圍甚為廣泛，只要是前述四類物品以外者，不論動產或不動產，均包括在內，例如課桌椅等。此罪為告訴乃論之罪，須犯罪被人提出告訴。此時學校可以學校名義、以校長為代表人提出告訴。

惟若所毀損者，為教師職務關係上所掌管之物品，與教師公務之執行有關者，如考卷、簿冊等則可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書、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學生破壞公物時，學校並得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如果加害學生為未成年人即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則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負賠償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第八章第二節第一項第四款）

#### 第五節 餽贈與貪汙收受賄賂區別之標準

貪汙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

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第五條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其中收受賄賂與餽贈之區別如次：

#### 壹、定義之不同

- 一、餽贈係指公務員收受之報酬與特定之公務無關，為社會情理所能接受，而又無不法性而言，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應受行政處分。
- 二、收受賄賂係指公務員基於職務，因經辦特定的，具體的公務而收受他人給付的不法報酬而言。

#### 貳、故意性

餽贈者主觀上有行賄之意思，受賄者在職務上有所行為時（受贈者是否踐行對方所要求職務上具體特定行為），此為收受賄賂之瀆職行為。

#### 參、關連性

所收受之餽贈與職務須有關連性，即與職務之處理有密切關係時，此為收受賄賂之瀆職行為。但如單純之勞務報酬（例如兼職所得），與其履行關或非其職權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 肆、對價性

所收餽贈與職務須有對價性。收受餽贈與相對的職務上行為間，有依存之特定關係，此為收受賄賂之瀆職行為。

#### 伍、相當性

餽贈收受雙方之職務、身分、社會地位及社交禮儀、社會習俗是否顯不相當，此亦為衡酌之要件。

一有收受賄賂之行為，犯罪即為成立，縱事後將之轉慈善機構亦同，惟此可作為法官量刑參考。



一問：甲於八十二年七月間，將公務上應保密之工程預算書及圖說（含附件及預估底價一億一千八百萬元），違背職務交予友人乙轉交丙所營營造公司，該公司核算後以一億一千八百萬元投標，取得議價權，以一億一千萬元得標，事後甲向丙索取五萬元賄款。其責任為何？

答：甲行為構成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並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洩密罪，經法院判處十三年，褫奪公權五年。乙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經法院判處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一年、緩刑四年。丙行為犯行賄罪，經法院判處十月，褫奪公權一年。

二問：學生或學生家長因感謝教師而於年節餽贈禮品，教師有無民、刑事責任？

答：此種餽贈因贈送人並無行賄的意思，受贈人亦無踐行其職務上具體之特定行為，並無貪汙罪之適用。然此仍有違清廉自持，故教師不應收受學生或學生家長之餽贈。

## 第六節 圖利與便民如何區別？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所謂圖利，係指圖私人之不法利益。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有如下要件：

第一、違法性：須違背法令。

第二、職務性：必須為執行職務之行為。

第三、明知性：須有明知之故意。

第四、不法私益性：須所圖者為私人之不法利益（由法院依據證據來認

定)。

第五、積極性：圖利罪原則上要有積極的行為。但是也有例外之情況。例如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台上字第四四六號判決認為以不法圖利故意之消極行為，達至圖利之目的，仍可成立圖利罪。如某稅捐機關的職員積壓某公司違章罰鍰的公文達三年半之久，使違章案件逾核課期間不能移罰，使某公司得免受罰五百零五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元，仍依圖利罪判決有罪。

第六、特定性：圖利罪一定要圖利的特定對象。

第七、財產性：一定要使對方的財產有不法增加之客觀事實。

第八、結果犯：圖利罪須因而獲得利益，成立犯罪，即是「結果犯」。

## 案例

例一：

第一、利用辦理學校營養午餐及採購公物機會挪用公款圖利。

第二、校長負督導合作社之責，並未兼任該社工作，違法領取工作津貼。

第三、校長未受合作社之委託，擅自散發調查表予導師，調查學生所需物品，再購入透過合作社出售，賺取其中差額利潤。

第四、利用由出納先付款再補辦憑証之機會，指示出納會計登載於收支簿上，再以取得支票金額圖利自己。

第五、教師兼出納組長，將學生課業輔導費存入自己帳戶生息圖利自己。

以上案例，俱曾經法院判決有罪。

例二：潛在性可能違法瀆職之業務：

一、福利社、校友會、家長費之收支使用。

二、簿冊結餘費之處理。

三、便當抽成費。

四、向民間或家長募款辦理活動、聯誼及增添設備。

五、受託辦理各類研習、觀摩、座談會。

- 六、辦理收去費用之藝文、體育、休閒活動。
- 七、開放設備供民間業者使用所收取之費用。
- 八、辦理各類招生、升學、甄選考試所收取之費用。
- 九、他機關（構）敦親睦鄰之回饋金、配合款。

例三：賴○○等十一人於六十八年至八十二年間，分係係台中縣（市）各國小校長，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負責綜理各校校務，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渠等任職校長期間，各該學校學生之午餐便當均係分別向台中市欣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松青便當工廠訂購，對於各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經辦之學生午餐事務及校內教師兼辦之學生午餐便當事務均負有指導監督之責。其間各校學生午餐便當均於每月月初，由學生預繳全月份之便當款交由學校保管，翌月再由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兼辦便當事務之教師與便當供應商會算全校便當個數總額無誤後，簽發銀行（或合作社）取款條，呈校長核章後，將取款條交便當供應商承辦人前往銀行（或合作社）領款。賴○○等人竟分別基於概括之犯意，於便當供應商領取上揭款項後，再由便當廠商承辦人員將回扣款項（款項額各校不同，有於每份餐費中抽取一元或二元不等之金錢者）交付賴○○等校長，賴○○等以此方式對於監督之事務，分別直接圖得二百三十五萬元至四萬六千九百元等不法之利益。賴○○等所為各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二月至四年四月，褫奪公權六年至三年不等之刑罰。（參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訴字第二七二四號刑事判決。）

例四：王甲係○○高中校長，王乙係該校美工科主任，八十年二月四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函委託○○高中專案印製「結合社會人力資源，促進教育發展」宣傳手冊兩萬本，因其印製費用據該校向省教育廳呈報之查價金額超過七十五萬元，依省教育廳先前函頒所屬各級學校之「臺灣省教育廳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務內部審核程序」規定應辦理公開比價及

公告，並由該校總務處負責辦理比價事宜及由該校經費稽核小組，參加比價、驗收程序。王甲、王乙二人明知於此，竟利用省教育廳要求該批專書應於同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時間較為緊迫之機會，既不依上開規定進行公開比價，復不以時間緊迫不及公告為由報請省教育廳核准，甚至亦不進行實際查價、比價，即由王甲指定王乙全權辦理，並授意王乙逕自洽請熟識之春源公司負責人蔡○○就該兩萬本手冊進行印製。除不依規定公告及公開比價外，且將之總價八十四萬元交予蔡○○承印，使之因此獲取卅三萬九千元之額外不法利益。嗣蔡○○於同年四月初辦理請款時，王乙明知該批專書未辦理公開批價、驗收，為求形式上符合上開審核程序關於購置定製財物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下祇須取具二家以上估價單比價辦理之規定，乃要蔡某提供不知情之慶豐文具印刷行、大揚印書局所出具每紙金額均不超過十五萬元之估價單多紙，且囑蔡○○開立春源公司之面額均為十五萬元以下之統一發票六紙，將之黏附於黏貼憑證用紙上及填具請購單，使蔡○○取得該批手冊印製費八十四萬元。同年四月廿六日省教育廳再函請大甲高中專案編印「臺灣省教育施政宣導系列」叢書一萬套，共七萬本，該三人亦以同一方式，使蔡○○獲取十三萬三千元之額外不法利益。

本案台灣台中高分院八十三年上訴字第一三八七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王甲、王乙二人既不依規定程序辦理比價，亦未確實查核，主觀上有不發圖利之故意，客觀上有圖利之不法行為。蔡○○亦因之有圖得不法利益之結果為由，判處：王甲、王乙、蔡○○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王甲、王乙各處有期徒刑陸年。蔡○○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均褫奪公權 年。圖利所得新台幣肆拾柒萬貳仟元應連帶追繳發還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等財產抵償之。

## 第七節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例

例一：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的洪○助理訓練師，兼任職訓中心助理訓練師、電子工廠廠長，承辦「失業給付隨到隨訓人員進修訓練文書處理班」業務，負責相關的訓練計劃撰擬、課程設計、師資安排延聘及材料請購等事務。職訓中心給付授課講師鐘點費規定，外聘講師每小時八百元，中心內部訓練師每小時則為二百四十元，兩者每小時價差達五百六十元。八十九年四月間，隨到隨訓文書班原外聘一名林○女講師授課，但因林女無暇依原排定課程教授，被告○竟為貪圖領取外聘與內部講師鐘點費的價差，涉嫌利用排課機會，仍固定將林○編排在每週的訓練課程內，自同年五月間起至十月間止，連續九次自行代理林女上課。被告事後再偽填不實的訓練日誌，並偽簽林女簽名，向職訓中心辦理講師鐘點費核發，前後詐得款項約四萬餘元。案經士林地檢署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提起公訴，然認被告偵查中坦承犯行，且已自動繳回詐得款項，請法官從輕量刑。

例二：台北縣立深○國中校長鄭秋○、輔導組長陳秀○、前輔導室主任劉祐○，明知教育部推動之「高關懷學生彈性分組教學工作實施計畫」，主要針對各國中二、三年級有中輟傾向的學生，額外辦理課後輔導補救教育課程，希望藉此導正問題學生的生活觀念及態度。根據計畫實施要點規定，各國中應先由二、三年級班導師調查，擬定推薦名單，課後另為編班上課，聘請校內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進行相關輔導教育，每次上課校方都必須填寫出勤紀錄，並交由授課老師親自簽名，再檢附有關的文件，以鐘點費計費的方式，向台北縣政府教育局申請專款補助。鄭秋○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到任深○國中校長後，明知校方並未實際開辦前述課後輔導課程，竟與陳秀○、劉祐○共同偽造授

課紀錄、教師鐘點費印領清冊，逐月持向縣府請領鐘點費、材料費、交通費等專案補助款，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為止，三人累計以此方式詐領近二十二萬兩千元公款朋分花用。九十一年九月台北地檢署依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偽造文書等罪嫌，將三人提起公訴。



## 第十四章

# 校園偽造文書 之責任



## 第十四章 校園偽造文書之責任

### 第一節 何謂文書

所謂文書係指用以文字或符號記載其所表示之意思或觀念且有相當程度持續性之有體物。換言之須具備四項特性。

- 一、文字性，所謂文字性：指以文字或符號表示。其為本國或外國文字，發音符號，象形符號，點字或電腦符號，均無不可。
- 二、有體性，所謂有體性：指該文字或符號須表示於有體物上。該有體物無論係紙張、布帛、竹木、金石，均屬之。
- 三、持久性，所謂持久性：指須有相當程度之持續性；惟所謂持久性，指無人工消除之情形下，得保存相當時間之意，不以永久存續為必要。
- 四、意思性，所謂意思性：包涵二種意義；一是具有特定的意思，即與法律的權利與義務關係的文件，與權利義務之發生、消滅、變更有關係，亦即具有法律意見之內涵，例如：一般契約。二是特定事實的證明，即與事實生活有利害關係者，例如：醫師的診斷書。如書寫於黑板上之粉筆文字、名片俱非文書。（請參閱刑法二二〇條準文書及其範圍之規定）

案例：某大學甲教授於七十九年在由副教授申請升等為教授的資格審查著作中，未經其他合著人之同意，即擅自在升等審查申請所附合著人證明中，偽簽其他五位合著人的簽名，而獲得教育部審查通過，案經其他教授告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依刑法第二百十七條偽造署押罪，判處甲有期徒刑六月，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

### 第二節 偽造、變造畢業證書等文書之責任

所謂「偽造」係無制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

「變造」係無變更文書內容權限之人，就他人所制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之謂。如請求他人代為簽到、簽退，因為係本人授權他人使用自己名義簽名，並無他人冒用有制作權人名義情事，且所書者亦非職務上之文書，故並無偽造文書可言。各級學校的畢業證書依我國現行刑法之規定，屬於「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行為人如果有偽造或變造畢業證書的行為，即可能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二條之偽造、變造證書介紹書罪及偽造、盜用公私印章印文罪嫌。

### 第三節 偽造、變造証書影印本之責任

行為人如未偽造變造畢業證書之正本，而僅偽造或變造影印本或複印本者，目前實務認為影本與原本有同樣效果，如將原本之部分內容竄改，重加影印，其與無制作權人將其原本竄改作另一表示其意思無異，仍構成偽造文書罪。

案例：某國中田徑教練甲，於八十年間為使吳○等七人分發進入該校，將其他合於資格之學生獎狀影本影印後，以立可白塗去姓名、名次、成績等項，偽填上開學生之姓名、名次、成績後再予影印。所為係連續觸犯刑法第二一六條、二一二條之行使假造、變造證書介紹書罪。

### 第四節 偽造、變造考生成績單、已評分試卷之責任

學校考生成績登冊，係屬學校公務上製作之公文書，如有變造、偽造之行為，可構成刑法第二百十一條變造公文書罪。學生擅自塗改成績可構成此罪。另學生偽造父母在成績單上之簽名，可構成刑法第二一七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偽造署押罪。學生擅自偽造父母所書之請假申請書，向學校請假可構成刑法二百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偽造私文書罪。

至於機關學校已評分之試卷，依實務之見解係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所稱「屬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之一種，承辦試務人員如塗改試卷成績並將之登載於成績統計冊之行為，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二條之變造特種文書罪。另構成刑法二百二十三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罪。

例一：某私立學校陳姓校長，明知黃某等人並未在該校高中或補習學校就讀，竟於七十一年迄七十四年間依黃姓等十餘人之要求，發給畢業證書和成績證明書各乙紙，並於學校有關表冊上登載其畢業資料。經查其行為係犯連續行使刑法第二百十五條「從業務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之罪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二年。

例二：翁○利用其擔任某校新生入學考試試務員之機會，接受李、林二生家長之請託，於○年○月○日晚間自教務處取出教務主任保管之考試成績登記冊，將李生其英文科成績由五分更改為九十五分。並另取一張空白成績登記冊，將林生英文、自然、社會科之成績、分別登載為七、八十分，然後裝訂於原冊中，並將原該頁之成績登記冊撕毀丟棄。法院認翁某變造、偽造、毀棄之行為，係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一、一百三十八條「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書、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之規定。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

例三：學生體育成績未達七十分，家長為了申請獎學金起見，請求教師作不實記載，校長明知實情亦於成績證明書上蓋用公印，學生家長、教師、校

長各負何種責任？

答：該教師之行為，已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至該家長雖無公務員身分，惟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是該家長亦應負「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共犯責任。校長若明知教師於成績證明書上記載不實，其非但未予糾正，竟仍蓋用公印於其上，使成績證明書發生效力，則其亦應負「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共同正犯之刑責。又如學生上課缺席在外犯案，為規避刑責要求學校出具證明不在場，學校若明知而仍出具證明書，行為人亦構成刑法第二百十三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故為登載之罪。

例四：高雄市○○國中校長楊○，於八十九年擔任○○國中校長期間與時任教務主任潘○，在辦理教師及代理教師甄試時，涉嫌唆使輔導組長王○竄改電腦成績，讓丁姓實習教師遞補為鹽埕國中國文教師，高雄地檢署依刑法第二百十一條變造公文書罪將楊○等三人起訴，並對楊○、潘○二人具體求刑五年。

例五：台灣○○大學美術系兼任教授羅○於八十八年二月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中文研究中心教授史書美之邀，預定八十九年二月八日至十二日赴該校演講，並洽談台灣○○大及加大的合作事宜。羅○為求校方儘早簽准出訪申請，在尚未獲得邀請函前，於八十九年一月偽造加大另一名教授羅塔署名的邀請卡，向校方提出申請。同年二月十四日羅返國後，為辦理差旅費核銷，再度偽造一份羅塔的邀請函，交由○大孫姓組員辦理。羅○雖辯稱：他未曾交付署名羅塔的邀請函申請出訪或核銷費用，不知該邀請函從何而來。但法院向羅塔查證，羅塔證稱：不曾發給羅○邀請而替羅○申辦出訪。核銷費用的兩名辦事員亦證稱：羅○確曾交付兩封羅塔邀請函給他們，故法院認羅○辯詞顯難採信。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台北地院以偽造文書罪判處羅○有期徒刑五月，得易科罰金。

例六：民國八十九年任職台灣○大生物系教授的曾○○，擔任「西元二○○一年第十二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工作計畫主持人及工作委員會總召集人，處理高中學生報名參加的相關工作，某診所醫生陳家○就讀建中之子陳○○亦參加這場考試。同年十二月十六日初試完畢後，陳○○的建中生物老師湯○○因為妻子積欠陳家○債務，透過管道獲知陳○○的成績無法進入前兩百名，不能參加生物奧賽複試資格，乃告知陳家○。陳家○為使其子順利取得複試資格，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湯○○共同以聚餐名義邀約曾○○到酒家飲宴，並續攤讓曾○○連續帶酒女出場性交易，所有費用皆由陳家○買單。陳家○並暗中收集曾○○性交易時使用的保險套，要脅曾○○竄改初試成績，讓其子列入前兩百名，另委由湯○○轉交十萬元給曾○○要求竄改初試成績。曾拒收十萬元但唯恐被揭發「性醜聞」，仍指示研究室助理陳仙○竄改分數。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台北地方法院宣判：曾○○因偽造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緩刑三年。陳家○與湯○○共同行賄曾○○，均被依行賄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一年，緩刑四年；陳仙○亦因偽造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二年。

## 第十五章

# 侵害著作權 之責任與救濟

## 第十五章 侵害著作權之責任與救濟

壹、學校在那些情形下，可能構成視聽著作（指錄音帶、唱片、錄影帶、影碟、幻燈片、微膠捲等）之著作權侵害？

答：一、在著作權法中，就一些侵害著作權之情節重大者，明文規定視為侵害著作權（著作權法〔下同〕第八十七條），其中與視聽著作之侵害有關者為：

- （一）、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例如未經合法授權而拷貝之錄影帶）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所謂「散布」，係指有償或無償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是以圖書館明知為非法重製物而仍將其無償借與公眾，或意圖借與公眾而陳列或持有者，均會被視為侵害著作權；著作權法第七十八條第二款以行為人明知其係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為要件。不知係仿製物，縱有散布陳列等行為，仍不構成犯罪。
- （二）、意圖在我國管轄區內散布，而輸入在該區內不得擅自重製否則即屬侵害著作權之物。是以倘圖書館為借與公眾而自行向國外購買輸入，如果該著作物為非法重製之物，而該著作在我國係受著作權保護而專有重製權之著作，即屬於此所稱之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商標法商品平行輸入可以，專利亦可以。著作權法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七條之一，即使真品（即合法著作物），如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未具有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能輸入。然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公益性之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故只要符合以上規定，即

可依法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二、關於視聽著作之侵害之救濟

### (一)、民事責任

一旦發生侵害著作權之情事或著作權有受侵害之虞時，著作權人首先得請求排除該侵害或請求防止侵害之發生（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其次，在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著作權時，侵害人之責任視其所侵害者為著作人格權或著作財產權而有不同。

侵害著作人格權時，侵害人不僅就著作權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對於其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上之損害，亦應負賠償責任（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至於其損害賠償之範圍，在著作權法中並未進一步規定，應適用民法上對於損害賠償範圍之一般性規定。

侵害著作財產權時，被害人就其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被害人所得請求之賠償之範圍，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可選擇依侵權行為之範圍或依不當得利之範圍計算之：

1. 侵權行為之賠償範圍：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以及所失之利益，在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該著作財產權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之著作財產權上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之損害。
2. 不當得利之賠償範圍：請求侵害人返還其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若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則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如果依上述之規定，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果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台幣五百萬元。

### (二)、刑事責任

與圖書館之視聽資料有關而且有刑責之侵害著作權行為，其主要之



行為態樣及處罰如次：

1.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包括侵害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或同一性保持權，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三條第一款）。
2. 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台幣三萬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一條）。
3. 意圖營利而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所侵害之著作超過五件，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台幣三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一條）。
4. 圖書館如意圖營利，而自行向國外購買輸入著作物時，如果該著作物為非法重製之物，而該著作在我國係受著作權保護而專有重製權之著作，或者圖書館明知為非法重製物而仍將其租借與公眾，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超過五份，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台幣三萬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第八十七、九十三條）。

上述之刑事處罰原則上均須告訴乃論（第一百條）。惟須注意者，上述

之處罰規定不僅處罰實際行為人，並且及於法人，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侵害著作權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處各該條之罰金；至於該法人係公法人或私法人，並非所問。

**貳、刊物未經允許且非屬合理使用範圍，擅自轉載網路上文章有無著作權法之適用？**

答：他人之文字創作，以數據傳輸機及通訊軟體透過電話連線公開發表於臺灣學術網路(TAIWAN ACADEMIC NET，簡稱為TANet)之電子佈告欄(BULLETIN BOARD SYSTEM，簡稱為BBS)「○站」上，係屬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著作，如未經其授權或同意，且非屬合理使用範圍，仍不得擅自重製、販賣。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或第八十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一、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二、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三、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作為營業之使用者。四、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超過五份，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一條、八十七條第二項、九十三條)

**參、教科書是否有著作權？書商可否引用有著作權之教科書製作參考書？**

答：教科書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人自享有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所定重製、改作、編輯的權利。是以書商引用有著作權之教科書製作參考書時，除有在合理範圍內（第四十四條至六十五條）外，應得有著作權人之同意，否則違法。至於編印教科書採用他人已公開的著作時，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依智慧財產局公布的「使用報酬」標準付費。

**肆、為教學需要，採用他人之著作，影印編作講義，提供學生作為免費教材，何種情形違反著作權法？引用他人之圖片與教具，有無侵犯著作權法？**

答：教學在課堂公開朗讀其他學術論文之一部分，以輔助其教材；教授為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影印論文或研究報告發給其他學生作為研究之教學輔助，並得翻譯該課業上重製之著作。（第四十八條之一、六十三條）電視節目有適合作為教材使用即將精華拷貝，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可免費提供學生作為教學之教用。法官或律師撰寫書類，引用學者論著內容，在合理範圍內，無違反著作權之問題。惟需注意下幾點：

一、重製之著作如果依該著作的種類、用途以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對於著作權人的利益有妨害時，亦不可。（參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條）

二、在合理的使用（FAIR USE）範圍內。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

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所謂合理的使用（FAIR USE）係指：基於特定目的（如個人使用、學術教育資訊流通或公益活動）或特殊身分者、機關或團體（如立法、行政機關、學校教師、廣播電視台）對一般特定著作，於合理範圍內得加以利用，而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然不得超過合理使用之範圍，若擅自重製，有害於著作權人對該著作所享之信譽，且減損著作權人銷售之數量，不能謂無損害於著作權人。

三、利用人應依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註明出處。

伍、在大學電影系開授「當代電影評論」課程的朱教授，為評論課堂中所講述的某些電影劇情及拍攝手法，每學期都會將自己所購買的多部電影部份畫面剪接整理，並轉錄到同一卷錄影帶之上，以便在課堂上授課及讓學生欣賞、學習。朱教授這樣的轉錄行為，事先並沒有向發錄影帶的電影公司取得授權，此舉有無侵害到視聽著作的重製權？

答：依照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本案朱教授為了教學的需要，而重製他人錄音著作內少部分內容之舉，原則上已經符合了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由於教授的利用行為是為了非營利的教育目的，而且利用的質量以及其利用原著作的比例甚低，再加上其利用結果對於發行錄影著作的電影公司的市場並不會有任何影響（就算有影響，其影響程度

也甚微），因此，就算朱教授未事先得到電影公司的授權，也因符合合理使用原則而不致侵害其視聽著作之重製權。

**陸、某國中王英語老師在未經授權的情形下，從家中所收藏的流行歌曲錄音帶中，轉錄數首英語歌曲到課堂上讓學生欣賞及學習正確的英語發音。此種轉錄行為是否侵害該錄音著作的重製權？**

答、依照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 著作之性質。
-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上述的四個考量因素，究竟有沒有輕重的差別？或者，是不是只要滿足兩個以上的考量因素，就不會有侵權之虞呢？由於上述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係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而來，依照美國法院的實務見解，欲判斷一利用行為是否屬於「合理使用」，應綜合考量上述四個因素。本案王老師為了教學的需要，而重製他人錄音著作內少部分內容之舉，原則上已經符合了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由於老師的利用行為是為了非營利的教育目的，而且利用的質量以及其利用原著作的比例甚低，再加上其利用結果對於發行錄音著作的唱片公司的市場並不會有任何影響（就算有影響，其影響程度也甚微），因此，就算老師沒有事先得到唱片公司的授權，也因符合合理使用原則而不致侵害其錄音著作之重製權。

**柒、學校刊物之編輯可否隨意引用他人資料？**

答：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

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第四十四條至六十五條）內，無違反著作權之問題。惟需注意以下幾點：

一、校刊之發行之量，法院在個案審理時，可能作為「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之參考。

二、利用人「引用」時，應依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註明出處，並符合以下要件：（一）須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行為。（二）須有「引用」之行為。（三）須在合理範圍內。（四）被引用之著作須已公開發表。（五）須明示出處。

**捌、引用人著作未逐一註明出處，僅於書末或文末將所引用他人著作列為參考書目或參考文章，是否符合「合理使用」之規定？**

答：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未規定何為「合理方式」，當依具體個案各別判斷。惟僅於書末或文末將所引用他人著作列為參考書目或參考文章，而未於所引用之處逐一一列註，有使人混淆之虞，應非「合理方式」。（參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一年上易字第三七三二號判決）

**玖、何謂著作，至何種程度始為抄襲？**

答：著作權所保護者乃著作權人獨立創作之作品，著作品乃來自著作人獨立表達方式，如無抄襲之處，縱屬雷同，僅為巧合，均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不得僅以客觀上雷同類似，就認定主觀上有抄襲情事。主張他人之著作有抄襲其著作者，必須舉證證明抄襲者曾經接觸（access）被抄襲之著作及兩者著作實質上相同（substantial similarity）始可。故所謂「著作」應具有原創性，即著作必須屬於自己創作，而非抄襲他人作品。如為猥褻物品，因其有違法律及公序良俗，難謂為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著作，自不在保護之列。至於著作權物之結構、章次、標題雖屬著作物內容之一部，此僅為抽象架構與理論名目，如未涉及實質內涵，尚與抄襲有別。

**拾、所謂合理使用，某官員升等論文被指控抄襲，所謂抄襲或雷同是否以**

### 論文全文字數為計算基礎？

答：合理使用之判斷，是具體個案的認定，其認定準據除了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四條規定情形外，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亦規定了得視具體個案情形而認定屬於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其行為態樣自係不一而足，故著作權法並無法就使用的字數或比例做齊一的規定，但是在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亦規定了一些事項，供作上述個案定時的標準，這些標準包括：

-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 著作之性質。
-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利用人欲合理使用著作時，除應注意各合理使用條文的構成要件外，並應注意前述四項判斷標準。

### 拾壹、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因合理利用而翻譯他人著作，翻譯成果可否享有衍生著作之著作權？

答：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又依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故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而翻譯該著作，如合於衍生著作之規定者，對於其翻譯之著作自得享有衍生著作之著作權。惟著作權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因此，上述衍生著作著作權之行使應注意該條之規定。

### 拾貳、應公眾刊物（非營利性）的需求，而選刊文章，除刊出著作人姓名外，應否再刊出出版社或引用雜誌名稱？

答：一、按應公眾刊物（非營利性）的需求而選刊文章，係重製行為，原則上應取得被選刊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能刊出。又製作人享有姓



名表示權，故此項刊出原則上應依著作人原來表示其本名、別名之方式，來表示著作人的本名或別名，如著作人未具名時，則亦應不具名，但著作人亦可決定不行使其姓名表示權，故如利用人選刊時，與著作人有此項約定，則可不表示之。

二、另選刊文章如係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之各種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的規定刊出，例如「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參考第六十一條），固然不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但此項利用，依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除須刊出著作人姓名外，且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亦須刊出出處，故利用人須特別注意。

**拾參、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因合理利用而翻譯他人著作，翻譯成果可否享有衍生著作之著作權？**

答：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又依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故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而翻譯該著作，如合於衍生著作之規定者，對於其翻譯之著作自得享有衍生著作之著作權。惟著作權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因此，上述衍生著作著作權之行使應注意該條之規定。

**拾肆、學校電腦教育可否把正版軟體收好而以備份供上課學生使用？該備份遺失時，正版軟體是否須銷毀？他人拾得該遺失之備份軟體而使用時，該學校是否須負責？**

答：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明定「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



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本條文所定「備用存檔之需要」應係指在正版軟體無法使用時得以備份軟體替代使用，該備份軟體自不得與正版軟體共同使用，因此學校自不得將正版軟體收好，而以備份軟體提供學生上課使用。又備份軟體遺失時，著作權法並未規定正版軟體須銷毀，因此，自毋庸銷毀該正版軟體。至他人拾得遺失之備份軟體而予使用時，學校是否須負責？按拾得者之使用軟體行為，其是否合於著作權法之規定，自應就該使用人之行為加以論斷，其與學校並無關聯。

**拾伍、學生使用盜版軟體實習，個人使用盜版軟體自修或自娛，是否違法？**

答：電腦程式，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因此利用人重製電腦程式，若無同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情形者，即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其利用方屬合法，因此學生使用盜版軟體實習，個人使用盜版軟體自修或自娛，是否有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請參考上述說明。又使用盜版軟體極易被懷疑有重製他人電腦程式著作之嫌，故應避免使用盜版軟體，以免著作財產權人出面主張權利而負有侵害他人權利危險之虞。

**拾陸、教師為教學需要，要求學生翻譯英文著作，再加以編輯印行，若未向原出版公司取得授權，是否違法？如有違法是由教或學生負刑事責任？**

答：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擔任教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同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並得翻譯該著作，教師為學校教學需要，要求學生翻譯英文著作，似與上述條文規定未合。

至於將翻譯而成之作品，再加以編輯印行，未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亦涉及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及編輯權，可能有侵害著作權之虞。至於如構成侵害著作權，究應由教師單獨或包括學生負刑事責任，應於發生爭議時由司法機關，依照刑法規定認定之。

拾柒、在學校電腦教室或電算中心查到盜版軟體時，誰是法律處罰的對象？如果學生於教室內使用盜版軟體被查獲，學校有無責任？

答：著作權法規定之侵害係處罰行為人，而著作權侵害行為人之認定，係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情形發生時，依據著作權法及刑法有關規定調查認定之。故在電腦教室或電算中心查到盜版軟體或學生於教室內使用盜版軟體被查獲，學校有無責任，應視具體個案事實加以認定。

拾捌、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所定「其他正當目的」及「引用」所指為何？

答：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所稱之「其他正當目的」，係指與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正當目的，並非泛指任何目的。至所稱之「引用」係指利用他人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證、註釋或評論等，是以被利用之他人著作內容僅屬自己著作之附屬部份而已，從而如無自己著作之情形，即不符合「引用」之要件。又引用他人著作時，須注意應明示其出處。

拾玖、學生販賣盜版光碟，家長有無責任？

答：桃園地院少年法庭指出每逢寒暑假，少年違反著作權法的案件就會暴增，曾有一天查獲十件的紀錄，其中大部分國、高中學生或大專生寒假打工，在夜市販賣盜版光碟。經調查，這些學生大多是「吃好倒相報」，原因是一晚有七〇〇到一〇〇〇元的收入，如果被查獲幫業者保密，還可獲一到二萬元紅包。以往出版商或著作權人在查獲學生販賣盜版光碟後，大多不忍對學生提出告訴或求償，目前這種情形已有轉變，有業者轉向學生監護的家長求償，九十二年一至六月間桃園地院就已有二家出版業者向桃園地院提起民事連帶損害賠償，以販賣盜版的學生尚未成年，請求家長連帶賠償十到十五萬元。

參考書籍：

著作權案例彙編一至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著、 九十年十月出版



## 第十六章

# 補習之 相關法律問題

## 第十六章 補習之相關法律問題

壹、教師在校外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擅自成立家教班招生補習有何責任？

答：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專任教育人員，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補習係兼課行為，專任教育人員未經允許在外補習，應受行政處分。

二、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台北市政府依此規定，訂定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不得兼課。故教師如有違規，則視係國中或國小教師，依教育部頒教師課外補習獎懲標準，由服務學校懲戒。

貳、教師在未立案之校外補習班，課餘兼課補習有何責任？

答：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

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台北市政府依此規定，訂定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不得兼課。

二、補習班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三、教師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專任教育人員，法令另有規定，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視國中或國小教師，依教育部頒教師課外補習獎懲標準，由服務學校懲戒。

#### 參、教師在已立案之校外補習班，課餘兼差補習有何責任？

答：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糾正。二限期整頓改善。三停止招生。四撤銷立案。」

二、教師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專任教育人員，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視係國中或國小教師，依教育部頒教師課外補習獎懲標準，由服務學校懲戒。

#### 肆、補習教師向學生收受補習費，是否構成賄賂、圖利罪？學校主管縱容教師惡補或向教師索取金錢，有無責任？

答：補習所得之報酬係施以勞力之對價。並無圖利之問題，不構成犯罪。學校主管縱容教師惡補，亦無涉刑責，僅有行政責任。如教師與學校主管共同收受補習費用，教師送錢之目的係要求校長不要取締，則校長構成違背職

務收受賄賂罪，教師部分構成行賄罪。

**伍、收買升學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冒充為該補習班學生，以號召補習班學生進入該補習班就讀，有何刑責？**

答：視情形可構成刑法第三三九條詐欺罪。至雇用他人代考、陪考護航，或以科技器材傳遞答案幫助作弊者，如屬考試法上之考試，可依刑法第一三七條之規定處斷，如非屬考試法上之考試，則視其情節可依刑法第二一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或依其他法令處斷。（參法務部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法(81)檢一七二三六號函。）

**陸、某文理補習班於上課期間發生用電負荷過重電線走火引起火災，致上課學生多人受傷，除涉及其他法律外，補習班是否有消費者保護法服務責任適用？**

答：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所謂服務係指無安全衛生危險之服務，補習班亦是以提供服務為營業者之一，為達到教學服務之目的，應提供合乎安全、衛生之場所，此為教學服務之附隨義務。如有違反致生損害，自有本法適用。（司法官訓練所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究班第二期法律問題研究結論。）

**柒、違規補習與教育局督學之關係？**

答：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專任教育人員，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補習係兼課行為，專任教育人員未經允許在外補習，應受行政處分。如教師在外開設補習班應依補教管理要點申請立案，否則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辦理。行政人員如其職務與行政督監有關者，如明知教師違法補習而予消極隱匿或積極包庇，應受行政處分。如因隱匿或包庇而受有賄賂或不正利益者，可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捌、教育局督學進入教師住宅取締不當補習，有無刑責，教師可否以強暴、脅迫手段抗拒？**

答：督學是教育行政官員，有行政監督權與不當行為調查權。有權糾舉教師之違規行為，且不限地點、場所、時間。亦不論是否上班時間。如果為取締不當補習而有進入他人住宅之必要，係為執行職務，並非無故自可進入他人住宅。如果閉門拒見，可會同或商請管區警員、鄰里長、鄰居、學校證明確有其事。如有強暴、脅迫行為，可構成刑法妨害公務罪。日前曾發生教師補習時，因有議員會同督學去取締，教師竟閉門拒見且不讓學生出門，此對學生如有私行拘禁之情形，可能對學生構成刑法第三〇二條之妨害自由罪。（參閱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國時報）

**玖、督學於於上課期間，可否進入教室沒收參考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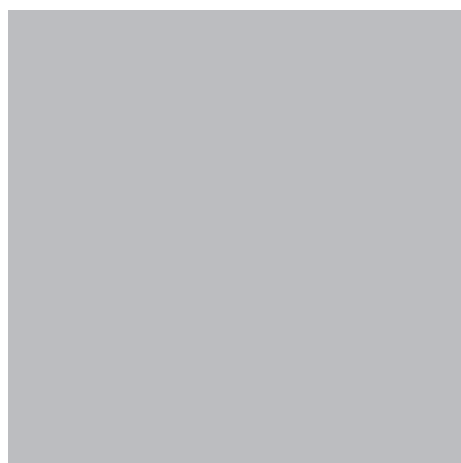
答：如前所述督學是教育行政官員，有行政監督權與不當行為調查權。不限地點、場所、時間。如發現有違反規定之參考書，自可取為証物，惟此非刑法第三十八條之違禁物，督學不得沒收，僅可作為証物，事後仍須返還所有之學生。若將之據為已有，可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

**拾、學校主管縱容推銷參考書，有無責任？如並進而向教師索取金錢，有何責任？**

答：教師當局禁止教師向學生推銷參考書，學校教師明知仍違背法律，向書商收取回扣，而向學生推銷參考書，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學校主管向教師分受參考書之回扣，則構成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如校長明知教師上揭瀆職行為有據，而不為舉發者，則構成第十三條第一項「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嫌。







# 校園法律 二〇〇問

## 校園法律二〇〇問

(以上為各校函詢案例，謹附列於后，擬答請參見前文)

### 第一章 教師教育專業之法律地位

-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是否屬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的對象？ P20
- 二、何謂專業自主權？ P24
- 三、有關教師法第十六條第六款與第七款，每人看法、見解頗有出入，是否能加以闡明。 P25
- 四、中小學校專業自主權與大學學術自由有何區別？ P26. 49
- 五、大學「秩序權」、「家宅權」的內容為何？ P26. 49
- 六、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所指之重大事項為何？ P30
- 七、校務會議之決定，校長是否必須全部採行，不得改變？ P30
- 八、教職員有無義務帶領學生到校外參加會議或健康檢查？ P34~38
- 九、教師如果教學不力，學生可否請求損害賠償？ P34~38
- 十、學生觸犯刑事案件，警調單位欲查詢該生資料時，可否給與？ P37
- 十一、司法警察向學校要求提供學生資料，學校有無提供之義務？ P37
- 十二、教師有無服從校長的義務？ P42
- 十三、受聘之教師廢弛職務，不認真教學，不管學校內外職務上應該辦理的事務，學校如何依法請求救濟，依民法或行政法？ P43. P37
- 十四、教師收受學生家長的禮物，有何責任？ P43
- 十五、教師知悉學生有竊盜、傷害之犯罪行為，為輔導學生而予以保密，未予報案，有無責任？ P47
- 十六、家暴案件教師有無報告之義務？違反時有何責任？ P46

## 第二章 教師之獎懲與救濟

- 一、教師之救濟途徑有申訴、再申訴之制度，其與訴願程序之關係為何？究係並行程序抑或當事人須擇一進行？其處理程序為何？ P75
- 二、私立學校教師是否亦同受行政救濟程序之保障？ P75
- 三、教師對有關其權益事項，究屬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而得提起訴願？何種事項屬公法關係？ P76
- 四、若係公法關係，其保障範圍是否與公務人員相同（即身分變更或重大權益影響事項進入實體審理）？ P76
- 五、教師考績被考核丙等，可否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P76
- 六、訴願案件處理流程為何？ P77
- 七、行政爭訟之程序為何？ P78

## 第三章 教師在國家賠償法之責任

- 一、何謂賠償責任競合？ P88
- 二、何謂第一、二次權利保護原則？ P89
- 三、甲於暑假期間，私自進入校園，自行將已做好防颱措施平放地面停止使用之小型足球門、豎起使用，因自行攀上球門前端，懸空以手懸吊拉網致球門傾倒壓傷甲胸部死亡，學校有無責任？ P90
- 四、台大一年級土木系學生張振○於八十年三月在校園打籃球時，因不明原因倒地休克，由於校園路障老舊、球場鐵門深鎖，使得救護車延遲送醫，致張君因缺氧性腦病變而變植物人，還罹患嚴重肺炎，學校有無責任？ P91
- 五、台北市○○高中江○老師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五十二分許，行經該校一年二班教室走廊，因校方請學生粉刷教室，走廊上滿佈油漆及松香水，現場並無任何警告標誌或安全防護措施，江老師因此跌倒，造成頭部外傷、胸部挫傷、兩側肋骨神經炎、肌肋膜發炎等傷害，學校有無責任？ P92

六、苗栗縣○○鄉○○國小四年級學生邱○，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許，課間休息時間，使用學校設置管理之鞦韆，於擺盪中跌落鞦韆後方水泥走道上，致受有頭部外傷併嚴重腦挫傷及頭骨骨折、硬膜外出血、顱內出血等傷害，經治療後成為植物人，學校有無責任？ P94

#### 第四章 學生在教育上之法律地位

- 一、受教育之權利受侵害時，應如何救濟？ P98
- 二、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如氣切兒、自閉症者、癲癇症者、過動兒、腦性麻痺症者，學校及教師應注意義務為何？ P103
- 三、公佈學生考試成績，有無傷害隱私權？ P105
- 四、教師對於學生之個人資料有無保密之義務？ P105

#### 第五章 學生父母與學校

- 一、學生家長不當干涉學校教師教學方法？教師應如何處理？ P112
- 二、教師是否因父母親權轉移而獲得懲戒權？ P114
- 三、父母離異，無監護權之一方，至校帶離子女中途輟學，學校有無責任？ P116
- 四、學生偷竊、傷害同學、學生無故逃學家長置之不理？學生長期曠課、家長置之不理？應如何處理？ P116
- 五、高中學生退學處分，通知家長帶回，家長不理，該生自行離校或返家後離家出走，不知去向，學校有無責任？ P116
- 六、學生因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而為警察移送少年法庭處理，家長不去領回，法庭通知學校去領回，學校如何處理？ P116
- 七、學生家長暴力虐待或性侵犯子女、學校協同其避他處且知情不報，有無責任？已滿十八歲之學生，經常遭父母無理毒打（有時負傷），學生不肯回家，請求學校保護，學校的法律責任如何？ P116

- 八、學生父母因意見不合離婚，監護權歸母親，放學時，孩子被父親接走，級任老師是否要負何責任？ P116
- 九、學校請家長所寫之切結書有何效力？ P116
- 十、學生父親有暴力行為，常毆打學生及其母親，學校應如何介入？ P116
- 十一、家長離異一方要求學校不准另一方見其子女，學校如何因應，適法性如何？父母離異，父親具監護權，但父子感情不和，父親控告兒子傷害，聲言脫離父子關係，到學校想為兒子辦休學，對於年滿十八歲但未滿二十歲的兒子，父親是否有權辦理？相關法律規定如何應用？ P116
- 十二、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之流程為何？ P118
- 十三、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為何？ P119

## 第六章 輔導與管教之法律關係

- 一、學生上課時拒絕學習，且干擾上課（如敲桌子）、大聲講話，教師應如何處理？ P127
- 二、國立花蓮師範大學李姓學生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凌晨偷竊他人機車又縱火，造成社區公共危險。經花蓮地院判處一年三月有期徒刑，緩刑三年定讞。校方於三月三十日舉行學務會議議決予以退學。李生不服，循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有無理由？ P130
- 三、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所謂「關於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秩序」意義為何？ P130
- 四、教師可否檢查、搜查、察看學生之書包、抽屜、宿舍？ P132
- 五、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明訂學校可實施不定期宿舍安全檢查，學校並規定教官每日均須至寢室訪查學生住宿狀況並糾處違規學生，以維護宿舍純淨，但住宿學生以租賃關係，不應侵犯個人隱私為理由，拒絕教官輔導管理或實施安全檢查，應如何處理？學校是否可實施安全檢查？教官輔導宿舍之適法性如何？ P132

- 六、學生信件學校基於輔導立場拆閱，是否違法？有何因應？ P132
- 七、學生信件不轉發，是否違法？有何因應？ P132
- 八、學生吸膠等虞犯行為，教師應如何適法處理？ P132~136
- 九、警方至校表示某學生在外涉嫌吸毒，欲請學校配合抽驗尿液是否有安非他命反應，如何處理？ P132~136
- 十、學生時常精神不振，疑似吸毒，可否驗尿？ P132~136
- 十一、學生涉嫌吸毒，校方可否強行驗尿？ P132~136
- 十二、學生吸食安非他命，學校應如何兼顧輔導及法律上之處置？ P132~136
- 十三、是否可以強迫學生收取班費？ P137
- 十四、教師對遲到、犯規之學生，規定罰款一百元有無違法？如取得其家長之同意書，是否即無違法問題？ P137
- 十五、校園內學生違規食用外購便當，應如何處理？ P137
- 十六、學生介入校園管教行為之法律效果如何？ P138
- 十七、考試舞弊，請犯錯者簽名（畫押），有否必要？拒簽時應怎麼處理？就法律觀點而言，舞弊之法律規定為何？ P139
- 十八、學生考試作弊應如何處理？ P139
- 十九、何謂比例原則？ P140
- 二十、何謂法律保留原則？ P141
- 二十一、校園偷竊案件發生，對於涉嫌學生，訓輔人員調查及處理的法律權限如何規定？ P142
- 二十二、學生有竊盜等犯行時，學校與司法機關之處理流程為何？ P142
- 二十三、警方至校表示學生在外涉嫌竊盜，欲將學生帶至警局製作筆錄，如何處理？ P142
- 二十四、原住民為實施鄉土教學可否在學校展示番刀？ P142

## 第七章 輔導、管教與體罰之責任與救濟

- 一、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懲罰標準有所謂其他適當措施指的是那些？ P149
- 二、學生成績不佳，教師強制學生於課後留校加強輔導，義務輔導，學生抗拒不從，可否處罰？ P149
- 三、學生犯錯可否留置學校辦公室問話？留置時間是否包括上班、下班時間？ P149. 173
- 四、某位學生上課調皮搗蛋，經教師罰站教室外達一節課之久，家長認為係剝奪其子女的受教權益，請求國家賠償，請問其請求是否合法？ P150
- 五、何謂人權保障原則？正當、合理、必要原則？法益權衡原則？公平性原則？ P150. 151
- 六、何謂正當法律程序？ P153
- 七、學生校外犯刑事案，遭司法處分，校規是否可再處分？若未送司法處理，校規對嚴重之刑事案，就目前以輔導代替處罰的理念，可處分至何種程度？ P156
- 八、罰學生寫作業，致學生拇指腫痛，家長抗議，教師是否觸法？ P158~P160
- 九、處罰學生讓其在走廊罰站、背書是否體罰？ P158~P160
- 十、訓導人員在規勸學生時，表示「若再犯，將在紀錄上留下汙點，影響將來前途」，是否涉及「恐嚇」學生的問題？ P160
- 十一、訓導人員在處理學生重大違規事件（如竊盜、傷害）時，對學生說「若不說實話將送警方或少年隊處理」，是否涉及「恐嚇」學生的問題？ P160
- 十二、教師訓誡不用功學生，致其自殺身亡，有何責任？ P161
- 十三、體罰學生受傷，如果當時學生未提出告訴，多少時期內仍可提出告訴？ P167
- 十四、對於學生罰站、勞動服務等行為，是否有刑責？ P168



- 十五、不當之體罰有無「得被害人承諾之行為」適用？ P168
- 十六、「家長之承諾」是否可作為「處罰學生」之正當理由？ P168
- 十七、不當之體罰有無正當防衛適用？ P168
- 十八、台北市某私立國小五年級的溫姓學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學遲到，學校訓導處周會完畢後，即廣播要求遲到學生到訓導處集合，施以訓誡，並告知周會宣布事項。但溫在集合時再度遲到，加上態度不佳，因此被訓育組長及訓導主任留下訓誡，耽誤了第二節上課時間。溫姓學童的醫生父親對學校耽誤兒子上課的處分方式不滿，向台北地院訴要求學校賠償五十萬元，有無理由？ P171

## 第八章 校園暴力之責任與救濟

- 一、學生犯法父母是否有責任？ P188
- 二、罹患精神病之人侵害他人的權利時，其父母有無責任？ P191
-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內容為何？ P191
- 四、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有何特色？ P192
- 五、虞犯行為之處理，除學校予以適當輔導外，有無其他管道處理？  
P192~194
- 六、校園裡發生同學間的恐嚇、勒索事件，觸犯什麼罪名？訓導人員或導師應如何處理？ P192~194
- 七、學生犯罪，學校要怎麼辦？老師如何加以輔助？老師是否可以出庭替學生說話？老師如何輔佐學生？對於受保護管束的少年學生，學校訓導是否應協助法院觀護人？ P195
- 八、學生罵老師，老師怎麼辦？學生毆打老師，恐嚇威脅殺死老師，老師怎麼辦？學校怎麼辦？學生應負什麼罪責？ P198~200
- 九、民事訴訟程序為何？ P202

十、犯罪被害補償事件處理程序為何？ P203

十一、少年事件處理程序為何？ P204

## 第九章 妨害名譽之責任

一、老師上課時，為政治目的而利用課堂教學傳播特定之政治意識，是否屬於言論自由與講學自由？上課時謾罵他人，誹謗死人，是否應負刑責？

P206

二、開會時公然指責甲老師教書教的很爛，有無刑責？ P208

三、新聞媒體刊登不利學校之不實事實，影響學校聲譽，學校應如何處理？

P210

四、報紙對校務未經查證渲染事實、誇張報導，有何責任？ P210

五、學生罵教師應如何處理？學生在電腦網路 BBS 站發表不當、不實的言論、謾罵學校、教師時，學生有無責任？ P212

## 第十章 校園安全

一、檳榔販、煙販在校外販賣與學生，如何處理？ P215~217

二、非法侵入校園、辦公室，法律責任為何？ P218

三、不良人士於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侵入校園或辦公室留連，受值日夜人員喝令退去而不從，是否成立刑法侵入他人住居罪？ P218

四、學生家長因細故至學校毆打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有無責任，應如何處理？

P219

五、縱火燒燬教室，責任為何？ P220

## 第十一章 學校事故責任解析

一、學生集體參加校外活動（教學實習、參觀、旅遊），若家長簽具同意書，同意該生騎乘機車（有駕駛執照）或協力車等交通工具，途中若發生車禍

- 等事故，教師或學校是否有責任？應負什麼責任？ P116. 226. 235
- 二、校外參觀教學視同正式上課，參加學生需備家長同意書報名參加請問家長同意書 a 其效力如何？ b 如何擬具同意書才具法律效果？ P116
- 三、學生發生意外傷害，同學因急救不當而死亡，學校、學生有無責任？ P226
- 四、教師因事暫時外出，詎料學生發生事故受傷，教師有無責任？ P226
- 五、僅由五名教師，率領全校五百名學童外出教學，發生意外，學校有無責任？ P226
- 六、幼稚園娃娃車隨車老師 A 護送四歲幼兒 B 返回三樓公寓住所，A 於樓下按鈴通知家長 C (未下樓) 後離去，讓 B 自行登上樓梯時，於二樓樓梯跌倒，A 有無責任？ P226. 228
- 七、學校發現上課時學生不在，請問：
- (一) 如果任課老師、發動學生到校園尋找，因而發生意外時，責任歸屬如何？
- (二) 如果老師出馬尋找，學生留在教室發生意外，其責任歸屬如何？
- (三) 因恐影響學生上課，不去尋找繼續上課，在校園中發生意外，其責任歸屬如何？
- (四) 通報行政員協助，又因上課無法協尋，在校園中發生意外，其責任歸屬如何？ P226~230
- 八、教師指導學生進行實驗，致學生受傷死亡，有何責任？ P226~230
- 九、學生上課間因身體不適，請假外出看病，學校無人相伴，途中學生暈倒受傷或死亡學校或學生應否負責？ P226~230
- 十、危險性高之社團指導教師係外聘（非學校教師），於社團活動時指導教師未到場致發生意外傷害，教師及學校是否負有責任？ P227
- 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在教學之對象、目的、學生安全之注意義務上有何不同？ P228

- 十二、學校校舍興工中，國小學生甲擅自穿越工程承包商所設圍籬，入內玩耍，不慎跌落泥漿廢水中導致左眼失明，學校有無責任？ P232
- 十三、國小五年級學生甲為乙計程車司機撞傷，雙方以五萬元和解，惟始終未見乙出面付款，三年後始為甲父丙撞見，乙拒付可否？丙對乙可否提起業務過失傷害告訴？ P239
- 十四、學生因校園意外住院施行手術，學校教師應如何因應？ P242
- 十五、學生因故在校內或校外受傷，由教師（教官）緊急送醫，醫院要求即刻動手術，若一時無法連絡到該生家長，手術同意書是否可由教師代簽？其法律效力如何？如果教師不願代簽致延誤醫治，責任歸屬如何？ P242
- 十六、是否有法律明文規定教師必須要站交通導護？ P243
- 十七、教師於早上交通指揮時學生發生車禍，有無法律責任？ P246
- 十八、某校張老師，擔任晨間交通導護工作。某日因為孩子臨時生病，未到崗位執勤，也未及時通知訓導處；當天，其崗位無教師在場指揮，學生交通隊卻照常執勤。不料有一輛大貨車不聽指揮，強行闖過，學生閃避不及，當場有二名被撞死，家長甚為悲痛，學校導護有無責任？ P219. P246
- 十九、教師擔任路隊導護工作，若學生發生車禍，責任為何？ P246
- 二十、新任四年甲班的李老師於開學第一天上體育課時，帶領全班學生跑操場一圈（二百公尺）做熱身運動，結束時發現一名學生口吐白沫，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請問該教師應負何種責任？（經查學籍簿記載有該生罹患心臟病一事） P252
- 二十一、上體育課時，學生之間，不小心碰傷、摔傷，甚至發生死亡，老師與學校，有無責任？學生在課外活動時，受到傷害，何人要負責？運動器具破舊，因而發生傷亡，學校有無責任？ P252
- 二十二、患有心臟病之學生運動後病情嚴重，教師有何責任？ P252

- 二十三、學生於體育課或類似活動中，意外受傷，教師有無法律責任 P252
- 二十四、體育老師上體育時，已作熱身運動，並告之應注意之技巧與安全事項，仍發生意外，學校有無責任？ P252
- 二十五、甲乙兩班上體育課時，舉行躲避球賽，有甲班男生李○○用力甚猛，擊中乙班女生王○○頭部，王生倒地致腦震盪，送醫急救倖免於死，惟變成痴呆，王生家長向法院告訴，請問，甲班男生李○○，兩班的級任教師各應負何種責任？ P252
- 二十六、教師基於管教需要，罰學生在操場立正十分鐘，學生心臟病發責任為何？ P252
- 二十七、教師基於管教需要，請自治幹部於放學後操場練習基本教練，學生有跌倒受傷，或返家途中發生車禍有無責任？ P252. 246
- 二十八、彰化縣某國中一年級的趙姓男生，八十九年間在學校教室午餐時，與同學嬉戲追逐，趙手持鋼筷站在教的門後，門突然被反推過來，撞到趙生臉部，鋼筷則插入趙生脖子左下側。校方立刻將他送醫，趙姓學生到醫院時意識清醒，因鋼筷插在頸椎之間，醫師雖取出鋼筷，卻因鋼筷深入五、六公分，傷到第五、六節頸椎間的神經系統，造成下半身癱瘓。責任為何？ P255
- 二十九、下課時學生玩弄學校鐵門，而為鐵門壓傷，學校及教師有無責任？ P255
- 三十、高雄市苓雅區一所國小的林姓學童，八十八年四月廿九日上午十一時第四節上課鐘響前，穆姓學童進教室要就座時，遭林姓學童用腳絆倒頭部撞及書桌，林姓學童肇事後將穆姓學童扶起，並說聲「對不起」。導師發現在穆姓學童的受傷部位塗抹萬金油，送保健室檢查，並在聯絡簿上告知家長。事後穆姓學童由家長帶到醫院檢查，查出頭部有外傷併顱骨骨折及右側腦硬膜上出血等傷害，因此家長據以提出告訴。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P255

- 三十一、教師於上課時間內外出，指定學生自修，其中兩名學生因口角而鬥毆，其中一名學生不慎跌倒，頭部碰撞桌角，失血過多死亡，教師有無責任？ P255. 226
- 三十二、學生放學時教師留在教室批改作業，未護送學生下樓，導致發生推擠，學生數人受傷，一人死亡，試問教師應負何種責任？ P263
- 三十三、上課時教師因故遲到，結果發生不幸事件，老師應負何種責任？ P263
- 三十四、校外教學，在外縣市遊樂區游泳池嬉戲時，有某四年級學生將衣服淋濕，在使用遊樂區脫水機時，將手伸入轉動中之脫水機內取衣而受傷，有殘障之虞，學校教師有無責任？ P225. 265
- 三十五、教師於上課時間內，指派學生外出代為購物，學生跨越馬路時，不慎遭摩托車撞斃，教師有無責任？ P265
- 三十六、下課時間小朋友偷跑至校外而不慎發生事故，學校或老師應否負何責任？假日學生返校打掃，途中發生車禍，學校有無責任？ P265
- 三十七、實習、戶外教學課，學生發生傷殘、死亡時，教師有何責任 P265
- 三十八、學生自行辦理旅遊活動，邀請教師參加，然並未向學校報備，發生意外，由誰負責？ P267
- 三十九、八十五年八月間，台北市大進補習班老師廖○○、陳○○等人，帶領學生到台北縣平溪鄉嶺腳瀑布遊樂區，舉辦郊遊烤肉活。由於該區水域水流湍急，且落差極大又暗藏漩渦，結果造成戲水的國一學生五人和帶隊老師廖○○共六人不慎掉入瀑布潭中溺斃。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P267
- 四十、台北市興雅國中一年級的學生吳瑞益、林青銳，八十年八月廿三日，兩人參加該校舉辦的新生暑期校外教學活動，至台北縣三峽鎮滿月圓森林遊樂區瀑布源頭平台石階戲水，因不知深水處達一點七公尺，不慎落水溺斃。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P268

- 四十一、某校辦理營養午餐，發生食物中毒，經調查為油炸黃魚不新鮮所造成，請問，採買的教師、廚師及魚商應各負何種責任？ P271
- 四十二、教室大門受風吹動，致使學生推門時，形成撞擊，玻璃破裂割傷學生手腕、手臂，相關法律問題：
- (一)、教師處理過程無延遲或失職者無法律責任。
  - (二)、學校應考量學校設備管理上是否有缺失？
  - (三)、玻璃門之設置是否符合規定是其一考量受風情況，得以「鑑定」之後，判定責任歸屬。 P272
- 四十三、台大園藝系三年級邱姓學生及吳生校外男子。二人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卅日在台大運動場打棒球，在練習投接球時，因吳姓男子擲出的球速甚快，邱姓學生漏接，球砸中毛姓學生眼睛。此案致左眼球破裂合併眼瞼裂傷及外傷性的白內障。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P278
- 四十四、歷年學生意外受傷人數之趨勢為何？ P279
- 四十五、校園事故法律責任為何？ P280

## 第十二章 兩性關係之觸法行為

- 一、性騷擾、性侵害之法律責任為何？ P282. P284. P298.
- 二、男學生與未滿十四歲之女學生約會，在陰暗無人之處發生性關係，兩人刑責如何？ P287
- 三、國小教師如猥褻國小學生責任為何？ P287
- 四、未滿十二歲之學童甲常至學校某工友乙處玩耍，乙告知與之發生姦淫或猥褻行為，可獲很多錢，致使甲為取得金錢與乙為姦淫多次（每次五十元至二百元）或猥褻行為（每次三百元至六百元）不等，乙犯何罪？ P288
- 五、胡○○於八十八年四月間，在台北縣某國小代課並擔任六年級某班級任導師，先假借問卷調查、寫報告、找資料、補習功課等機會，和班上一名十二歲女同學接近，試探其性向，並博取好感後，再以輔導功課為名，將該



名女同學單獨留在教室內，予以親吻、撫摸，試探反應，同年五月廿六日下午，以到動物園蒐集資料的藉口，將該名女同學帶到住處多次發生性關係。八十八年八月底，胡某考取家鄉台南縣國小教職後返鄉任教，卻仍然利用週休二日機會北上，在被害人家中或飯店等處繼續發生性關係，迄去年七月十二日，為女方母親發現提出告訴，胡○法律責任為何？ P251. P288

六、前○○警分局○○派出所警員張○，明知蕭姓、劉姓男子經營不法應召站，不但未加取締，甚至還透過該應召站媒介，在八十九年間兩度在汽車旅館等處，與當時就讀國中的龔姓被害少女，以每次三千元代價進行性交易二次。龔姓少女父親對張某提出刑事附帶民事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指被害少女被騙至應召站從事性交易，期間業者多次警告說他與警察很熟，恫嚇她要乖乖聽話，且張某身為警察，非但未保護被害少女，還與少女發生性關係，已造成少女身心嚴重傷害，對警察人員產生不信任。此外，龔姓少女父親陳述，為尋找女兒，及後來救出女兒後所花費的精神及心理上的痛苦無以言喻，因此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對女兒及其各三百萬及兩百萬元的精神損害賠償，張○法律責任為何？ P289

七、林男李女二人為高中同班同學，相處日久生情，相約離家出走，在台北市租屋同居，林男有何責任？ P289

八、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內容為何？ P291

### 第十三章 校園財務之處理

一、學生拾獲金錢應如何處理？ P300

二、學生拾得物，學校依民法八〇七條方式，於六個月未有人認領後交與拾得人，是否合於法律規定？ P300

三、沒收學生物品之適法性如何？ P302



- 四、餽贈與貪汙收受賄賂區別之標準為何？ P304
- 五、收受賄賂後轉贈與慈善機構，有無罪責？ P305
- 六、圖利與便民如何區別？ P306
- 七、詐領學校鐘點費之法律責任為何？ P310

## 第十四章 校園偽造文書之責任

- 一、請求他人代為簽到簽退，是否成立刑法第二一一條偽造公文書罪？ P314
- 二、教師或家長明知不實之事項，請求學校發給服務年資、學生成績、或其他證明，是否觸犯刑法第二一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P315
- 三、教師偷蓋他人印章（或冒簽他人姓名）共同具名檢舉他人，有無罪責？ P315
- 四、學生塗改成績單上之分數，未經許可盜蓋父母、印章，有無罪責？ P315
- 五、學生體育成績未達七十分，家長為了申請獎學金起見，請求教師作不實記載，校長亦於成績證明書上蓋用公印，請問學生家長、教師、校長各負何種責任？ P316

## 第十五章 著作權法

- 一、圖書館資料可否影印攜出？ P318~320
- 二、教科書是否有著作權？ P324
- 三、為教學需要，採用他人之著作，影印編作講義，提供學生作為免費教材，何種情形違反著作權法？ P324
- 四、影印報紙、好文章與學生參考是否合法？ P324
- 五、為教師需要，採用他人之著作，影印編作講義，何種情形違反著作權法？ P324
- 六、引用他人之圖片作為教材，有無侵犯著作權法？ P324
- 七、為了教學方便，擅自影印書籍、雜誌的文章，是否觸犯著作權，應如何處

理？ P324

八、內容十章的書籍，學校將其中一章印刷分發（全年級）學生做為講義。請問該學校是否侵犯著作權？ P324

九、電視節目有適合作為教材使用即將精華拷貝，免費提供學生作為教材，有無侵犯著作權法？ P325

十、某國中英語老師在未經授權的情形下，從家中所收藏的流行歌曲錄音帶中，轉錄數首英語歌曲到課堂上讓學生欣賞及學習正確的英語發音。此種轉錄行為是否侵害該錄音著作的重製權？ P326

十一、應公眾刊物（非營利性）的需求，而選刊文章，除刊出著作人姓名外，應否再刊出出版社或引用雜誌名稱？ P328

十二、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因合理利用而翻譯他人著作，翻譯成果可否享有衍生著作之著作權？ P329

十三、學校電腦教育可否把正版軟體收好而以備份供上課學生使用？該備份遺失時，正版軟體是否須銷毀？他人拾得該遺失之備份軟體而使用時，該學校是否須負責？ P329

十四、學生使用盜版軟體實習，個人使用盜版軟體自修或自娛，是否違法？ P330

十五、在學校電腦教室或電算中心查到盜版軟體時，誰是法律處罰的對象？如果學生於教室內使用盜版軟體被查獲，學校有無責任？ P331

十六、學生販賣盜版光碟，家長有無責任？ P331

## 第十六章 補習之相關法律問題

一、教師在校外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擅自成立家教班招生補習有何責任？ P334

二、教師在未立案之校外補習班，課餘兼課補習有何責任？ P334

三、教師在已立案之校外補習班，課餘兼差補習有何責任？ P335

- 四、補習教師向學生收受補習費，是否構成賄賂、圖利罪？學校主管縱容教師惡補或向教師索取金錢，有無責任？ P335
- 五、收買升學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冒充為該補習班學生，以號召補習班學生進入該補習班就讀，有何刑責？ P336
- 六、某文理補習班於上課期間發生用電負荷過重電線走火引起火災，致上課學生多人受傷，除涉及其他法律外，補習班是否有消費者保護法服務責任適用？ P336
- 七、違規補習與教育局督學之關係？ P336
- 八、教育局督學進入教師住宅取締不當補習，有無刑責，教師可否以強暴、脅迫手段抗拒？ P337
- 九、督學於於上課期間，可否進入教室沒收參考書？ P337
- 十、學校主管縱容推銷參考書，有無責任？如並進而向教師索取金錢，有何責任？ P337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教師法律手冊 / 邢泰釗著——二版

臺北市：教育部，民93

面 ； 公分

ISBN 957—01—7551—6 (平裝)

1. 教育 - 中國 - 法令, 規則等
2. 行政法 - 法令, 規則等

526.22

93010564

## 教師法律手冊

出版者● 杜正勝

出版機關● 教育部

地址●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六樓

電話● (02) 33437806

網址● <http://www.edu.tw>

作者● 邢泰釗

審查委員● 施茂林、秦夢群、董保城 (依姓氏筆劃序列)

編輯策劃● 何進財、傅木龍

執行編輯● 劉素妙、林柏瓊

美術設計● 李芯芯、呂建宏

印刷● 錦龍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 2299606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版

定價● NT150 元

GPN : 1009301860

ISBN : 957-01-7551-6 (平裝)